臺灣史研究

第30卷　第4期

・設所30年紀念・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4 期

主　　編：鍾淑敏
助理編輯：顧恒湛、陳偉智
編輯委員：何鳳嬌、李力庸、林文凱、林玉茹、許佩賢
　　　　　陳翠蓮、陳鴻圖、詹素娟、鄭維中、顧雅文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Heng-chan Ku	Wei-chi Chen	
Editors	Feng-chiao Ho	Li-yung Lee	Wen-kai Lin
	Yu-ju Lin	Pei-hsien Hsu	Tsui-lien Chen
	Hung-tu Chen	Su-chuan Chan	Wei-chung Cheng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4 期

・設所 30 年紀念・

研究論著

九龍江生計圈：16-17 世紀臺灣早期移民的主要原鄉／謝國興 ……… 1

殖民地戰爭動員中的近代性與治理性：
以 1914 年「保甲人夫」徵用為中心／劉漢儀 ………………………… 63

1924-1926 年《臺灣民報》對日華親善與
亞細亞聯盟的報導、評論以及論述轉折／許時嘉 ……………… 101

1917-1945 年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金流動向：
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郭婷玉 ………………………… 145

研究討論

破土深耕・開枝散葉：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三十年所慶座談會／許雪姬、詹素娟、
張隆志、劉翠溶、黃富三、施添福、吳叡人、林文凱、曾文亮、陳培豐、
陳姃湲、陳宗仁、林玉茹著，莊勝全、陳偉智彙整修訂 ………………… 203

回應與討論

賴澤涵來文：讀吳俊瑩一文的回應／賴澤涵 ……………………………… 285

《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總索引 ……………………………………… 30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4 期，頁 1-62
民國 11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九龍江生計圈：
16-17 世紀臺灣早期移民的主要原鄉

謝國興*

摘　要

從 16 世紀中期開始，因中國東南沿海海商與海盜進出臺灣，使當時稱東番的臺灣漸為明朝士人所知，1567 年漳州月港開放通商，更使臺灣正式進入東亞歷史舞臺。臺灣較具規模的農業移民與拓墾開發始於荷蘭統治的 17 世紀前期，明鄭東寧王國的建立至康熙朝收臺灣入版圖，是閩南地區移民臺灣的第一次高潮。荷蘭統治與東寧政權行政中心位於臺南，故臺南周邊成為臺灣最早拓墾開發的地區。本文利用各古老聚落移民開臺祖資料，探討臺南地區最早期移民的兩個主要墾殖地域：鯽魚潭周邊的鹽水溪／許縣溪流域、北門半島附近的曾文溪／急水溪流域，分析比較移民先後與原鄉祖籍，說明靠近淺山地區的河流谷地與沖積平原是移民的首選地區，較海岸平原地區更早拓墾；整體而言漳州移民早於泉州移民來臺，不過最早期的移民主要來自漳泉交界的九龍江出海口一帶，明清之際同屬月港、廈門為核心的漳州生計與生活圈，具有流域性質形成的共同體文化，不適合以漳泉族群作簡單劃分，這是對以臺南為起點的臺灣歷史發展產生深遠影響的源頭。

關鍵詞：月港、九龍江生計圈、漳泉移民、曾文溪流域、許縣溪流域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6 月 6 日。

一、前言
二、唐山過臺灣的歷史背景
三、犬牙交錯的龍溪、同安、海澄
四、臺灣（臺南）的早期移民
五、早期臺南地區移民祖籍的相關統計與比較
六、結語

一、前言

漳、泉兩府為 16-17 世紀，也就是明代晚期、清代初期來自閩南地區的臺灣最早期移民之主要原鄉，其中又以漳泉交界的九龍江（含北溪）流域下游至出海口，也就是起自漳州府城周邊（包括長泰縣），下至龍溪、海澄、漳浦，以及漳泉交界的泉州同安縣南境，為早期臺灣移民的主要原鄉。此一地域大部分位於漳州府轄境，而所謂同安縣南境，具體範圍包括明清時期安仁里、積善里、嘉禾里（廈門），以及 1775（乾隆 40）年將同安縣翔風、民安、同禾（五、六、七都）三里共 58 保劃出，加上金門（10 保）成立的馬巷廳。[1] 同安縣雖屬泉州府管轄，但因位於泉州西南端，其地形自成格局，所有溪流匯聚後流入同安灣與廈門灣，尤其同安南境與九龍江下游出海口地理環境連結在一起，與泉州其他縣分往來不若漳州龍溪、海澄密切，地理條件使同安與泉州三邑（晉江、南安、惠安）反而疏遠。[2] 所以相對於泉州三邑人的內聚連結認同，泉州府的同安人、安溪人往往各自壁壘分明，與泉州整體的黏著度較低。

1 58 保最後實際撥給馬巷的只有 54 保，萬有正纂修、黃家鼎校補，《(乾隆）馬巷廳志 18 卷》(光緒補刊本，1893)，卷之 1，都里，頁 21。1912 年民國成立後，馬巷廳改為馬巷鎮，回歸同安縣管轄，但金門則與廈門合設思明縣，1914 年金門再分出獨立設縣。

2 施添福也有類似看法，參見《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頁 98。

漳州人至遲大約在明萬曆年間就開始使用「霞漳」一詞，緣於漳州城南有一古剎南山寺，位於丹霞峰下，漳州城內因此雅稱霞東、霞西、霞南、霞北，萬曆年間，張燮等文士成立「霞中詩社」，霞漳成了漳州雅稱。[3]《（乾隆）泉州府志》：「同安係泉之南界，與霞漳接壤」；[4]《（道光）蘇州府志》卷首之十「宸翰」，有「霞漳會館天后宮」之記載。明清以來漳州出身的文士常自署霞漳地望，不一定清楚說明漳州那一縣分；例如《（乾隆）東安縣志》修成，「重修東安縣志序」署名「知東安縣事霞漳吳德潤謹撰」；[5] 吳德潤是漳州平和縣壺嗣人，舉人出身，據 1758（乾隆 23）年吳德潤編修的《吳氏族譜》所載，當時壺嗣吳姓宗族遷居臺灣者已達 179 人。[6]《（康熙）雲夢縣志》由「雲夢縣知縣霞漳陳夢舟跋」，[7] 也是漳州文人自署出身霞漳的例證。

漳州人移民臺灣之後也有以霞漳自稱的例證，如屏東東港東隆宮自清代起每逢溫王爺聖誕，由東港四個來自閩南的同鄉會（同安、晉惠、南安、霞漳）輪流演戲祝壽，迄今未間斷。[8] 臺灣府城東安坊有馬公廟，建於明鄭時期，供奉馬公爺，其 1856（咸豐 6）年「重建馬公廟捐緣啟」碑有：「闢遐荒於閩嶠，任重干城；揮神策於霞漳，功成弓弩；輔順之褒封，嘉名早垂於麟閣」等描述，[9] 若從「揮神策於霞漳」、「輔順之褒封」兩句來看，可知主祀神為陳元光部將輔信將軍馬仁。臺南府城大南門外南山公墓，也曾見乾隆辛酉（1741）年墓碑，祖籍地望銘刻「霞漳」。[10]

清代時期上述同安縣「南境」的區域行政上雖屬泉州管轄，但生活與生計卻與九龍江出海口南北兩岸的漳州地區緊密連結在一起，幾可視為一體。而這個「九

3　圭海四記（蔡少謙），〈漳州雅稱，「清漳」、「霞漳」，是這麼來的〉（2020 年 5 月 1 日），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kknews.cc/n/5jgqb3l.html。

4　懷蔭布修、黃任纂，《（乾隆）泉州府志》（光緒 8 年補刻本，1882），卷之 2，氣候，頁 5。

5　吳德潤修、毛世卿編輯，《（乾隆）重修東安縣志》（乾隆 17 年刻本，1752），序，頁 4。

6　张万土，〈延陵衍派　闽台一脈〉（2009 年 11 月 3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w.worldwu.com/Article/Print.asp?ArticleID=4848。

7　宋如林修、石韞玉纂，《（道光）蘇州府志》（道光 4 年刻本，1824），卷首之 10，宸翰 8，頁 11。

8　謝國興，《禮祝下鄉：驅瘟逐疫祭典中的王府行儀——臺南、東港、漳州比較研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頁 220。

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218 種，1966），頁 314。

10　「古墓尋蹤 2.0」Facebook（2021 年 8 月 31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100916294932959/photos/pb.100057396881780.-2207520000./378081827216403/?typ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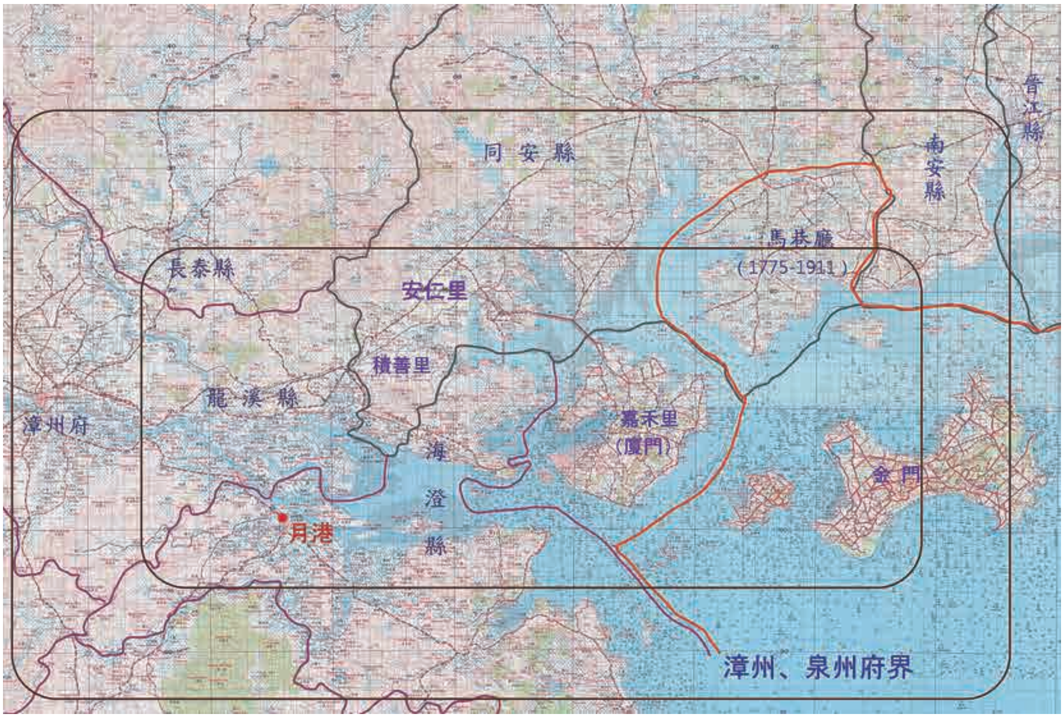

地圖 1　九龍江出海口周邊漳、泉州與馬巷廳分界

說明：底圖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1986 年發行之《中國十萬分之一圖》福建部分合輯而成，內圈九龍江北岸地區為最早期海外貿易與移民的核心區域，包括龍海、海澄、同安積善里與廈門、金門，後逐漸向外擴大涵蓋長泰、漳浦、同安、馬巷、南安、晉江。

龍江出海口」區域，正是 16 世紀後期到 17 世紀（或延伸到 18 世紀初的康雍時期）臺灣（尤其是南部）移民的主要原鄉，其語言風俗文化對臺灣社會後來的發展影響最大，而這個區域可說在廣義的「霞漳」北界範圍內。

有關閩粵區移民臺灣的過程及祖籍分布之討論，早期常見的說法是泉州人來臺最早，漳州人次之，客家人最晚。代表性的論述可舉三個例證：

1. 陳紹馨 1956 年發表〈臺灣的社會變遷〉一文，其中說：「泉籍來臺最早，佔領了臺灣西部平原上的最佳據點，以商業、貿易與農業為生。客家人來臺最晚，……臺灣平原地區最肥沃的土地已被認墾，因此他們只好在山區或山麓地區墾殖，……漳籍來臺時間介於泉籍與粵籍間，其地理分佈亦介於兩者之間」。[11]

11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498。

2. 陳正祥認為：「泉州因最接近澎湖與臺南，移民來臺較早，故多分布於西部沿海平原、澎湖群島與臺北附近。漳州人稍遲，故分布於西部平原的內緣、北部的丘陵地、宜蘭平原以及臺東縱谷的南北兩端。廣東係人口渡臺更遲，平原地帶幾已盡為福建人所佔，故其分布主限於西北部丘陵、屏東平原的北部與東部以及東臺縱谷的中段」。[12]
3. 戴炎輝則綜合舊文獻資料，認為「泉漳先至，故佔海濱平原，（海口多泉，內山多漳），……粵民後至，故多居附山地帶」。[13]

陳紹馨與陳正祥論說之主要根據可能是受到日治臺灣時期，於 1926 年開始進行調查、1928 年刊布發行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上面登載的族群籍貫統計數字影響，進行望文生義的延伸解釋。戴炎輝所見與陳紹馨、陳正祥略同，不過又說「隨鄭氏渡臺者多是泉民，施琅征臺者多是漳民」，也不盡正確。根據《臺南市志稿》人物志，跟隨鄭成功來臺建立東都初期的文武官員籍貫可考者，武官 14 人中屬福建籍者，泉州 7 人（晉江 4、同安 2、惠安 1），漳州 4 人（龍溪、海澄、漳浦、平和各 1），汀州、潮州各 1 人；文官及仕紳籍貫可考者 30 人，其中泉州 18 人（同安 7、晉江 5、南安 4、惠安 2），漳州 5 人，福州、潮州各 1 人，閩粵之外各省 5 人。[14] 直接統計的話，文武官員泉州籍 25 人，漳州籍 9 人，確實泉多於漳；不過泉籍中來自同安者共 9 人，跟隨鄭氏的同安人應該以來自廈門、金門附近居多，語言文化與漳州人近似，多數可視同漳州人（詳見後述），如此一來漳、泉大約各佔一半。施琅征臺將領中後來在漳州府志人物傳中出現的只有 3 位，在泉州府志則有 18 位，無法呼應戴炎輝認為漳州人是跟隨施琅來的第二波移民（事實正好相反），所以只好到離海邊平地較遠，靠山區平原分布的假設。

泉、漳、粵移民臺灣的先後順序之說是一種不假思索的印象派書生之見，[15] 施添福在《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一書中對這種說法已有所辯正，他認為這種族群分籍先來後到的的說法，「忽視了並非全臺各地理區的開發皆漳泉籍移民先到，而粵籍移民皆後至，以及臺灣的開發並非全面由海岸向內

12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1959），上册，頁 227。
1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296。
14　黃典權主修，《臺南市志稿·卷 6：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8），武職列傳，頁 182-205。
15　歷史，尤其是社會經濟史研究者只讀萬卷書，缺乏田野實地觀察研究，所論常不免「逞于遊思」。

陸進墾的歷史事實」；[16] 施添福的主要結論是：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跟各籍移民來臺的先後順序，並無多大的關係；各籍移民來臺先後的時間差距極為有限，粵籍移民並非完全比漳泉籍人晚到，至少晚到的時間並沒有長到足以決定清代臺灣漢人的祖籍分布形態；決定清代在臺漢人祖籍分布的基本因素是：移民原鄉的生活方式與在原鄉養成的生活技能。

施添福的看法基本上有相當說服力，不過，就某些地域來說，不同族群移民的先來後到現象仍然存在，而且確有影響後來歷史發展的重大作用，臺灣的第一波移民主要來自以月港、廈門為中心，跨越九龍江出海口兩岸講漳州（腔）話為主的閩南族群；施琅征臺、臺灣入清版圖後，泉州地區的移民（含同安）總數才逐漸多於漳州，這種移民先後的歷史背景對後來臺灣的社會發展產生重要而且有意義的影響。

本文嘗試以明末清初漳泉地區移民臺南（清代臺灣縣及諸羅縣南部），亦即急水溪以南至二層行溪（二仁溪）之間地域人群的拓墾議題，跳脫簡單的以漳、泉籍貫作為族群分類的慣性思考限制，改以「社會生活（文化、生計）共同體」的角度，探討臺灣第一代移民的主要原鄉區域，以及對臺灣社會文化產生的重要影響。

二、唐山過臺灣的歷史背景

16-17 世紀臺灣的最早期移民，大多數來自福建九龍江下游出海口，位於漳州府與泉州府交界（包括泉州同安縣南半部分），可稱之為「漳州語生活生計圈」地帶，這個地域具有經濟、社會、風俗文化共同體的本質。從海洋史的角度，移民臺灣也是唐人海外移民的一環，所以先從唐山與唐人說起。

最遲 12 世紀「唐人」用詞已經出現，「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為漢；唐威令行于東南，故蠻夷呼中國為唐。」[17] 明代以後中國東南沿海的居民開始大量往海外移民進行商業、農墾、傭工活動時，他們被稱為唐人，原鄉是「唐山」。

---

16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34。

17 朱彧，《萍洲可談》（臺北：新興書局，1977），卷 2。有關海外華人的唐山、唐人概念，得到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陳宗仁多所啟發並參考其未刊論文稿，謹此致謝。

東亞海域各地均稱中國大陸出洋的人為唐人，而不論他們的籍貫或語言（閩南人、廣府人、客家人）。對浙、閩地區的居民來說，臺灣過去長期屬於海外，所以雖然清廷在 1683 年就將臺灣收入版圖，但 1717（康熙 56）年完成的《諸羅縣志》·〈番俗〉說：「諸流寓於臺者稱唐人，猶稱漢人也。鄭氏竊據，唐人既多，往來相接，長幼尊卑皆呼兄弟。……稱內地，統名之曰唐山。」[18] 1773（乾隆 38）年朱景英《海東札記》說：「臺灣人稱內地曰唐山，內地人曰唐人」，[19] 可視為臺灣人的臺灣地域意識已然出現；光緒年間（1891）臺南府知府唐贊袞刊行《臺陽見聞錄》：「臺人男女均呼郎，呼女為雜木郎，又呼內地人為唐山郎，呼山野人為草地郎。」[20] 唐贊袞不清楚閩南語的「郎」其實是「人」，「雜木郎」應為「查某人（女人）」。而從唐山郎一詞，可見「臺灣人」（主要指閩南人）之本土化與地方意識愈行強化。「唐山過臺灣，心肝結規丸」、「有唐山公，無唐山嬤」是大家耳熟能詳的臺語俗諺。[21] 臺灣的唐山、唐人觀念與用詞延續甚久，日治時期仍稱中國來的人為唐山客，戰後臺灣回歸中華民國統治初期，常出現阿山（外省人）、半山（從中國大陸回來的臺灣人）的說詞，「山」隱喻的仍是唐山。

葡萄牙人 1517 年到廣東貿易，是 16 世紀東亞海上貿易興起的一個關鍵標誌。明代長期的海禁政策促成中國東南沿海走私貿易盛行，明萬曆年間福建長樂籍進士謝杰[22] 名言：「寇與商同是人，市通則寇轉為商，市禁則商轉為寇，始之禁禁商，後之禁禁寇，禁愈嚴而寇愈盛；片帆不許入海，艨艟巨艦反蔽江而來，寸貨不許入番，子女玉帛恆滿載而去。」[23] 海盜與倭寇始終是嘉靖朝（1522-1566）

18　周鍾瑄修、陳夢林纂，《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163。

19　朱景英，《海東札記》（文叢第 19 種，1958；1773 年原刊），頁 52。

20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1958；1891 年原刊），頁 143。

21　「無唐山嬤」基本上不符合歷史實情，參見黃樹仁，〈沒有唐山媽？：拓墾時期臺灣原漢通婚之研究〉，《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93（2013 年 12 月），頁 1-47；葉高華，〈平埔原住民與漢人通婚的歷史人口分析（1905-1945）〉，《新史學》（臺北）33: 4（2022 年 12 月），頁 173-215。葉高華的論文雖以臺灣南北各地 8 個村落日治時期的户籍人口資料為統計基礎，不過仍屬抽樣性質，更堅實的論據應依賴涵蓋面更廣的各地日治時期户籍資料進一步研究。

22　謝杰，福建長樂籍人，萬曆 2 年（1574）甲戌科進士，曾奉使琉球任册封副使、順天府尹、刑部侍郎、户部尚書。參見張廷玉等編，《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 227，列傳 115，謝杰，頁 5967-5968。

23　謝杰撰，《虔臺倭纂》，上卷，頁 7，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　雜史類 10》（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頁 231。

的頭痛問題，有明一代禁止商人前往日本貿易，1547 年日本貢舶最後一次到達寧波後，中日朝貢貿易結束，之後日本商人成為參與舟山群島雙嶼港走私貿易的主力，中介人物為著名海商兼海盜王直；十年之後（1556）王直、徐海的海商勢力被消滅，走私貿易轉往福建、廣東，[24] 這是漳州月港開放通商的主要背景。

1566（嘉靖 45）年從漳州府龍溪縣、漳浦縣劃出一部分區域新設海澄縣（寓「海隅澄清」之意），[25] 1567（隆慶元）年明王朝開放海澄的月港（今福建龍海區海澄鎮）作為海商出洋從事國外貿易的港口，「國外」分東、西洋及臺灣地區（東洋不包括日本，當時也尚無「臺灣」地名），前往外洋須繳稅領取「文引」，往雞籠淡水貿易及往北港（主要指今天的臺南或南部地區）捕魚也須取引。其實在月港開放之前，海商與海盜已熟知臺灣，16 世紀中葉，混和著中、日海商、海盜在內的「倭寇」經常攻入沿海城鎮甚至縣城，被官軍打敗則逃竄於沿海島嶼，往往前去臺灣避風頭同時進行補給，澎湖與「小琉球」不時出現海盜的蹤跡。《明史外國列傳》「雞籠」篇說：嘉靖末年（1566）林道乾跟倭寇在福建為戚繼光所敗，「遁居」在「彭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的雞籠山；[26] 明實錄記載，1574（萬曆 2）年農曆 6 月至 11 月間海賊林鳳兩度前往「東番魍港」，第一次搶劫麻豆社，第二次福建巡撫派兵前來，與新港社番聯合擊退林鳳，[27] 這是臺灣首次以東番的名稱在文獻上出現。[28] 1575（萬曆 3）年林鳳覆沒，另一股海盜首林道乾繼之在魍港（臺江內海一帶）建立據點，往來臺灣與閩粵海岸、菲律賓、馬來西亞一帶數年。[29]

---

24 張彬村，〈十六世紀舟山群島的走私貿易〉，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5 年 3 刷），頁 84-94。

25 嘉靖 45 年（1566）劃龍溪縣 1-9 都，28 都第 9 圖，隆慶 6 年（1572）劃漳浦縣 23 都第 5 圖，雍正 12 年（1734）劃漳浦縣 23 都第 8 圖，組成海澄縣。

26 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323，列傳 211，外國四，頁 8376。

27 汤开建，〈明隆万之际粤东巨盗林凤事迹详考：以刘尧海《督抚疏议》中林凤史料为中心〉，《历史研究》（北京）2012: 6（2012 年 12 月），頁 51-52。

28 翁佳音、黃驗，《解碼臺灣史 1550-1720》（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43；周婉窈，〈明清文獻中「臺灣非明版圖」例證〉，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51。

29 徐曉望，〈早期臺灣祕史：論晚明海寇林道乾在臺灣的活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33: 1（2021 年 3 月），頁 5-28。

1630（崇禎 3）年，南京工部侍郎何喬遠撰寫了一篇建議朝廷調整海洋貿易政策的文章「開洋海議」，他認為由於朝廷禁止與海外通商，但荷蘭據有「臺灣」，西班牙佔雞籠、淡水，民間商人私下出海與荷、西交易，中國收不到稅，利益全歸外洋，因此主張開放通商。這似乎是今天我們使用來作為地名的「臺灣」首次在中文文獻上出現；何喬遠又說：「雞籠、淡水之地，一日夜可至臺灣，臺灣之地，兩日夜可至漳、泉內港」，[30] 可見他所說的臺灣其實是大員。明鄭時期渡臺文士盧若騰（1598-1664）云：「澎湖之東有島，前代未通中國，今謂之東番。其地之要害處，名臺灣」，[31] 東番之要害地名臺灣，可證知明末開始認知的「臺灣」主要指今天的臺南安平（大員）一帶。

萬曆朝中、後期已有不少海商（兼海盜）在「北港」（今臺南地區）與日本人做生意，臺灣成為中日走私貿易的交易站。1593（萬曆 21）年，福建巡撫許孚遠（1535-1604）在「疏通海禁疏」中說，同安、海澄、龍溪、漳浦等地「姦徒」，「每年於四、五月間告給文引，駕駛鳥船稱往福寧卸載、海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者，往往私裝鉛、硝等貨潛去倭國，徂秋及冬，或來春方回，……無販番之名，有通倭之實」；[32] 沈演（1566-1638）曾任福建右布政使，在〈論閩事〉中說：「挾倭貨販北港者，實繁有徒」，[33] 說的都是走私貿易盛行。張燮（1574-1640）所撰〈海國澄氛記〉記載：「東番者，在澎湖島外，去漳僅衣帶水，奸民林謹吾逋歸彼中為酋主，互市，與倭奴往還。」[34] 1616（萬曆 44）年福建巡撫黃承玄（1564-1620）奏稱：「頃者，越販奸民往往托引東番輸貨日本，……至於瀕海之民，以漁為業，其采捕於彭湖、北港之間者，歲無慮數十百艘」。[35] 可見貿易之外，漁業的地位也十分重要。

---

30 何喬遠撰，陳節、張家壯點校，《鏡山全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5），卷 24，頁 688。

31 盧若騰著、吳島校釋，《島噫詩校釋》，轉引自唐立宗，〈渡海東來忽幾秋：明清之際渡臺文士的見聞與際遇〉，《臺灣文獻》（南投）65: 2（2014 年 6 月），頁 118。

3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89 種，1971），頁 179，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網址：http://tcss.ith.sinica.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FEXVhP/spcbrowse。〔按：以下引用省略網址〕。

33 轉引自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45。

34 陈小冲，〈张燮《霏云居续集》涉台史料钩沉〉，《台湾研究集刊》（廈門）2006: 1（2006 年 3 月），頁 76。荷蘭人來臺灣之前，臺南一帶走私貿易情況參見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頁 41。

35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 1 輯第 1 冊，頁 171。

16 世紀福建漁民在臺灣南部海域開闢了圍捕高經濟價值的烏魚漁場（北港捕魚主要應該是捕捉烏魚），加上臺灣的鹿皮開始成為重要出口商品，非屬朝貢貿易體系國家的西班牙、荷蘭商船在 16-17 世紀之交陸續來到遠東，無法進入中國的港口進行貿易，只好轉向澎湖與臺灣找尋轉運與走私貿易基地。德川幕府初期（1603 年之後），日本的朱印船往東南亞貿易，臺灣是航線上的中繼點；1617-1624 年間，日本朱印船經常前往大員（同安人李旦的船是其中要角），採買臺灣的鹿皮及福建商人走私運來的生絲，跟西班牙、荷蘭、中國私商多有往來。[36] 上述這些原因使 16 世紀後半到 17 世紀初期的臺灣成為東亞海洋史舞臺上的要角。

明末張燮說：「閩以南為海國，而漳最劇，以海為生者，大半皆漳人」；[37] 實際上明代後期以海為生的漳人，主要是指九龍江流域出海口，亦即月港周邊同安、海澄、龍溪、長泰、漳浦各縣居民；根據謝杰《虔臺倭纂》的敘述，「嵩嶼、漸尾〔鴻漸美〕、長嶼、海滄、石馬〔碼〕、許林〔溪？〕、白石等澳，乃海賊之淵藪」，[38] 這幾處「海賊窟」正位於龍溪、同安、海澄交界的九龍江近出海口兩岸。1603（萬曆 31）年陳第「東番記」描述臺南地區的平埔族（西拉雅）與漢人接觸情況時說：「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39] 漳州龍溪與泉州同安交界處有大片水域稱惠民港，「半屬龍溪、半屬同安，從壺嶼入口，抵新岱，紆迴二十餘里，通舟楫」；[40] 龍溪、同安交界的角美（舊稱角尾墟）是一大聚落，一向順水路由惠民港進出海外；充龍屬同安積善里 19 都白崑陽保，又名榕頭，明代開始便是深入參與海洋走私和貿易的重要基地；[41] 高雄湖內區文賢里劉姓先祖在明鄭時期，自充龍遷移來當時已稱文賢里的月眉池定居；[42] 烈嶼（即今日金門縣烈嶼鄉，俗稱小金門）位於九龍江出海口（參見地圖 2），均為海灣水鄉地形，

---

36 岩生成一著、許賢瑤譯，〈在臺灣的日本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臺北）5: 2（1998 年 12 月），頁 80；翁佳音、黃驗，《解碼臺灣史 1550-1720》，頁 66。

37 張燮，《霏云居续集》，卷 31，轉引自陈小冲，〈张燮《霏云居续集》涉台史料钩沉〉，頁 75。

38 謝杰撰，《虔臺倭纂》，上卷，頁 7。

39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文叢第 56 種，1959；1602 年原刊），頁 26-27。

40 吳宜燮修、黃惠纂，《（乾隆）龍溪縣志 24 卷》（乾隆 27 年刻本，1762），卷之 6，頁 11。

41 圭海四记，〈发现角美｜明清古今地名对照〉（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網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2893828250618536&wfr=spider&for=pc。

42 〈同安充龍劉氏〉，「臺灣劉氏登魁公派下親族會」，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網址：http://www.ldk.org.tw/CHONLONG.HTM。文賢里舊稱一直沿用，現今臺南市仁德區仍有文賢里、警察局設文賢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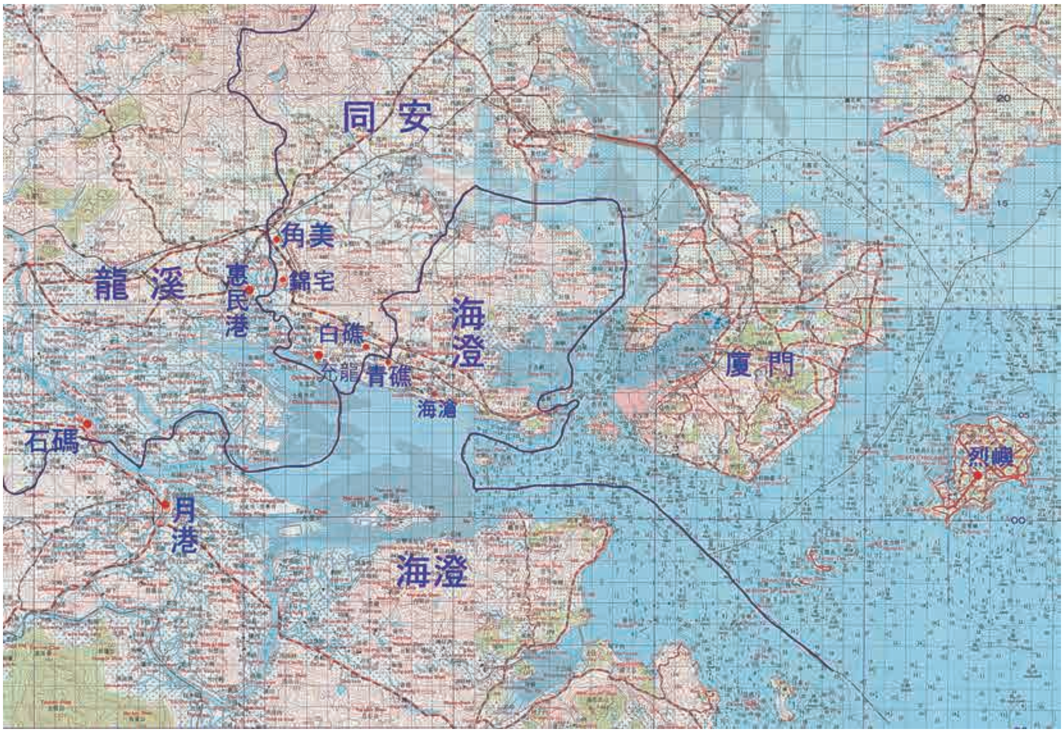

地圖 2　龍溪、同安、海澄三縣交錯處

說明：本文自繪圖，底圖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1986 年發行之《中國十萬分之一圖》，縣界是清代至民國時期的分界。

隨著月港開口，當地以海為生亦商亦盜的居民常來臺南一帶跟原住民溝通貿易。明代莆田人姚旅於 1620 年刊行的《露書》說：「鹿筋、烏魚子、鰻魚脬最佳味，而海澄最多，皆來自北港番」，[43] 這裡的北港主要應指大員或臺灣南部一帶，海澄之所以多此臺灣特產，應與月港集散外洋貨品功能有關，也說明月港周邊市鎮與臺灣（臺南）往來之密切。

上舉明代文獻說明，臺灣與福建的初遇是在 16 世紀同安、海澄、龍溪、漳浦等地沿海居民參與中外海商、海盜活動中展開，後來的著名大海商（海盜）李旦、顏思齊都出身這個區域，出身安海的鄭芝龍則是李旦的徒弟輩了。

---

[43] 姚旅，《露書》，卷之 10，錯篇，下，頁 21，引自諸子百家「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38063&page=42。

三、犬牙交錯的龍溪、同安、海澄

明清時期同安縣雖屬泉州府管轄，但同安的積善里（約今之漳州市龍海區角美鎮、廈門市東孚鎮）、[44] 嘉禾里（廈門），以及後來設置的馬巷廳，位於漳泉交界，其地理環境、海域交通條件，均使其編入以月港、廈門為中心的以海為生者生計圈內，休戚與共；這一帶是龍溪、同安積善里、海澄交錯之地，較大的村莊聚落如角尾（美）、錦宅（沈宅）行政上屬同安縣管轄，實際傳統村落邊界跨入到龍溪；有左右鄰村如青醮、白醮相鄰而分屬海澄與同安；有的村莊是同姓同宗族聚落，例如合稱錦湖的寮東、寮西為郭姓聚居而分屬同安與龍溪，[45] 西邊村的壺嶼社（西邊村含壺嶼與寮西）與寮東（橋頭村）之間的壺嶼橋建於元代，道光年間（1839）重修，為一座梁式石橋，長約 33 公尺，橋面寬 4.3 公尺，兩座橋墩三跨連接漳州龍溪海洋下里與泉州同安積善里，橋上有一塊 1892（光緒 18）年立的「龍溪同安交界碑」；[46] 角美鎮（角尾）所轄地域剛好在龍溪、同安交界處，鎮上一條同安街跨漳泉兩府；可以概見這些村落居民語言、生活、習俗實際上相同。

從宋元到明清時期，月港對面九龍江流域的行政區域簡要變化如下：北宋時期，龍溪縣東部沿江、沿海地區設置永寧鄉，鄉之下設里，永寧鄉有唐化里（約明代以後的龍溪二十七都）、海洋里（後分海洋上、下里，[47] 上里即龍溪的二十八都，下里為二十九三十都）、新恩里（龍溪一二三都，後來劃入新設的海澄縣，

---

44 1958 年積善里舊境以文圃山為界，其西、南部與龍溪縣江東橋以東地區（舊龍溪縣二十八都）合併為今日的龍海區角美鎮，其北部後來演變為東孚鎮，與廈門海滄鎮（舊海澄縣的一二三都）合併，成為今日廈門市海滄區。

45 寮東、寮西為榴陽郭姓宗族所分衍，奉郭魚（郭淑）為始祖，寮東（橋頭村）歸同安縣管轄，寮西（西邊村，包括壺嶼）歸龍溪縣石尾（石美）保管轄，錦湖郭姓開基祖郭世員為郭淑八世孫，其子孫於明末清初陸續來臺開墾今麻豆、西港、歸仁、仁德、北門、高雄茄萣等地，參見郭海濱，〈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收於鄭枝南、陳宏田、郭海濱、周宗楊，《臺南市定民俗宗族祭典：大社茗葉宅公愿祭典　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9），頁 258-262；涂志伟，《台湾涉漳旧地名与聚落开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上册，頁 326。清末日治時期活躍於大稻埕的郭春秧（1860-1935）出身寮東社，清末即往來東南亞、臺灣從事商業貿易，1895 年後歸化為臺灣籍民，是日治時期臺北著名茶商。

46 〈壺嶼古橋歷經 700 多年風雨　見證廈漳泉「同城化」〉（2016 年 8 月 9 日），「壹讀」，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read01.com/m50zoo.html。

47 陳洪謨修、周瑛纂，《正德大明漳州府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卷之 6，廂里，稱「海陽上、下里」；閔夢得修，《萬曆癸丑漳州府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卷之 28，坊里上，作「海洋上、下里」。

地圖 3　壺嶼橋相關位置

說明：底圖引自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測繪，《中國五萬分之一圖》(臺北：聯合勤務總司令部，1997 年第 3 版)，(福建) 海澄縣，圖組號：SERIES L7001，圖號：SHEET 8921 1。

照片 1　漳州、泉州交界的壺嶼橋

說明：鄭莉提供

照片 2　壺嶼橋上龍溪、同安界碑

說明：鄭莉提供

地圖 4　九龍江流域 16-17 世紀移民主要原鄉

說明：底圖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1997 年發行之《中國五萬分之一圖》，地名為本文標示。

即海澄位於九龍江北岸的轄域），[48] 而夾在龍溪與海澄之間的是同安縣明盛鄉積善里。明代福建行政區劃「都」之下再分圖或保，不過一般民眾多數習慣直接稱都、社，[49] 稱圖、保的比較少見，2019 年 11 月 25 日筆者在福建漳州市龍文區朝陽鎮西洋村進行王醮的田野調查，發現道長張貼的設醮榜文上書寫的村落地名是：「大中國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二十六都西洋保西洋社」，使用的是一百多年前清代的舊地名，這是道士習慣照抄舊文檢範例的例證。臺灣的閩南移民在編撰族譜或敘述其祖先原籍時，也經常使用例如龍溪＊＊都＊＊社之記載。

臺灣第一代移民在九龍江下游地區的主要（部分）原籍故鄉如地圖 4 所示。

明清時期的行政區域劃分，對一般民眾的主要意義是田賦、科考、訟案處理的權責管轄對口，平常的生活生計基本上與個人落籍關係不大。對九龍江生活圈

48　陳洪謨修、周瑛纂，《正德大明漳州府志》，卷之 6，廂里，頁 348；閔夢得修，《萬曆癸丑漳州府志》，卷之 28，坊里上，頁 1913。

49　社原為里中的祭祀空間與組織，後來成為村莊與聚落的代稱，閩南地區迄今農村地帶生活習慣用語仍以某某社作為地方村落的自稱。參見謝國興，〈社、會、社會、會首：明清以來臺南地區的村落命名與祭典組織〉，《臺南文獻》（臺南）23（2023 年 6 月），頁 226-261。

的人來說，龍溪、同安、海澄的區分是官署語彙，早期的海外移民多數屬中下社會階層，祖籍認同以漳州、泉州作為主要區分的並不常見，移民的鄉土地域認同多數是他熟悉的鄉鎮、里社、聚落；早期客死異鄉或葬在移居地的墓碑上書寫的祖籍，雖然不無書寫龍溪、海澄、同安、晉江等縣名，更多的落款是聚落或鄉鎮名，這在東南亞華人及臺灣早期移民的墓碑上經常可見。

2009 年臺南市政府於辦理水交社眷村重劃開發案時，曾發掘出明末清初古墓群，其中一方墓碑地望書寫「月港」；[50] 府城陳世興（公號）的開基祖陳登昌卒於 1699（康熙 38）年，墓園在臺南新化，墓碑上祖籍鐫刻「曾營」，曾營地名實為「登瀛」之音誤，登瀛社屬同安縣明盛鄉安仁里 14 都；[51] 麻豆郭姓開基祖郭由�早在荷蘭時代就來開墾，其墓碑上書「皇明渡台一世顯祖考官章由�郭公佳城」（昭和甲戌，1934 年重修），祖籍書「錦湖」。[52] 錦湖郭姓聚落地界跨漳、兩府，已如上述。

隔九龍江與月港相望，舊屬海澄一二三都（後常簡稱三都，現在屬於廈門市海滄區）的居民移居海外甚多，1927 年 12 月新加坡福建會館接獲工部局公告芋菜園地方須遷移的舊墓 78 座，其中海澄及同安積善里的移民大部分墓碑上的地望為村社鄉鎮名，如海澄的霞陽、金沙、內坑、排頭、石倉，同安積善里的鼎美、白醮、鑾井、槐東等，而馬六甲的三寶山公墓墓碑落款地名屬於海滄地區的包括青醮、新垵、霞陽、金沙等。[53]

1760（乾隆 25）年閩南籍的潘振承成為廣州十三行的總商，潘家先祖潘節祖籍河南光州固始，唐代隨陳元光遷居漳州龍溪，一支後人移住同安積善里 20 都白崑陽保白礁附近蘇釋（亦稱栖柵）的潘厝，第 17 世潘啟（振承，1714-1788）

50　盧泰康、李匡悌，《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2009），頁 206-209。盧泰康教授見告，後來在臺南南山公墓又發先第二塊落款為月港的墓碑。

51　林悅，〈臺南市定古蹟陳世興 300 年祖墓　占「真武踏龜穴」：後代興望〉（2020 年 3 月 13 日），「ETtoday 生活新聞」，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313/1666632.htm#ixzz7lcD2ypUS。

52　「古墓尋蹤 2.0」Facebook（2022 年 9 月 22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564911288765429&set=pb.100057396881780.-2207520000.&type=3。

53　郑来发，〈马六甲三宝山华人墓碑籍贯考略〉，《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吉隆坡）17（2014 年 6 月），頁 144-150；圭海四記，〈古早「海澄縣」，別忘了，還有這裡〉（2019 年 12 月 5 日），「文化」，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s://kknews.cc/culture/najeq5g.html。〔按：以下引用省略網址〕。

開始到廣州經商,「公家貧好義,由閩到粵,往呂宋國貿易,往返三次,夷語深通,遂寄居廣東省,在陳姓洋行中經理事務。陳商喜公誠實,委任全權。迨至數年,陳氏獲利榮歸,公乃請旨開張同文洋行」,時在乾隆初年。營商致富後在廣州城過江的河南烏龍崗下運糧河之西買地建立宅邸,取名「龍溪鄉」,並建祖祠「能敬堂」。[54] 龍溪鄉、同文行(同安、文圃山)都跟紀念故鄉有關,這一帶的閩南人早有前往海外營生的傳統基因,潘啟及他原來的東家陳姓商人都是閩南籍。潘振承營建宅邸宗祠反應的鄉里祖籍認同,也是九龍江出海口一帶為一體生活文化圈的典範例證。

四、臺灣(臺南)的早期移民

漢人在臺灣的聚居拓墾往往從顏思齊 17 世紀初在臺灣西南海岸地帶建立十寨講起,不過其中傳說的成分較多,信史難徵。[55] 但 1624 年顏思齊與鄭芝龍跟剛佔有臺灣的荷蘭人合夥,一起打劫菲律賓海上船隻則是事實。[56] 荷蘭與鄭氏集團先後統治臺灣時期,開始有計畫地招徠上述九龍江生計圈的民眾前來移墾。黃宗羲在《賜姓始末》中說(應是當時人的傳說),閩南人集體來臺墾殖始於 1628 年,這一年海盜鄭芝龍接受福建巡撫熊文燦招撫,被授以海防游擊職銜,當時福建正鬧飢荒,鄭芝龍以他過去海商兼海盜的經歷,對臺灣南部風土的瞭解,知道可容納移民開墾荒地,因此向熊文燦建議,由鄭芝龍出資,在故鄉安海港一帶招募飢民「數萬」,「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舶載至臺灣」,這些移民在臺開墾有成,收穫豐富,「納租鄭氏」。[57]

1628 年荷蘭已經統治臺灣四年,不過當時對各地原住民部落及漢人的管制

---

[54] 潘刚儿、黄启臣、陈国栋编著,《广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另參考李仁淵,〈一個家族與三塊石刻〉(2019 年 10 月 25 日),「歷史學柑仔店」,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網址:https://kamatiam.org/一個家族與三塊石刻/。

[55] 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頁 41-42。顏思齊為漳州海澄人,目前屬廈門海滄的青礁村顏為大姓,據說顏思齊為青礁人。楊渡著有《1624,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臺北:南方家園出版社,2019),屬於歷史小說性質。

[56] 翁佳音、黃驗,《解碼臺灣史 1550-1720》,頁 66。

[57] 黃宗羲,《賜姓始末》(文叢第 25 種,1958),頁 6,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控制力都還不夠，鄭芝龍出資並以他的海船載安海地區民人來臺墾荒是有可能的，鄭芝龍並且成了墾首（地主），來臺移民必須向他交租。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中說：鄭芝龍以臺灣為巢穴，後因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58] 閩南語「稅」意為出租，這可能是當時普遍流傳鄭家在臺灣收租當業主的市井說法，所以鄭成功後來攻打臺灣時，所持理由就是這個地方原是鄭家的祖業，他只是來向荷蘭人收回而已。[59] 鄭芝龍是否以地主身分向來臺移墾的農民收租，似乎沒有直接證據，不過鄭家集團從 1643 年起確實派員定期來魍港向漁民徵收捕魚稅，直到 1651 年才被荷蘭人發現；鄭成功告訴荷蘭人，收稅是早年鄭芝龍以 500 兩銀從別人那裡頂來的的權力。[60]

根據荷蘭文獻，1635 年荷蘭人征服臺南地區最大的西拉雅原住民部落麻豆社之後，原住在巴達維亞的唐人（同安籍）領袖蘇鳴崗（1636-1639 年住在臺灣）開始招徠中國貧民作為農耕移民前來臺灣，種植水稻、甘蔗、大菁（藍染原料）等，奠定臺灣米糖產業的基礎。[61] 1652 年 9 月郭懷一抗荷事件發生時，估計臺灣漢人總數約 1 萬 5 千人，因該事件被殺者達 3 至 4 千人。[62]

1624 年荷蘭人入據大員，開始經營福爾摩沙，1625 年李旦、顏思齊就相繼去世，鄭芝龍接收了李、顏舊部與船隊，此後鄭芝龍、鄭成功父子先後以安海港及九龍江出海口的廈門與金門為海上活動基地，龍海、海澄、同安為主要腹地，一度集官、商、寇角色於一身，是閩臺海上霸主，幾乎壟斷東南沿海對荷蘭、西班牙的貿易。這段期間閩南民人移居臺灣的仍然有限，1661 年鄭成功大軍進攻臺灣，翌年逐退荷蘭人，加上清廷的遷界政策，閩南，尤其是九龍江口一帶的居民才開始大量移民臺灣南部地區。承繼李旦、顏思齊、鄭芝龍的活動地域與人脈系統，東寧王國時期跟隨鄭家政權移民臺灣者主要來自九龍江地區，安海港次之。臺南地區很多人對其家族開臺祖何時移民來臺不甚清楚，往往會說祖先是跟著鄭

---

[58] 施琅，《靖海紀事》（文叢第 13 種，1958），頁 60，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59] 林偉勝，《典藏臺灣史（三）大航海時代》（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 171。

[60] 翁佳音、黃驗合著，《解碼臺灣史 1550-1720》，頁 142。

[61] 陳國棟，〈轉運與出口：荷據時期的貿易與產業〉，收於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頁 72-73。

[62] 翁佳音、黃驗，《解碼台灣史 1550-1720》，頁 139。也有估計漢人被殺者達 4-500 人，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頁 247。

成功一起來臺灣，以示歷史久遠。

荷蘭及明鄭統治時期政治中心在臺南，因此臺灣拓墾開發主要是從現在的臺南市（清代臺灣縣全部、諸羅縣的南半部分）開始，然後逐漸向南北延伸及高雄、嘉義，當時主要開墾者包括屯田的鄭氏軍隊及墾荒移民。臺南地區的早期開發，有兩個代表性的區域，一處是鹽水溪及上游許縣溪地帶的廣儲里與鯽魚潭周邊保大里、永康里、長興里、歸仁里、永豐里、新豐里；另一處是曾文溪的原始沖積平原北門半島與濱臨倒風內海的內陸區域（急水溪流域）。鯽魚潭周邊因靠近明鄭的承天府與清代的臺灣府，許縣溪出淺山丘陵過渡到下游沖積平原的中間地帶，土地肥沃，水源充足，適合較原始、自然型態的農業開墾，整體而言又比北門半島更早開發。

（一）鹽水溪、許縣溪地帶的移住民祖籍

鹽水溪舊稱新港溪，上游許縣溪、那菝林溪（潭頂溪）匯入鹽水溪的地方，為今日臺南市新市、新化、永康三區交界處，此一交界處周邊原為平埔西拉雅族新港社、大目降社、赤崁（臺窩灣）社的活動地域。閩南農業移民最早開墾的地區是許縣溪兩側分屬廣儲東里（今新化西境）、廣儲西里（今永康東境）一帶，而後往許縣溪中游的長興里（永康大灣）、保大西里與歸仁南、北里（今歸仁區北部）、永豐里、新豐里（關廟）延伸。廣儲里是鄭氏治臺之初即有的地名，廣儲者，意為盛產稻米可以積儲糧食之地，此地域正當許縣溪與新港溪由山地流入平原地區的沖積地，土壤最肥沃，為農業開墾的首選之地。位於廣儲東里的新化「洋仔」保生大帝廟在荷蘭統治時期即已存在，[63] 保生大帝是前述九龍江出海口周邊龍溪、海澄、同安積善里一帶居民的地方神主流信仰，可以見證漳州生計文化圈移民在 17 世紀前期已在此地開墾定居；[64] 位於廣儲西里的王田、車行是荷蘭時期因米糖農業而產生的舊地名，亦可說明此地開發之早。大灣位於本區南端的長興上里，地當許縣溪之西，廣儲西里南側、古鯽魚潭東北角落，大約在 1660 年代鄭

---

63 陳文達，《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雜記志九，寺廟，記載廣儲東里有「大道宮廟，紅毛時建」，指的是現今仍存的新化洋仔保生大帝廟。

64 許忠信教授在其臉書（Facebook）上以專題短文方式，針對永康、新化地區早期移民開拓歷程發表不少看法，頗有啟發性。參見「許忠信」Facebook，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hsuchunghsin。

氏東寧王朝的時代開始墾殖，也是臺南早期移墾的典範地區之一。

人口聚集與經濟發展程度是地方能否設立基礎教學設施的重要條件，尤其是由地方政府主動設立的社學。清初除了臺灣府城內設有義學、社學共 5 所外，1709（康熙 48）年臺灣縣知縣張宏在府城外圍各里共設有社學 16 所，分布於：永康里、長興里、永豐里、武定里、仁和里、文賢里、崇德里、新豐里、保大西里、保大東里、歸仁南里、歸仁北里、廣儲東里、廣儲西里、仁德里、大目降莊，[65] 全數環繞鯽魚潭，其中長興里、永豐里、新豐里、保大西里、保大東里、歸仁南里、歸仁北里、廣儲東里、廣儲西里、大目降莊等共有 10 所社學，佔半數以上，所在即為臺灣最早移墾開發而且人口較多、聚落較大的許縣溪兩岸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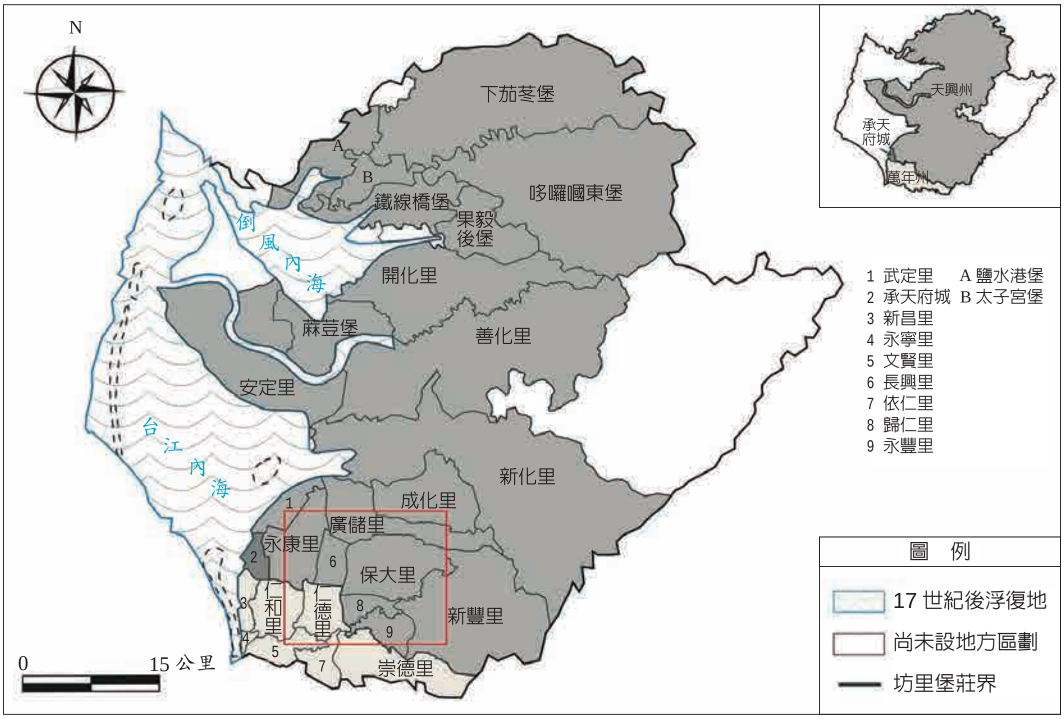

地圖 5　臺南最早開發地域：保大、廣儲、永康、長興、歸仁等里

資料來源：戴筱薇，〈臺南地區地方區劃名稱變遷之探討（1662-192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7），頁 16。

65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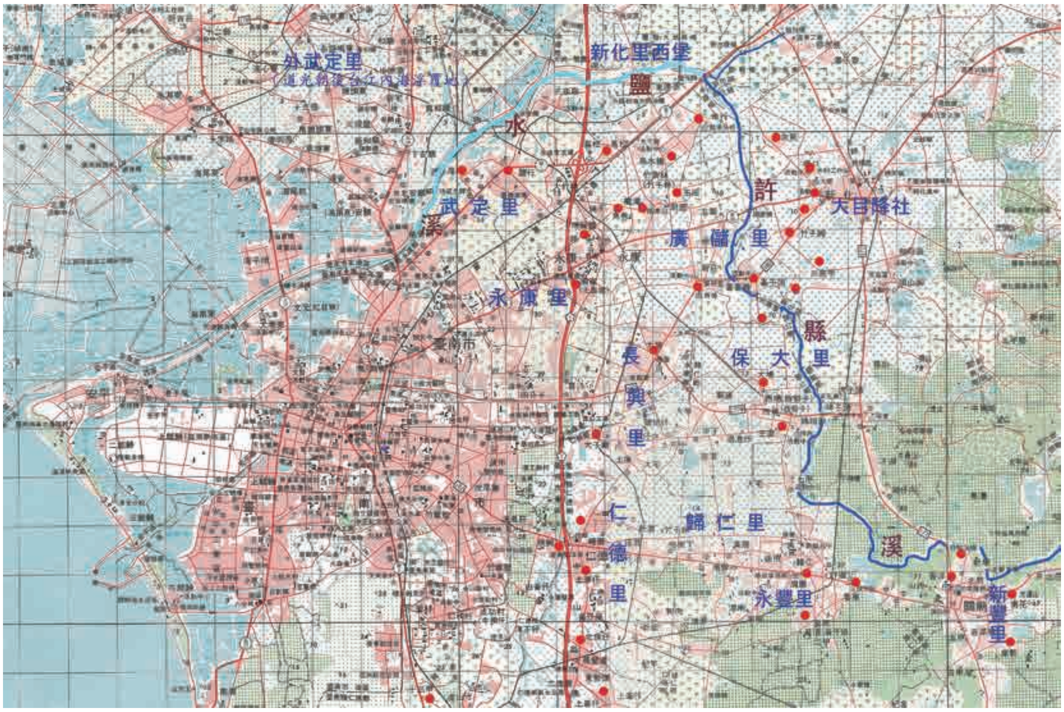

地圖 6　新市、新化、永康新港溪與許縣溪交會處

說明：底圖為內政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一版，1989 年。紅色點為荷蘭至明鄭時期開發的主要聚落。

由於鯽魚潭周邊及許縣溪、新港溪沿岸聚落居民是臺灣最早期移民的主要聚居地，追索其祖籍，可以大致掌握臺灣第一代移民的原鄉分布。

明鄭時期開始，劃分承天府（後來的臺灣府城區）為四坊（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南北兩路設萬年縣與天興縣（鄭經時改稱天興州、萬年州），縣之下分設 24 里，「里有文賢、仁和、永寧、新昌、仁德、依仁、崇德、長治、維新、嘉祥、仁壽、武定、廣儲、保大、新豐、歸仁、長興、永康、永豐、新化、安定、善化、感化、開化」，大部分在今臺南市境內，其中文賢至仁壽共 11 里隸萬年，武定以下 13 里屬天興。[66] 清代之後隨著人口增加、土地日闢，各里範圍名稱逐漸分化，鯽魚潭周邊涵蓋的里包括：保大西里、保大東里、歸仁北里、歸仁南里、永康上中里、永康下里、廣儲東里、廣儲西里、長興上里、長興下里、仁德南里、

[66] 石萬壽，〈二層行溪流域行政區劃的變遷〉，《臺灣文獻》39: 1（1988 年 3 月），頁 21。

表 1　清初臺灣縣鯽魚潭周邊及許縣溪流域各里保聚落移民原鄉籍貫統計

<table>
<tr><th rowspan="2">籍貫</th><th rowspan="2">人數</th><th colspan="4">開臺祖渡臺時間</th><th rowspan="2">籍貫</th><th rowspan="2">人數</th><th colspan="4">開臺祖渡臺時間</th><th rowspan="2">合計</th></tr>
<tr><th>荷蘭</th><th>明鄭</th><th>康雍</th><th>乾隆</th><th>荷蘭</th><th>明鄭</th><th>康雍</th><th>乾隆</th></tr>
<tr><td>漳州</td><td>4</td><td></td><td>2</td><td></td><td></td><td>泉州</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9">206
（含浙江台州府 1 人）</td></tr>
<tr><td>龍溪</td><td>63</td><td>1</td><td>28</td><td>13</td><td>8</td><td>同安</td><td>59</td><td>2</td><td>37</td><td>6</td><td>7</td></tr>
<tr><td>長泰</td><td>32</td><td>2</td><td>20</td><td>3</td><td>2</td><td>南安</td><td>7</td><td></td><td>3</td><td>1</td><td>1</td></tr>
<tr><td>海澄</td><td>18</td><td></td><td>13</td><td>3</td><td>1</td><td>晉江</td><td>6</td><td></td><td>4</td><td></td><td></td></tr>
<tr><td>漳浦</td><td>8</td><td></td><td>7</td><td></td><td></td><td>安溪</td><td>4</td><td></td><td>2</td><td></td><td>2</td></tr>
<tr><td>南靖</td><td>2</td><td></td><td>2</td><td></td><td></td><td>惠安</td><td>1</td><td></td><td>1</td><td></td><td></td></tr>
<tr><td>平和</td><td>1</td><td></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小計</td><td rowspan="2">128</td><td>3</td><td>73</td><td>19</td><td>11</td><td rowspan="2">小計</td><td rowspan="2">77</td><td>2</td><td>47</td><td>7</td><td>10</td></tr>
<tr><td colspan="4">【時間可考者 106】</td><td colspan="4">【渡臺時間可考者 66】</td></tr>
</table>

說明：根據附表一資料統計，康雍指康熙 23 年至雍正朝，乾隆包括乾隆朝與嘉慶道光朝（較少），另有部分開基祖渡臺時間不明未列入統計。

仁德北里、永豐里、內新豐里、感化里、內武定里、仁和里、文賢里、依仁里、永寧里等，這些地名在官方文書上一直使用到日治時期 1920 年行政區劃改為州廳、郡、街庄制為止。

本文「附表 1」各聚落開臺祖祖籍、移民臺灣時間資料係根據各種與鯽魚潭周邊聚落歷史發展相關的開發史研究論文、家族史、族譜、口述訪問、墓碑等資料，綜合考訂整理而成。據之可統計出古鯽魚潭周邊及許縣溪流域的移民祖籍如表 1 所示。

根據表 1 統計數字，在漳、泉 205 例開臺祖來臺時間中，有資料可稽的，最多的是明鄭統治的永曆時期（含）以前（其中當然有一些是傳說，難以查證），包括漳州 76 例、泉州 49 例，另浙江台州府一例，合計 126 例，佔有資料可稽者總數的 73%（126/172），康熙朝（含少數雍正朝）次之，有 26 例，約佔 15%（26/172），乾隆朝 21 例，佔 12%（21/172）；如果把康熙朝（含）之前來臺者視為第一代移民，則鯽魚潭周邊與許縣溪流域聚落的移民開臺祖約有 88%屬於最早期的臺灣第一代移民。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就已經移入者較難查考，不過 1630 年代來臺墾殖的農民已然不少，臺灣的糖、藍染當時是重要的出口商品，臺灣與漳州之間的商業活動（走私貿易）往來也十分熱絡，這一類的移民先驅主要來自月港附近長泰、龍溪、同安（積善里為主）、海澄四縣（佔漳泉移民總數的 84%）接壤的九龍江下游南北兩岸地帶。

表 1 來臺開基祖的籍貫：來自漳州府 128 人，佔全部 206 人的 62%左右，其中以龍溪 63 人最多，幾乎佔漳州移民的半數，長泰 32 人次之；長泰縣緊鄰漳州府治所在的龍溪縣，經由龍津溪直下九龍江北溪即進入龍溪縣界，便利的水運交通讓長泰人易於順江水下航出海，是農業移民一大主力。漳州府中鄰近九龍江下游出海口的龍溪、長泰、海澄、漳浦四縣合計 121 人，約佔漳州府移民的 95%，超過九成。海澄較龍溪、長泰更近海口，但移民臺灣人數尚不及長泰，應與海澄人移民南洋的時間早、比例甚高有關。[67] 九龍江生計圈閩南人移民南洋與臺灣的比較研究，是未來值得開展的議題。

過去長泰移民較少受到注意，清朝統治臺灣 36 年之後，1721（康熙 60）年發生第一起大規模抗清的鴨母王朱一貴事件，民變首領朱一貴曾攻佔臺灣府城自立稱王，朱一貴就是漳州長泰人；朱一貴聚眾起事的地點羅漢內門靠近許縣溪上游的內、外新豐里、歸仁里、仁德里，已進入鯽魚潭周邊區域，這一帶有不少長泰鄉親可能是他起事的重要伙伴。

另有一個長泰人薛玉進（未列入上表 1 內統計）為高雄茄萣薛姓開基祖，據薛氏族譜，薛玉進為漳州長泰縣 24 都共（恭）順里山重社人，1627（天啟 7）年出生，在山重「霸據山海要道，打起三招薛玉進旗號，威鎮福建一帶」，還在 1652（順治 9）年收留一位「霸據海上為盜」而被官府通緝的同鄉林大蛇，並娶了林大蛇的妹妹林壹娘。後來，因為「官兵圍捕漸緊」，薛玉進在 1654（順治 11）年「拋妻棄子、竊乘帆船」逃至當時還是荷蘭治下的臺南安平「捕魚為生」；鄭成功來臺後，林壹娘攜子來臺與丈夫團聚，薛玉進則在 1665 年病歿安平。這位薛玉進既能霸據山海要道，大概也是強桀人物，頗可代表臺灣早期移民的一種典型，他死後葬在永康二王四分子，也就是崁頂山上、鯽魚潭旁。[68] 根據漳州《山重薛

---

67 海澄《新江邱曾氏族譜》記載族人邱氏派於嘉靖 6 年（1527）「因往汶萊國卒於彼處」，朱志強、陳耀威編，《檳城龍山堂邱公司：歷史與建築》（檳城：檳城龍山堂邱公司，2004 年第 2 版），頁 7；圭海四記，〈古早「海澄縣」，別忘了，還有這裡〉（2019 年 12 月 5 日）。

68 蘇峯楠，〈海盜、移墾與墳墓〉（2020 年 4 月 11 日），「Woodsouth Su」Facebook，下載日期：2022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woodsouth.su。不過，根據昭和癸酉（1933）重修，目前立於茄萣的「開基祖薛公三招、薛門林氏同塋」墓碑，上載祖籍「山庭」〔按：閩南語山重、山庭發音相同〕，卒年為「康熙丁亥（1707）三月」，或許是薛母林壹娘卒年？參見「古墓尋蹤 2.0」Facebook（2021 年 3 月 15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100916294932959/photos/pb.100057396881780.-2207520000./268731298151457/?type=3。

姓族譜》，薛玉進在原鄉與林姓族人因爭水糾紛發生命案，遭通緝而避居臺灣，山重薛姓祖業所在地名茄埕，高雄茄萣地名或跟茄埕有關。[69]

表 1 統計中，來自泉州府的移民 77 人，約佔總數的 37%，其中同安籍 59 人一枝獨秀，約佔泉州移民的 77%，而同安移民中，可確認來自九龍江出海口生活圈馬鑾灣、積善里與金門、馬巷廳者至少 24 人，合計約佔同安人的 41%，其他同安人原鄉都、社村莊不明，依常理判斷，同安移民中來自九龍江出海口核心地域之一的同安縣南境（馬鑾灣、積善里、廈門、金門、馬巷）之比例可達七、八成左右，姑且以四分之三計算，則表 1 同安籍移民的 3/4（44 人）加上九龍江出海口兩岸的漳州移民（扣除南靖、平和及縣分不明者共 7 人，為 121 人），共 165 人，也就是以月港為核心的廣義霞漳移民，將佔有鯽魚潭周邊移民的 80%（165/205）。單以泉州移民而論，扣除同安籍，其餘晉江、南安、惠安、安溪四縣移民共 18 人，只佔泉州府移民的 23%（18/77）。不過本文目前因新化地區的樣本數較少，依常理該地區的安溪籍移民不少，三邑加上安溪的比例應該會提高一些。

（二）臺南北門半島與倒風內海附近早期移民祖籍

1823（道光 3）年曾文溪未大改道前，流經佳里、學甲、漚汪，長期沖積形成北門半島，半島的東北側為倒風內海，出口處急水溪出海口的魍港，從 16 世紀起就是海商海盜頻繁出沒的地帶，海叉延伸到內陸鹽水、麻豆、下營，直到清代中期都還是繁榮的商舖市鎮。北門半島的西南側為台江內海，隔台江內海的南面是府城的北面與安平。第一代漳、泉農墾移民也不乏前來靠近海邊的北門半島（曾文溪下游）與倒風內海（急水溪流域）落腳的，這地區清代行政區劃部分屬臺灣縣，部分位於諸羅縣，其分布位置如地圖 7 所示（所示為康雍時期以前）；早期移民的祖籍原鄉，就目前可掌握的有限資料，如「附表 2」所示。

根據附表 2 資料，可以統計北門地區（曾文溪流域）及倒風內海（急水溪流域）附近村莊早期拓墾先民的祖籍分布如表 2。

臺南北門半島及倒風內海附近舊聚落大部分位於原諸羅縣南境，表 2 的數字顯示幾個重要的訊息：

69　涂志伟，《台湾涉漳旧地名与聚落开发》，上册，頁 449-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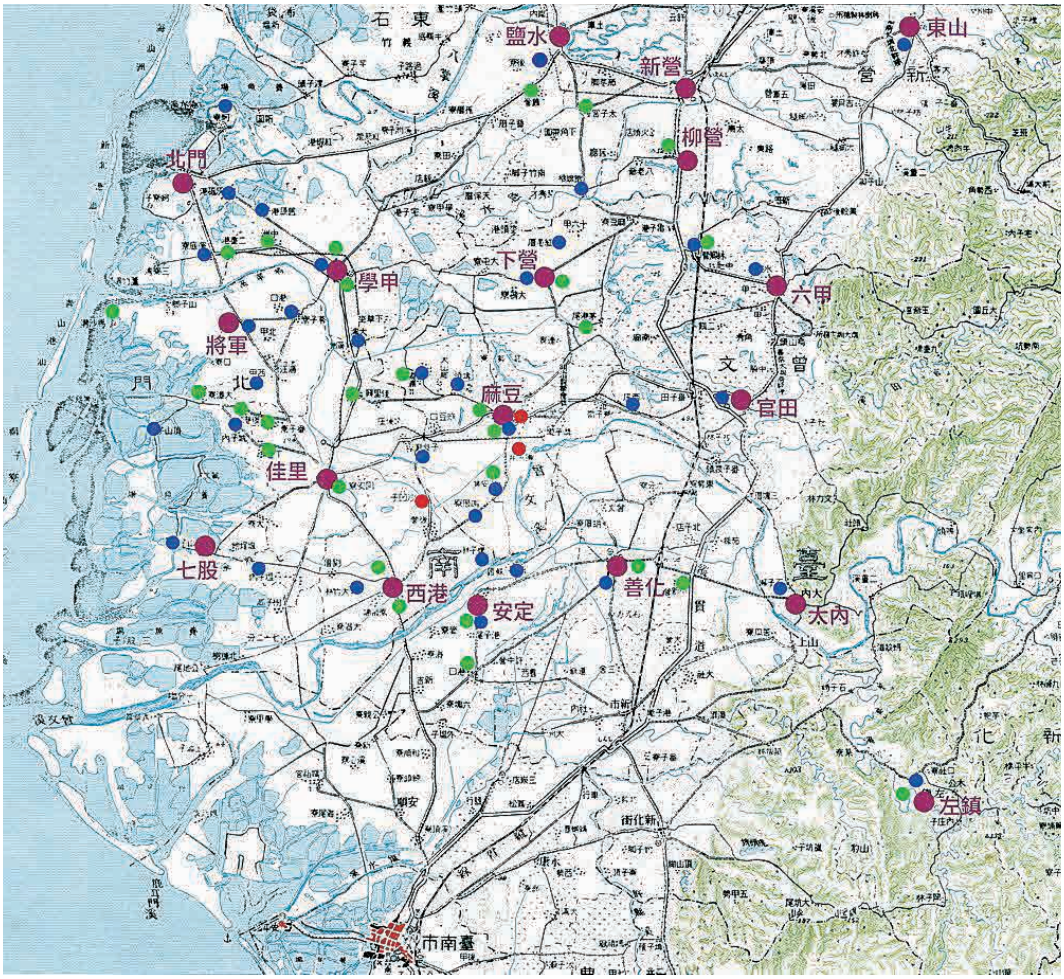

地圖 7　臺南北門半島及倒風內海早期移民聚落分布

說明：底圖為 1944 年日本參謀本部繪製臺南圖（引自賴志彰、魏德文主編，《臺南四百年古地圖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8〕)，洋紅色大點為當時的鄉鎮級的庄，紅色點為荷蘭時期已拓墾點，綠色點為明鄭時期，藍色點為康熙雍正時期開發聚落。

1. 北門半島及倒風內海地區漳、泉籍開臺祖渡臺時間，屬於明鄭時期（含）以前的比例約 27%（55/206），康熙雍正時期佔 44%（90/206），乾隆朝（及之後）佔 29%（61/206）；若跟鯽魚潭周邊各里保聚落移民時間作比較，許縣溪流域明鄭時期（含）以前比例是 73%，康熙、雍正朝 15%，可見愈早來的移民多數確實優先選擇靠淺山丘陵與平原接壤的土地開墾，一則剛出山的沖積土肥沃，

表 2　臺南北門半島及倒風內海附近舊聚落早期移民祖籍與渡臺時間

<table>
<tr><th rowspan="2">漳州</th><th rowspan="2">人數</th><th colspan="4">開臺祖渡臺時間</th><th rowspan="2">泉州</th><th rowspan="2">人數</th><th colspan="4">開臺祖渡臺時間</th><th rowspan="2">人數</th></tr>
<tr><th>荷蘭</th><th>明鄭</th><th>康雍</th><th>乾隆</th><th>荷蘭</th><th>明鄭</th><th>康雍</th><th>乾隆</th></tr>
<tr><td>漳州府</td><td>4</td><td></td><td></td><td>2</td><td>1</td><td>泉州府</td><td>4</td><td></td><td>2</td><td>1</td><td>1</td><td rowspan="10">另有廣東惠州海豐、潮州潮陽各 1，合計 248</td></tr>
<tr><td>龍溪</td><td>51</td><td>2</td><td>9</td><td>16</td><td>14</td><td>同安</td><td>59</td><td></td><td>19</td><td>14</td><td>19</td></tr>
<tr><td>海澄</td><td>16</td><td></td><td>6</td><td>4</td><td>5</td><td>晉江</td><td>45</td><td></td><td>4</td><td>19</td><td>13</td></tr>
<tr><td>詔安</td><td>16</td><td></td><td>3</td><td>10</td><td>2</td><td>南安</td><td>20</td><td>1</td><td>4</td><td>11</td><td>2</td></tr>
<tr><td>漳浦</td><td>6</td><td></td><td>2</td><td>2</td><td>1</td><td>安溪</td><td>6</td><td></td><td>1</td><td>1</td><td>2</td></tr>
<tr><td>長泰</td><td>2</td><td></td><td></td><td>1</td><td></td><td>惠安</td><td>2</td><td></td><td></td><td>2</td><td></td></tr>
<tr><td>平和</td><td>4</td><td></td><td>1</td><td>3</td><td></td><td>福州連江</td><td>1</td><td></td><td>1</td><td></td><td></td></tr>
<tr><td>南靖</td><td>8</td><td></td><td>1</td><td>4</td><td>1</td><td>汀州永定</td><td>2</td><td></td><td>1</td><td>1</td><td></td></tr>
<tr><td rowspan="2">小計</td><td rowspan="2">107</td><td>2</td><td>22</td><td>42</td><td>24</td><td rowspan="2">小計</td><td rowspan="2">139</td><td>1</td><td>32</td><td>49</td><td>37</td></tr>
<tr><td colspan="4">【時間可考者 90】</td><td colspan="4">【時間可考者 119】</td></tr>
</table>

說明：根據附表 2 資料統計，漳州府 4 人、泉州府 3 人為縣分不明者。康雍指康熙 23 年至雍正朝，乾隆包括乾隆朝與嘉慶道光朝（少數），另有部分開基祖渡臺時間不明。

二則取用水源較方便，靠海邊的平地多鹽鹼成分，興修水利設施引水灌溉成本很高，不會是拓墾區位的優先考慮。這本屬農業生計常識，書生之見（信口開河）才會以為移民一登海岸，發現平地就開始拓墾。[70] 北門半島移民乾隆朝（含少數嘉、道年間）渡臺的比例約 29%，鯽魚潭周邊移民乾隆朝渡臺的比例只佔 10%，也說明臺南地區靠海地區的開發晚於靠山的平原地區。

2. 本區荷蘭及明鄭時期即已前來拓墾的 55 位漳泉籍開臺祖屬於最早期移民，其中來自龍溪、海澄、漳浦、同安的共 38 人，佔 69%（38/55），可見即使是曾文溪流域，最早期的移民也近七成來自九龍江下游兩岸核心地域。
3. 北門半島附近移民祖籍比例泉州府高於漳州府，約為 56%與 44%之比（鯽魚潭周邊泉、漳比例為 38 比 62），主要原因與臺灣入清版圖後施琅故鄉晉江及泉州鄉親大批渡臺有關。不過本區域泉州府移民仍以同安最多（約 43%），晉江居次（33%）；同安移民中可確認來自九龍江流域安仁里、積善里與馬巷廳、

---

70 尹章義在 1985 年發表的論文指出所謂「泉州人先至，開發了濱海原野；漳州人後至，開闢了近山地區；客屬各籍移民最後來，才進入丘陵山區」的說法，可能受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影響，並認為「這種說法對於初至的拓墾者必先尋求水源，而以山腳、坑口最為優先這一特色缺乏基本的認識」，可稱為信口開河。參見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原刊於《臺北文獻（直字）》（臺北）74（1985 年 12 月），後收於羅烈師主編，《客家民間信仰》（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35。

廈門一帶同安南境者至少 47 人，佔同安移民（59 人）的八成，加上漳州籍 107 人，則來自九龍江生活圈的移民仍超過六成（62%，154/248）。換句話說，北門半島與倒風內海區域廣義（族群文化）的霞漳移民仍多於泉州移民。

4、北門半島附近的移民中來自三邑（晉江、南安、惠安）、安溪共 73 人，合計佔全部泉州移民數的 54%（73/136），這四縣移民在鯽魚潭周邊只佔泉州人的 23%，基本上符合靠山多漳，靠海多泉的一般印象，主要原因是泉州人稍晚於漳州人移墾臺灣。

五、早期臺南地區移民祖籍的相關統計與比較

綜合表 1 鯽魚潭與許縣溪廣儲里周邊，表 2 北門半島曾文溪與急水溪地區的統計，可以得到臺南地區早期移民祖籍分布的整體性印象數字如表 3 所示。之所以說只是「整體性印象」，乃因目前所能掌握資料仍屬有限，不過已涵蓋靠山、靠海兩類型的大部分重要村莊聚落。

表 3　臺南地區早期拓墾移民漳泉祖籍分布概況　　單位：人

籍貫	鯽魚潭周邊	北門半島附近	小計	籍貫	鯽魚潭周邊	北門半島附近	小計	總計
漳州府	4	4	7	泉州府	0	4	4	
龍溪	63	51	114	同安	59	59	118	
長泰	32	2	34	晉江	6	45	51	
海澄	18	16	34	南安	7	20	27	
漳浦	8	6	14	安溪	4	6	10	
詔安	0	16	16	惠安	1	2	3	
南靖	2	8	10					
平和	1	4	5					
合計	128	107	235	合計	77	136	213	448
渡台時間								
荷蘭時期	3	2	5	荷蘭時期	2	1	3	8
明鄭時期	73	22	95	明鄭時期	47	28	75	170
康雍時期	19	42	61	康雍時期	7	48	55	116
乾隆朝	11	24	35	乾隆朝	10	36	46	81

說明：綜合表 1 與表 2 整理

很顯然的，臺南地區的早期移民，也是最早拓墾臺灣的閩南居民之主體，以來自同安（南半部）及龍溪最多，也來的最早，無論靠山或靠海的地區皆然，這兩縣移民佔全部移民的五成（52%）以上，同時也是明鄭時期移墾的主力；晉江、長泰、海澄、南安次之，合計約佔 33%；長泰移民絕大多數進入許縣溪地區，而且有七成是荷蘭、明鄭時期移入；晉江剛好相反，絕大多數移入曾文溪地區，進入鯽魚潭周邊的不多，而且晉江移民來的較晚，多數是清代以後才出現大宗移民。開臺祖移民來臺的時間，無論靠山或靠海區域，都以明鄭時期人數最多，接近六成，靠山平原地區的移民又比靠海地區更早遷入，並以來自九龍江下游漳州語生活文化圈周邊居民為主力（龍溪、長泰、海澄、漳浦、同安合計佔總人數的七成）。若單以表 3 的漳泉移民時間點來看，荷蘭、明鄭時期漳州移入者合計 100 人，泉州移入者 78 人，差距似乎不算太大，關鍵是較早期移入的泉州人中一半以上是同安人，而這些同安人至少有七、八成來自九龍江漳州語生活文化圈。

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曾分別在 1901-1902 年間與 1926 年進行過兩次涉及臺灣籍民之原鄉祖籍調查，臺南地區在 1901 年的調查結果，[71] 其中與本文所述鯽魚潭周邊、許縣溪流域約略相同（增加大目降區、新化里、武定里）的地域，其人口籍貫統計如表 4。

表 4 所示鯽魚潭周邊漳、泉居民戶數比例約為 73 與 27 之比，比起本文前述根據各地家族文獻、口傳資料等（本文表 1，範圍稍小一些）所統計的 62 與 38 之比，顯示此一臺灣最早開墾區的漳州人比例可能比本文從開臺祖人物案例統計所見更高；尤其是本文一再強調臺灣最早開發的典範區域，也就是今日永康、新化、歸仁、關廟交界的許縣溪區域（廣儲、保大、永豐、新豐各里），漳州移民幾乎是一枝獨秀。至於同一時間北門半島（曾文溪流域）及倒風內海（急水溪流域）住民原鄉祖籍的統計，如表 5 所示。

表 5 統計範圍較附表 2 的範圍稍大一些，尤其是急水溪中游新營、鹽水、柳營等地恰為附表 2 地方文獻較少資料的地區。根據表 5，曾文溪（下游南岸外武定里為道光以後浮覆的海埔新生地，亦為二次移民地區，不列入統計）及急水溪

---

[71] 1901-1902 年的調查結果收存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稱「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臺灣發展沿革調查），典藏號：00000782001。

表 4　1901 年鯽魚潭周邊較早開發區域聚落人口籍貫統計

地名	泉州籍戶/口數	漳州籍戶/口數	泉/漳戶數比例	現今行政區
大目降里[72]	573/2,497	458/2,073	56 : 44	新化區
廣儲東里[73]	36/190	674/3,238	5 : 95	新化區
廣儲西里[74]		410/2,084	0 : 100	永康區
內武定里	158/703	154/627	51 : 49	永康區
永康里	519/2,984	387/2,106	57 : 43	永康區
長興上里[75]	165/722	486/3,326	25 : 75	永康區
長興下里	119/519	357/1,597	25 : 75	仁德區
仁德南、北里	105/556	735/3,768	13 : 87	仁德區
保東里[76]	96/438	195/947	33 : 67	新化、關廟區
保西里	39/193	991/4,575	4 : 96	歸仁區
歸仁南、北里	103/592	842/4,229	11 : 89	歸仁區
永豐里	2/11	413/1,978	0.5 : 99.5	歸仁區
新化東里	269/1,284	280/1,352	49 : 51	山上區
新化西里	253/1,442	373/1,460	40 : 60	新市區
新化南里	30/158	23/95	57 : 43	新市區
新化北里[77]	261/1,125	309/1,265	46 : 54	新市、山上區
外新化南里[78]	68/289	62/285	52 : 48	新市
新化里西堡	240/1,046	212/934	53 : 47	新市區
內新豐里	14/83	777/4,356	2 : 98	關廟、龍崎區
外新豐里	377/1,025	1,204/2,900	24 : 76	關廟
合計	3,427/15857	9,342/43,195	27 : 73	
	戶數：26.84% 口數：26.85%	戶數：73.16 % 口數：73.15%	總戶數：12,769 總口數：59,052	

資料來源：根據 1902（明治 35）年「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82001，本文另行統計。

表 5　1901 年臺南北門半島及倒風內海區域住民祖籍

地名	泉州人戶/口數	漳州人戶/口數	泉/漳戶數比例	現今地區
學甲堡北門嶼	1,231/7,660	106/810	92 : 8	北門區
學甲堡中洲	948/5,781	9/62	99 : 1	學甲區
學甲堡學甲	1,198/7,777	10/113	99 : 1	學甲區
學甲堡頂溪洲	468/3,043	431/3,145	52 : 48	學甲區

---

72 大目降里在此指大目降街、那拔林、知母義三庄，另有少數山區內小村莊，開發較晚，不列入統計；若列入，大目降里全部泉州人為 652 户/2,906 人，漳州人為 510 户/2,350 人。

73 包括：大坑尾、營盤後、洋仔、下港、竹仔腳、三舍甲、下甲、北勢、嗪口、崙仔頂。

74 包括：英仔甲、蕃薯厝、後田、西勢、新庄仔、樹仔腳、五鬮厝、對面仔、王田、火燒店、車行。

75 即今永康區大灣各里。

76 包括：頂湖庄、頂山子腳、后寮庄、埤仔頭、田中央、下山子腳、下湖。

77 包括：北勢洲、大社、九間、大營。

78 此處指下寮、潭頂兩庄，外新化南里另有位於今左鎮山區的村莊，也屬於較晚開發地域，不列入統計。

鹽水港堡鹽水港	1,028/5,051	537/1,998	66 : 44	鹽水區
鹽水港堡岸內	1,070/5,259	0	100 : 0	鹽水區
鹽水港堡舊營	1,281/6,042	16/79	99 : 1	鹽水區
鹽水港堡新營	628/2,888	847/3,978	43 : 57	新營區
鹽水港堡查畝營	401/1,909	472/2,436	46 : 54	柳營區
鹽水港堡鐵線橋	422/2,287	431/2,452	49 : 51	新營區
鹽水港堡果毅後	378/2,074	486/2,524	44 : 56	柳營區
鹽水港堡安溪寮	1,091/4,785	147/615	88 : 12	新營區
鹽水港堡店子口	106/568	854/3,820	11 : 89	白河區
蔴豆堡蔴豆	758/4,427	979/6,005	44 : 56	麻豆區
蔴豆堡蔴仔廍[79]	299/1,639	287/1,985	51 : 49	麻豆、官田區
蔴豆堡崁仔[80]	316/2,122	343/2,608	48 : 52	麻豆、佳里區
佳里興堡子龍廟[81]	867/4,575	227/1,190	79 : 21	佳里區
赤山堡六甲	498/2,454	615/3,127	45 : 55	六甲區
赤山堡官佃區[82]	397/1,791	451/2,105	47 : 53	官田區
善化里西堡石子瀨	40/194	508/2,550	7 : 93	大內區
善化里西堡口宵里	37/217	145/849	20 : 80	玉井、楠西區
茅港尾東堡茅港尾東	477/2,307	372/1,860	56 : 44	下營區
茅港尾東堡茅港尾西	69/454	952/5,624	7 : 93	下營區
佳里興堡佳里興	755/4,274	614/3,479	55 : 45	佳里區
漚汪堡漚汪	936/5,294	555/3,609	63 : 37	將軍區
漚汪堡青鯤鯓[83]	244/2,109	392/3,376	38 : 62	七股、將軍區
蕭壠堡蕭壠庄	645/3,479	525/2,562	55 : 45	佳里區
蕭壠堡下營[84]	409/1,478	614/2,300	40 : 60	七股、佳里區
西港仔堡西港仔	580/3,277	274/1,659	68 : 32	西港、安定區
西港仔堡劉厝	779/5,006	230/1,333	77 : 23	西港、佳里區
西港仔堡後營	459/2,738	234/2,260	66 : 34	西港區
西港仔堡學甲寮[85]	193/1,306	0	100 : 0	七股區
合計	19,008 戶/ 104,265 人	12,663 戶/ 70,513 人	60 : 40	
	戶數：60% 口數：59%	戶數：40% 口數：41%	戶數：31,671 口數：174,778	

資料來源：根據 1902（明治 35）年「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82001，本文另行統計。

---

[79] 包括：赤山堡番仔田、三結義、埤斗、茅港尾東堡南廍、北廍。

[80] 包括：佳里興堡東溪洲、番仔寮。

[81] 包括：蔴豆堡埤頭、大山腳、苓仔寮。

[82] 官佃分屬赤山堡及善化里東堡。

[83] 青鯤鯓區之下山仔、西寮、中寮屬於蕭壠堡。

[84] 蕭壠堡的下營區涵蓋佳里的小部分、七股的大部分，以及西港仔堡的三合仔、番仔塭、大寮。

[85] 學甲寮區包括鹿耳門溪兩岸及七股部分，新浮覆地聚落不列入統計，只統計竹橋、七十二份、破坪、樹仔腳等聚落。

流域的泉、漳比例是 60%：40%，表 2 的統計是 56%：44%，換句話說，1901 年官方統計的漳州人比例稍低。當然，即使是官方的調查統計也不盡然可靠，只能供參考。例如，七股篤加庄幾乎全姓邱，是少見的同姓村，編有族譜，祖先來自漳州海澄縣新垵（緊鄰泉州同安縣積善里惠佐、祥露、鼎美等聚落），與馬來西亞檳城華人五大姓氏家族之一龍山堂邱公司同出一源，[86] 但在表 5 的統計中，卻把篤加 40 戶、200 人全數列為泉州籍。[87] 又如西港庄最大村莊後營，乃明鄭時期軍隊屯田駐守形成的村落，組有一團歷史悠久的宋江陣，腰繫青色腳巾，當地居民說是為了紀念祖先來自青礁，青礁在明清時期屬漳州府海澄縣永昌保，[88] 與泉州同安縣積善里白礁是隔壁鄰村，後營居民有兩個大姓，蔡姓永曆年間來自金門，方姓來自漳州龍溪與泉州同安，因此絕不會全村盡屬泉州人，1901 年的這次調查卻把整個後營 227 戶、1,515 人，全部登錄為泉州籍。[89]

1926 年臺灣總督府再度進行「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將居民區分為廣東與福建兩省籍，福建省各府州中，閩南地區的漳州為一個類別，泉州則依安溪、同安、三邑（南安、晉江、惠安）分別進行統計，為何泉州特別細分（1901 年調查時只有漳、泉之分），並未說明。根據這份調查，當時全臺灣調查的福建籍人口 3,116,400 人（加上廣東籍共 3,751,600 人），漳州府籍 1,319,500 人，佔 42.34%，泉州府籍 1,681,400 人，佔 53.95%，泉州人中以單一縣計算，同安籍最多，有 553,100 人，佔泉州籍人口的 33%，即三分之一左右（泉州列入統計的有上述五縣）；[90] 臺灣漢人聚居分布如總督府在 1928 年出版《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附圖所示，深綠色代表的泉州三邑人多數明顯靠海，同安人跟漳州人為淺綠及淡綠，多數混居在一起。正是這張地圖讓很多人望圖生義，產生了泉人／先來／靠海定居 vs 漳人／晚到／靠山平地農耕的刻板印象。

---

86 白偉權，《赤道線的南洋密碼: 臺灣@馬來半島的跨域文化田野踏查誌》（臺北：麥田出版，2022），頁 344。

87 參見「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82001，頁 220。

88 陳鍈、王作霖修，葉廷推、鄧來祚纂，《（乾隆）海澄縣志》（乾隆 27 年刻本，1762），卷 16，坊里，頁 12。

89 參見「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82001，頁 222。

90 本文根據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另行統計。

表 6　新豐郡與新化郡（原臺灣縣部分）人口籍貫統計　　單位：百人

	安溪	同安	三邑	泉州合計	漳州	合計
仁德庄	12	11	9	32	56	
歸仁庄	28	36	25	89	46	
關廟庄	20			20	84	
龍崎庄	10	3		13	17	
永康庄	17	17	19	53	76	
新化街	65	30	2	97	15	
新市庄	4	6	10	20	36	
合計	156	103	65	324 49.54%	330 50.46%	65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20，合計數為本文統計。

臺南州（包括雲林、嘉義、臺南）在全臺五州三廳八個行政區中人口最多，共 1,010,400 人，絕大部分是福建籍（979,300 人，佔臺灣福建籍人口的 31.42%），其中漳州人 43.28%，泉州人 54.87%（福建其他各府州合計僅佔 1.85%），泉州人中，仍以同安佔比最高，達 30.16%。[91] 臺南州新豐郡所屬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五庄，加上新化郡所屬新化街、新市庄，大約與本文前述早期鯽魚潭周邊與臺灣縣農墾區主要部分重疊，這 7 個街庄人口籍貫依 1926 年的統計分布如表 6 所示，漳州人與泉州人約各佔一半（漳州人稍多）。[92]

若跟整個臺南州相比，此一區域漳州人佔比高於泉州人是合理的，但是若將表 6 與表 4 所示 1901 年同一區域的祖籍分布比較，才不過 25 年光景，何以漳泉比例從 1901 年的七三比變成 1926 年的五五波？新化街的人口籍貫變化尤其可疑，表 6 新化街 1926 年統計的泉州人共 9,700 人，漳州人 1,500 人，即 86 比 14，但 1901 年「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大約相同範圍（地名「大目降」）的調查資料是泉州人 3,607 人，漳州人 2,968 人，泉、漳為 54 比 46，兩個年代之間比例相差懸殊；以新化地區在明鄭時期就已開發的歷史來看，1901 年的漳泉人口比例顯然較合理，而 1901 年之後 25 年間人口主要變化是自然增長，並無特殊社會因素足以解釋泉州人突然爆發性的增加。推究可能的原因，一則是統計基礎不同，1901 年的調查細分到村莊聚落的「庄」，1926 年的「庄」指稱的則是鄉鎮等級，基數空間越大誤差可能越大；二則可能是調查過程不嚴謹，部分地區若因

91　人口數引用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百分比係本文統計。

92　本文根據《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20 之資料另行統計。

工作人員不盡責就可能出現較大誤差。例如表 6 中安溪籍暴增，超過同安人，惟並無特殊移民歷史發展現象足以說明，其統計數很可質疑。直到日治中期，臺灣鄉村地區的居民多半不識字，一般農民忙於生計，赤貧之家對於祖先來自漳泉何地往往不清楚，所以一定有許多人的原鄉祖籍是「被代言」的，1901 年及 1926 年的調查統計均不乏其例。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資料中約略等於本文所稱北門半島與急水溪流域的人口統計如表 7 所示，其泉漳比為 65 比 35，與 1901 年的 60 比 40，差距不算太大。

1901 年的「臺灣發展沿革調查」與 1926 年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是探討與臺灣閩粵、漳、泉、客家移民族群語言分布與文化相關議題時，經常被引用做為論述依據的資料，但這兩種調查資料的準確度卻很難評估，其中某些地

表 7　1926 北門半島曾文溪、急水溪流域漳泉人口統計　　單位：百人

	安溪	同安	三邑	泉州小計	漳州	合計
安定庄	18	55	56	129	30	159
善化庄	15	24	70	109	16	125
麻豆街	43	71	21	135	109	244
下營庄	3	3	7	13	107	110
六甲庄	15	15	20	50	30	80
官田庄	6	15	4	25	51	76
大內庄	9	1	1	11	51	62
佳里庄[93]	30	62	7	99	103	202
西港庄	6	71	40	117	0	117
七股庄	14	46	79	139	45	184
將軍庄	0	68	88	156	30	186
北門庄	0	22	136	158	5	163
學甲庄	0	0	183	183	22	205
鹽水街	19	12	133	164	13	177
新營庄	0	62	0	62	75	137
柳營庄	0	0	35	35	57	92
後壁庄	95	16	9	120	28	148
白河庄	0	1	0	1	156	157
合計	283	544	869	1,696 65%	928 35%	2,62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20-22，合計數為本文統計。

93　1933 年升格為佳里街。

區的數據不可信十分明顯，有賴其他不同數據相互調校。例如 1901 年的調查統計西港仔堡轄下後來劃入西港庄的村落泉州人 1,212 戶，漳州人 615 戶，[94] 為二與一之比；到了 1926 年的調查資料中，西港庄變成沒有任何漳州人！事實上西港檨子林為龍溪人謝記涼康熙年間開墾，與隔壁村莊麻豆謝厝寮同一宗族；西港的「中港」聚落，康熙中葉龍溪人鄭元玄前來開墾成庄，[95] 以這些案例來說，1901 年「臺灣發展沿革調查」所呈現的一定數量漳州人比例統計就比較正確。不過，1901 年的調查是否必然比較可靠？也不一定，前面已舉過七股篤加與西港後營、大竹林等例證，使用這些資料仍須格外小心考訂。

六、結語

臺灣學界早期對閩南移民來臺先後與地理分布的典型論述，可能受《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統計數字及所附地圖的表面現象影響，進而望文生義，對漳、泉族群移民臺灣的歷程理解得出與歷史事實基本相反的看法；另一方面，也是由於對 16 世紀月港開放前後的閩南華人移民海外歷史背景了解不足，更不認識臺灣最早期移民主要來自九龍江出海口周邊區域的現象所致。

根據本文針對臺南地區早期最主要的兩大移民拓墾區域：鹽水溪流域鯽魚潭周邊地區、曾文溪北門半島與急水溪流域移民先祖（共 448 個案例）之原鄉籍貫、移民時間進行統計，可以觀察到幾個重要現象（趨勢）：靠山的鯽魚潭周邊平原地區，比北門半島沿海平原地帶更早開發，主要是拓墾初期高度倚賴地力較肥沃、灌溉用水較方便的條件；九龍江出海口生計圈的漳州人，以及泉州同安縣南部積善里、馬巷廳等同屬九龍江出海口生計圈範圍內的同安人，是早期移民臺灣的主體；鯽魚潭周邊的漳、泉籍移民數比例約為六比四，其中漳州移民半數來自龍溪，泉州移民四分之三來自同安。北門半島曾文溪流域與急水溪流域較靠近海邊，多數移民入臺時間稍晚於鯽魚潭周邊，移民原籍漳泉比約四比六，正好與鯽魚潭周

94　「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二冊之二，典藏號：00000782001，頁 240-243，此處數字是本文統計。調查當時的西港仔堡範圍除西港庄外，涵蓋後來劃入安定庄、安順庄、佳里庄、七股庄各一部分；當時西港仔堡堡界參見佐佐木邦麿編輯，《臺南縣管內全圖》（臺南：佐佐木邦麿，1901）。

95　涂志伟，《台湾涉漳旧地名与聚落开发》，下册，頁 1832。

邊相反。曾文溪流域的漳州移民仍以龍溪最多，超過五成，泉州移民中仍是同安人佔多數，超過四成。整體而言，臺南地區的早期移民以龍溪人與同安人為主，各居漳、泉籍移民的半數以上，若加上漳州的長泰、海澄兩縣，已佔到移民的七成，這七成移民來自九龍江出海口共同生活文化與生計圈，也就是漳泉交界，本文所稱「霞漳」之地域。

利用地方開發史、家族文獻中的開臺祖案例作為統計基礎，不免有樣本數隨機的侷限，為了驗證，本文利用日治時期分別在 1901-1902 年間與 1926 年進行過的兩次臺灣居民原鄉祖籍調查資料，作為參考對照。1902 年的調查統計顯示，鯽魚潭周邊漳、泉居民戶數比例約為 73 與 27 之比，與本文得出的 62 比 38 相較，顯示本文之估算可能保守了一些（先不考慮無法計算的時代推移之影響），換句話說，此地開臺祖的漳州人比例可能更高；同一時期北門曾文溪流域的統計，漳、泉籍居民比例是 40 比 60，本文的統計是 36 比 64，一樣是官方統計的漳州籍移民比例更高。究竟是否低估其實難以下定論，但比較大的意義是本文的研究取徑顯示與日治初期官方利用普查統計的結果差異不大。1926 年總督府再度進行原鄉籍貫調查，籍貫分類與統計的空間地域範圍基礎與 1902 年不同，在鯽魚潭許縣溪流域的漳、泉人口數各佔一半，在北門地區曾文溪流域則為 35 比 65，跟 1902 年統計接近相同。誠如本文前面分析所指出的，即使是這些官方統計數字，仍存在許多失誤，甚至是不小的錯誤，使用時應參照其他資料對比查證。

1926 年臺灣總督府的「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將泉州人細分為三種類別（區域）進行統計：安溪人、同安人、三邑（南安、晉江、惠安）人，漳州人仍只作為一種地域單位，1928 年將調查結果出版《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一書，[96] 書中並未說明將泉州人分為三個地域性族群分別統計的理由，不過同安人的族群性質不能簡單的等同泉州人是十分明顯的。

同安因位於泉州最南端，與漳州交壤，以地理形勢而言，因山川河流、港灣地形及海上交通條件，傳統時期泉州同安人與漳州九龍江出海口一帶的海澄、龍溪互動交流，比起與泉州其他各縣來往更為密切，加上 16 世紀中期月港開放的吸附力，同安更加順勢的融入並成為月港商貿經濟生活圈的一員，尤其出身積善

---

96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

里（甚至擴及馬巷廳）的同安人，與龍溪、海澄人共同以九龍江出海口為生計區域，與漳州府周邊人群無異，本文前述廣州十三行總商同安人潘振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清代臺灣歷史上常見的漳、泉族群分類械鬥，在臺南地區基本上沒出現過，應該跟為數極多的「準漳州人」同安移民，在臺南地區移民史上跟龍溪、海澄、長泰移民早在原鄉就是生活生計共同體有關。19 世紀中期臺北地區發生的一場著名械鬥「頂下交拼」，對峙的雙方是同安人與三邑（晉江、南安、惠安）人，也反映了同安人族群認同上不完全等於泉州人的微妙特性。

九龍江口周邊的第一代移民對臺灣社會的生活文化至少有兩大影響，一個是民間宗教信仰，包括保生大帝與王爺信仰文化，臺灣西南沿海從嘉義到屏東的迎送王爺祭典活動最為頻繁，論規模與宗教儀式講求，則以臺南地區最具代表性，而海峽對岸的九龍江下游地區，起自漳州市區，沿九龍江兩岸，直到廈門島，是閩南地區 1990 年前後開始恢復王爺信仰、宗教祭儀歷史記憶與民俗活動（王醮、迎送王爺、王船祭典）最為繁盛的地區，跟臺灣西南沿海的宗教民俗活動可稱相互輝映。[97] 另外，臺南地區（包括清代屬臺灣縣的今高雄茄萣區）有三個以姓氏宗族為基礎的大型神明會，一是陳姓「敦脩堂忠順聖王會」，目前共有臺南市八個行政區（永康、仁德、歸仁、新化、關廟、龍崎、東區、安南區）46 個庄頭（大部分為鯽魚潭周邊聚落），每年祭祖祭神「食祖佛酒」後擲筊選定下一年的爐主，這 46 個聚落的陳姓祖先最多數源自漳州龍溪，長泰、海澄次之；二是郭氏宗親會主辦的「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起源於龍溪、同安交界的錦湖郭氏遷臺族裔為核心的「吃祖佛酒」，以祭祀「榴陽王三聖始祖」名義舉行；三是由同安錦宅（與龍溪緊鄰）黃姓與馬巷西湖黃姓共同組成的「三王二佛同根聯誼會」，都具有「想像的共同體」之移民族群特質。2016 年 2 月，「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王」、「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同時登錄為臺南市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三王二佛則與西港刈香民間信仰密切相關，三者與移民歷程、族群認同密切關連，需另外為文詳論。

第二個重要影響為閩南語漳州腔優勢影響下的「臺灣話」。16 世紀至 18 世紀前期九龍江出海口周邊的人群是福建閩南族群移民海外的主體，大約在 17 世紀

97　參見謝國興，《禮祝下鄉：驅瘟逐疫祭典中的王府行儀——臺南、東港、漳州比較研究》。

初，菲律賓的天主教傳教士為了傳教所需，編纂過幾種福建話辭典，其所謂的福建話指的是漳州話，[98] 因為當時正是以月港為核心出洋的漳州人與漳州文化主宰東亞海域的時代。洪惟仁認為漳泉音混和而成的臺灣話，在臺灣各地情況不同，北部地區有泉腔區與漳腔區的區別；中部地區基本上是「海泉陸漳」，但一樣有偏漳偏泉腔及泉腔中同安、安溪腔之分；臺灣南部臺南、高雄、屏東則是漳泉語言腔調高度交融的混合腔（不過其中仍有局部腔調稍異的方言群島）。[99] 更精確的說，臺南地區閩南語的語言片屬於「臺南偏漳山混和腔」，即使在泉州人稍佔優勢的北門曾文溪流域也不例外，[100] 原因之一是臺南的泉州同安人多數操持的是九龍江出海口周邊偏漳腔的方言。語言學家的精細分類一般人在實際生活印象中不一定感受的到，一位泉州南安籍的廈門大學教授根據他多次在臺灣各地聽聞的印象，曾經很疑惑的向筆者提問：臺灣的泉州人不是多於漳州人嗎？為什麼「臺灣話」（各地臺灣人講閩南話的整體印象）的口音跟泉州腔（指的是泉州市區、南安、晉江一帶）差異很大，反而跟漳州腔調接近？一位出身臺南的臺灣學者 1990 年代初期前往晉江錫坑（今屬泉州石獅市）尋根，發現自己講的「臺灣話」與當地泉州話腔調差異極大，被祖籍鄉親歸類為「廈門廣播電臺」使用的閩南語。

廈門位於漳泉交界，又是港口地區，各路人馬匯集，因此廈門話一般被認為近乎漳泉交融的混合腔，實際仍舊偏漳州腔，因為最晚從月港開港的 16 世紀中期起，正值大航海時代的早期，廈門跟同安積善里一帶，與九龍江出海口附近漳浦、龍溪、海澄部分居民一樣，成為以海為田的生命共同體，同屬漳州共同文化圈，跟近代閩臺共同構築的海洋史密不可分。最早期渡臺移民以環九龍江口一帶的漳州腔移民佔多數，具有先來優勢，臺南北門地區整體雖然有較多數的泉州移民（包括高比例的晉江移民），最終漳州腔仍成為較優勢的語音，甚至影響全臺灣。當一個當代泉州人以外來者的直觀認為臺灣話整體來說偏漳州腔，本文所分

---

98 包括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收藏的 Arte de la lengua Chio Chiu（漳州話文法）、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收藏的 Dictionario hispanico sinicum（漳州話語彙）手稿等，參見李毓中、陳宗仁、Regalado Trota José、José Caño Ortigosa 編，《閩南—西班牙歷史文獻叢刊一：Dictionario Hispánico Sinicum Part 1》（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8）。

99 洪惟仁，〈臺灣的語種分布與分區〉，*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aipei) 14: 2（2013 年 1 月），頁 315-369。

100 洪惟仁，《臺灣社會語言地理學研究　第二冊：臺灣語言地圖集》（臺北：前衛出版社，2019），頁 273-274。

析的第一代移民之漳州文化底蘊，應該是合理的歷史解釋。

臺南以及以臺南為中心向南北展開的臺灣開拓史，16 世紀以來首先從與九龍江口為核心的同安、海澄、龍溪、長泰等地居民對接開始，之後才往漳浦、詔安、南安、晉江、安溪等地擴大。臺南是臺灣最早開發的地區，浸潤九龍江口海商兼海盜文化最早也最深，當臺灣各地傳統廟會最具代表性的武術性陣頭——宋江陣，在現代工商社會的衝擊逐漸消失的大環境下，唯獨古都臺南還保存不少講究武藝、出陣仍然虎虎生風的傳統武陣宋江陣與金獅陣。宋江武陣標榜水滸行俠仗義之風，原始基因似乎可與九龍江口四百年前的漳州亦商亦盜的海洋文化相互呼應？從 400-450 年前開始，臺灣南部除了九龍江口生計圈的移民前來之外，漳浦、詔安、銅山、潮州的亦商亦盜先民往來臺灣者也十分可觀，這一頁開臺史的先導篇，應該是一個需要繼續探討的議題。

附表 1　明末清初臺灣府臺灣縣鯽魚潭周邊主要移民的閩南原鄉

各姓氏分布				
地名		姓氏	原鄉祖籍地	渡臺移墾年代
新化北里	大社	張	泉州惠安	永曆年間
	大營庄	楊榮	漳州龍溪 18 都七里鄉	
新化西里	社內	李	泉州同安 19 都	永曆年間
新化西里	新店	王	龍溪	
	新市	許雙如（1771-1850）	漳州海澄恆泥保	乾隆晚期
新化	大目降街	康訓	龍溪 28 都滸茂社	永曆年間
	大目降街	王團（1639-1693）	漳州漳浦縣 23 都浮南橋林內社	永曆年間
	崞口	蔡角	海澄五都謝倉社	康熙年間
保大西里	大學	陳	漳州長泰，遷金門、澎湖、臺灣	康熙年間
	過港	郭	龍溪	永曆年間
	八甲	陳	龍溪	康熙年間
	八甲	劉	龍溪	康熙年間
	八甲	王	龍溪	康熙年間
	八甲	楊	漳浦縣新豐里 23 都下尾社	永曆年間
	大埔	陳	長泰縣善化里埧口社	永曆年間
	大埔	柯	長泰	
	南潭	郭	龍溪	永曆年間
	趙厝	趙	龍溪	
	西勢仔	施	龍溪	
	媽祖廟	張	長泰	
	媽祖廟	林	龍溪	
	媽祖廟	陳	長泰	不詳
保大東里	下湖	陳	泉州同安馬巷	不詳
	頂山子腳	陳	漳州府	不詳
	埤仔頭	陳	同安	不詳
歸仁北里	崁仔下庄	陳	長泰	永曆年間
	紅瓦厝	陳	長泰茄苳腳	永曆年間
		李[101]	龍溪	不詳
		陳	海澄峻尾社	永曆年間
	檳榔園	蔡	海澄	永曆年間
	灣厝	鄭	泉州南安石井	永曆年間
	崁仔頭	謝	同安浯州嶼	永曆年間
	辜厝	辜、劉	同安	永曆年間
	許厝	許	漳州南靖	永曆年間
	看東舊社	楊	長泰	永曆年間
歸仁南里	六甲	陳	龍溪	永曆年間

101 總統府資政、前衛生署長李明亮先生見告。

各姓氏分布				
地名		姓氏	原鄉祖籍地	渡臺移墾年代
		林日暢	海澄青礁	永曆年間
	潭墘	林、周	同安鼎尾	
	三塊厝	陳	長泰	永曆年間
永康上中里	土虱堀庄	林	海澄五都田仔麒麟社	永曆年間
		林	龍溪縣 28 都	乾隆年間
		王	龍溪白石保	永曆年間
		李	長泰	不詳
		陳	泉州晉江	不詳
	二王	陳	晉江	不詳
	甲內庄	李	長泰	永曆年間
		林	海澄 3 都水溝社	永曆年間
	蔦松	許	海澄	永曆年間
		謝	龍溪	康熙年間
	埔姜頭庄	林	龍溪	康熙年間
		程	龍溪苦苓腳	永曆年間
		張	浙江台州府樂清縣	永曆年間
		魏	龍溪	不詳
		王	同安	不詳
		許	同安 20 都積善里 白崑陽保漸美社	不詳
		吳	龍溪新門城內	不詳
		吳	晉江城門外浮橋	不詳
	蓖麻園庄	戴	長泰	永曆年間
		鄭	同安	永曆年間
		林	同安	乾隆年間
		黃	龍溪石碼	康熙年間
	埔仔庄	董	長泰	永曆年間
	角秀庄	陳	長泰	永曆年間
	烏水橋	陳	龍溪	康熙年間
		鄭	同安	康熙年間
	蜈蜞潭庄	中陳[102]	長泰 24 都	荷蘭時期
		北陳	同安	乾隆年間
		楊	同安	乾隆年間
		林	龍溪 18 都[103]	乾隆年間
		湯	漳浦雲霄 6 都西藍社	
永康下里	後甲	陳	龍溪	不詳
廣儲西里	對面仔	陳	長泰	明鄭以前
	王田庄	林	龍溪 28 都	永曆年間
	樹仔腳庄	梁	長泰高安坑炳南社	乾隆年間
	新庄仔	吳	龍溪溪口社	不詳

102　根據猶他家譜學會所藏陳埔編，《中陳族譜》（1982），開臺祖陳唐安生於萬曆丙午年（1606），卒於康熙辛酉年（1681），順治己丑年（1649）渡臺，時當荷蘭時期。

103　龍溪並無 18 都，可能是 28 都。

各姓氏分布

地名		姓氏	原鄉祖籍地	渡臺移墾年代
	西勢庄	陳	龍溪 29 都	乾隆年間
		林	龍溪 28 都	乾隆年間
	番薯厝庄	董	龍溪溪口社	不詳
長興上里	頭前李	李	海澄崩溪社	永曆年間
	崩溪仔墘	李	龍溪	不詳
	後壁李	李	同安金門	永曆年間
	廟南陳厝	陳	龍溪 28 都楊厝	永曆年間
	廟北陳厝	陳	漳州龍溪	永曆年間
	劉厝	劉	海澄第 3 都 集興上半保后山尾	康熙年間
	王厝	王	龍溪 28 都 永寧鄉田里社	康熙年間
	謝厝	謝	龍溪 28 都寶樹社	永曆年間
		謝	龍溪 28 都竹頭角	永曆年間
	楊厝	楊	長泰仁義里 南坂社後庵	乾隆年間
	汪厝	汪	龍溪 28 都	康熙年間
	姓鄭仔	鄭	南安 43 都石井	永曆年間
	黃厝	黃	龍溪 18 都	乾隆年間
長興下里	太子廟庄	陳	泉州南安	永曆年間
		林	長泰	永曆年間
		黃	龍溪	永曆年間
	鹽地仔庄	鄭	同安積善里 20 都	乾隆年間
	大宅庄	郭	龍溪 28 都錦湖西社[104]	永曆年間
		郭	龍溪 29 都	永曆年間
		許	同安 20 都積善里 漸美社	永曆年間
	一甲庄	蔡	同安 19 都 積善里梁厝	永曆年間
	新厝	許	同安	乾隆年間
	竹仔腳庄	楊	長泰	康熙年間
		陳	同安	永曆年間
		吳	同安	永曆年間
	土庫	黃盛， 1615-1681	龍溪 29 都石尾社	永曆年間
	崁腳庄	柯	漳浦	永曆年間
	崁腳庄	蔡	晉江	永曆年間
	崙仔尾庄	吳	長泰	康熙年間
		楊	長泰	永曆年間
	六甲仔	陳	龍溪	永曆年間

104 錦湖西社清代為龍溪縣寮西社，現為龍海市角美鎮西邊村的一聚落，錦湖東又稱寮東，屬同安縣管轄，現為龍海市角美鎮橋邊村的一部分，角美鎮（角尾）所轄地域剛好在龍溪、海澄、同安交界處。參見涂志伟，《台湾涉漳旧地名与聚落开发》，上册，頁 326。

各姓氏分布				
地名		姓氏	原鄉祖籍地	渡臺移墾年代
仁德南里	上崙仔	陳	龍溪	永曆年間
	上崙仔	曾	龍溪	永曆年間
	上崙仔	林	海澄 3 都青醮	永曆年間
	蔦松腳	王	龍溪	永曆年間
	田厝	陳	龍溪	永曆年間
	田厝	甘	海澄六都	永曆年間
	後壁厝	陳	同安	永曆年間
	佛祖壇	劉番婆	同安	康熙年間
	王賽巷	王	龍溪	永曆年間
	王賽巷	洪	同安	乾隆年間
	王賽巷	陳	同安	永曆年間
	三塊厝	王	同安金門	乾隆年間
仁德北里	狗肉（九甲）	謝	同安	永曆年間
	鍾厝	鍾約德	同安	永曆年間
	鍾厝	吳	同安	永曆年間
	崁腳	蔡	晉江石獅	永曆年間
	白崙仔	張	漳州府	永曆年間
	白崙仔	林	同安	永曆年間
	崙仔尾	吳	南安	乾隆年間
	崙仔尾	楊	長泰	
	糖間	黃	龍溪	乾隆年間
	柯厝	柯	漳浦	永曆年間
	北保仔	陳	同安	不詳
	童厝	童	龍溪	
	羌市庄	陳	同安	永曆年間
	管林墘	王	同安	永曆年間
永豐里	崙仔頂	徐	長泰橫洋庄	永曆年間
	崙仔頂	黃	漳州南靖水尾鄉土窟社	永曆年間
	崙仔頂	楊如鳳	長泰縣仁義里南版社後庵	永曆年間
	沙崙	吳	同安	永曆年間
外新豐里	許厝湖	陳	海澄	永曆年間
	北勢	郭	龍溪	雍正年間
	東勢	方	龍溪 11 都石碼登第社	永曆（荷蘭）時期
	東勢	楊	長泰后庵鄉程溪社	荷蘭時期，原居歸仁看東舊社街
	東勢大潭墘	江	龍溪	永曆年間
	花園仔	劉	同安 19 都積善里錦宅	乾隆初年
	花園仔	盧	海澄 18 都巷仔口[105]	雍正初年
	花園仔	盧	龍溪	永曆年間 1661
	香洋	盧卻	長泰	永曆年間

105 引自張順泰，〈外新豐里開發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71。〔按：海澄有 8 都，並無 18 都，同安 18 都位於同安積善里與海澄交界，盧姓疑來自海澄 8 都，或同安積善里〕。

各姓氏分布				
地名		姓氏	原鄉祖籍地	渡臺移墾年代
	隙仔口	王	泉州安溪	永曆年間
	隙仔口	何	龍溪	康熙年間
	隙仔口	汪	安溪	乾隆年間
	松仔腳	李	安溪	乾隆年間
	松仔腳	吳	龍溪壺嶼	乾隆年間
	過坑仔	李	龍溪	永曆年間
	過坑仔	黃	同安金門	永曆年間
	新埔	張	平和小溪透龍庵月眉庄	永曆年間，原居關廟下湖
	四甲廟	程	龍溪	清初，原居田寮
	四甲廟	何	龍溪	康熙年間，由保東里遷來
	五甲尾	郭	龍溪 29 都錦湖	乾隆年間
	五甲	呂	同安金門	康熙年間
內新豐里	牛埔	陳	長泰	永曆年間
	中坑	楊	安溪	永曆年間，清末遷外新豐里東勢
崇德西里	布袋	陳	漳州府	不詳
	林仔邊	陳	長泰	永曆年間
	角帶圍	劉	同安	永曆年間
	松仔腳	葉	同安白醮	永曆年間
	窩仔底	辛	同安	永曆年間
	圍仔內	蔡	同安	永曆年間
	大潭	黃、林	長泰	永曆年間
	林仔邊	陳	長泰善化里葵花社	永曆年間
感化里	新化	陳	長泰	清中葉年間
內武定里	三崁店	陳	龍溪	不詳
	洲子尾	陳	龍溪	永曆年間
仁和里	牛稠子	林	同安白醮	永曆年間
	牛稠子	陳	龍溪	永曆年間
	牛稠子	鄭	漳浦	永曆年間
	十三甲	曹	同安	永曆年間
	十三甲	陳	漳州	永曆年間
	二甲	陳、吳、林	同安	永曆年間
	竹篙厝	陳	南安	康熙年間
	大林	林	漳浦	永曆年間
文賢里	港崎頭	陳、吳	同安	永曆年間
	港崎頭	張	海澄六都	永曆年間
	港崎頭	宋	龍溪遷馬巷	荷蘭時期
	二層行	陳	龍溪	永曆年間
	二層行	王	同安	荷蘭時期
	葉厝甲	葉世映	同安白礁 19 都積善里充龍社	永曆年間
	月眉池	李天賜	同安浯嶼	永曆年間

各姓氏分布				
地名		姓氏	原鄉祖籍地	渡臺移墾年代
	廍邊	劉二正	同安白礁 19 都 積善里充龍社	永曆年間
	圍仔內	林	同安 18 都後嶺社	永曆年間
	圍仔內	吳耀華	南安江崎 43 都后茏社	永曆年間
	圍仔內	曾	同安 18 都	永曆年間
	三甲	李、劉、陳	同安	永曆年間
	二層行	宋	漳浦	永曆年間
	大甲	陳	海澄	
	大甲	許	同安	永曆年間
	太爺	蘇	泉州 13 都	永曆年間
	車路墘	張	同安 17 都馬家巷	永曆年間
	車路墘	張	海澄 6 都	永曆年間
依仁里	上中洲	曾	同安 18 都	荷蘭時期
	上中洲	楊	晉江	永曆年間
	下中洲	張武	海澄 6 都	永曆年間
	下中洲	葉	同安	永曆年間
	上埤仔	何	南安	永曆年間
	五帝廟	王	晉江	永曆年間
永寧里	灣裡	杜高巒	同安馬鑾鄉	荷蘭時期
	灣裡	林	同安縣鼎尾積善里 18 都 鴛湖保	永曆年間
	灣裡	葉	同安積善里充龍	清初
	灣裡	黃	龍溪縣 29 都石美	清初，原居瀨口
	灣裡	蘇	同安縣東陽五都	清初

說明：原鄉村落名稱甚至縣分可能有一些含混誤差，尤其龍溪、海澄、同安交界處最容易發生。

資料來源：陳奮雄主纂，《仁德鄉志》（臺南：臺南縣仁德鄉公所，1994）；陳奮雄，〈府城東郊鯽魚潭的變遷與開發〉，收於陳奮雄，《陳奮雄文集　臺灣史論文集（上）》（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 1-46；陳宏田，〈臺南永康大灣廟南陳厝 300 年開發史略〉，《臺南文獻》5（2014 年 7 月），頁 149-185；陳宏田，〈原臺灣縣境陳姓移民來臺先後及聚落分佈初探〉，《臺南文獻》17（2020 年 6 月），頁 188-207；陳麗年，〈荷鄭以來永康的發展與演變〉（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陳怡秀，〈保西長興二里開發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張順泰，〈外新豐里開發之研究〉；李僊錦，〈關廟地區開發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石萬壽，〈明鄭以前二層行溪中下游流域的漢移民與系譜〉，收於國學文獻館，《第五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臺北：聯合報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91），頁 125-156；王惠足，〈仁德鄉域開發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林世昌，〈臺南市喜樹、灣裡的聚落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江世月，〈關廟區山西宮之祭祀圈與建醮活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吳遐功，〈明鄭時期二層行溪流域漢人之拓墾〉，《嘉南學報》（臺南）31（2005 年 12 月），頁 665-680；呂建德，〈人物〉，收於莊孟憲等撰稿，朱浤源、陳梅卿主持，《新市鄉志》（臺南：臺南縣新市鄉公所，2006），頁 654-692；盧明教等撰稿，《濃濃關廟情　戀戀香洋風》（臺南：臺南縣關廟鄉公所，2010）；猶他家譜學會影印家譜；《祖原籍於此》族譜手稿（黃建龍先生提供）；蔡石埤、蔡百滄編，「崞口里蔡姓系統圖」（1991 年 2 月 15 日，蔡錦堂先生提供）；表格為本文整理。

附表 2　北門半島及倒風內海舊聚落早期開墾者祖籍

村庄聚落	開墾者	原籍	入墾時間	備註
北門雙春仔	李哲（1717-1780）	晉江潘徑鄉 10 都	乾隆初年	
北門渡仔頭	郭元及宗親	龍溪石美保錦湖社	道光年間	
北門蚵寮	洪、涂、蔡等姓	晉江玉園鄉、水頭鄉	康熙年間	北門最大聚落，從事漁業養殖、曬鹽
北門蚵寮	王乞（1282-1836）	晉江玉園鄉	嘉慶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
北門嶼	王、涂姓	晉江		王姓來自晉江張厝
北門西埔內	林姓	晉江 23 都石壁鄉	乾隆年間	
北門溪底寮	吳圭東	晉江錫坑鄉南門外第十七八都	乾隆 45 年（1780）	
北門溪底寮	賴同	南安內芝鄉溪仔尾 25 都	雍正年間	
北門二重港	侯欽儼、侯高居父子	晉江深滬鎮滬江	永曆年間 1661	《閩臺菲滬江侯氏族譜》（1992）
北門二重港	侯啟流（？-1774）	南安 18 都侯安（坂）鄉	康熙晚期	《二重港侯氏族譜》
北門灰磘港	陳禎郎（1686-1766）	南安 18 都打鐵巷口	康熙晚期	《臺灣灰磘港陳氏族譜》（1972）
將軍將軍庄	吳挺谷（1690-1775）	晉江錫坑鄉十七八都	康熙年間	
將軍將軍庄	施士聰	晉江錫坑鄉十七八都	康熙年間	
將軍北埔	吳奇都等	晉江	乾隆年間	
將軍苓子寮	黃姓	同安下店社	永曆年間 1678	
將軍苓子寮	林姓	同安下店社	約乾隆 25 年（1760）	
將軍苓子寮	蔡姓	晉江 17 都大崙庄	清初	
將軍苓子寮	李天助（1723-1793）	同安 13 都仁德里	乾隆年間	
將軍崁頭寮	黃姓	同安 13 都下店社	乾隆年間	
將軍巷口	陳姓	同安 13 都下店社內	乾隆 15 年（1750）	
將軍漚汪北甲	李姓	南安 18 都	清初	
將軍漚汪中甲	黃喜	同安積善里角美錦宅	清初	
將軍漚汪西甲	林侃抱（1623-1674）	海澄 4 都青浦崎下社	清初	西甲林二房，先居府城，再移漚汪
將軍漚汪西甲	林俊號	海澄 4 都青浦崎下社	永曆年間	西甲林六房
將軍漚汪西甲	林寶香	晉江	康熙年間	西甲井仔腳林
將軍漚汪西甲	戴子儀	安溪	清初	
將軍漚汪西甲	高誥賽	海澄白沙	雍正年間	
將軍下山子腳	吳挺、吳降等	晉江十七八都	1700 年前後	
將軍頂山子腳	吳尾（1716-1801）	晉江	乾隆初年	
將軍馬沙溝	陳宗榮	海澄 18 都	永曆年間	
將軍馬沙溝	陳士諷	同安 19 都	乾隆年間	

村庄聚落	開墾者	原籍	入墾時間	備註
將軍馬沙溝	吳姓	同安 4 都石潯保	永曆年間	
將軍青鯤鯓	陳、周姓	同安 13 都集美鄉後尾角	乾隆年間	
將軍崁頭寮	黃姓	同安仁德里 13 都下店社	乾隆年間	
學甲縣內角	陳姓	同安	永曆年間 1661	
學甲	謝新凱	連江	永曆年間	
學甲	謝維良	龍溪	康熙年間	
學甲中洲	陳一貴	同安縣金門	永曆年間 1661	
學甲中洲	邱國燦	晉江白塔鄉	永曆年間 1661	
學甲中洲	林扶誠（？-1801）	龍溪	康熙初年	卒於乾隆 20 年
學甲下溪洲	劉葵	同安積善里 18 都鼎尾	清初	
學甲溪仔墘、草坔	賴姓	南安 25 都內芝鄉溪仔尾	永曆年間 1661	《賴成宗公宗譜》（1993）
學甲中社	莊朴直	同安烈嶼	永曆年間 1661	金門
學甲七塊厝	李姓	南安	清初	
學甲下社角	李勝	同安積善里白礁	永曆年間 1661	
學甲宅口	李希彩	同安 17 都積善里長北	永曆年間 1661	
學甲舊頭港	吳光覽	晉江南門外 23 都水頭鄉[106]	雍正年間	《南瀛西埔內吳氏八房族譜》
學甲大灣	王、許、李、楊等姓	晉江	清初	由永康大灣遷移而來
學甲大灣	李氏柔懿（？-1745）子陳球（1707-1761）	晉江城內南街連池景 18 都曾舖	康熙年間	《臺南縣學甲鎮大灣將軍鄉漚汪佳里鎮佳興陳氏族譜》（1998）
善化	洪承族派下	晉江龍窟鄉		
善化	蔡朝旺	漳州		
善化	蔡港路	同安 16 都蔡庭保東西蔡社		猶他家譜學會
善化	蘇家脩（1775-1829）	同安安仁里 15 都	嘉慶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
善化	胡佛賜	同安 18 都鼎尾		猶他家譜學會
善化	王大醬	龍溪水頭鄉 13 都		
善化胡厝寮	胡楚	同安 18 都鴛鴦保鼎美	乾隆年間	
善化小新營	李報本	漳浦 17 都佛潭橋錫屋社	永曆年間	《金浦衍派臺灣臺南縣小新營李氏族譜》
善化六分寮	楊發	龍溪	乾隆年間	
善化北仔店	陳起龍	漳浦竹嶼鄉	永曆年間	《南瀛古厝誌》
官田西庄	陳烏	詔安三都長田保磁窯村	清初	
官田	郭宣哲	龍溪錦湖	乾隆年間	古墓尋蹤 2.0
官田	謝姓	龍溪	乾隆年間	古墓尋蹤 2.0
官田	曾姓	海澄	乾隆年間	古墓尋蹤 2.0
官田	郭姓	南安	乾隆年間	古墓尋蹤 2.0
官田	程姓	同安鷺江	乾隆年間	古墓尋蹤 2.0

106　今為泉州石獅市蚶江鎮水頭村。

村庄聚落	開墾者	原籍	入墾時間	備註
官田	顏克敦	晉江安平	康雍年間	古墓尋蹤 2.0
官田	李姓	晉江	康雍年間	古墓尋蹤 2.0
官田官佃	陳時輝	同安積善里	荷蘭時期	《官田鄉志》
官田拔林	賴文壇（1655-1726）	平和	康熙年間	《官田鄉志》
官田渡子頭	胡姓	詔安	清初	《官田鄉志》
官田渡子頭	許姓	詔安	清初	《官田鄉志》
大內內庄	楊榜	龍溪二十三四都	雍正年間	
大內石子瀨	楊石	龍溪烘頭社[107]	康熙年間	
大內二重溪	陳福	同安五州鄉羊宅角社	乾隆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
左鎮內庄子	簡漢超	汀州府永定縣	永曆年間	娶西拉雅族
左鎮摔死猴	吳海	安溪	乾嘉年間	由新市遷來
左鎮過嶺	陳超	晉江安海	乾隆 36 年	
左鎮芋匏口	黃石	海澄	永曆年間	由永康大灣遷來
麻豆巷口	郭行足	同安 12 都仁伯里		
麻豆巷口	李甲	同安 12 都貫口山子皮		
麻豆前班、大埕	郭由恂	龍溪 29 都石尾堡寮西社	荷蘭時期 1648	
麻豆大埕	陳隆源（1639-1693）	龍溪	永曆年間	由魍港登岸，遷麻豆大埕
麻豆油車	林忠信	龍溪 29 都金桐社		
麻豆柑宅	郭光傳[108]	龍溪 29 都石尾堡菁埔	乾隆年間	《東角柑宅郭家族譜》
麻豆	陳澤、陳恭	海澄霞陽	永曆年間	
麻豆晉江宅	陳自省（1632-1721）	晉江	清初	
麻豆晉江宅	林棍郎（1718-1800）	同安白崑陽保岐陽社	乾隆年間	積善里
麻豆晉江宅	林元檜（1777-1838）	海澄霞美社	乾隆年間	
麻豆後尾溝	李元清（1719-1802）	同安縣 17 都山邊保山邊大社	乾隆年間	積善里
麻豆草店尾	吳推（1664-1757）	晉江縣墩壇社後井	康熙年間	
麻豆孫厝	孫水	龍溪東門外東廓宮	乾隆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
麻豆謝厝	謝姓	龍溪	乾隆年間	
麻豆尪祖廟	林和（1629-1677）	龍溪 29 都莆山社	永曆年間	
麻豆尪祖廟	張姓	龍溪		
麻豆油車	林元（1698-1764）	龍溪 29 都四望山保金桐社	康熙年間	

107 今漳州市華安縣豐山鎮後壁溝、胡坪村、內角村一帶，涂志伟，《台湾涉漳旧地名与聚落开发》，上册，頁 499。

108 郭光傳之父黃達，37 歲逝世，遺孀招贅同安縣郭才賓為婿，子孫原以郭黃複姓為姓氏，日治時期始改為郭姓。

村庄聚落	開墾者	原籍	入墾時間	備註
麻豆蚊港厝	陳正直（1639-1693）	龍溪	永曆年間	
麻豆寮子廍	黃姓	龍溪陳陽港保院後社	康熙年間	
麻豆寮子廍	鄭姓	漳浦 6 都	乾隆年間	
麻豆寮子廍	鄭姓（？-1700）	漳浦雲霄 21 都	康熙初年	猶他家譜學會
麻豆虞朝庄	謝維良	龍溪角美	1692	後移墾學甲
麻豆虞朝庄	陳長（1638-1703）	龍溪 28 都村前社	永曆年間	
麻豆米市宅	林文敏	安溪長泰里隴邊鄉	嘉慶 4 年	
麻豆總爺	吳書標	晉江東石 10 都前頭境		
麻豆總爺	梁承緒	南安	乾隆年間	也可能康熙年間
麻豆土豆網	王壽彥	南安	康熙年間	
麻豆土豆網	王申	同安	乾隆年間	
麻豆南勢	李為澤（1643-1720）	同安 17 都山邊保	永曆年間	原居猴樹港，大約乾隆時期遷麻豆
麻豆安業	李明德	同安山邊鄉	清初永曆年間	
麻豆小埤頭	施貴	南安 27 都冷井埔	清初	
麻豆埤頭	王家輝（1652-1726）	南安石井	清初	
麻豆前班	王姓	南安石井	清初	
麻豆後班	陳士定（1646-1710）	南安石井	永曆年間	後一部分遷埤頭，稱武館內陳家
麻豆大山腳	張姓	同安 19 都白崑陽保	乾隆年間	積善里
麻豆海埔	張益（1683-1754）	晉江 13 都	康熙年間	
麻豆海埔	盧仁	漳州詔安 2 都店下坪	永曆年間	
麻豆港仔尾	陳梓（1664-1733）	惠安	康熙年間	
麻豆番仔寮	陳姓	同安	清初	
麻豆番仔寮	楊憫（1643-1713）	漳浦	明末清初	
麻豆麻豆口	黃庭柳	海澄	永曆年間	
麻豆麻豆口	黃姓	南安		
麻豆磚仔井	王都	南安	荷蘭時期	
麻豆磚仔井	王姓	晉江		
麻豆安業	李寬	同安積善里山邊保	乾隆年間	
麻豆謝厝寮	謝記涼	漳州龍溪[109]	康熙年間	
麻豆虎尾寮	江姓	泉州南安		麻豆中民里
麻豆方厝寮	方讚	同安馬巷廳	乾隆年間	
麻豆	陳長輪（1740-1803）	同安積善里 19 都古林兜社	乾隆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祭祀公業陳長輪系統圖
麻豆	黃清芳	海澄三都永泰鄉	乾隆初年	猶他家譜學會

109 一說謝記涼為漳州海澄，參見詹評仁總編審，《臺南縣麻豆鎮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臺南：臺南縣麻豆鎮公所，2002），頁 302。

村庄聚落	開墾者	原籍	入墾時間	備註
	（1705-1781）			
麻豆	詹三癸 （1755-1816）	漳州	乾隆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
麻豆	陳錫驕	龍溪 28 都蘆荻港		
麻豆關帝廟	陳心齋 （1741-1807）	龍溪 29 都	乾隆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
麻豆太子宅	陳士表 （1636-1684）	龍溪 28 都蘆荻港	永曆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
下營	姜亮 （1630-1719）	龍溪 27 都壁爐亭連埔社	永曆年間 1661	猶他家譜學會
下營	林日昇 （1671-1752）	長泰善化里史坑社	康熙年間	入嗣江亮為養子，後代以姜林為複性[110]
下營	陳義	漳浦 23 都		猶他家譜學會
下營	沈丁貴	詔安 36 都	康熙年間	
下營	楊爵	海澄		
下營茅港尾	黃姓	龍溪 11 都北溪頭社	永曆年間	黃清淵先祖
下營	郭良有	龍溪	乾隆初期	猶他家譜學會
下營	姜彰興	龍溪 27 都壁爐亭連補社	乾隆初期	猶他家譜學會
下營茅港尾	黃惜 （1635-1687）	同安沈宅（錦宅）	永曆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
下營麻豆寮	郭賀	龍溪 29 都錦湖寮西社	康熙年間	
下營紅毛厝、十六甲	顏世賢	漳州龍溪十二三都 鳳塘社莿桐巷	康熙年間	
下營紅毛厝	顏糙	龍溪青礁		猶他家譜學會
六甲	陳振泮	龍溪縣 29 都		
六甲林鳳營	林鳳	詔安縣五都康美社	永曆年間	
六甲林鳳營	黃捷高	泉州	康熙年間	
六甲水漆林	蔡玉昆	漳州	康熙年間	
六甲	毛姓	龍溪		
新營姑爺庄	楊瑞璉	南安縣金雞橋一都 葭莧園鄉舍人宮口	永曆年間	
新營姑爺庄挖仔	陳富	晉江縣 20 都永寧衙白厝	乾隆年間	
新營鐵線橋	何替仔	詔安銅山	清初	
新營	沈參	詔安三都西坑社	乾隆年間	
柳營	劉球成	平和大埤社	永曆年間	
柳營	段福	詔安	康熙年間	
柳營大腳腿	林白、李月	詔安	康熙年間	
柳營小腳腿	連姓	長泰		
柳營光福里	黃姓	安溪		
柳營光福里	王姓	龍溪		
柳營光福里	劉姓	南靖		
鹽水舊營	何積善	泉州	永曆年間	鹽水鎮志

110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下營，No.8，姜氏族譜。

村庄聚落	開墾者	原籍	入墾時間	備註
鹽水	陳漢光	同安	永曆年間	鹽水鎮志
鹽水	葉姓	同安 24 都	道光年間	《南瀛歷史建築誌》（2009），頁 137
鹽水汫水港	顏姓	晉江十七十八都		鹽水鎮志
鹽水汫水港	池性	晉江十七十八都		鹽水鎮志
鹽水	佘姓	同安		由歸仁紅瓦厝遷來
白河三間厝	黃快	南靖	永曆年間	
白河三間厝	沈太江	南靖	康熙年間	
白河外崎內	李右義	南靖	康熙年間	白河鎮志
白河店子口	吳姓	平和	清初	白河鎮志
白河山仔腳	賴姓	南靖	雍正年間	白河鎮志
白河詔安厝	李姓	詔安二都	雍正年間	原為客家族群
白河客庄內	張祐	南靖	康熙年間	原為客家族群
白河海豐厝	林姓、張姓	廣東惠州海豐	康熙年間	原為客家族群
白河甘宅	鄭壽順	港東潮州潮陽	雍正年間	臺南永康鄭姓遷來
白河馬稠後	李姓	汀州永定	康熙年間	原為客家族群
白河糞箕湖	吳叔良	平和	康熙年間	
白河廣安里	包五吉	南靖	康熙年間	白河鎮志
白河枋子林	張啟裕	南靖	乾隆年間	
東山	葉姓	海澄	康熙年間	
東山	林祈成	龍溪白石	康熙年間	古墓尋蹤 2.0
東山	陳應石	惠安	康熙年間	古墓尋蹤 2.0
佳里	陳猛派下	龍溪十二三都豐林保		
佳里	吳隱南	晉江縣 10 都坑安保下甸		
佳里	王三連	龍溪 29 都田里堡		
佳里	王興（1651-1718）	同安縣積善里 17 都浦頭林兜社	康熙年間	七股鄉志
佳里蕭壠社	林暢（1657-1743）	詔安縣		
佳里潭仔墘	黃國朝	同安積善里錦宅上厝角[111]	永曆年間 1661	《臺南縣黃氏崇榮堂沿革志》（2000）
佳里營頂	蘇彩	晉江縣龜胡	乾隆年間	
佳里營頂	莊德（1652-1709）	晉江縣 15 都青陽鎮五店市	永曆年間	《臺南縣佳里鎮營頂錦繡堂莊氏族譜》（1992）
佳里營頂	林笑（1751-1821）	漳州龍溪 28 都	乾隆年間	
佳里後庄	張文姬	泉州晉江	清初	
佳里菜寮	黃法	漳州詔安	清初	
佳里子龍廟	林六叔	同安縣 11 都田邊鄉馬厝巷	清初	《臺南縣佳里鎮子良廟「林合美」派下：

111 原資料（黃來福編，《臺南縣黃氏崇榮堂沿革志》〔臺南：臺南縣黃氏崇榮堂，2000〕）稱安溪縣錦宅，應為同安縣錦宅，黃為錦宅大姓，因近白礁，故迎奉故鄉保生大帝來臺，成為佳里第七角潭仔墘公廟保興宮主祀神。

村庄聚落	開墾者	原籍	入墾時間	備註
				林公子午系統表》（1996）
佳里番子寮	楊姓	海澄霞陽、新垵	永曆年間 1661	
佳里潭仔墘	黃國朝	同安積善里錦宅	永曆年間 1661	
佳里佳里興	陳文定	同安	永曆年間 1661	
佳里營後	陳儀（1722-1774）	同安	康熙年間	父親陳良於清初遷臺，原居北門嶼
佳里佳里興	曾奎璋（1708-？）	同安烈嶼	雍正年間	《佳里興曾姓祖祠重建落成紀念專輯》（1979）
佳里佳里興	許希典	同安 13 都劉五店	永曆年間 1661	
佳里佳里興	王德順（1702-1760）	晉江青陽鎮	乾隆中期	
佳里下廍	林可棟（1639-1701）	龍溪 21 都蓮花社	永曆年間 1661	
佳里南勢	陳秉	同安鼎尾	永曆年間 1664	積善里
佳里南勢	陳三元	安溪縣新溪里連厝村		
佳里塭內、蚶寮、七股樹子腳、七十二份	黃姓	同安馬巷西湖	康熙年間	《黃氏興生堂族譜》（2004）
佳里三五甲	蔡光明	漳州龍溪	乾隆年間	
佳里第四角後店蔡	蔡篤純	泉州晉江	清初	
佳里東勢角	陳猛	漳州龍溪	雍正年間	
佳里	吳希興（1701-？）	晉江 10 都潘徑鄉坑安保	雍正年間	《潘徑龍文長房隱南公派吳氏家譜》咸豐抄本
西港檨子林、麻豆謝厝寮	謝記涼	龍溪	康熙年間	
西港劉厝	劉登魁（1639-1714）	同安鼎尾	永曆年間	積善里
西港中州	黃奎	同安馬巷西湖	永曆年間 1750	
西港大竹林	郭闢高	龍溪	康熙年間	
西港蚵殼港	黃姓	同安積善里錦宅	康熙年間	蚵殼港 1914 年毀於洪水
西港南海埔	黃諒	同安積善里錦宅	康雍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
西港南海埔	李姓	龍溪 28 都	嘉慶年間	李禾宗臉書
西港後營	方結	同安積善里 18 都		
西港後營	蔡應科（1638-1702）	同安金門瓊林	永曆年間	《後營蔡氏族譜》（2001）
西港東港仔	曾從	同安曾尾鄉	乾隆年間	自北門井仔腳遷來
西港中港	鄭元	龍溪	康熙年間	
西港	王庶民	海澄	乾隆年間	猶他家譜學會

村庄聚落	開墾者	原籍	入墾時間	備註
西港	徐興	龍溪 28 都田尾社官岱	永曆年間[112]	古墓尋蹤 2.0
西港太西	丁辛生（1626-1676）	龍溪 29 都白石保	荷蘭時期	古墓尋蹤 2.0
安定	蔡賽	南安	康熙中期	《安定鄉志》
安定許中營	翁義	泉州府	乾隆年間	《安定鄉志》
安定	歐陽輪（1659-1746）	南安后房鄉 41 都[113]	康熙中期	
安定	王姓	泉州府	永曆年間	
安定	陳錦	龍溪		
安定港子尾	鄭綢	南安石井	永曆年間	
安定港口	王栽	同安積善里白礁	乾隆晚期	
安定蘇厝	蘇起福	晉江葛洲胭脂巷	康熙初年	《安定鄉志》
安定蘇厝	梁詹惜	海澄 3 都永昌保內坑社	康熙年間	《安定鄉志》
安定蘇厝	詹腳	安溪多卿鄉	永曆年間	《安定鄉志》
安定海寮	方初武	同安馬巷	康熙年間	《安定鄉志》
安定新吉庄	戴色（1741-1783）	晉江 10 都戴厝		《新吉村戴氏家族嗣續宗祧世系表》，蘆竹崙毀於洪水，遷新吉庄
七股後港、大潭寮	許侃德（1635-1710）	詔安 3 都田中央	永曆年間	臺南許姓高陽堂
七股大潭寮	七股楊朴（？-1785）	詔安	乾隆初年	
七股城仔內	蘇振文	晉江 24 都龜湖鄉石埕房	永曆年間 1661	《城仔內村史》（2001）
七股城仔內、水師寮	金首聲	晉江 25 都浦內鄉	康熙年間	冬至祭祖
七股頂山	陳教（1703-1774）	龍溪 28 都玉江上社	雍正年間	由麻豆遷來
將軍頂山子腳	吳和齋（1762-1827）	晉江南門外十七、十八都	乾隆中期	
七股槺榔	陳先	晉江 23 都良美鄉		
七股樹子腳	黃振生	同安馬巷西湖		
七股篤加	邱乾成（1729-1816）	海澄新垵	1748，乾隆年間	《臺灣省臺南縣篤加邱氏族譜》（2005）
七股大寮	黃笑（1756-1814）	晉江蟳埔	乾隆中期	
七股後港	李壽（1756-1825）	晉江 17 都	乾隆中期	《臺南溪頂寮李氏族譜》手抄影印本
七股後港	杜氏	同安縣馬鑾鄉 16 都	雍正或乾隆初年	

112 西港堀仔頭開基祖徐興卒于康熙乙丑（1685 年），故判斷其入臺當在永曆年間。參見「西港堀仔頭開基徐祖宗親會」Facebook（2020 年 5 月 27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m.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3919993534&eav=AfbqhOc1idbTAeNkbzU8jZaHv9kTDKYeAOPWPqoY55VstnYm4sles2f3ByLBaCDg_EM&paipv=0&_rdr。

113 應為南安縣太平鄉崇教里 41 都后房，後房是自然村，今為南安市水頭鎮后房村，臨安海港。參見福建省南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南安县志》（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卷 1，建置，頁 74。

村庄聚落	開墾者	原籍	入墾時間	備註
七股過港	陳調（1680-1765）	龍溪	乾隆初年	
七股	謝氏	詔安	康熙年間	乾隆 2 年（1737）重修墓碑，古墓尋蹤 2.0

說明：許多資料係經由田野口訪獲得，不一定全靠族譜記載，祖籍地名往往不盡正確可靠，尤其位處同安積善里、龍溪、海澄交界處常有搞混現象，故漳泉州統計數會有小誤差。北門半島南北兩側靠台江內海與倒風內海的部分聚落為二度移民所建立，原則上不列入統計。部份家族資料來源相同，包括猶他家譜學會之資料在內，不在備註欄一一註明來源，以免增加太多篇幅。

資料來源：

1. 各姓族譜、地方文書：除備註欄註記者外，陳仁德編，《金門碧湖支分臺灣中州陳氏族譜》；陳仁德編，《臺南縣學甲鎮中洲邱氏族譜》；劉明富蒐集整理，〈大陸劉氏祖先渡海來臺各地開基祖〉，「臺灣劉氏登魁公派下親族會」，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www.ldk.org.tw/com_tai.htm；黃來福編，《臺南縣黃氏崇榮堂沿革志》；長興宗祠管理委員會編，《臺南縣佳里興許姓（長興）族譜》（臺南：該會，2004）；詹評仁編著，《麻豆鎮鄉土志》（臺南：詹評仁，1977）；詹評仁總編審，《臺南縣麻豆鎮耆老口述歷史記錄》；陳仁德編，《霞陽衍派臺灣臺南縣佳里鎮番子寮楊氏族譜》；段洪坤等作，戴文鋒主編，周舜瑾、陳志昌、蘇峯楠編輯，《東山鄉志》（臺南：臺南縣東山鄉公所，2010）；吳建昇等主撰、許献平總編輯，《七股鄉志》（臺南：臺南縣七股鄉公所，2010）；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志》（臺南：臺南縣官田鄉公所，2002）；黃阿有等著、張勝柏主編，《安定鄉志》（臺南：臺南縣安定鄉公所，2010）；「李禾宗」Facebook（2022 年 6 月 24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4396065675。
2. 研究論述：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頁 24；蔡相煇，〈漚汪西甲人：將軍的子民們〉，收於林金悔總編輯，《關清湄·映西甲：人間宗教惜珍》（臺南：財團法人西甲文化傳習基金會，1997），頁 172-173；黃文博，《倒風內海及其庄社》（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戴筱薇，〈臺南地區地方區劃名稱變遷之探討（1662-1920 年）〉；吳建昇等主撰、許献平總編輯，《七股鄉志》；許献平，〈後港沿岸聚落古墓碑〉，《臺南文獻》15（2019 年 6 月），頁 164-185；許献平，〈將軍區頂山仔腳吳和齋古墓碑　附：《將軍鄉有應公廟採訪錄》補遺——廣山里「先天吳府」小祠〉，《臺南文獻》9（2016 年 6 月），頁 194；許献平，〈佳里區黃副總兵墓碑與七股區吳四娘墓碑淺釋〉，《臺南文獻》4（2013 年 12 月），頁 169；許献平，〈北門區二重港侯姓古墓群〉，《臺南文獻》13（2018 年 6 月），頁 186-217；許献平，〈將軍區漚汪西甲林姓古墓碑〉，《臺南文獻》19（2021 年 8 月），頁 160-181；林俊霖，〈佳里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1623-1945）〉（臺南：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馮勝雄，〈茅港尾的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黃明雅，〈新營市姑爺里姑爺、莿桐腳、挖仔聚落採訪錄〉，《南瀛文獻》（臺南）5（2006 年 9 月），頁 20-45；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古厝誌》（臺南：臺南縣立文化中心，1997）；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2）；郭海濱，〈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陳宏田，〈忠順聖王會　食祖佛酒迎陳聖祖〉，兩文均收於鄭枝南、陳宏田、郭海濱、周宗楊，《臺南市定民俗宗族祭典：大社茗葉宅公愿祭典　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劉阿蘇編著，《查畝營文獻》（臺南：連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涂志伟，《台湾涉漳旧地名与聚落开发》；葉志杰等撰稿、尹章義總編纂，《左鎮鄉志》（臺南：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012）；盧嘉興，〈臺南縣十大世族〉，收於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編校，《南瀛雜俎》（臺南：臺南縣政府，1982），頁 60-70；李佳玲，〈清代白河的拓墾與發展（1683-1895）〉（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文化與自然資源管理組碩士班碩士論文，2011）；張溪南等撰稿，《白河鎮志》（臺南：臺南縣白河鎮公所，1998）。
3. 部分資訊引用自「古墓尋蹤 2.0」Facebook，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57396881780。

引用書目

《東角柑宅郭家族譜》
《南瀛西埔內吳氏八房族譜》
《祖原籍於此》族譜手稿。黃建龍先生提供。
《黃氏興生堂族譜》（2004）
《新吉村戴氏家族嗣續宗祧世系表》
《臺南溪頂寮李氏族譜》手抄影印本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82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閩臺菲滬江侯氏族譜》（1992）
《潘徑龍文長房隱南公派吳氏家譜》咸豐抄本
《賴成宗公宗譜》（1993）
二重港侯氏宗祠編印，《二重港侯氏族譜》（1999）。侯世惠先生提供。
吳宜燮修、黃惠纂，《（乾隆）龍溪縣志 24 卷》（乾隆 27 年刻本，1762）。
吳德潤修、毛世卿編輯，《（乾隆）重修東安縣志》（乾隆 17 年刻本，1752）。
宋如林修、石韞玉纂，《（道光）蘇州府志》（道光 4 年刻本，1824）。
林春山、林榮熙撰，《臺南縣佳里鎮子良廟「林合美」派下：林公子午系統表》（1996）。
後營蔡氏宗祠，《後營蔡氏族譜》（2001）。
乾成文史工作室編撰，《臺灣省臺南縣篤加邱氏族譜》（2005）。
陳仁德編，《金門碧湖支分臺灣中州陳氏族譜》。
陳仁德編，《金浦衍派臺灣臺南縣小新營李氏族譜》。
陳仁德編，《臺南縣學甲鎮中洲邱氏族譜》。
陳仁德編，《霞陽衍派臺灣臺南縣佳里鎮番子寮楊氏族譜》。
陳金仕主編，《臺灣灰磘港陳氏族譜》（1972）。
陳埔編，《中陳族譜》（1982）。
陳鍈、王作霖修，葉廷推、鄧來祚纂，《（乾隆）海澄縣志》（乾隆 27 年刻本，1762）。
萬有正纂修、黃家鼎校補，《（乾隆）馬巷廳志 18 卷》（光緒補刊本，1893）。
臺南縣大灣陳球、漚汪陳仁、佳里興陳興宗祠管理委員會編印，《臺南縣學甲鎮大灣將軍鄉漚汪佳里鎮佳興陳氏族譜》（1998）。
蔡石埤、蔡百滄編，「崒口里蔡姓系統圖」（1991 年 2 月 15 日）。蔡錦堂先生提供。
懷蔭布修、黃任纂，《（乾隆）泉州府志》（光緒 8 年補刻本，1882）。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下營，No.1，沈姓淵源系統表。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下營，No.2，顏氏族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下營，No.5，陳氏世系圖。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下營，No.8，姜氏族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大內，No.1，陳氏來臺後子孫系圖。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左鎮，No.2，海澄黃氏族譜，1977。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永康，No.10，湯金成造屋貸料工資總簿，1922。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永康，No.25，陳家族譜，1982。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安定，No.2，方氏宗親派系統圖。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西港，No.1，方氏宗親系統。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西港，No.2，王氏世系圖。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西港，No.3，黃氏宗族系統圖。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西港，No.4，郭姓源流十二始祖世系。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將軍，No.5，青鯤鯓陳姓族譜，1985。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10，祭祀公葉陳長輪系統圖。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11，王由家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12，麻豆五王廟陳家系統圖表。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13，東角柑宅郭家族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16，巷口後尾溝李家。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16，麻豆鎮關帝廟陳家族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17，麻豆鎮孫氏族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18，林公文敏系統圖，1975。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2，鄭燕家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3，黃我喬家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4，黃惜家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5，陳士表族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7，興農里詹家族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麻豆，No.9，南勢里李家族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善化，No.10，蔡家系統表。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善化，No.4，蘇氏世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善化，No.6，洪益仁族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善化，No.8，胡氏世系圖。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新市，No.3，大贏村楊氏族親系統簡表。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新市，No.4，許氏祖先祭辰表。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臺南北門王氏宗祠王姓族譜。
猶他家譜學會族譜調查，歸仁，No.2，浚美派紅瓦厝陳氏族譜，1979。
〈同安充龍劉氏〉，「臺灣劉氏登魁公派下親族會」，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網址：http://www.ldk.org.tw/CHONLONG.HTM。
〈壺嶼古橋歷經 700 多年風雨　見證廈漳泉「同城化」〉（2016 年 8 月 9 日），「壹讀」，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read01.com/m50zoo.html。
「古墓尋蹤 2.0」Facebook，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57396881780。
「西港堀仔頭開基徐祖宗親會」Facebook（2020 年 5 月 27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m.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3919993534&eav=AfbqhOc1idbTAeNkbzU8jZaHv9kTDKYeAOPWPqoY55VstnYm4sles2f3ByLBaCDg_EM&paipv=0&_rdr。

「李禾宗」Facebook（2022 年 6 月 24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4396065675。

「許忠信」Facebook，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hsuchunghsin。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網址：http://tcss.ith.sinica.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FEXVhP/spcbrowse。

圭海四记，〈发现角美｜明清古今地名对照〉（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網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2893828250618536&wfr=spider&for=pc。

圭海四記（蔡少謙），〈漳州雅稱，「清漳」、「霞漳」，是這麼來的〉（2020 年 5 月 1 日），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kknews.cc/n/5jgqb3l.html。

圭海四記，〈古早「海澄縣」，別忘了，還有這裡〉（2019 年 12 月 5 日），「文化」，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s://kknews.cc/culture/najeq5g.html。

张万土，〈延陵衍派　閩台一脈〉（2009 年 11 月 3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w.worldwu.com/Article/Print.asp?ArticleID=4848。

李仁淵，〈一個家族與三塊石刻〉（2019 年 10 月 25 日），「歷史學柑仔店」，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網址：https://kamatiam.org/一個家族與三塊石刻/。

林悅，〈臺南市定古蹟陳世興 300 年祖墓　占「真武踏龜穴」：後代興望〉（2020 年 3 月 13 日），「ETtoday 生活新聞」，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313/1666632.htm#ixzz7lcD2ypUS。

姚旅，《露書》，引自諸子百家「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38063&page=42。

劉明富蒐集整理，〈大陸劉氏祖先渡海來臺各地開基祖〉，「臺灣劉氏登魁公派下親族會」，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www.ldk.org.tw/com_tai.htm。

蘇峯楠，〈海盜、移墾與墳墓〉（2020 年 4 月 11 日），「Woodsouth Su」Facebook，下載日期：2022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woodsouth.su。

井迎瑞（總編纂）

2002　《官田鄉志》。臺南：臺南縣官田鄉公所。

內政部

1989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臺北：內政部，經建第一版。

尹章義

2019　〈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收於羅烈師主編，《客家民間信仰》，頁 27-52。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王惠足

2011　〈仁德鄉域開發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瑞興

2009　〈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白偉權

2022　《赤道線的南洋密碼: 臺灣@馬來半島的跨域文化田野踏查誌》。臺北：麥田出版。

石萬壽

1988 〈二層行溪流域行政區劃的變遷〉，《臺灣文獻》39(1): 19-46。

1991 〈明鄭以前二層行溪中下游流域的漢移民與系譜〉，收於國學文獻館，《第五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頁 125-156。臺北：聯合報基金會國學文獻館。

朱　彧

1977 《萍洲可談》。臺北：新興書局。

朱志強、陳耀威（編）

2004 《檳城龍山堂邱公司：歷史與建築》。檳城：檳城龍山堂邱公司，第 2 版。

朱景英

1958[1773] 《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世月

2011 〈關廟區山西宮之祭祀圈與建醮活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汤开建

2012 〈明隆万之际粤东巨盗林凤事迹详考：以刘尧海《督抚疏议》中林凤史料为中心〉，《历史研究》（北京）2012(6): 43-65。

佐佐木邦麿（編輯）

1901 《臺南縣管內全圖》。臺南：佐佐木邦麿。

何喬遠（撰），陳節、張家壯（點校）

2015 《鏡山全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吳建昇等（主撰）、許献平（總編輯）

2010 《七股鄉志》。臺南：臺南縣七股鄉公所。

吳遐功

2005 〈明鄭時期二層行溪流域漢人之拓墾〉，《嘉南學報》（臺南）31: 665-680。

呂建德

2006 〈人物〉，收於莊孟憲等撰稿，朱浤源、陳梅卿主持，《新市鄉志》，頁 654-692。臺南：臺南縣新市鄉公所。

李佳玲

2011 〈清代白河的拓墾與發展（1683-1895）〉。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文化與自然資源管理組碩士班碩士論文。

李僊錦

2009 〈關廟地區開發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李毓中、陳宗仁、Regalado Trota José、José Caño Ortigosa（編）

2018 《閩南—西班牙歷史文獻叢刊一：Dictionario Hispánico Sinicum Part 1》。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杨彦杰

1992 《荷据时代台湾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周婉窈

2012 〈明清文獻中「臺灣非明版圖」例證〉，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頁 151-18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鍾瑄（修）、陳夢林（纂）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岩生成一（著）、許賢瑤（譯）

1998　〈在臺灣的日本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臺北）5(2): 77-92。

林世昌

2003　〈臺南市喜樹、灣裡的聚落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俊霖

2009　〈佳里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1623-1945）〉。臺南：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偉勝

2019　《典藏臺灣史（三）大航海時代》。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宗祠管理委員會（編）

2004　《臺南縣佳里興許姓（長興）族譜》。臺南：長興宗祠管理委員會。

陈小冲

2006　〈张燮《霏云居续集》涉台史料钩沉〉，《台湾研究集刊》（厦門）2006(1): 74-80。

凃順從等

2009　《南瀛歷史建築誌》。臺南：臺南縣政府。

施　琅

1958　《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段洪坤等（作），戴文鋒（主編），周舜瑾、陳志昌、蘇峯楠（編輯）

2010　《東山鄉志》。臺南：臺南縣東山鄉公所。

洪惟仁

2013　〈臺灣的語種分布與分區〉，*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aipei) 14(2): 315-369。

2019　《臺灣社會語言地理學研究　第二冊：臺灣語言地圖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郑来发

2014　〈马六甲三宝山华人墓碑籍贯考略〉，《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吉隆坡）17: 143-154。

唐立宗

2014　〈渡海東來忽幾秋：明清之際渡臺文士的見聞與際遇〉，《臺灣文獻》（南投）65(2): 115-157。

唐贊袞

1958[1891]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曉望

2021　〈早期臺灣祕史：論晚明海寇林道乾在臺灣的活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33(1): 5-34。

涂志伟

2012　《台湾涉漳旧地名与聚落开发》，上、下册。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翁佳音、黃驗

2017　《解碼臺灣史 1550-1720》。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廷玉等（編）

1979 《明史》。臺北：鼎文書局。

張彬村

1995 〈十六世紀舟山群島的走私貿易〉，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頁 71-95。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3 刷。

張順泰

2003 〈外新豐里開發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溪南等（撰稿）

1998 《白河鎮志》。臺南：臺南縣白河鎮公所。

許獻平

2013 〈佳里區黃副總兵墓碑與七股區吳四娘墓碑淺釋〉，《臺南文獻》（臺南）4: 166-170。

2016 〈將軍區頂山仔腳吳和齋古墓碑　附：《將軍鄉有應公廟採訪錄》補遺——廣山里「先天吳府」小祠〉，《臺南文獻》（臺南）9: 194-200。

2018 〈北門區二重港侯姓古墓群〉，《臺南文獻》（臺南）13: 186-217。

2019 〈後港沿岸聚落古墓碑〉，《臺南文獻》（臺南）15: 164-185。

2021 〈將軍區漚汪西甲林姓古墓碑〉，《臺南文獻》（臺南）19: 160-181。

郭海濱

2019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收於鄭枝南、陳宏田、郭海濱、周宗楊，《臺南市定民俗宗族祭典：大社茇葉宅公愿祭典　忠順聖王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頁 258-262。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陳　第

1959[1602] 〈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頁 24-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正祥

1959 《臺灣地誌》，上冊。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陳宏田

2014 〈臺南永康大灣廟南陳厝 300 年開發史略〉，《臺南文獻》（臺南）5: 149-185。

2019 〈忠順聖王會　食佛祖酒迎陳聖祖〉，收於鄭枝南、陳宏田、郭海濱、周宗楊，《臺南市定民俗宗族祭典：大社茇葉宅公愿祭典　忠順聖王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頁 145-167。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20 〈原臺灣縣境陳姓移民來臺先後及聚落分佈初探〉，《臺南文獻》（臺南）17: 188-207。

陳怡秀

2004 〈保西長興二里開發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洪謨（修）、周瑛（纂）

2012 《正德大明漳州府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陳國棟

2003　〈轉運與出口：荷據時期的貿易與產業〉，收於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 53-7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陳紹馨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奮雄

2014　〈府城東郊鯽魚潭的變遷與開發〉，收於陳奮雄，《陳奮雄文集　臺灣史論文集（上）》，頁 1-46。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奮雄（主纂）

1994　《仁德鄉志》。臺南：臺南縣仁德鄉公所。

陳麗年

2010　〈荷鄭以來永康的發展與演變〉。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望萊（主編）

1979　《佳里興曾姓祖祠重建落成紀念專輯》。臺南：曾文楚。

閔夢得（修）

2012　《萬曆癸丑漳州府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馮勝雄

2011　〈茅港尾的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文博

2013　《倒風內海及其庄社》。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黃來福（編）

2000　《臺南縣黃氏崇榮堂沿革志》。臺南：臺南縣黃氏崇榮堂。

黃典權（主修）

1958　《臺南市志稿・卷 6：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

黃宗羲

1958　《賜姓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2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明雅

2006　〈新營市姑爺里姑爺、莿桐腳、挖仔聚落採訪錄〉，《南瀛文獻》（臺南）5: 20-45。

黃明雅（作）、黃明惠（攝影）

1997　《南瀛古厝誌》。臺南：臺南縣立文化中心。

2002　《南瀛聚落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黃阿有等（著）、張勝柏（主編）

2010　《安定鄉志》。臺南：臺南縣安定鄉公所。

黃樹仁

2013　〈沒有唐山媽？：拓墾時期臺灣原漢通婚之研究〉，《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93: 1-47。

愛鄉文教基金會（編）

2001　《城仔內村史》。臺南：愛鄉文教基金會。

楊　渡
2019　《1624，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臺北：南方家園出版社。
葉志杰等（撰稿）、尹章義（總編纂）
2012　《左鎮鄉志》。臺南：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葉高華
2022　〈平埔原住民與漢人通婚的歷史人口分析（1905-1945）〉，《新史學》（臺北）33(4): 173-215。
詹評仁（編著）
1977　《麻豆鎮鄉土志》。臺南：詹評仁。
詹評仁（總編審）
2002　《臺南縣麻豆鎮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臺南：臺南縣麻豆鎮公所。
詹評仁（總編纂）
1992　《臺南縣佳里鎮營頂錦繡堂莊氏族譜》。臺南：營頂錦繡堂管理委員會。
福建省南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編）
1993　《南安县志》。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 輯第 1 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1　《明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8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劉阿蘇（編著）
2011　《查畝營文獻》。臺南：連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剛儿、黃启臣、陈国栋（编著）
2006　《广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蔡相煇
1997　〈漚汪西甲人：將軍的子民們〉，收於林金悔總編輯，《關清湄・映西甲：人間宗教惜珍》，頁 172-173。臺南：財團法人西甲文化傳習基金會。
盧明教等（撰稿）
2010　《濃濃關廟情　戀戀香洋風》。臺南：臺南縣關廟鄉公所。
盧泰康、李匡悌
2009　《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盧嘉興
1982　〈臺南縣十大世族〉，收於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編校，《南瀛雜俎》，頁 60-70。臺南：臺南縣政府。
賴志彰、魏德文（主編）
2018　《臺南四百年古地圖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筱薇

2017　〈臺南地區地方區劃名稱變遷之探討（1662-192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測繪）

1986　《中國十萬分之一圖》。臺北：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1997　《中國五萬分之一圖》。臺北：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 3 版。

謝　杰（撰）

1988　《虔臺倭纂》，上卷，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　雜史類 10》。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謝宏昌、丘為君

1998　《鹽水鎮志》。臺南縣鹽水鎮公所。

謝國興

2021　《禮祝下鄉：驅瘟逐疫祭典中的王府行儀——臺南、東港、漳州比較研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社、會、社會、會首：明清以來臺南地區的村落命名與祭典組織〉，《臺南文獻》（臺南）23: 226-26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4, pp. 1-62, Dec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Livelihood Zone of Chiu-lung River: Hometown of Early Immigrants to Taiwan in 16th-17th Century

Kuo-hsing Hsieh

ABSTRACT

From the 16th century, Taiwan had come to be known as “Dong Fan” (literally “Eastern Barbarians”) by the Ming dynasty gentry owing to activities of sea merchants and pirates of southeast coastal China. In 1567, Yuegang (or “Moon Port”) of Zhangzhou, Fujian was opened for foreign trade, thus ushering Taiwan onto the stage of East Asian History. Large-scale agricultural immigrants and reclamation started in the early 17th-century Taiwan under Dutch rule. The number of immigrants from southern Fujian to Taiwan reached its first peak after the Ming loyalist Koxinga founded the Kingdom of Tungning and until Taiwan came under Qing rule during Kangxi’s reign. The capital of both Dutch Formosa and Kingdom of Tungning was Tainan; therefore, the earliest reclamation and development started in the vicinity of Tainan.

Us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first-generation immigrants of old settlements, this paper examines hometowns and immigration sequence among the early settlers in two main reclamation areas in Tainan: Yan-shui Creek/Hsu-hsien Creek basin adjacent to Chi-yu Lake and Tseng-wen Creek/Chi-shui Creek basin near Beimen peninsula. The analysis reveals that immigrants preferred settling in river valleys and floodplains near foothills, which were reclaimed earlier than coastal plain areas. Generally speaking, immigrants from Zhangzhou came before those from Quanzhou. However, the earliest immigrants were mainly from the border between Zhangzhou and Quanzhou near the estuary of Chiu-lung River. This area in Ming-Qing times was within the Zhangzhou livelihood and social zone, with Yuegang and Xiamen as centers. The fact that these earliest immigrants shared the same community culture shaped by the basin and were unapt to be divided simply based on their Zhangzhou and Quanzhou origins has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history beginning from Tainan.

Keywords: Yuegang, Chiu-lung River Livelihood Zone, Immigrants from Zhangzhou and Quanzhou, Tseng-wen Creek Basin, Hsuhsien Creek Basin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4 期，頁 63-99
民國 11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殖民地戰爭動員中的近代性與治理性：
以1914年「保甲人夫」徵用為中心*

劉漢儀**

摘　要

本文以 1914 年太魯閣戰爭中的人夫動員為中心，試圖以公文書與日記資料，以兩個層次重新檢討動員系統中的近代治理有效性：其一是總督府當局基於科層體制層層往下之動員機制在地方如何有效，其二則是動員前提之各項基礎建設是否完備與深入。

首先，在此次的人夫徵用系統中，支廳作為與殖民地社會的接壤，負責人力與資源的初步集中與檢查盤點。而地方廳的領隊警察官與監督巡查，則是在前線形成的使役／被使役、日本人／臺灣人等多重隔閡之下協助穩定並修正動員程序。另外，總督府又透過〈臨時保甲規約標準〉等相關辦法，使保甲負擔起人力與金錢徵用之大任，成功將殖民地戰爭之成本分散並轉嫁於臺灣地方社會。其二，若以近代基礎建設的視角來看，透過警察與保甲從旁監視的強大控制力量，近代標準時間制得以在無數次的徵用與集合中強制嵌入臺灣地方社會。另一方面，電報與鐵道等基礎建設亦在戰爭中發揮了十分關鍵的時空壓縮效果。透過本文的討論，筆者期待點出的不僅是前述臺灣總督府令人驚異的統治技藝，亦期望能以殖民地戰爭的視角，看見日本帝國轉嫁於殖民地社會的戰爭成本，甚至進一步揭示殖民近代性在此次戰爭中所隱含的暴力性。

關鍵詞：殖民治理性、殖民近代性、殖民地戰爭、太魯閣戰爭、動員、保甲、人夫

---

* 本文曾於 2022 年 4 月 8 日以〈原住民武力鎮壓行動中警察對臺人保甲與「人夫」的動員〉為題發表於「吉岡喜三郎日記解讀」工作坊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新書發表會。感謝與談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鄭安晞老師、在座與會老師前輩以及審稿人惠賜的諸多寶貴意見。也十分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陳翠蓮老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呂紹理老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鍾淑敏老師，在本文撰寫期間給予的指點、鼓勵與協助。最後，謹將本文獻給楊碧珠女士，以此紀念那段一邊向你道別一邊完成這篇文章的日子。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6 月 27 日。

一、前言
二、1914年的保甲人夫動員系統及戰時法規
三、官僚體制於地方動員的應然與實然
四、人夫徵用中的近代時間與時空壓縮
五、結論

一、前言

日本帝國統治臺灣初期，由於平地武裝反抗尚未止息，臺灣總督府暫且沿用清朝的撫墾制度，設置隘勇線及隘勇，配置警備人員，對山區原住民施行懷柔綏撫政策。1906 年，佐久間左馬太上任總督後，對於蕃地政策明顯轉為積極，始推行隘勇線推進，企圖逐漸縮小蕃地範圍，以達到完全的山區控制。為此，日本帝國曾多次發動武力行動，鎮壓山區的反抗原住民。

1914 年，臺灣總督府著手執行對「太魯閣蕃」的戰爭計畫。除了動員大量兵力鎮壓原住民，總督府更是大規模徵用安穩地區之「保甲人夫（苦力）」[1] 前往深山，以便在交通設施未逮之前線運輸物資。本次戰爭中，總督府動員的人夫人數至少 6 萬人，工作人次（人數乘以工作日數）則是高達到 235 萬人次。[2] 總督府得以如此有效且大規模地動員，除了以近代科層官僚體制層層深入地方的殖民權力之外，鐵道運輸、電報及標準化的時間觀念等近代基礎建設，亦應是有效徵用

1 太魯閣戰爭中透過保甲徵用的地方人夫，在當時的戰時辦法中被特指為「保甲人夫」，以和日本人的「內地人夫」、原住民的「蕃人人夫」做出區別。〈大正三年討伐陸軍部隊所要保甲人夫徵用規程〉，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5742001，頁 150。

2 〈タロコ蕃討伐ト金融參考表〉，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ト金融影響報告」（1914 年 1 月 1 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一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82021，頁 3。

的前提。因此，本文欲以 1914 年太魯閣戰爭中的保甲人夫動員為研究個案，審視總督府當時之近代治理與動員效能。

日本帝國為了徹底掌握殖民地資源並進行有效統治，在臺灣推行一連串的近代化基礎設施與調查統計，例如電報與鐵道網絡的建設，以及 1905 年在臺灣第一次施行的人口普及調查，展現所謂的「殖民治理性（Colonial Governmentality）」與「殖民近代性（Colonial Modernity）」。[3] 戰爭的人力動員，便是基於此生命政治管理之上的勞動力汲取。即是，透過可靠的戶口資料掌握人口狀態，並以近代基礎設施進行有效的命令通達與運輸。本文以 1914 年太魯閣戰爭事件中，總督府在臺灣地方社會的大規模人力動員為中心，分別以兩個層次檢討動員系統中近代治理的有效性：其一是總督府當局基於科層體制層層往下之動員機制在地方如何有效，其二則是動員前提之各項基礎建設是否完備與深入。期待能夠藉此彰顯 1914 年保甲人夫動員此一個案，分別在臺灣戰爭動員史、殖民近代性與治理性視角中的重要意義。

首先，目前臺灣的戰爭史研究，大多著重在日本帝國與其他主權國家宣戰時，臺灣作為殖民地於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至於由日本帝國向殖民地臺灣內部發動的「殖民地戰爭」，則似乎較缺乏戰爭史視角的討論，[4] 如此的狀況亦反應在戰時人力動員的課題之上。若論及日本帝國對臺灣的戰爭人力動員，目前的研究大多關注二戰期間的人力徵用，如軍伕、高砂義勇隊等。然而，日本帝國於二戰時期在臺灣的人力動員經驗，或許有其理路可向前追循。[5] 太魯閣戰爭作為日本帝國首次於臺灣的戰爭動員是如何操作？此次大規模動員的經驗與模式，是否為日後總督府的戰時人力動員體制所承繼？若將 1914 年的太魯閣戰爭人夫徵用放置於此系譜中，應可突顯其作為首次殖民地戰爭動員經驗的重要意義。

若從殖民近代性與治理性的視角來看，過去已有許多研究者注意到保甲在總督府地方治理上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如洪秋芬與蔡慧玉等人。惟前者之討論聚焦

3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42（2001 年 6 月），頁 119-182。

4　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1（2016 年 5 月），頁 6。

5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349。

在日治初期之轉變；[6] 而後者論及保甲在戰時動員中所發揮的功能時，多將目光放置在 1937-1945 年此一時間段，忽略了殖民地戰爭動員中保甲的關鍵作用。[7] 與本文主題直接相關，且論及太魯閣戰爭動員系統的研究，主要則是王學新之專著《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中的〈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一文，[8] 以及前圭一的〈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一至四篇。[9] 兩人使用的資料主要皆是總督府公文書，前者說明當時徵用太魯閣戰爭保甲人夫的法定動員機制、人夫待遇等，交代了當年總督府官僚科層體制層層深入地方的動員機制；後者則是整理了相關辦法與命令，以及公文書中所呈現的各次徵用概況與報告，針對人夫處境、保甲責任與負擔等主題進行了分析。然而，公文書內的撰寫層級最低僅至地方廳，報告亦經彙整，總督府在地方是如何成功動員大規模人力，實際的動員情況為何，皆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另一方面，兩人的研究仍屬基礎史實脈絡的爬梳，缺乏針對殖民近代性與治理性的進一步批判分析。大規模之人力動員除了仰賴殖民權力的法定徵用制度以外，尚需一致且有效的標準時間制，以及大量運輸且快速的交通載具等近代基本建設，以安排嚴密且有效之動員運輸計畫。如此看來，日本帝國在殖民地的標準時間、交通載具等近代基礎建設是否完備，是 1914 年有效動員的前提，亦是近代治理性格的展現。

David Harvey 曾在其專著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中談及「時空壓縮（Time-space compression）」的概念。十七世紀末期，歐洲的啟蒙運動家與科學革

---

[6]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1（1992 年 6 月），頁 437-471；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2000 年 12 月），頁 211-268。

[7] 蔡慧玉，〈日據時期臺灣的保甲制度：以動員為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26（1993 年 3 月），頁 67-69；Hui-yu Caroline Ts'ai,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91).

[8]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收於王學新，《日據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第四章，頁 87-152。

[9] 前圭一，〈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一）〉，《大阪経済法科大学論集》（大阪）93（2007 年 8 月），頁 1-98；前圭一，〈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二）〉，《大阪経済法科大学論集》94（2008 年 3 月），頁 1-157；前圭一，〈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三）〉，《大阪経済法科大学論集》，96（2009 年 1 月），頁 1-52；前圭一，〈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四）〉，《大阪経済法科大学論集》97（2009 年 3 月），頁 1-109。

命者嘗試以更為理性的方式來理解並掌握時間與空間。其後由於時鐘與印刷術等技術的出現，時空得以透過指針與地圖轉化為可視化、可量化的符號。在紙上以分秒為單位，合理地估算所費時間與成本因而成為可能。鐵路、電報與電話等科技之發明，更是讓跨越長距離空間所耗費的時間成本大為下降，甚至使不同地域的人們得以享有共時性。簡言之，在上述一連串符號化與運輸傳播科技的發展過程中，人們不但可以更輕易地掌握並估算時空，實際上橫跨空間所耗費的時間也的確大大縮短，形成了所謂的「時空壓縮」。[10] 另一方面，E. P. Thompson 指出，泰勒化的生產模式力求花費最少的時間達到極致的生產效率，也使得現代主義下人們的勞動與作息方式漸漸由「工作取向」趨向為「時間取向」。[11] 人們不再順應自然變化作息，而是以時間計算勞動價值。在上述的近代化歷程中，人們所感知的時間與空間的確大幅縮短，且更為抽象化。然而，另一方面，人們卻也因此更無意識地服膺於講求效率的時空控制之中，且無人能置身於外。

十九世紀中後期，近代工業國家手握著新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的大旗，倚靠著上述近代時空觀念與科技技術大為擴張，在其所佔領的殖民地以由上往下的方式，一方面進行各項近代基礎建設，一方面嘗試透過教化與「文明化」使殖民地人民漸漸服膺於如此的時空概念與生產模式之中。David Harvey 強調，在十九世紀新帝國主義的急速擴張下，各個近代工業帝國積極為殖民地推動各項近代基礎建設，為的便是盡快清除殖民地的空間障礙（Obstacle），以最小化時間成本並最大化殖民經濟利益。[12] 臺灣便是在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之下，被捲入如此全球性的近代時間體制與時空壓縮之近代漩渦中。

根據呂紹理的研究，日本統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了有效鎮壓當地的武力反抗，早已廣設郵局並建立戰事通訊電報網，1913 年後則有了全島一致的報時系統。[13] 而鐵道系統網絡則是自 1908 年起逐漸密集，臺灣西半部的交通時間因而

---

[10] Davi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Massachusetts: Wiley-Blackwell, 1990), pp. 201-308.

[11] E. P. Thompson, "Time, Work-Discipline, and Industrial Capitalism,"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38 (Dec. 1967), pp. 56-97.

[12] Davi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pp. 240-241.

[13]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54-56。

大為縮短。[14] 在上述的基本條件下，1914 年陸軍得透過電報向警察本署與地方廳迅速傳遞人夫徵用訊息，而地方廳則可以依照鐵道系統與時刻表，提出詳細的運輸計畫，透過鐵路輸送大量人夫。警察本署與陸軍經理部也能夠透過郵匯系統迅速地向地方分配經費，以發放酬金。以 David Harvey 的視角來看，對日本帝國與總督府而言，1914 年的臺灣的確在日本帝國的統治與殖民經濟利益驅使下，以由上而下的方式形成了近代時間控制與時空的進一步壓縮。那麼，此控制與壓縮力量究竟能有多深入呢？

若檢視目前既有的研究成果，近代標準時間與電報系統在總督府官廳的推行時間較早，與官廳較常合作的臺灣人，理所當然較早接觸所謂的近代標準時間制與相關基礎設施。例如，保甲張麗俊早在 1906 年便使用標準時間制在日記記事，並以此時間制度與地方官廳合作。[15] 然而，總督府針對臺灣地方社會進行的標準時間制普及推廣，則似乎要到 1920 年「時的紀念日」出現以後，才有較為明顯的提倡。不過就算如此，臺灣人不守時、遲到的狀況仍然時有所聞。[16] 若以上述已知情況推敲，在相關推廣政策尚未出現的 1914 年，要求大量的臺灣人集體依照動員運輸計畫之時刻表動作，並力行守時、不遲到，似乎是不可能的事。在如此條件下，總督府是如何依照時間緊湊的大量動員計畫，成功徵用如此大規模的臺灣人，並使其搭上壓縮時空的鐵路列車，便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總而言之，本文透過 1914 年的保甲人夫徵用案例，除了試圖彰顯其為日本帝國首次在臺進行戰爭動員的重要意義；另方面，亦嘗試檢驗總督府在其殖民統治方針下於臺灣的時空壓縮條件以及其近代治理能力，藉此驗證其於臺灣地方社會的近代治理有效性。或是可以大膽地假設，本次的動員經驗，是否隨著日本帝國主義往臺灣山林深處的擴張，進一步加速了近代基礎建設在地方社會的完備？而此動員經驗與基礎建設的完備，是否可能為之後霧社事件與二戰期間的再次動員所承繼？

---

14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93-95。

15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06 年 1 月 24 日，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按：以下引用日記省略資料庫名稱、下載日期及網址〕。

16 為了改善此狀況，1920 年起總督府透過各種社會教育管道進行宣傳推廣，並訂立 6 月 10 日為「時的紀念日」。然而，直到 1920 年代，臺灣人遲到、不守時的狀況仍時有所聞，不過仍可看見標準時的深刻作用。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65-67。

二、1914年的保甲人夫動員系統及戰時法規

如前言所及，日本統治初期的蕃地政策一直處於較為保守的態勢，直到 1906 年佐久間左馬太上任後才轉為積極，力圖推進隘勇線，提出了為期五年的理蕃計畫。不論是隘勇線的固守或是推進，除了需要警察與隘勇應付與原住民之間的武力衝突，亦有建築防禦工程、交通道路與電話系統的開闢修繕、物資運輸等援助工作。而這些後方援助工作，除了有隘勇、警手、技手、工人等協助，亦有透過警察系統招募的人夫，協助輸送物資至交通設施未逮的深山。[17]

從當時的新聞報導來看，早期派赴至隘勇線的人夫，應是地方警察行政系統依照需求向保甲協調徵用。前來應募的人夫，大多為酬金吸引，亦有受保甲之役派而出役者。[18] 由於蕃地人夫酬金較高，經費來源除了有官方明定得協助支應蕃地勤務者運輸糧食的「運送費用」（由警察費的「傭人料」支出），[19] 也可見地方保甲自行捐募金錢或相關備品作為餞行的狀況。[20] 雖可在報導與相關規定中看見徵用人夫之事實，不過似乎仍未見總督府針對人夫徵集與雇傭的辦法規定，各方徵用的方式與酬金不一。

到了 1914 年，總督府始執行對「太魯閣蕃」的武力討伐計畫，可以預見較大的戰爭規模，需要大量徵集人夫。為此，總督府訂立相關戰爭時期臨時辦法，以釐清戰爭後方動員主責單位與徵用方式。〈關於太魯閣蕃討伐後方處理方法〉據明：

> 第一條、民政長官統轄後方事務。
>
> 第二條、財務局長由民政長官命令掌理經理事務。關於蕃務本署經理事務，由財務局長委任蕃務本署長執行。
>
> 第三條、警察本署長由民政長官命令掌理職工及人夫徵集之相關事項。

---

17 鄭安睎，〈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 107-111。

18 〈役派人夫〉，《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6 月 26 日，第 4 版。

19 「蕃地勤務者食料品輸送方ノ件」（1905 年 12 月 6 日），〈明治 38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87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11876a002；榊原壽郎治，〈本島警察豫算の概況（五）〉，《臺灣警察時報》（臺北）247（1936 年 6 月），頁 19。

20 「蕃地出沒人夫賃ニ關スル件」（1911 年 2 月 1 日），〈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342010。

第四條、蕃務本署長庶務課長得於既定計畫之範圍內指揮且不受妨害，處理經理事項。

第五條、民政長官對於地方廳與其他前條以外之所屬民政官廳職員，得分派後方事務。[21]

依此規定，後方支援事務交由民政長官負責，而職工與人夫等所需後方支援人力，則是透過警察系統進行徵集。值得注意的是，第五條規定點出，若有必要，民政長官得依其職權要求民政系統內的各級官員提供必要支援。

本次徵用人夫的討伐隊伍主要有兩個，一是由西線前進的陸軍，依據〈大正三年討伐陸軍部隊所要保甲人夫徵用規程〉要求徵用；二是自花蓮港廳由東線前進的警察部隊，依據〈太魯閣蕃討伐警察部隊後方事務處理手續〉辦理。考量地理環境及交通條件，陸軍的人夫徵召來源大多為西部的臺中、臺南、新竹、嘉義等廳，藉由鐵路統一運輸至臺中車站後，再以步行的方式抵達陸軍經理部主要點交人夫之倉庫埔里社。而警察部隊之人夫則以臺北、宜蘭等廳為主，由基隆、蘇澳等地搭乘汽船，抵達花蓮港集合。

有鑑於本文所使用的日記史料，記主張麗俊與吉岡喜三郎二人當時分別在臺中廳、臺南廳協助人夫徵集工作，故本文選擇以陸軍在臺灣西部之徵集為中心進行分析。雖然陸軍使役人夫與警察部隊使役人夫有不同的徵集辦法，雇傭條件與待遇有些許不同，不過仍是透過同一警察系統向地方社會進行動員，整體來說徵用流程相去不遠。相關徵用程序在王學新的研究中已有詳細研究，在此僅簡要說明。1914 年陸軍人夫徵用之流程，可簡化如圖一。

以陸軍使役人夫為例，首先，陸軍經理部依照前線人力所需填寫「人夫請求書」，載明需要人數、指定集合時間與地點，交予民政長官。民政長官批准後，便依此下令主責的警察本署進行徵集。警察本署考量陸軍指定之集合地點與人數等因素，將人夫徵用總數分派給各廳，並同時將等同於人夫數量的「人夫票」交付予廳，以利廳層級進行人數登記與點交。之後，此徵用命令便透過廳層層往下，

---

21 參考「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253、254-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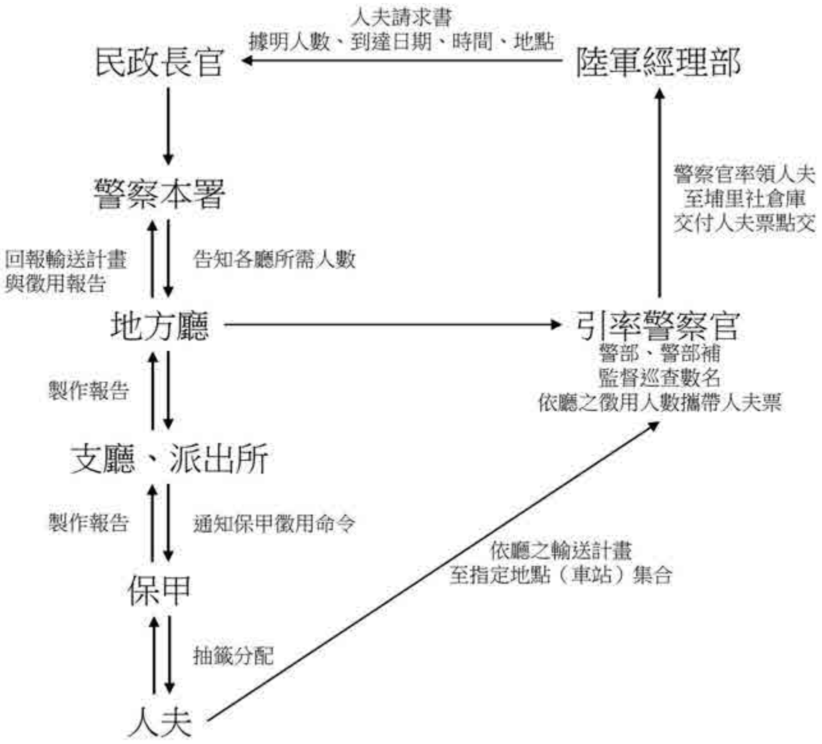

圖一　陸軍人夫徵用法定流程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以下參考資料自行繪製。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87-152；「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

由地方警察與保甲負責動員徵集。徵滿所需人數後，地方警察與保甲便會將人夫層層往上級點交，並依照廳層級所擬定的人夫運輸計畫帶往指定地點集合。徵集的人夫通常以廳層級為主要單位自成一隊，並由廳所派遣的領隊警察官（原文為「引率警察官」）與數名監督巡查帶隊，前往陸軍在人夫請求書上據明的集合地點。最後由領隊警察官依據人夫票，與陸軍經理部完成人夫點交程序。警察部隊徵用人夫的方式應相去不遠，僅是省去了由陸軍經理部向民政長官請求徵用的相關程序，徵用單位與點交地點則由陸軍經理部的埔里社倉庫改為警察部隊的花蓮港。[22]

相較於過去各地不一的徵用方法，1914 年總督府得以如此大量、有效率地徵用，並維持一定的人事成本，除了戰時統一的徵用辦法之外，關鍵仍在於〈臨時

---

[22]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91。

保甲規約標準〉的制定。文後將檢視此規定在地方的執行情形，以及保甲役員在動員中的關鍵作用，故在此完整抄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約依照官廳之命令而締結有關役夫出役之規約。

第二條　保甲民對於役夫出役應遵守官廳及保甲役員之命令。

第三條　保甲役員負責有關役夫出役之事。

第四條　於保甲內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負有出役為役夫之義務。但從事鐵道、輕鐵、通信之事務者，於官廳服勤者、區長、區書記、保甲役員、壯丁團長、副團長、保甲書記、從事農會埤圳事務及其他公共團體者、殘障者、病患等無法出役者，則依照保甲會議之議決，免除出役之義務。

第五條　役夫出役之方法於保內預先進行抽籤，決定出役之順序後，再依照官廳之命令，依序出役。保正製作出役役夫名冊，預先進行抽籤，登記出役順序，再依照官廳之命令，依序出發。但出發順序可依照本人之志願或其他事由，而由保甲會議決議變更之。

第六條　一家內數人有出役之義務時，當不使其同時出役。此時，經保甲會議議決而適當決定其順序。

第七條　保甲民不得為免除出役義務而出外或還居至其他轄區內。

第八條　於抽籤前出外而不在保內者，無故不回居住地者，則視為為免除出役義務而外出者。

第九條　依照抽籤順序而應出役者由於不得已之事故而預先期望免除出役義務時，經保甲會議議決，特別免除其義務，而定為下次出役。於此情況下，被免除者依照其資產捐出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金額，經保甲會議議決，以謀求全體出役者之利益。

第十條　依照第四條但書而免除出役義務者（除保甲役員、壯丁團長及副團長以外）及各家長，則依照其資產捐出相當之公積金，經保甲會議議決，以充作謀求全體出役者利益之用。但捐錢之家長自己或其負有出役義務之家人全部盡完出役義務時，則返還其公積金。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捐款由保正保管，經保甲會議議決，預先貸與出役者

生活困難之家人，或給予救助。或依照官廳命令而充作購入役夫攜帶品或出役役夫死傷津貼、獎賞等必要費用，尚有剩餘時，則依照出役日數分配給全體出役役夫。

第十二條　保正要製作第十條第十一條之捐款收支明細簿，以明確其收支。

第十三條　出役役夫不得於集合時間遲到或逃走。

第十四條　於保內無本居或寄留戶籍，但居住 5 日以上者，且確定於居住地以免除出役義務時，則視為居住於保內者，得使其負出役之義務。前項者不盡出役義務時，將視為於居住地（本居或寄留戶籍）違反臨時保甲規約。

第十五條　依照本規約之捐款及過失怠惰金之徵收、捐款之分配方法，則由廳長核可。

第十六條　保正於事件終了後三十日內，將有關役夫徵收之收支決算陳報廳長。

第十七條　出役役夫逃走時，應對甲內各家長處以連坐處分。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約者徵收百圓以下之過失怠惰金。前項過失怠惰金要與普通過失怠惰金區別而整理。[23]

此標準的擬定，一方面在太魯閣戰爭期間統一了保甲徵用人夫的方法，使之更為有效，另一方面亦有讓地方保甲負責徵集任務、一般民眾負擔出役義務的法律效果（見第二至第四條）。其中有關地方家戶狀態、人口年齡與戶籍地的相關規定，則突顯了總督府在戰爭中嘗試掌握每一副可用身體之意圖。而規定中反覆提及的公積金（各項捐款、罰款），以及第十七條所規定的連坐制度，更是使總督府可在戰爭期間以低廉的價格聘用到足夠的人夫。透過上述動員機制，總督府於 1914 年至少徵用了 6 萬名人夫投入太魯閣討伐行動，動員人次更是達到了兩百多萬次。[24]而為了與日本人夫或其他役夫做出區隔，如此透過地方保甲徵用的人夫，在當時的官方檔案中被特別指稱為「保甲人夫」。

---

[23]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221-223。

[24] 「タロコ蕃討伐ト金融影響報告」（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82021，頁 2。

三、官僚體制於地方動員的應然與實然

1914 年的人夫動員系統在地方究竟是如何操作的？為何能夠如此有效？為了回答此問題，本節嘗試透過日記史料記錄日常的性質，以補充總督府公文書做為研究資料的不足。由於地方動員的主要執行角色為保甲與警察，因此主要選用臺中保甲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以及殖民地警察的《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藉此重新審視地方層層官僚體制實際執行動員系統的樣態。

（一）地方廳與支廳

如前節的徵用流程圖所示，地方廳與支廳的行政系統，以及其中擔任長官與負責行政事務的各級警察，在人夫動員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廳長在接收來自警察本署之徵用命令後，將會收到等同徵用人數數量之人夫票，接著便將所需人數分派至各支廳。至支廳層級，透過吉岡喜三郎及張麗俊的紀錄再審視，可以發現其操作與辦法有所出入之處甚多。

首先是有關人夫報酬的支領方式與認定。〈臨時保甲規約標準〉中據明，為考量人夫利益，應將罰款、代人出役或是地方捐募而累積的地方保甲公積金作為經費來源，提供人夫出發前購買相關備品，或是作為旅費盤纏。至於工金報酬，依據徵用規定，人夫每在前線工作一天，便會由陸軍經理部人員在其人夫票上核章。當使役約定期滿之後，人夫便可依據人夫票上的章數與陸軍經理部核算出役天數，並當場在埔里社倉庫領取報酬（如圖二）。

然而，透過檢視日記史料，不但可以看見「保甲公積金」不只是地方捐募與責罰性質之款項，實際上受官方掌控成分居多。另一方面，人夫報酬的領收方法和經費來源與規定出入之處亦不少。

實際上，人夫出役時的報酬，除了源自於總督府預算之工金（如前文所提之警察費或陸軍經費），實際上亦有部分由地方協助官方徵收的補助款，這筆經費在 1914 年徵用規定以外的公文書中被指稱為「保甲補助金」，其性質與規定中所稱具自發性捐募、互助的公積金截然不同。保甲補助金的徵收原則、所佔比例為何，留待討論保甲角色時再敘明。而在日記史料中，地方人夫之工金多少、需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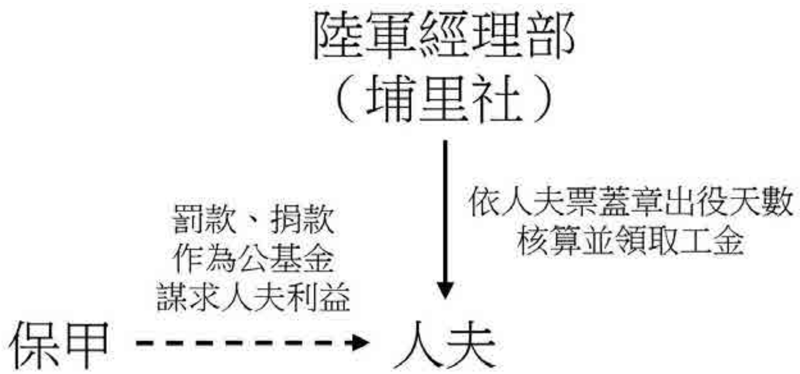

圖二　人夫工金與公積金發放法定流程（虛線代表出發前發放）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以下參考資料自行繪製。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87-152；「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

用多少保甲補助金，似乎皆是在廳與支廳長會議中決議。[25] 各支廳徵用人數及經費事項擬定後，支廳長便會召集保甲開會，除了向各保甲長公告徵用人數、集合時間、地點、待遇，更會通知此次徵用的補助金徵收事宜。[26] 保甲在會議上接受命令後，便召集甲內保長進行抽籤，決定此次命令負責派役人夫的保區。[27] 徵收金額則依照會議決議之分攤方式，要求保長收取，由甲長統一造冊。[28] 各保在決定雇傭之人夫後，必須在點交日前先由甲長或保長率領至支廳進行健康檢查，通過後才得以點交，並在出發前給予保甲補助金，[29] 完成徵用程序。

人夫出役完畢後，並非如規定所述自行根據人夫票之出役紀錄至陸軍經理部的埔里社倉庫結算工金。似乎是為便宜行事，工金由該人夫運輸隊之領隊警察官

---

[25]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1914 年 7 月 22 日，頁 28。

[26] 如 6 月 28 日的保甲會議。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6 月 28 日。在張麗俊 1914 年的日記中，可見其自 4 月起始忙於保甲人夫徵用的各式行政事項，像是參加會議、製作保甲人夫決算簿、計算收支、支領人夫工金等。

[27]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4 月 15-16 日、5 月 22-23 日等。

[28] 張麗俊在 1914 年 10 月忙於整理保甲人夫收支決算簿，與葫蘆墩支廳的飯島錦也警部補、杉山信志巡查會算多次仍不能符合，其他月份亦有大量張麗俊會算收支的紀錄。參考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10 月份，1914 年 8 月 4 日、21 日、25 日等。

[29] 「三號」（1914 年 1 月 1 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4001，頁 302。

統一領收，匯回地方後再由保甲發放。[30] 這似乎也暗示了若遵循法規，以個人出役天數、地區一一計算並發放工金，在實際執行層面上的困難。人夫解隊回歸後，由保甲至支廳領取其轄下人夫之工金總額，待人夫歸來後依照出發前所擬之契約，扣除補助金結算報酬。[31] 另外，若地方保甲希望將多餘的補助金用於其他用途，皆須請示支廳，並將所有收支紀錄整理成報告上繳。[32] 流程大致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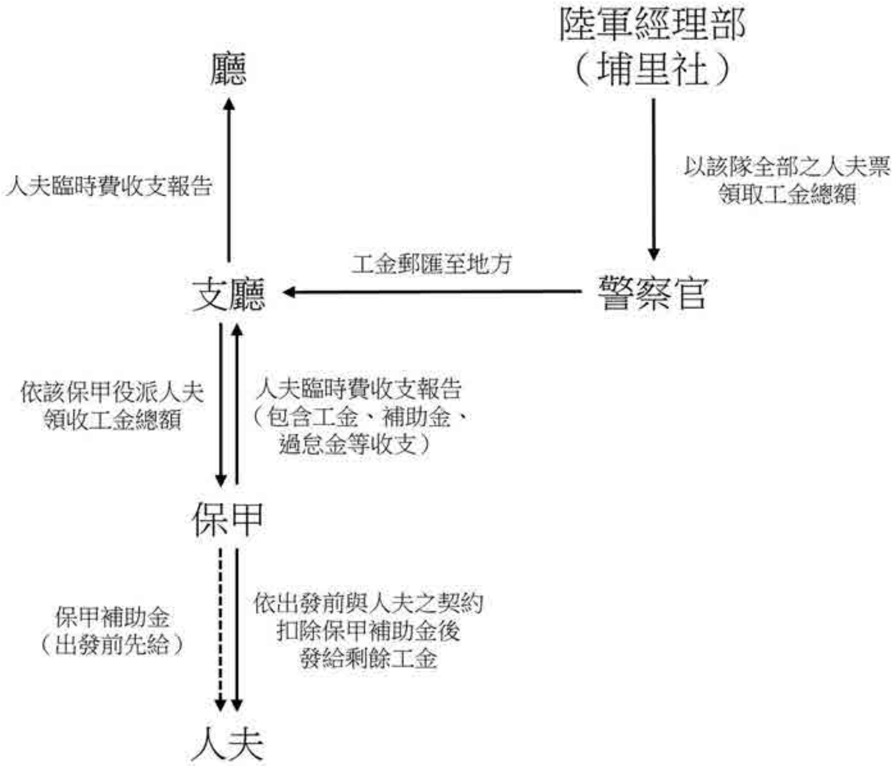

圖三　人夫工金與保甲補助金實際發放流程（虛線代表出發前發放）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本文前述之內容繪製。

---

30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108-109。

31 張麗俊曾記：「晴天，往墩，仝諸保正入支廳領第一回人夫金；……」、「晴天，在家，第五回人夫陳貫來會算工金，支清後回去。」、「晴天，往墩無事，適人夫吳屘陳其苦狀，懇我莫照當時契約算工金，另格外恩典云云，住材記午飯。」等。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6 月 28 日，8 月 7 日、20 日、24 日。

32 剩下的保甲補助金並不會發還，張麗俊便曾受命利用餘款辦理慰勞會。支廳之飯島警部補亦曾提出將餘款用於添購地方消防設備，可見支廳對於保甲補助金的決策權。見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10 月 7 日、11 日、15 日。

基於既有研究並透過再審視日記資料，可看見地方實際動員的行政流程與成文徵用辦法的不同之處。其一，地方警政機關與保甲所扮演的角色似乎比辦法記載的更為重要，分擔了不少陸軍經理部與埔里社倉庫有關人夫報酬結算的行政工作。其二，或許能夠進一步推測，地方廳甚至擁有部分調整徵用工金、保甲補助金數額的權力，成為了地方統籌人力收支、掌握官方支出的節點。另一方面，從支廳向保甲公告徵用待遇一事也可看見，官給每日 50 錢的工金標準，不但不符合陸軍支給辦法的最低標準每日 60 錢之規定，[33] 甚至並無提及派赴至高風險地區有額外津貼一事，[34] 令人懷疑給與辦法的實際執行程度。總督府當局似乎並沒有依照辦法上的規定，給予保甲人夫應有的「官給」待遇。官方實際上少給的，則是以另外一種形式，由要求地方徵收的保甲補助金來補足。

當然，張麗俊與吉岡喜三郎的記述並不能概括整體的執行實況，不過其所在之行政區域（臺中廳與臺南廳）的確是西線陸軍徵用人夫之主要地區，應仍可以作為一定程度的參考。

（二）領隊警察官與監督巡查

廳與支廳等地方警政單位在徵用過程中發揮重要功能，其下屬之巡查、警部及警部補亦在徵用程序中擔任引領人夫部隊前往戰場的監督者、領隊者。[35] 藉由公文書中的報告，可以看見他們所扮演之角色不僅於此。警察與巡查作為引領人夫入山的負責人與監視者，在鎮壓原住民的戰事前線，似乎在陸軍／人夫、使役／被使役、日本人／臺灣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中，成為了中介協調者，是太魯閣戰爭中穩定人夫動員系統的重要力量。

在使役／被使役的關係中，陸軍與人夫的不對等關係，使人夫在服從命令的情況下時常遭到陸軍不合法且不合理的對待。例如並無依照規定給予防寒用具及

---

33 〈大正三年討伐陸軍部隊所要保甲人夫徵用規程〉，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150。

34 根據王學新之研究，陸軍透過將指定集合地點決定在低風險地區的方式，避免給付高風險地區津貼。而從各地警察上報的徵用執行狀況來看，許多保甲及人夫對於出役地點毫不知情，更不用說知道關於津貼補助辦法一事。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112-116。

35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219。

餐食、使其背負超過規定之運輸重量、不給予相應報酬等。[36] 或許是知道人夫徵用不易，亦或是較為了解人夫情況，有些領隊警察官若在與陸軍點交期間看見不法情事或不合理對待，會選擇親自向陸軍經理部倉庫長進行交涉協調。時任臺中廳警務課的警部山口孫一郎，便曾記錄與倉庫長陸軍二等主計夏目新治郎交涉的過程，並透過臺中廳長上呈至警視總長進行反應：

> 關於該倉庫長主張對於人夫之待命休業者不得支付報酬，……倉庫長以上述之主張拒絕押印，人夫、領隊巡查與其他人夫頭等皆異口同聲地聲稱不支付人夫報酬之不法，情勢稍有不穩。……倉庫長前來小官的住所說明本件無法支付人夫報酬的理由。其理由為，軍經理部長下令，今後不必要的人夫應隨時後送至埔里社，並於同地解雇。此例令期間，對於自關原至埔里社後送途中的日數，不支付人夫報酬。因此主張，依此點推例，如本日沒有應送行李而待命休業中的人夫，絕對不能支付報酬。小官以倉庫長的解釋失當而反駁之，對於一時沒有應担送的行李而使之待命的人夫，支付其報酬是當然的事。小官認為倉庫長的真意是自己的不當主張。對於其至此之言表示體諒，認為沒有進一步爭論的必要。因此直接命令部下巡查使待命人夫出役，至倉庫附近進行打掃或其他，使其就業約五十分鐘，因而在待命人夫六百餘名的人夫票上認印。就以上的事情報告。[37]

除了領隊警察官之外，擔任人夫運輸隊監督的巡查，則因為長時間「見證」前線人夫執勤情況，對於人夫之不法待遇及悲慘狀況有所感，在解任回歸各廳後，多會將使役狀況上報。如巡查久保田源助在 1914 年 6 月因病提早結束監督任務，自木瓜溪解隊，歸廳後便透過廳長向民政長官報告了因病歸還人夫的慘況：

---

36 如 1914 年 4 月 30 日發文的〈出役人夫ノ紛爭ニ関スル件〉、5 月 25 日的〈徵用人夫狀況ノ件〉、6 月 24 日的〈徵用人夫取扱方ニ関スル件〉等等，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161-163、165-170、213-214。

37 〈人夫賃金ニ関スル件〉，出自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233-234。

本職在先前十六日於木瓜溪因生病受命解隊，歸途時與因病歸還人夫五名同行。於奇萊主峯的眉溪各倉庫住宿，不過住宿所的倉庫員卻表示不能提供解隊人夫餐食，簡便的餐食也無法提供。與各倉庫再次交涉之結果，才得給與同道的五名人夫。然而沒有與警察官同行的人夫，從出發地點到埔里社為止將不得不以絕食的狀態徒步行走。因此，將來對於持有因病歸還證明書者，希望在到達埔里社以前，各倉庫能給予餐食及適當的保護。[38]

除了久保田之外，亦有許多巡查與警察官回報求助，眾多罹病人夫在回家路途上成為「行倒人」，究竟該如何「後送」的問題。[39]

除了人夫待遇問題，各地警察官也注意到，在戰地形成的種族、語言隔閡，使陸軍虐待人夫之事層出不窮，亦有日本人夫對保甲人夫的霸凌鬥毆事件發生。曾有監視巡查報告，幾名人夫因不堪陸軍虐待，又不願逃回家鄉而連累到甲內他人受連坐制懲罰，因此試圖自殺。[40] 人夫受虐的慘況，透過各地警察不斷上報，由民政長官向陸軍反應後，陸軍參謀長才通牒下令：「人夫是蕃地唯一的輸送機關，不過逃亡事例續出，原因除了害怕蕃害，使役方式的錯誤應也是起因。……希望使役時能夠特別注意。」[41] 陸軍經理部長也依此再次通牒，期望各倉庫能夠盡量「愛撫的使役」，並進一步取締內地人夫霸凌圍毆保甲人夫的不良行為。[42] 自通牒公告以後，陸軍與內地人夫「明顯」虐待保甲人夫之事似乎有慢慢減少，不過在飲食、就醫待遇等各方面的差別待遇仍普遍存在。[43]

隨隊警察何以如此協助人夫，有時不惜與軍部協商，甚至對峙？事實上，不僅

---

38 〈病気返還人夫ノ待遇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218-219。

39 如〈徵用人夫取扱ニ関スル件〉、〈保甲人夫收容ニ関スル件〉、〈保甲人夫生病傷者解放ニ関スル件〉等，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197、201、227-228。

40 〈徵用人夫取扱方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213-214。

41 〈臺副臨第三O號人夫使役ニ関スル通牒〉，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309。

42 〈台經元第 391 號人夫使用上ニ関スル通牒〉，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310。

43 〈出役人夫ノ状況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229。

是在陸軍與人夫之間，陸軍與警察之間亦存在著衝突與緊張關係。許多解隊警察之報告曾記，陸軍不僅不善待人夫，對待官階較低的巡查亦是苛刻。[44] 除此之外，陸軍經理部亦曾控訴巡查監督人夫不力，使軍部的菸酒等慰勞品丟失。而警察則透過報告向上級抱怨，指貨品會消失是因為軍官的貪污行為。[45] 由此可見，警察與陸軍之間亦存有矛盾，或許再加上人道與同理心的催化，才促使警察對人夫基於其職責之上形成更進一步的協助關係，部分人夫也因此對於警察多所信賴。[46]

日本人對臺灣人基於種族、語言、文化上所產生的輕視與隔閡，在戰地前線的使役／被使役關係中更為激化。而臺灣人的動員得以如此成功，不致招來反抗，一方面仰賴壓制性的殖民權力，另一方面，警察由於與軍部的矛盾關係，導致在殖民權力與被殖民者之間所形成的緩衝，亦有效穩定並適時調整了動員人夫的徵用程序，甚至因此贏取了部分人夫的信任。惟必須強調的是，這些警察官與巡查的上報與協助行為，可能是出自於人道與同情心，或是出自對陸軍的不平心態。然其主要目的仍是試圖阻止官方徵用人夫的惡評在漢人社會中傳開，[47] 影響日後的徵用效益。

（三）保甲與保甲補助金

除了地方警察，保甲在徵用系統中的角色亦十分關鍵，同時也十分具有前近代之性格。以下便以徵用人夫中的「保甲補助金」為例，說明總督府如何透過警察動員保甲，使其協助徵用人力與物力，並嘗試將戰爭成本轉嫁於地方社會。

如前節所述，由於蕃地危險，人夫在出役時大多要求較高額的酬金，因此最初雇用擔送人夫之經費來源除了官方警察費外，亦有地方自行捐募籌措之補助金。[48] 1911 年，陸軍經理部曾行文宜蘭廳長，因聽聞地方有保甲贈與蕃地出役之

---

44 〈保甲人夫ノ待遇ニ関スル〉，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224。

45 〈出役人夫ノ状況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230-231。

46 甚至有人夫希望監督巡查與領隊警察官可以和自己來自同樣的出身地。「三號」（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4001，頁 299-300。

47 〈出役人夫病気帰還者取扱ニ関スル件〉、〈徵用人夫ニ関スル件〉、〈保甲人夫生病傷者解放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206、212、227。

48 鄭安睎，〈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頁 111。

人夫補助金一事，請求協助調查地方保甲的補助狀況，宜蘭廳長則回答：「的確有如上述因出役餞別而多少贈與的現象，雖然此事正在調查中，不過過去從來沒有特別調查過此事。」[49] 民政長官則表示：「若有金錢與物品支出之事實，請務必詳加調查後回報詳議」。[50] 或許可以推測，自願代替該保出役的人夫大多貧窮（有錢者大多可以出錢請人代為出役），[51] 又多是前往如同戰地的蕃地，地方因此透過保內之公積金，在出發前給予人夫些許的餞行補貼，可能是出役的必備品或金錢。[52] 這樣的地方救助機制應是承襲自清代地方慣習，並逐漸為總督府軍部所知。[53]

1912 年，總督府為了討伐北勢蕃，在知悉此慣習之後，便曾於葫蘆墩支廳下令抽籤徵用人夫，並自行決定人夫工金數額，以及地方保甲該贈與人夫多少錢：

> 特務新屈氏、巡查東夘吉氏來追促第五甲內人。言明，不論何人拈得，每一個月官工金十二員、保甲公補助工金十二員，本甲內再補助工金十六員，共四十員，付與逐日攤算，爰是乃拈，適中黃傳來，遂率往支廳點交焉。[54]

上述保甲為向人夫餞行既有的金錢與物品支出補助款，雖然並沒有在 1914 年太魯閣戰爭中的人夫給與辦法中明訂，不過為了滿足人夫出役的意願，卻在當時的動員系統中成為由總督府當局向地方任意提出且重要的「經費來源」。而地方究竟該補助多少、用途為何，則是由廳長與支廳長視地方情況開會決定。[55]

---

49 「蕃地出沒人夫賃ニ関スル件」（1911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342010，頁 1。

50 「蕃地出沒人夫賃ニ関スル件」（1911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342010，頁 3。

51 1907 年報紙便清楚載明：「富者雖被派，可以資雇工代往。」而在 1914 年的〈臨時保甲規約標準〉第九條則明定：「依照抽籤順序應出役者，因為不得已之事故，希望事先免除出役義務時，得經保甲會議議決特別免除義務，並於下次出役。此狀況欲免除義務者，應從其資產繳納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醵金……。」可見就算是在戰時規定下，具有一定資產者仍可透過繳納捐款免除出役。〈役派人夫〉，《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6 月 26 日，第 4 版；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222。

52 「蕃地出沒人夫賃ニ関スル件」（1911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342010。

53 依照清領時期的往例，地方道路的開拓經費是由地方仕紳捐募主導。日治以後，亦將此捐募習慣保留並收編。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的推進：民力之徵用與臺灣人之拒適〉，《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5（2008 年 3 月），頁 19-22。

54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2 年 1 月 21 日。〔按：文中工金單位「員」應是指「円」〕。

55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1914 年 7 月 22 日，頁 28。

為了填補大量徵用地方人夫的人事費用支出，總督府曾多次向保甲徵用此「保甲補助金」。張麗俊便於日記記載，在受到支廳所下達的命令進行抽籤徵用後，便依循會議的公告，給與每一名人夫「一日按工金一円，官出五十錢，保甲補助五十錢」[56] 的待遇，並將補助金收入與人夫薪資等相關支出記錄成冊，提報支廳決算。[57] 約莫在太魯閣行動開始後的兩個月，支廳長再次發起會議，並進一步向保甲提出補助金的要求，其中補助金的比例相較以往更是提高，引起反彈：

> 因此際總督府討伐太魯國〔閣〕生蕃，全島派募人夫，各保甲俱派出補助人夫金甚然巨欵，故各廳議設後援會，定每一名人夫一個月工金，保甲補助二十五円並官餉十五円，欲將各殷戶家稅完參円以上者負擔此補助金額。各殷戶受多大之虧，我因出為阻議，故今午再開保正臨時會議以定此欵之徵收金也。……支廳長命區長將前日警部補分配各保之金額，再將家稅、地租攤算，再定配各保負擔多少，任各保正分十等攤收，但最貧困者要扣除，十五保徵收金額交保甲聯合會議長總收支云云。各保正俱承諾此事，乃決弓島氏所定之欵。[58]

自太魯閣戰爭開始的 4 月起，張麗俊已多次受命向地方徵收補助金，[59] 本次會議支廳又再次提出徵收，可以看見地方已漸有不滿。[60] 雖然如此，最後仍決議由地方的保甲補助金負擔人夫酬金的 62.5%。其後多次收取補助金的紀錄，皆是以「保甲補助金 25 円、官給 15 円」的報酬標準向各保進行徵收。

太魯閣戰爭結束後，總督府經各廳呈交之報告彙整出一份〈タロコ蕃討伐ト金融影響報告〉，其中詳細記錄了本次戰爭徵用的人夫人數、人次以及官方給與酬金的總金額。值得注意的是，各地保甲徵用、原本屬於捐款性質的「保甲補助金」亦被詳實記錄在其中（參見表一）。

---

56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4 月 16 日。
57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9 月 1 日。
58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6 月 28 日。底線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59 如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4 月 21 日、6 月 19 日。
60 嘉義廳亦有民情報告指出：因不斷徵收人夫，導致於地方的補助金負擔增加，似乎已造成徵用困難的現象。「三號」（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4001，頁 297。

表一　1914年人夫徵用人數與工金支出狀況

廳	出役人夫人員（人）	人夫出役人次（人次）	官方給付金額（圓）	保甲補助金額（圓）	合計金額（圓）	每人每日平均所得（圓）
臺北	9,171	396,738	224,660.798	289,992.956	514,653.754	1.297
宜蘭	5,441	244,445	255,454.500	108,547.500	364,002.000	1.489
桃園	4,789	277,310	159,760.940	201,748.867	361,509.807	1.304
新竹	6,403	431,556	258,933.600	97,594.470	356,528.070	0.826
臺中	11,160	332,798	136,801.973	159,839.217	296,641.190	0.916（原件計算錯誤，應為0.891）
南投	6,959	72,905	43,980.220	18,060.600	62,040.820	0.851
嘉義	4,286	155,063	65,816.110	99,999.058	165,815.168	1.069
臺南	8,112	283,282	121,446.090	207,731.640	329,177.730	1.162
阿緱	3,798	167,041	75,108.690	74,492.827	145,601.517	0.872
花蓮港	45	3,690	2,214.000	1,223.200	3,437.200	0.931
計	60,164	2,354,828（原件計算錯誤，應為2,364,828）	1,344,176.921	1,259,230.335	2,603,407.256（原件計算錯誤，應為2,599,407.256）	1.106（應為1.0992）

資料來源：「タロコ蕃討伐ト金融影響報告」（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82021，頁 2。

可見，總督府不但清楚掌握了各地方保甲所徵用的補助金，此類捐募性質的補助款亦理所當然地成為保甲人夫工金之「經費來源」，更占總報酬支出的48.37%。而從每人每日平均所得可見，各廳實際的報酬支給狀況似乎不太一致。可惜的是，受限於史料之稀缺，目前仍未能完全掌握各地每次徵集補助金與發放工金之實態，以解釋人夫所得、保甲補助金與地區性之間的關係。而若與陸軍人夫每日約 60 錢、警察部隊人夫每日 80 錢的法定標準比較，[61] 雖然每人每日平均報酬較高，惟將近一半出自於保甲補助金，實際上官給的部分則較規定為低。另一方面，由張麗俊之所記可知，在徵用人夫時，時常會有人夫不滿法定報酬，企圖拉高價格才願意出役的情況。[62] 又，支廳長亦在某次公告補助金徵收事宜時提

---

[61] 陸軍人夫之支給標準請見〈大正三年討伐陸軍部隊所要保甲人夫徵用規程〉，警察部隊所用人夫之支給表準請見〈太魯閣蕃討伐警察部隊使役職工人夫ノ給與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150、256-257。

[62]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4 月 16 日；〈臨時保甲規約実施ニ関スル一般状況〉，出自「三號」（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4001，頁 283。

及：「每一名人夫一個月補助此公金二十五円，若加倩者，各保甲【各】自負擔，而收支宜記載明白云云。」[63] 或許，因保甲負有徵用人夫之義務，須徵滿各支廳下達之所需人數。惟實際徵用狀況多變，或有人夫不滿報酬不願出役，或有人夫不堪用而無法滿足支廳所需，而有自行多加聘僱等狀況。而這些為了滿足動員需要增額的工金，則理所當然是由地方保甲自行籌措吸收。總之，保甲不僅負擔了徵用人夫的法定責任，更被要求向地方籌措派役人夫的經費來源。地方保甲不得不運用其可用之公積金、資源或手段，以滿足各支廳下達之人數徵用命令。

透過日記史料的對照，進一步觀察動員制度在地方實行的運作狀況，可以看見辦法應然面與操作實然面之落差。保甲在動員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則突顯了保甲制度作為前近代的遺留鑲嵌於近代科層體制下的特性。而保甲補助金的「收編」，則展現了總督府對於「前近代」慣習的動員，並藉此成功地將殖民地戰爭成本轉嫁於地方社會。

四、人夫徵用中的近代時間與時空壓縮

戰時之動員並非日常狀態，為了迅速將人力與資源送至前線，總督府極力提升其近代治理之有效性，以將時空做最大限度的壓縮，自是理所當然。除了能在地方行政實行末端檢驗其操作性格，近代基礎設施於地方是否足以應付戰爭、地方社會是否已被編入總督府當局之動員節奏，亦是觀察近代治理性是否深入的重要切面。從公文書所收錄的人夫徵用辦法與計畫中，即可看見標準時間制發揮的細碎劃分與規劃作用，以及總督府欲透過交通通訊設施預期達到的時空壓縮效果。本節筆者欲分別以標準時間制及時空壓縮兩個方向，檢驗人夫動員中總督府在地方的近代治理之完備與深入程度。

（一）人夫徵用中的標準時間與遲滯焦慮

日治初期，為了迅速撫平在臺各地的武裝抗日行動，總督府早在各地建置能夠即時通訊的電報網絡。根據曾立維的研究統計，這些電報多偏向於統治與行政

---

63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41年8月1日。

用途。為發展殖民事業與支持蕃地鎮壓行動，東部之電報國用線（花蓮港與臺東）更是早於西部平穩地區，在 1907 年便已設立完備，提供當地警察通訊使用。[64] 到了 1911 年，全島已成立 178 個郵局，總督府可透過電報、電話進行即時通訊，並依此建立全島同時之標準時間系統。[65] 各層級之官方單位在此標準時間秩序之下，透過同樣的節奏運作，也能夠藉抽象化的鐘錶概念仔細劃分並計算時間，安排時間區段中的預訂工作事項。[66] 相對於官廳的日常時間，1914 年的人夫動員可謂非日常的戰爭時間。為求人力與資源最快與最大限度的運送，總督府必須以近代標準時間得以抽象化並精細劃分的特性，徹底利用分秒，規劃有效的動員計畫，達到最大限度的時間利用。除此之外，尚須透過共時性，使各層機關確實依照標準時間規劃與執行，控制並運作龐大的行政系統。

以 1914 年第二號人夫徵用的運輸計畫為例，本次徵用照會之各級單位包含：請求徵用的陸軍經理部、主責人夫徵用的警察本署、本次主要徵用地區嘉義廳，以及負責鐵道運輸的鐵道部。依照徵用流程，陸軍經理部除了向民政長官提出人數需求，亦須詳列人夫抵達的指定時間、地點，參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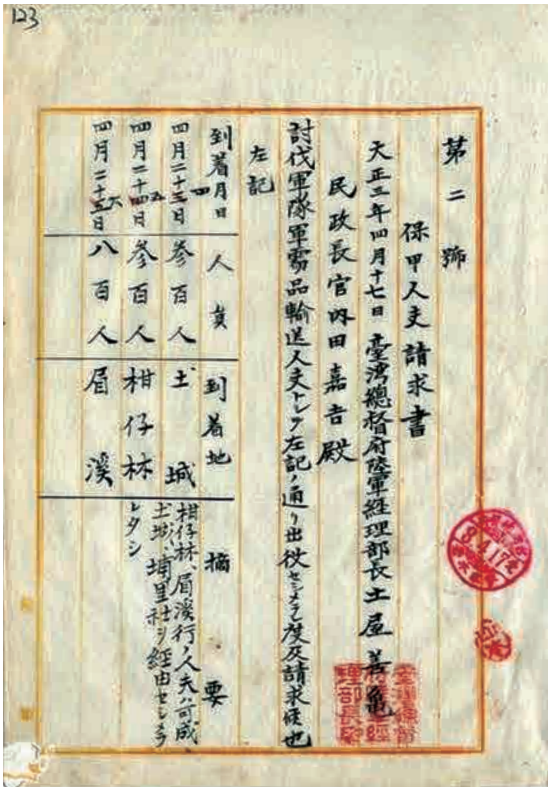
123

第二號

保甲人夫請求書

大正三年四月十七日　臺灣總督府陸軍經理部長土屋善亀

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殿

討伐軍隊軍需品輸送人夫トシテ左記ノ通リ出役セシメラレ度及請求候也

左記

到着月日	人員	到着地	摘要
四月二十三日	參百人	土城	柑仔林、眉溪行ノ人夫ハ可成土城ハ埔里社ヲ經由セシメラレタシ
四月二十四日	參百人	柑仔林	
四月二十五日	八百人	眉溪	

圖四　第二號保甲人夫請求書

資料來源：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123。

---

64 曾立維，〈近代通訊與殖民地臺灣：以電報、電話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頁32-34。

65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54-56。

66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57-58。

警察本署接收此請求後，在 4 月 18 日發文分派予嘉義廳負責徵用。嘉義廳長在同日便迅速向上提出人夫運輸計畫，警察本署同時依此與鐵道部協調，以便在上述指定日期將此 1,400 名人夫分別送至指定地點。不過，或許因為調度運輸列車花了一些時間，鐵道部在 4 月 21 日才正式確認臨時安排的運輸車輛，並提供停靠時間表。直到 4 月 22 日，嘉義廳長才依此修訂出最終版本的運輸計畫，詳見表二。

表二　嘉義廳長發文之人夫乘車日時表

4/18 原訂之乘車日時	4/22 修正之乘車日時	車站名	人員
4 月 24 日 早上 4 時 30 分	4 月 24 日 早上 4 時 15 分	新營庄	150
同早上 5 時	同早上 4 時 29 分	後壁寮	150
同早上 6 時	同早上 5 時 4 分	嘉義	600
同早上 6 時 30 分	同早上 6 時 22 分	打猫	150
同早上 7 時	同早上 6 時 52 分	他里霧	50
同早上 7 時 20 分	同早上 7 時 9 分	斗六	300
		計	1,400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以下資料所做。「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119-127。

從表二即可看見以共時性安排執行計畫之精確程度。為了能讓大量的人夫在確切的時間搭上移動快速的交通載具，並在指定的日期抵達陸軍所指定的地點，計畫安排必須要求至一分不差，各單位亦須依此執行到位。

然而，不是所有事情都能夠完全依照計畫執行。翻開公文書所留下的紀錄，在人夫的徵調過程中，時有因故遲滯的狀況出現。例如在陸軍第四號徵召中，5 月 19 日輸送桃園廳人夫之臨時列車因乘載超過千人，遇到上坡時牽引力不足，導致列車停止，人夫只好暫時下車。[67] 5 月 21 日的列車則遇到「運輸力不足」的問題，延後了一個小時出發。[68] 除了「運輸力」的問題，因人夫遲到而導致出發時間延後的狀況也時有所聞。阿緱廳長便曾發電報給警察本署長說明，由於阿緱廳

[67]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336。

[68]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334。

人夫在乘車時間的集合狀況極為不佳，期望能夠更改乘車計畫較為便利云云。[69] 在警察本署回傳給各廳之部分人夫汽車輸送時間表中，「備考」的部分也多會提醒：「務必注意乘車時間不要遲到。」[70] 上述皆隱約透露出當無法依原訂計畫實踐時，總督府當局對遲滯所產生的時間焦慮。

仰賴近代標準時間制運行的總督府各機關，在執行計畫時會產生「遲滯焦慮」不難理解。那麼，在臺灣各地被徵用的大量人夫感受又是如何呢？當他們必須要在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並搭上列車時，心中是否曾產生害怕遲到的焦慮？遺憾的是，筆者在目前既有的資料當中，並沒有發現人夫對於標準時間、遲滯焦慮的明確記載。不過，如同前文所述，臺灣地方社會應該尚未將標準時間制的外部控制完全內化才是。再者，各地人夫遲到的狀況仍時有所聞，亦是警察本署不斷向地方各廳提醒的重點。若是如此，以後見之明來看似乎十分成功的人夫徵用結果，究竟是如何辦到的？人夫得以在可允許的時間範圍內全數集合，是否為某種短暫且強力的外部控制力量所促成？

首先，〈臨時保甲規約標準〉第十三條明確規範人夫不得遲到或逃走（見第二節之引文）。而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的記載觀察葫蘆墩支廳的集合狀況，可以看見人夫在依命令集合時，大多並非自行前往，而是由各保甲長通知並率領前去集合。在張麗俊的記載中，每當人夫的集合時間到，大多派遣大兒子清漣帶領人夫前往集合，如 7 月 18 日寫道：「晴天，令清漣監前記三名人夫到支廳點交焉，……。」[71] 其餘所記人夫之點交、集合等事，亦皆由清漣負責。[72] 保甲的監控行為，一方面是為了與支廳確實交接人夫，另一方面則以自身的標準時間觀念，彌補了人夫對時間認知的欠缺。上述引文中的「監」字，暗示了如此的可能性。

張麗俊的生活節奏穿梭在近代與傳統時間之間，以既有舊社會節奏生活的同

69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314。

70　如「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342、376-377 等。

71　除了「監」字，亦有許多使用「率」字的記載。如「是朝，清漣率第三回人夫一名劉阿魁到支廳點交焉。」「是日，令清漣率第五回人夫張戇、陳貫往支廳檢查身體，因明日欲付〔赴〕討伐太魯國〔閣〕之生蕃故也。」「晴天，往墩，清漣仝黃玉率第五回人夫張戇、陳貫二名到支廳點交並入視察。」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6 月 6 日，7 月 2 日、5 日、18 日。

72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6 月 6 日，7 月 2 日、5 日、18 日。

時，亦大量使用近代標準時間與總督府當局合作。[73] 因此，在近代標準時間制尚未普及於臺灣社會的狀態下，張麗俊配合地方支廳的徵用計畫，指示清漣在適當的時間通知人夫並率往集合，似乎是較為可能、可行的做法。

在地方廳點收徵用人夫之後，依規定將派赴 1 名警部與數名巡查、巡查補帶隊，率領人夫依照運輸計畫前往陸軍所指定的地點。順利抵達陸軍倉庫並交接給陸軍經理部之後，部分警部與巡查仍須留下，監督人夫的運輸工作。而對於運輸工作能擔送的量以及所花費之時長，也就是所謂「運輸力」的計算與焦慮，則可以從這些監督者身上看見：

> …從ボアルン到奇萊主山中繼所之間的行程，雖然距離僅有三里，不過其道路一邊為斷崖，其危險實在是難以名狀。該路程最快也需要花上六個小時。上述狀態運送的物資，皆為半擔送。自該地向奇萊主山南峰前進的路程同樣非常困難。該地極為寒冷，夜間溫度大多下降至冰點以下，生病者續出，因此輸送力遭到刪減的狀況非常常見，不過凍死者則少有出現。該地所屬之出役人夫約四百人，監督巡查十一名。木瓜溪中繼倉庫位於花蓮廳下木瓜溪上游之岸邊，在從奇萊主山南峰算起約三里又一萬五千公尺的地點。此路程約需花費十小時乃至十二小時。特別是此山道的自然環境頗為險惡，再加上生蕃人亦於各地架設竹槍，因此亦十分危險。…[74]

即使「不知時間」[75] 的人夫被徵集至前線工作，仍有警部與巡查在旁計算工作時間，監督運輸效率。而由於前線陸軍物資需求窘迫，警部與巡查亦須承受來自陸軍的壓力，盡量滿足前線物資運送需求。率領運輸隊的警察官們，如前節所述，往往在同情人夫與輸送時間壓力之間擺盪，拿捏使役與安撫之間的平衡，避免陸軍與人夫之間的矛盾衝突使徵用情況惡化。

---

73 參考呂紹理，〈老眼驚看新世界：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據時期保正的生活與休閒娛樂〉，收於陳志聲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頁 381。

74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203-206。底線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75 在此指涉的當然是精細劃分至時、分的標準時間。

總之，若以近代科層制度層層往地方深入的縱切面來看，即使近代標準時間尚未完全滲透於普羅地方社會，總督府仍能透過保甲與警政系統強而有力的嵌入，透過外部控制的手段，使不知時間之大量人夫得以在可容許的遲滯範圍內依附在徵用計畫中。地方行政系統與前線的監督警察官，也能就遲滯的狀況適時調整並修正計畫，在緊急時刻做出適當反應。太魯閣戰爭中龐大的人夫動員系統，因而得以在此動態平衡下持續穩定運行。

（二）時空壓縮與未能破除之障礙

如同前文所提及的電報網絡，鐵路與輕便鐵道等交通系統也因軍事與殖產等目的，迅速在臺灣開展。這些基礎通訊與交通設施，使當時的陸軍、警察本署與地方廳等各單位，得以在戰事中快速傳遞訊息、運送大量人夫，達成時空壓縮。那麼，在戰爭的非日常狀態下，總督府當局以當時的基礎建設條件，究竟能夠壓縮臺灣島上的時空到什麼樣的程度呢？若以 David Harvey 的話語來說，透過戰爭非日常所展現出的壓縮「極限」，或許能夠看見日本帝國當時在臺灣遲遲無法破除的空間「障礙（Obstacle）」。

《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的日記主吉岡喜三郎，在太魯閣戰爭期間擔任臺南廳警務課警部，曾於 5 月 26-31 日六日間負責率領臺南廳人夫 500 人至霧社倉庫，並將此段經歷詳細記載於日記中。[76] 因此筆者欲以此次陸軍經理部的第九號人夫徵用為例，細究電報通訊與近代交通網絡在徵用流程中發揮的時空壓縮效果。此次各單位以公文電報傳遞行政事務之詳細過程如表三。

為了盡快達成訊息的傳遞，表中大部分的公文皆蓋上了「至急」二字的紅色戳印，如圖五。因此，在陸軍經理部向警察本署發出人夫徵用之請求後，警察本署當天便可將人數分派予臺南廳長，並要求提供運輸計畫。臺南廳長安排完運輸計畫後，也能在同日迅速回報。可見在戰爭的緊急狀態下，除了電報帶來的即時通訊效果，公文遞送的傳輸時間亦被壓縮至極限。相對於此，僅能透過大量紙本登記的人夫票不僅需要即時補充，也會因為運送郵務包裹等問題而導致遲滯。

76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頁9-19。

表三　第九號人夫徵用流程

發文單位	發文日	收文單位	標題	內容概要
陸軍經理部	1914.5.22	民政長官	第九號保甲人夫請求書	要求5/27-30五日，每日各派1千人到霧社倉庫集合。
警察本署	1914.5.22	臺南廳長	電報票	臺南廳人夫500名於26日、300名於27日在臺中下車，請臺南廳提供鐵路運輸計畫。
臺南廳	1914.5.23	警察本署	電報譯文	提交搭乘之站名、時間與各站搭乘之人數。
警察本署	1914.5.23	臺南廳長	保甲人夫徵用及汽車運輸之件	發布敲定後的鐵路運輸表，並提供臺中車站至霧社倉庫之間的行程：臺南廳人夫500名須於28日、300名於29日步行抵達霧社倉庫。
臺南廳	1914.5.26	警察本署	電報票	因為接連收到徵用人夫800名之命令，人夫票不足，要求寄送人夫票。
警察本署	1914.5.26	臺南廳	保甲人夫票交付之件	人夫票用紙800枚已於今日以小包便的方式，透過今晚的火車運送。
臺南廳	1914.5.27	警察本署	請求書	再次要求2千枚人夫票作為預備。
警察本署	1914.5.27	臺南廳	電報票	人夫票寄送延遲，將會在明早發送。
臺南廳	1914.5.27	警察本署	電報譯文	本日徵用之300名人夫沒有意外地輸送完成。
警察本署	1914.5.28	臺南廳	人夫票送付之件	本次請求的2千枚，本月22日已事先送付800枚，本次送付1,200枚。

資料來源：「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413-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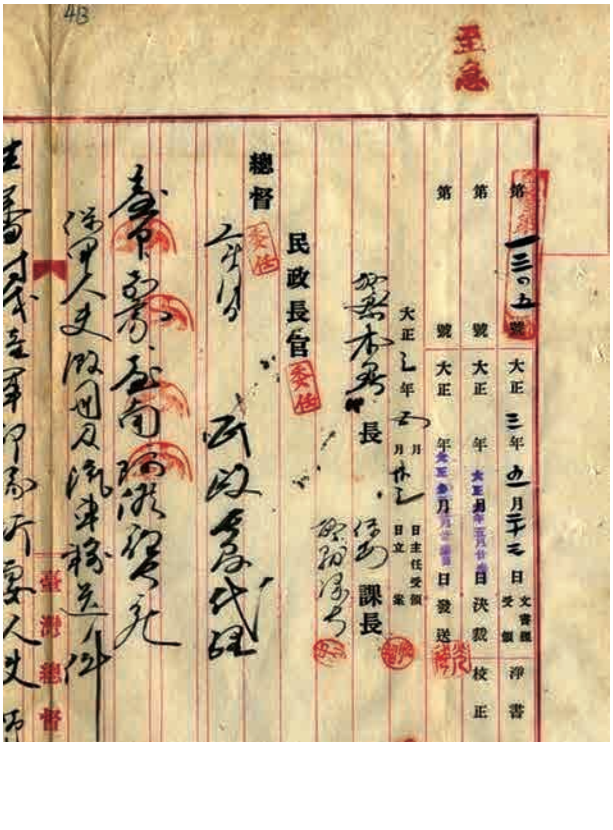

圖五　「至急」之印

資料來源：「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413。

而臺南廳在第一時間收到徵用通知之後，則有最多四天的時間（包含收到消息的 22 日當天）可以命令地方保甲徵用 500 人，並使之在第五天的 26 日至鳳山等地搭乘鐵路列車出發，於同日全數抵達臺中車站集合。西半部各廳徵用之人夫搭乘鐵道，大多在當天便能抵達臺中車站，並統一由此前往陸軍使役人夫的主要據點埔里社倉庫集合。臺中車站因此成為太魯閣戰爭中徵調西部人夫的重要中繼站。然而，礙於地形，臺中車站至埔里社、土城、眉溪等倉庫之間並無鋪設得大量輸送的火車鐵路，僅有鋪設透過人力推行的臺車，以及較簡便的輕便鐵道。

雖然輕便鐵路和臺車的「運輸力」與火車相比可說是相去甚遠，不過應對崎嶇地形的良好適應能力，以及相對於步行十分優秀的時空壓縮效果，成為當時十分普遍且重要的交通工具。[77] 輕便鐵道與臺車線路因而以西部縱貫鐵路為幹，如枝葉般逐漸向東西開展。[78] 然而，由臺中廳至南投廳延伸的輕便鐵道線路，大多是為了郵便、殖產等事業興建。[79] 各廳之人夫運輸隊動輒便是好幾百人、幾千人，崎嶇溪谿間運輸力有限的鐵道與臺車理所當然無法完全發揮功用，步行仍是唯一的方法。

那麼，警察率領數百名人夫自臺中至土城、埔里社倉庫等地點，大致上需要花費多少時間，並使用何種交通方式呢？根據吉岡喜三郎的記載，5 月 26 日各地人夫搭乘縱貫鐵路於臺中車站集合完畢後，在下午 3 點步行出發，於晚上 8 點抵達土城，花費約五個小時，同日於土城住宿一晚。[80] 5 月 27 日於凌晨 5 點左右由土城出發，在下午 4 點才抵達埔里社倉庫，步行時長高達十一個小時，並在此住宿一晚。[81] 5 月 28 日早上 5 點則搭乘輕便鐵道，於 10 點抵達眉溪，用完午飯後便步行前往陸軍經理部所指定的點交地點霧社鞍部，最終在下午 3 點抵達。5 月 29 日則開始監視人夫隊自霧社前往追分的擔送工作。相對於此，吉岡一個人歸廳的路程便顯得快得多。5 月 30 日完成監視任務後，早上 9 點從霧社步行出發，11 點後抵達

---

77 陳家豪，《從臺車到巴士：百年臺灣地方交通演進史》（新北：左岸文化出版，2020），頁 55。
78 陳家豪，《從臺車到巴士：百年臺灣地方交通演進史》，頁 62。
79 有關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的成立，以及鐵道線建設與官方、軍方的協商過程，參見陳家豪，〈從軍用到民間：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臺灣文獻》（南投）64: 1（2013 年 12 月），頁 94-97。
80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1914 年 5 月 26 日，頁 12。
81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1914 年 5 月 27 日，頁 13-14。

眉溪。12 點過後搭乘輕便鐵道，花費約四個小時抵達埔里社，身體不適並在此住宿一晚。5 月 31 日早上 6 點先後搭乘輕便鐵道與臺車，在下午 3 點抵達臺中湳仔站。[82] 此次帶隊往返路程所使用的交通方式與所費時間，可簡要繪製如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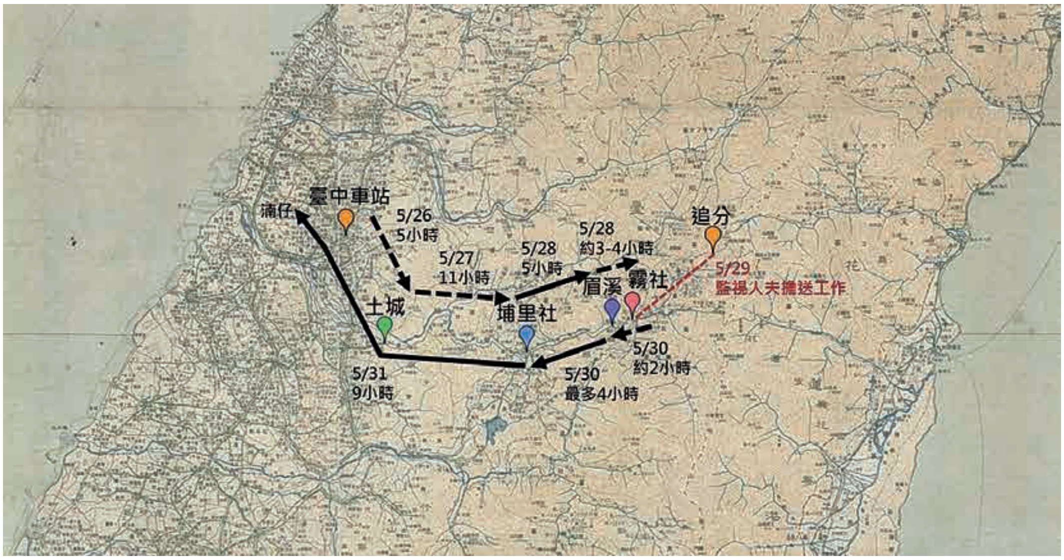

圖六　吉岡喜三郎率領第九號人夫運輸隊伍之路程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5 月 26-31 日之記載，並利用「臺灣百年地圖」系統自行繪製。底圖選用系統資料庫中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 1923 年定稿的「日治三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1939 年第 5 版）」。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中央研究院 GIS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圖中的虛線箭頭表示採步行方式前進，實線箭頭則是指搭乘輕便鐵道與臺車。若比較去程與回程所採用的交通方式，可見由臺中車站到埔里社之間的多段輕便鐵道與臺車，不足以乘載吉岡喜三郎所率領的 500 名人夫隊伍。而若以移動時間來看，率領人夫的去程則比回程整整多花費了十個小時左右，所需天數也因此多出了一天。

總之，若以吉岡喜三郎此次負責的第九號人夫徵用過程來看，歸功於電報的即時通訊，以及壓縮至極限的公文遞信系統，陸軍經理部、警察本署與地方廳之間的訊息傳遞在一天之內便可完成。而警察本署將人夫票送達地方廳，以鐵道運

82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1914 年 5 月 31 日，頁 19。

送包裹至少需要耗費一至二天。地方廳與保甲則有大約最多四天的時間做出反應，在各地徵用足夠的人夫數，並依照運輸計畫使之在指定的時間搭上列車。而人夫運輸計畫的擬定除了必須配合鐵道時間之外，亦須將臺中車站至埔里社、霧社等點交地之間必須步行的時間考量在內。本次徵用吉岡便花費了三天（5 月 26-28 日），才將 500 名人夫從臺中送至霧社鞍部點交。由此可見，臺灣群山的崎嶇地形，仍是帝國無法完全破除並壓縮的障礙，因此成為動員計畫中必須估算考量且不得不花費的時間。

大正三年陸軍徵用規程於第四條明確寫道：

> 陸軍經理部長在請求保甲役夫出役或解散，或是由於逃亡、死亡，或是疾病等原因需要補缺時，除非因為軍隊行動之關係上無法預測的狀況，否則於 7 日以前決定所需人員及移交場所等，依例請求。[83]

即是，總督府當局評估若須緊急完成整個徵用手續，「最少」需要耗費「七天」。若綜觀整場戰役共計 21 次的陸軍徵用，陸軍經理部實際提出請求書與其指定抵達日期相差之天數，實有超過半數少於七天。或許當時的確處於「軍隊行動之關係上無法預測的狀況」，陸軍經理部實際上大多並無依照規定，給予地方充裕的時間徵用集結人夫。

雖然實際情況如此，筆者認為以近代時間所帶來的規劃、估算功能來看，此「七天」仍十分具有意義。此「七天」，將行政往來、鐵路輸送，以及率領人夫時無法免除的步行時間皆納入考量。這便是日本帝國立基於學知調查與近代建設，推估壓縮時空之極限，抑是估算後認為仍未能破除的空間「障礙」。毋寧說，使人夫成為太魯閣戰爭中「唯一的輸送機關」[84] 此一行為本身，亦是出自帝國為了鎮壓抵抗，嘗試破除山林「障礙」的渴求。

太魯閣戰爭結束後的隔年，五年理蕃計畫終告一段落。日本帝國成功踏平臺灣山林與反抗力量所形成的空間障礙，在山地推行近代教育，並設立基礎電信網

---

83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 150。

84 〈台經元第391號人夫使用上ニ関スル通牒〉，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310。

絡等近代基礎建設，逐漸將整個臺灣納入近代時間與空間控制的新帝國主義秩序之中。

表四　陸軍徵用請求日期與指定抵達日期彙整

陸軍經理部請求書	陸軍經理部請求日期	指定第一批人夫抵達日期	相差天數（不包含請求當天）
第一號	4/15	4/21	6
第二號	4/17	4/24	7
第三號	4/21	4/28	7
第四號	5/4	5/22	18
第五號	5/4	5/12	8
第六號	目前查無紀錄		
第七號	5/11	5/26	15
第八號	5/22	5/25	3
第九號	5/22	5/27	5
第十號	5/25	5/31	6
第十一號	6/3	6/8	5
第十二號	6/14	6/20	6
第十三號	6/16	6/21	5
第十四號	6/22	6/26	4
第十五號	6/27	7/2	5
第十六號	7/1	7/4	3
第十七號	7/10	7/10	0（7/7 已先送 1000 人，事後才補通知）
第十八號	7/16	7/17	1
第十九號	目前查無紀錄		
第二十號	8/1	8/5	4
第二十一號	8/26	9/3	8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以下資料自行整理製作。「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二號」（1914 年 1 月 1 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3001；「三號」（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4001；「四號」（1914 年 1 月 1 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七卷甲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5001；「〔保甲人夫解傭歸還ノ件〕」（1914 年 8 月 1 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七卷乙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6001；前圭一，〈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一）〉，頁 15-18。

五、結論

本文以 1914 年太魯閣戰爭中的人夫動員為探究中心，試圖以公文書與日記資料，重新審視總督府於殖民地戰爭中的人夫徵用流程。並分別以兩個層次檢討動員系統中近代治理的有效性：其一是總督府當局基於科層體制層層往下之動員機制在地方如何有效，其二則是動員前提之各項基礎建設是否完備與深入。

在此次的人夫徵用系統中，支廳作為與殖民地社會的接壤，負責人力與資源的初步集中與檢查盤點，並且依照廳層級擬定的人夫運輸計畫與酬金發放原則，命令下屬警察與保甲執行，實際上甚至可能取代了部分陸軍經理部埔里社倉庫的職權。而由地方廳派赴的領隊警察官與監督巡查，則是以確保動員無礙為前提，在前線形成的使役／被使役、日本人／臺灣人等多重隔閡之下，協助穩定並修正徵用程序，安穩因種族、殖民動員、階級、語言所形成的矛盾，使徵用系統不至於崩潰。除了警察，保甲的動員與協助亦是總督府徵用得以如此有效的關鍵因素。透過〈臨時保甲規約標準〉與相關辦法的制定，總督府成功地將人夫徵用責任加諸於保甲之上。另一方面，更利用清代地方既有之慣習，在太魯閣戰爭期間將地方保甲給予人夫的餞別金「收編」為「保甲補助金」，成為重要的徵用經費來源。不論是人力或是金錢，總督府皆成功地將殖民地戰爭之成本，分散並轉嫁於臺灣地方社會。

若透過此次動員檢驗臺灣地方社會的近代基礎建設，可以推測近代標準時間制仍僅普及至與官廳密切合作之地方保甲。在地方一次又一次的徵用與集合中，代表著近代統治理性的標準時間制有如模具一般，透過警察與保甲從旁監視的外部控制力量，在戰爭非日常的狀態下強制嵌入臺灣地方社會。不知時間的各地人夫，因此得以勉強依附在以標準時間擬定的徵用計畫中。陸軍經理部與警察本署也因而在可被容許的遲滯範圍內，機動調整計畫排程，並且穩定執行之。另一方面，電報與鐵道等基礎建設，在此次動員中亦發揮了十分關鍵的時空壓縮效果。雖然如此，日本帝國在臺灣未能破除的障礙仍然存在。陸軍人夫徵用規程中明訂的「七天」，一方面揭示了帝國在臺灣山林仍無法完全破除的空間障礙，另一方面也代表著總督府奠基於學知調查與近代基礎建設所推算出的結果，展現其對空間

障礙的掌握、已知以及統治理性。

太魯閣戰爭結束後，前述之戰時臨時辦法失去效用。而為了延續保甲動員地方人夫的功能，總督府當局於 1921 年修正〈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增訂保甲協助「募集官役人夫」的義務。[85] 1930 年霧社事件爆發時，便依規定自臺中、臺南等地徵用多名人夫協助運輸物資，並提供由地方徵集的保甲補助金。[86] 由此可見，雖然〈臨時保甲規約標準〉在太魯閣戰爭結束後便失去其臨時效用，不過保甲負責徵集人力的責任仍然存在，1921 年〈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的修訂更是將此責任明文、永久化。[87] 太魯閣戰爭中徵用保甲人夫的模式，的確成為了臺灣總督府動員地方的行政經驗並向後延續。至於此經驗是否為後續二戰期間之人力動員機制所承繼，則有待未來進一步檢驗。

洪棄生曾撰有詩詞〈役伕歎〉，描述臺灣地方社會在總督府發起的殖民地戰爭之下，人命與家產遭到動員的狀況：

> …山途況險惡，谿深石崿崿；肩頭負重擔，未行足已弱。長官圖勳階，民番填溝壑；只有役夫苦，誰識從軍樂！西人驅向東，東人驅向西；饑暍受鞭扑，不異犬與雞。毒癘中人身，仆地爛如泥；一死無消息，望絕母與妻！來時斂金錢，比閭供行李；死者不求生，生者且困死。骨積空山坑，淚滿濁溪水。奇何闢番疆，使我至於此？他日青山碑，忍以赤血紀。[88]

透過本文的討論，筆者期待點出的不僅是臺灣總督府令人驚異的統治技藝，亦期望能以殖民地戰爭的視角，看見日本帝國轉嫁於殖民地社會的戰爭成本，甚至進一步揭示掩蓋在近代性之下的殖民暴力。

---

85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135。

86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193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頁 258、263。

87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135。

88 洪棄生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寄鶴齋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04 種，1972），頁 321。〔按：底線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11876a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00005342010、00005743001、00005744001、00005745001、00005746001、0000578202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首頁。

中央研究院 GIS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王學新

2009 〈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收於王學新，《日據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第四章，頁 87-15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

2022 《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老眼驚看新世界：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據時期保正的生活與休閒娛樂〉，收於陳志聲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69-400。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近藤正己

2016 〈「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1: 5-34。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前圭一

2007 〈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一）〉，《大阪経済法科大学論集》（大阪）93: 1-98。

2008 〈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二）〉，《大阪経済法科大学論集》（大阪）94: 1-157。

2009 〈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三）〉，《大阪経済法科大学論集》（大阪）96: 1-52。

2009 〈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四）〉，《大阪経済法科大学論集》（大阪）97: 1-109。

姚人多

2001 〈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42: 119-182。

洪秋芬

1992 〈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1: 437-471。

2000 〈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4: 211-268。

洪棄生（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2 《寄鶴齋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家豪

2013 〈從軍用到民間：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臺灣文獻》（南投）64(1): 79-106。

2020 《從臺車到巴士：百年臺灣地方交通演進史》。新北：左岸文化出版。

曾立維

2018 〈近代通訊與殖民地臺灣：以電報、電話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榊原壽郎治

1936 〈本島警察豫算の概況（五）〉，《臺灣警察時報》（臺北）247: 16-24。

蔡慧玉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的保甲制度：以動員為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26: 67-69。

蔡龍保

2008 〈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的推進：民力之徵用與臺灣人之拒適〉，《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5: 1-34。

鄭安睎

2011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Harvey, David

1990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Massachusetts: Wiley-Blackwell.

Thompson, E. P.

1967 "Time, Work-Discipline, and Industrial Capitalism."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38: 56-97.

Ts'ai, Hui-yu Caroline 蔡慧玉

1991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4, pp. 63-99, Dec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War:
Mobilization of "Baojia Coolie" in 1914

Han-yi Liu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mobilization of coolies (人夫、苦力) during the Taroko War in 1914. Using official documents and diaries, it re-examines the effectiveness of modern governmentality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rom two perspectives. One is how mobilization rooted in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worked effectively in local society; and the other is whether the modern infrastructure at that time as the prerequisite for mobilization was complete and thorough.

From the first perspective, it is clear that the sub-prefecture (支廳), connecting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with the local society,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initial concentration and inspection of resources in the mobilization procedure. On the front line, police officer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tabilizing and revising the mobilization procedure under multiple contradictions resulting from race and slavery issues. Moreover,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successfully made Baojia bear the burden of mobilization and expropriation through the wartime regulations, thus transferring the cost of the colonial war to the local society in Taiwan.

From the second perspective, the standard time system was forcibly implanted into the local society under the police and Baojia's supervisory control. Furthermore, telegraphs and railways also played critical roles in reducing time and space in this war.

To sum up, this study not only highlights the impressive ruling skill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but also shows how Imperial Japan shifted the war cost to its colonies. In addition, it even further reveals the hidden violence of Colonial Moder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onial war.

Keywords: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Colonial Modernity, Colonial War, Taroko War, Mobilization, Baojia, Coolie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4 期，頁 101-143
民國 11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924-1926 年《臺灣民報》對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的報導、評論以及論述轉折*

許時嘉**

摘　要

1924-1926 年間，《臺灣民報》裡曾頻繁出現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的相關評論與報導。本文聚焦這波論述的變化，觀察民報論者對日華親善論與亞細亞聯盟的態度，如何從確信走向懷疑。

1924 年受到美國排日法案衝擊，日本國內興起蘊含日華親善意涵的亞細亞聯盟論，引起朝鮮民間輿論反彈，強烈反對以日本為首的亞細亞聯盟。反觀《臺灣民報》，則是積極轉譯日本這波亞細亞聯盟的相關輿論，不但對日文原文進行去脈絡化處理，報導孫文大亞洲主義演講也出現刻板閱讀、漏譯與超譯的現象。由此可見臺人推動該波輿論成形的強烈慾望，也反映當時民報論者曾確信：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是有效推動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論點之一。

然而，這股確信隨 1926 年後臺灣內外政治局勢變化而鬆動。第七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失利，加之中國對岸政局動盪牽引，文協對政治結社出現種種議論，左右兩派對立浮現，過去共同推動議會運動的「統一戰線」瓦解。此時，強調民族運動的右派人士，仍持續主張日華親善與建立亞細亞聯盟的必要性，但左派已轉向階級鬥爭。當統一戰線逐漸解體，左派人士重新調整無產階級鬥爭的論述路線，揚棄穩健派民族自治、成立議會的種種論點，過去曾一度共同支持的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論述，自然也不再被提及。

關鍵詞：日華親善、亞細亞聯盟、美國排日移民法、《臺灣民報》翻譯問題、孫文大亞洲主義

---

* 本文為筆者 JSPS 科研費 JP20K00092「基盤研究（C）：1920-1930 年代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アジア共同体認識の変容」研究成果之一。撰稿期間感謝多位學界先進指點賜教，並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日本山形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部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7 月 17 日。

一、前言
二、從民報翻譯看臺人對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的想望
三、臺人對孫文大亞洲主義的解讀
四、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批評聲浪的出現：民報對亞細亞民族大會的報導與轉折
五、結論

一、前言

1920 年代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時期，臺人追求政治權力時所援引的理論依據，往往與「日華親善」的口號同時出現。例如蔣渭水曾道：「臺灣人負有做媒介日華親善的使命，日華親善是亞細亞民族聯盟的前題，亞細亞民族聯盟，是世界平和的前提，世界平和是人類的最大幸福……簡直說來，臺灣人是握著世界平和的第一關門的鍵啦。」[1] 從日華親善的角度來定義臺灣人重要性，在當時臺人言論中隨處可見，更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主要論點之一。

回溯日華親善論在臺灣出現的過程，可發現兩種論點交相出現。一種是從貿易取向的實用角度，強調日清貿易往來的重要性與臺人居中可發揮的關鍵作用，如荒尾精。這種觀點構成臺灣總督府日後強調臺灣角色、加強對岸商業投資時的論述基調。另一種則是黃白人種對抗論，認為黃白人種終歸一戰，故須加強臺灣島內日人與臺人的關係，增進日華間感情連結。該論點起初由板垣退助引進 1914 年臺灣同化會，成為臺人訴求平等的理論依據，爾後再由臺灣民族運動家們繼承，內化為日後臺人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論述基調。1922 年 1 月第二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宣傳手冊上提到臺人角色定位「在地理上，可以助成帝國的南方進

[1] 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臺灣民報》67（1925 年 8 月 26 日），頁 45。

展，在歷史上，可以完成促進日華兩民族親善的重大使命」，首次明確將「日華親善」引入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理念，此後一直持續。[2]

戰前臺人積極擁抱「日華親善」的論述，近年被認為是贏得日本政府信賴、進而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下簡稱「議會運動」）或爭取政治地位的「手段」。[3] 表面上標榜日華合作的重要性，實際上卻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利用日方「日華親善」在思想與行動上的自相矛盾，建構臺灣民族運動的合法性，並對抗日本國內「大亞細亞主義」——併吞中國、掌握亞洲霸權——的思維。論者還強調，同時期孫文的大亞洲主義是臺人得以主張日華親善的思想泉源，藉此劃清臺人與日本右翼的思想界線。[4]

---

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林書揚等編輯、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 年）：第二冊　政治運動》（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6），頁 12、43。〔按：以下省略編著者，簡稱《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當時〈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歌〉（謝星樓填詞）亦寫道：「日華親善念在茲，民情壅塞內外不知，孤懸千里遠西陲，百般施設民意為基，議會設置宜政無私，嘻、嘻、嘻，東方君子，嘻、嘻、嘻，熱血男子。」〈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歌〉，《臺灣》4: 3（1923 年 3 月 10 日），無頁碼。

3 趙勳達認為 1920 年代臺灣民族運動論述深受 1924 年 11 月孫文在神戶演講所提的「大亞洲主義」——解放亞洲弱小民族的大同理想——影響，孫文思想激發了臺人追求民族平等地位的渴望，讓臺人在運動中「藉著日華親善的大旗為幌子」，得以光明正大地推行白話文運動及政治主張。趙文一再強調臺人對孫文思想的唱和，呈現一種臺人既熟稔又世故地利用日華親善論、且從未當真的事後論立場。延續這種工具論的脈絡，何義麟則分析 1930 年代臺灣日華親善論的軌跡，認為 1937 年日中戰爭爆發後臺人組織的亞細亞協會與其主張的「日華親善」，是「以去殖民化為最終目標，並為了獲得平等權利而提出的防衛理論」，迥異於日本亞細亞主義者以反歐美為名向外膨脹、侵略中國的理論。參見趙勳達，〈孫中山「大亞洲主義」在臺灣的興起與發展概況（1924-1937）〉，《國家發展研究》（臺北）10: 2（2011 年 6 月），頁 77-116；何義麟，〈大亜細亜協会の活動と植民地知識人の対応：台湾における日華親善論の変容〉，收於松浦正孝編著，《アジア主義は何を語るのか：記憶・権力・価値》（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3），頁 447-475。此外，關於日華親善口號下臺人所扮演的角色，還可見於江燦騰對日治時期臺僧參與東亞佛教活動的研究。江燦騰認為當時日本政府構建的日華親善口號，對於中日臺三地佛教積極交流起到主導作用，當中可見日本政府積極拉攏佛教界，以及中國大陸佛教代表主動參與交流的身影，但臺僧在此架構下，「是處於被動的、被指導的」，江文提供了本文主要討論對象（臺灣民報相關人員）之外其他臺人團體的活動面向。參見江燦騰，《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1），頁 323。

4 關於臺人與孫文之間存在思想連結的討論，最早可見於桑兵，〈排日移民法案与孙中山的大亚洲主义演讲〉，《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廣州）46: 6（2006 年 11 月），頁 1-13。桑將 1924 年 6 月排日法案公布後所引起的日本國內輿論變動，視為孫中山 11 月赴日演講時選擇大亞洲主義作為訴求的主因；認為臺人正確把握住孫文論點，並從積極角度回應。然而，桑文對當時日本相關輿論動向的考察，僅僅是通過《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民報》的中譯記事與報導來取得，並將其放大為全日本的論調，忽略《臺灣民報》對日本觀點的轉述，其實經過恣意篩選與拼貼，恐難確切把握當時日本、臺灣、中國、朝鮮半島等東亞言論圈，彼此交流又拮抗的複雜構造。且誠如本文之後分析，1924-1925 年當下臺人對孫文演講內容，其實存在刻板理解的盲點，未必如桑文所言，雙方意念完全相通。

然而，重新爬梳當時臺人政治運動的言論，在在可以感受到他們是真切想望日華親善。誠如周婉窈嘗言：日華提攜雖明顯與日本當局政治策略有關，但對當時臺灣知識分子而言，「恐怕是非常真切而實際可行的信念……我們很難逕指這種作為純粹只是政治要求的手段。……當代的臺灣知識分子對這些觀念多少懷著真誠的信持。」[5] 若說 1930 年代九一八事變後，日中敵對關係成形、「日華親善」一詞淪為缺乏實體的口號，臺人自此認清真相、將日華親善視為一種對抗日本言說的手段，這不難理解。但若將時序倒回更早以前、日中關係尚未正式因戰爭而決裂的 1920 年代，中國國內各地已因山東二十一條問題而排日運動四起，此時臺人仍毫無芥蒂地擁抱日華親善論，這種「確信」——把日華親善作為政治運動理論依據的「確信」，究竟如何產生？之後又如何變化？將是本文關心的重點。

透過以上問題意識，本文將以《臺灣民報》（以下簡稱民報）作為觀察場域，討論民報如何透過翻譯，來重新詮釋美國排日移民法後瀰漫於日本國內的日華親善論與亞細亞聯盟論。[6] 本文認為，臺人面對日本國內左右兩派對立的論點，不是單純被動地接收，而是恣意且能動地擷取自身想闡述的主題，甚至會適度編輯，反轉為自身需求所用，進行一種「去脈絡化」的翻譯。[7] 本文並比較同

---

5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頁 16-17。

6 關於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的過程與影響、內部參與者的政治思想立場與行動主張的分合狀況，已有許多代表性的重要研究，如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若林正丈，《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　増補版》（東京：研文出版，2001）；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43-110 等。臺人政治運動家與同時期日本大正民主運動家在思想與行動理念上的嫁接與誤讀，可參見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縄・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東京：新曜社，1998）。另外，陳翠蓮曾指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人脈上與資源上較接近關心殖民地問題的右派自由主義者，係因日本社會主義者以為俄國革命成功與日本群眾運動興起代表階級革命即將實現，不關心殖民地問題，讓部分臺人自然傾向右派。參見陳翠蓮，〈大正民主與臺灣留日學生〉，《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6（2013 年 12 月），頁 53-99。從結果看來，臺人的確從日本右派自由主義者及亞洲主義者的思想中練就一套論述模式：日本同意臺灣議會設置，才能實現日華親善與亞洲團結，保持東亞和平。然而，筆者在此想進一步討論臺人轉譯過程中「編輯」原文的行為，證明民報論者們對日本言論界引用，有更主觀的恣意性與選擇性。

7 羅詩雲指出，日治時期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論者們在《臺灣青年》與《臺灣》的轉譯與轉載乃具有一定的「能動性」。羅詩雲，〈臺灣近代知識建構的可能：論 1920 年代《臺灣青年》的翻譯篇章與思想轉譯〉，《臺灣學研究》（新北）16（2013 年 12 月），頁 151-179。但羅對「能動性」的解釋，相對中性且溫和，認為它體現在臺人對世界新興思潮與進步言論的積極吸收，故他們會透過翻譯來

時期日本、朝鮮輿論界對亞細亞聯盟的態度，透過幾個代表性的事件：1924 年孫文訪日發表大亞洲主義演講、1926 年亞細亞民族大會，來觀察臺人對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的認識與變化。

本文主要運用史料為 1920 年代日本、朝鮮、臺灣的主流報紙與期刊，並參考日本外務省與臺灣總督府的官方紀錄，以及文協人士日記。[8] 透過日、朝、臺三地共時性的比較，可發現臺人推動議會運動時，一開始對日華親善論述確實抱懷期待，這讓他們積極鼓吹成立亞細亞聯盟，認為這是實現日華親善的試金石。但隨著議會運動不斷受挫，文協內部對政治路線意見分歧、左右分裂，造成部分臺人開始揚棄該論述。

二、從民報翻譯看臺人對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的想望

（一）民報對《改造》原文的去脈絡化

美國排日移民法於 1924 年 5 月公布，7 月 1 日正式生效。排日法案風聲出現時，日本政府雖透過駐美大使埴原正直提出抗議，但並未以政府的立場積極抵制美國，這與當時「幣原外交」講究的協調路線相關。時任外相的幣原喜重郎，於任內（1924-1927 年，1929-1931 年）遵循一戰後凡爾賽體系的國際秩序，講究「協調外交」，包括：對中國採取不干涉主義，在第一次奉直戰爭堅持不介入；與蘇聯簽屬「日蘇基本條約」，確保日本在庫頁島石油、煤炭等天然資源之開採供應權。但該條約也造成日本通過「治安維持法」，加強取締社會主義思想相關言論。另外，幣原的協調外交也被軍部認為過度軟弱，軍部已在前兩年因華盛頓海軍軍縮會議吃悶虧，排日法案更引發軍部陷入次等國的危機意識，間接埋下日

達到啟蒙思想的目標。本文則認為，民報系列臺人論者的能動性，是體現在政治輿論的重塑與操作，甚至有去脈絡化的傾向，具有強烈的政治意圖。

8 本文引用之日文文獻，無正式中文譯本者皆由筆者自譯。另外，民報報導多不具名，故本文分析各報導之論述屬性時，有署名者會貼近該人物政治立場進行爬梳，但其他無署名者，囿於史料本身的侷限性，礙難得知行文背後是否包含個人意識形態，僅能將之視為民報報社的某種論述基調，統一進行分析。

後軍部擴張的隱患。[9]

然而，民間對排日法案反應較政府激烈許多，右派勢力大聲討伐美國，左派勢力則是對日本國內與殖民地人權問題提出反省與警告。[10] 這波浪潮下，日本國內部分輿論與政治界，開始明確浮現聯合東亞諸國勢力、建立亞細亞聯盟的主張，[11] 並獲得日本部分政黨人士公然表態支持，陸續形成行動團體。最具代表性的是 1924 年 5 月在野黨政友本黨相關人士成立的「東亞聯盟協會」，[12] 以及同年 7 月執政黨護憲三派內閣人士成立的「全亞細亞協會」。[13] 這些團體多採積極與中國勢力合作、結盟的路線，體現了蘊含日華親善概念的亞細亞聯盟主張。

但同時，這些政治勢力的興起也引發朝鮮方面的戒心與恐懼，朝鮮輿論對美國排日移民法通過一事反應冷淡，並一面倒地批評日本國內推動亞細亞聯盟之不懷好意。例如，「東亞聯盟協會」發會式落幕後，《東亞日報》於 1924 年 6 月 8 日頭版社論再度公開批評東亞聯盟協會，指該會決議文雖高唱日本首要與亞洲各民族結盟，企圖與以山東二十一條威脅中國的加藤內閣作對，但一戰時日本曾向

---

9 加藤陽子，《戦争の日本近現代史：東大式レッスン！征韓論から太平洋戦争まで》（東京：講談社，2002），頁 192、236-237。

10 美國排日運動的歷史、成因與影響，詳見若槻泰雄，《排日の歴史：アメリカにおける日本人移民》（東京：中央公論社，1972）；簑原俊洋，《アメリカの排日運動と日米関係：「排日移民法」はなぜ成立したか》（東京：朝日新聞出版，2016）等。日本國內報章雜誌對排日法案的相關報導與反應，詳見慶應義塾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玉井清研究会編，《排日移民法と日本のマスメディア》（東京：該会，1996）與慶應義塾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玉井清研究会編，《排日移民法と日本のマスメディア・続》（東京：該会，2012）。

11 最典型的是日本右派雜誌《日本及日本人》。該誌連續數期劍拔弩張，大聲疾呼團結亞細亞。例如 1924 年 5 月 1 日號刊登〈米国の暴戾に対する全亜細亜民族的興奮〉，義憤填膺地要美國反省自身惡行，並自承要敲響警鐘、喚醒沉睡中的全亞洲民族。緊接著下一期 5 月 15 日號〈東西南北　眠れる大亜細亜の覚醒と白色侵掠の拒否〉鼓吹成立大亞細亞聯盟，主張「有色亞細亞」，要求白色人種退出亞洲。6 月 1 日號則刊登一連串討論亞細亞聯盟的文章；同年 10 月秋季增刊號又刊載「大亞細亞主義」特集，刊載 50 篇論說，其中支持大亞洲主義與亞細亞聯盟的論點占壓倒性多數。

12 〈東亞聯盟會　本黨有志の計画〉，《東京朝日新聞》，1924 年 5 月 28 日，第 2 版；〈加藤内閣反対　東亞聯盟發會式の決議〉，《東京朝日新聞》，1924 年 5 月 30 日，第 2 版。據該報導，出席者有「渡邊陸軍少將、湯池幸平〔按：應為湯地幸平之誤〕、郝兆先、徐學挺、松田源治、木下謙次郎、中村啓次郎、田中捨身氏等，並有黑龍會、大化會、經國同志會代表者等兩百餘名」。

13 讀賣新聞與朝日新聞皆稱為「大亞細亞協會」，但根據日本外務省公文收錄之該協會刊行手冊顯示，其名稱為「全亞細亞協會」。參照〈民族問題関係雑件／亜細亜民族問題　第一巻　分割 1〉（1925 年 7 月 25 日），《民族問題関係雑件／亜細亜民族問題　第一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I-4-6-0-1_1_001，頁 7，「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3200400，下載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按：以下省略下載日期與網址〕。

世界宣稱亞洲門羅主義，戰爭結束前夕卻與敵國德國簽訂秘密條約，意圖讓日、德、俄分割中國，後來巴黎和會上主張人種平等，卻又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並毫不留情地獵殺朝鮮民族，其所作所為看來，日本這次提出亞細亞聯盟到底有無誠意，實在難說。[14] 一語道破日本組成東亞聯盟的背後，充滿精打細算的政治考量。

此外，1924 年 6 月 6-8 日、10 日《東亞日報》英文欄連載英文社論〈The Union of the Asiatic People〉，道破日本政界近日說要組織亞細亞聯盟，其實都是政友本黨為了拉下護憲三派組成的加藤內閣，才使出的手段；文中直指，目前檯面上不論執政或在野，「沒有一個日本政治家能促進亞洲人民團結。他們只能提供日本人民物質上的樂趣」，[15] 一針見血暴露當時日本政壇分分合合的政黨鬥爭實況。還控訴日本種種雙重標準，指責日本大張旗鼓地抗議美國排日法案之餘，卻想方設法不讓中國與朝鮮人入境日本，在此情況下，中日朝三地人民如何能相親相愛地團結呢？[16] 作者續道：「或許，再也沒人能像中國或朝鮮民族般熱切感受亞細亞聯盟的必要性」，但作者堅決反對領導權由日人把持，「我們堅信，只要日本人民不改變政治體制、並不放棄透過武力擴張領土的老舊思想，這個聯盟將不可能被接受」。[17]

反觀臺灣方面對排日法案的反應，與朝鮮半島冷眼旁觀大相逕庭。1924 年 5 月 10 日《臺灣》的〈編輯後記〉提到：排日法案之非正義需要被追究，但這若能刺激到日本殖民政策與日本外交，成為一個劃時代的轉折，將可因禍得福。[18] 美

---

14 〈亞細亞聯盟運動에對하야〉，《東亞日報》，1924 年 6 月 8 日，第 1 版。原文韓文，無其他語言譯本，感謝日本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生崔多蔚協助解讀。

15 〈The Union of the Asiatic People I〉，《東亞日報》，1924 年 6 月 6 日，第 3 版。

16 〈The Union of the Asiatic People II〉，《東亞日報》，1924 年 6 月 7 日，第 3 版。

17 〈The Union of the Asiatic People III〉，《東亞日報》，1924 年 6 月 8 日，第 3 版。其他朝鮮媒體也冷嘲熱諷。1924 年 6 月 13 日《朝鮮日報》社論直言，日本過去向來是欺壓周邊弱小民族、屈從歐美列強，此次排日法案深受屈辱，才開始提倡亞細亞聯盟，「此等日人行為無非讓人笑掉大牙」。コリア研究所編訳，《消された言論：日本統治下の「東亜日報」・「朝鮮日報」押収記事集　政治篇》（東京：未來社，1990），頁 197-199。

18 〈編輯後記〉，《臺灣》5: 2（1924 年 5 月 10 日），頁 100。臺人私底下對美國排日法案的關注，也可見於《黃旺成先生日記》，1924 年 5 月 22 日：「東家要葫蘆生介紹潮人琵琶師王姓來彈，裝名士之王少濤仝來，夜呼酒菜款之，招張案〔晏〕臣、吳子瑜、蔡遜庭來聽……琵琶師去後，一同環坐開講。子瑜暢談中國官場之腐敗，論及世界趨勢，日米戰爭等等，滔滔不竭」。日米戰爭，即指美國排日法案後，日美衝突一觸即發的緊繃關係。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 168。

國排日法案對文協臺人宛若一線曙光，臺人固然對其露骨的人種歧視抱懷反感，但口氣中透露著正面心態，既沒有日本般的憤怒與絕望，也沒有朝鮮般的冷漠與譏誚，因為他們從美國排日法案找到一種新的論述對抗切入點，亦即：日本政府若對美國排日法案人種歧視般的對待有所不滿，就該有所自覺，明白自身正長期使用同樣歧視的手法，對待殖民地人民與鄰近亞洲國家，故日本如要避免被他國歧視，就必須從自身做起，率先揚棄種種不公平的殖民地政策。

臺人對美國排日移民法的報導多統一口徑，聚焦人種對立與亞洲團結的問題。1924 年 4 月 21 日民報編輯後記寫道：「美國排日案通過兩院，亞人全部受同等的待遇了，日本何獨緘口忍辱？請捨年來的謬見而起大亞聯盟共同回復亞人水平線上的位如何？」[19] 文中呼籲日本國內應該對排日法案同聲抗議以保亞洲人地位，並積極推動亞細亞聯盟。另一篇 6 月 1 日民報的社論〈亞細亞民族團結的機會〉，作者蔡炳曜開宗明義將美國排日法案，定調為美國人對全亞洲人展現出的人種偏見，認為這是亞洲人民都該關心的議題，然日本國內未提具體對應方案，亞洲其他國民也冷眼旁觀，令人不可思議；他一方面呼籲全亞洲人應當趁此團結，認為此為「日本實現亞細亞的盟主之絕好機會」，鼓動日本國內同仇敵愾、並引領亞洲其他民族與白人世界對抗的情緒；另方面要求日本若要實現以上目標就必須反求諸己，解放國內被殖民者，不要讓國內朝鮮人與臺灣人遭受同樣歧視，如此才能冀望亞洲民族團結，對抗歐美勢力。[20]

然而須留意的是，蔡的出發點，雖來自早日實現殖民地人民平權的期待，最終摹畫的卻是日本作為盟主，起身帶領全亞洲人民起身對抗白人勢力的理想藍圖。這番話或許多少存在「激將」成分，但對於日本擔任亞洲盟主並未太多懷疑。當然，也有人早前即已意識到日本大亞細亞主義問題，如陳逢源在 1922-1923 年曾發表文章，明言不信任大亞細亞主義，並指出亞細亞復興運動的基調與同化主義相互矛盾，唯有支持各地民族自治，而非同化，才能凝聚眾人力量。[21] 奇妙的是，這些論點在 1924 年臺人對美國排日法案進行相關輿論操作時，像被特

---

19 〈編輯餘話〉，《臺灣民報》2: 7（1924 年 4 月 21 日），頁 16。

20 一舟，〈亞細亞民族團結的機會〉，《臺灣民報》2: 9（1924 年 6 月 1 日），頁 1。

21 參見陳逢源，〈輓近世界の潮流を洞察せよ〉，《臺灣》3: 3（1922 年 6 月 12 日），頁 19-23；陳逢源，〈亜細亜の復興運動と日本の植民政策〉，《臺灣》4: 1（1923 年 1 月 1 日），頁 18-33。

意忘卻似的，未曾被提及。

民報論者將美國排日法案事件，明白定調為黃種人與白種人的對立。甚至為了加強論述，大量轉載日本國內批評美國排日法案是人種歧視的文章。然而，若仔細對比譯文與原文的思想脈絡，會發現兩者存在一定的歧異，甚至出現原文在翻譯的過程中被刪節、或被去脈絡化的現象。

例如民報刊登兩篇翻譯自同年《改造》6 月號的文章，訴求成立亞洲民族為主體的東洋人聯盟，團結亞洲人民。其一是印度獨立運動家拉希・比哈里・鮑斯（Rash Behari Bose）[22] 的〈東洋人聯盟的目標〉，當中提到，排日法案點破日本在白人眼中「也是有色人種、劣等人種」的事實，故維繫國際和平，唯有組織東洋人聯盟，利用東洋人在精神、道德方面的長處，「更進而教化白人，再鑄造白人做新的正義人」，此乃「東洋人的使命，東洋人聯盟就是要遂行這個使命的手段了。」[23] 另一篇名千葉氏的〈日本對同色民族要悔悟了〉則提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白人對有色人種的壓迫，反使有色人種民族自決意識高漲，「說是他們所抱的生有競爭的敵意，反使朦朧的有色人的自覺的結合，更加明瞭哩，俗說艱難能生幸福，陷落深地，沒有生存餘地的人種，其團結力定必彌堅固。十一億五千萬的有色人，定難忘去被人看做劣等種類久被白人虐待的過去歷史」，故會齊心開發土地與富源；最後並呼籲：「日本國民必要放棄無用之國民的優越感、和不平等觀念的非理，而悔悟於同色民族的面前才是哩。」[24] 以上譯文的論點，皆把美國排日法案視為對全體黃種人的歧視，力陳日本若苦嚐美國排日法案的種族差別待遇，則要放棄國民優越心理，起身與所有東洋有色人種站在同一陣線。

但要留意，上述兩位原文被民報轉載時曾被刪節。前者鮑斯原文最後有一句：「引用世界偉人西鄉隆盛詩中一節來點破東洋人的使命：月自東洋照西

---

22 Rash Behari Bose（1886-1945），1910 年代印度獨立運動指導者之一，主導數個謀殺印度官員的恐怖攻擊事件（如印度總督哈丁被炸事件）而被通緝，1915 年匿名逃亡至日本，受日本黑龍會的頭山滿與內田良平協助，後歸化日本籍，並以日本為據點進行反英獨立運動。早期他批評日本對中國的種種掠奪政策，1930 年代後，隨著東亞戰事爆發，他意識到日本的強盛是帶來印度獨立革命的唯一可能，轉而贊成日本解放亞洲，支持日本進出中國與大東亞。鮑斯生平參閱中島岳志，《中村屋のボース：インド独立運動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主義》（東京：白水社，2005）。

23 アールビーボース，〈東洋人聯盟的目標〉，《臺灣民報》2: 11（1924 年 6 月 21 日），頁 9。原文為アール・ビー・ボース，〈東洋人聯盟の目標〉，《改造》6: 6（1924 年 6 月），頁 83-85。

24 千葉氏，〈日本對同色民族要悔悟了〉，《臺灣民報》2: 11（1924 年 6 月 21 日），頁 10。

洋」，民報省略未翻。[25] 後者千葉的文章，原文來自文藝評論家千葉龜雄刊登於《改造》6 月號的評論，原題為〈血は水よりも濃い〔按：血濃於水〕〉。民報轉載翻譯後，作者全名被隱去，文章名稱也被改得面目全非，譯文也被刪節。例如譯文「說是他們所抱的生有競爭的敵意，反使朦朧的有色人的自覺的結合，更加明瞭哩」之後，原文其實還另有一段話：「血は水よりも濃い。諺にも親類は泣きよりである〔按：血濃於水。俗語亦言，自家人才會感同身受〕。」[26] 這段話卻在中文翻譯裡消失了。不難想像，對於反對內地延長主義與同化政策的民報論者們而言，「血濃於水」這句話，無疑觸動了他們敏感的政治神經，故刪節，只留下臺人所需要的論點。[27]

此外，鮑斯與千葉氏的文章，實出自該號「東洋人聯盟批判」特輯。翻開此特輯可以發現，所有文章都是反對檯面上組織東洋人聯盟的聲浪。論者使用的語彙包括東洋人聯盟、東洋聯盟、亞細亞聯盟等，名稱各不相同，但都是指涉美國排日移民法之後愛國主義者倡導有色人種以日本為首、團結組織起來的概念。細看《改造》特輯，首篇的安部磯雄〈東洋人連盟必要なし〉即直言，雖明白日本國民對美國排日法案之不公平感到憤怒，但絕不可因此就嚷嚷著組織東洋人聯盟。[28] 安部認為，美國排日法案是土地所有者與租借者之間不對等的關係所引發出來的問題，只要土地私有的現象存在，土地所有人可以恣意選擇對象租借的情

---

25 アール・ビー・ボース，〈東洋人聯盟の目標〉，頁 85。

26 原文為千葉龜雄，〈血は水よりも濃い〉，《改造》6: 6（1924 年 6 月），頁 86-87。日文原文：「けれども彼等の生存競争に採り上げた敵意が、陽わになる程度と比例して、今までもうろうであつた有色種類の自覚と結合を、極めて明確にさして行くといふ、恐ろしく皮肉な作用を見遁していかない。血は水よりも濃い。諺にも親類は泣きよりである。また艱艱〔按：可能為「艱難」之誤字〕は幸福を生む。 空地に落され、生存を奪はれた人間ほど、團結力の固いものは無いのである」。畫線處未見於民報譯本。

27 同時期臺灣民報的論說皆主張同化主義之無用，在在強調臺人與日人民族不同、同化不可。例如蔣渭水曾以美英同種卻分離，奧匈不同種卻結合為例，指出：「可知道國家的組織，不在民族之異同而在利害關係之一致，若利害關係一致，雖是異民族，也可以組織國家，若利害關係不一致，雖是同民族，也是不能成立國家……（如美國之獨立）……所以同化不同化，在國家形成上，並沒有什麼意義」。蔣渭水，〈駐華美公使之愚論〉，《臺灣民報》2: 10（1924 年 6 月 11 日），頁 4。黃呈聰亦在護憲三派贏得勝利後，認為其輿論獲得民心使得勝利，並言：「前首相原氏標榜帝國延長主義的同化政策繼續于今，欲使臺灣化作與內地的府縣同樣，這實在是難的，若要達其目的，總要生出種種的強制，無視臺灣的個性了」。劍，〈對護憲內閣的希望：要更新植民地的統治方針〉，《臺灣民報》2: 11（1924 年 6 月 21 日），頁 1。

28 安部磯雄，〈東洋人連盟必要なし〉，《改造》6: 6（1924 年 6 月），頁 81-82。

況自然不會消失；且數年前日本政府也曾命令一百七十名中國商人返國，由此可知排日問題的癥結不在人種對立，而是在於資產分配的公平正義可否實現，因此組織東洋人聯盟無法解決任何問題。

同特輯中，平林初之輔也以〈不可能な幻想〉為題，直指東洋人聯盟無法解決排日法案，問題在於美日經濟關係的不平衡。文章批評日本過去同樣對東亞弱小國家不假辭色，沒有立場去要求美國平等對待，並點出當前外交局勢就是暴力外交，經濟大國支配一切乃是必然；當前美國對日本貿易逆差在生絲與茶等奢侈品，但日本對美國貿易逆差的是卻是鐵、棉花、石油、機械等對重要物資，故日本政府只能繼續對美國低頭；「只有那些靠戰爭發財的高級將領與支那浪人，還有那些搞不清楚狀況的豪傑們，腦子才會生出東洋人聯盟這種不可能的幻想」。[29]

既是詩人亦是社會運動家的秋田德三則明確點出，「目前東洋聯盟（或稱亞細亞聯盟）的思想體系是由兩種完全悖反的勢力揉合而成」：一個是哲學式自由主義的觀念，另一個則是東洋國家主義對西洋國家主義的衝撞。若東洋聯盟的思想由前者構成，自能實現人類解放運動；但若由後者構成，不但會對東洋人的災難，更會讓全人類帶向新的爭鬥，「若日本人不丟下自己的國家主義，而是抱懷著成為武力盟主的野心而主張東洋聯盟，將加速日本民族的自我毀滅」。[30]

延續此脈絡重讀鮑斯原文，會發現其立場是：東洋聯盟需有教化白人的宏觀視野，而非流於眼前狹義的反美。這說明鮑斯為何引用西鄉隆盛詩句「月自東洋照西洋」做結。

另，千葉原文則批評：有色人種遭受白色人種的壓迫，會因「血濃於水」而愈發團結、自行展開各種資源與土地的開發，終有一日得以避免白人的剝削與入侵，這是東洋人至上的幸福。但最後筆鋒一轉，狀似無奈、實則諷刺地寫道：「（白人與有色人種）兩大民族對立並不樂見。但只要白人始終抱持此種（排他）心理，彼此間敵意就會被白人的自我慾望挑起，無可奈何。此時，在同色民族前，懺悔著過去無用揮灑的國民優越感和不平等觀念之不合理的，就不是美

---

[29] 平林初之輔，〈不可能な幻想〉，《改造》6: 6（1924 年 6 月），頁 85。
[30] 秋田雨雀，〈聯盟に就ての二つの母体〉，《改造》6: 6（1924 年 6 月），頁 85。

國，而是日本了。」[31] 千葉看似贊成亞細亞聯盟，實則是諷刺目前檯面上倡議亞細亞聯盟的想法，因為：有色人種得以遠離白人的代價，竟是讓同為有色人種的日本成為剝削同色民族的一方。

然而，民報的譯文，翻譯了有色人種逃離白色人種壓迫，積極團結，開拓土地資源，此乃東洋民族之幸福云云後，卻漏翻了兩大民族因白人自我慾望對立而無可奈何的文意，直接跳至最後一段日本需悔悟於同色民族前云云作結。雖然原文與譯文，日本須對同色民族懺悔的結論並無二致，不過原文的論述，乃用極其反諷的方式，將日本國內高唱亞細亞聯盟論的觀點，徹底調侃了一番。然而，這些極具諷刺性內容，在民報裡卻顯得過於平舖直述，譯文不但少了先前「血濃於水」這個在原文裡充滿反諷意義的符碼，連結尾對兩大民族勢必對立的調侃、以及被日本比下去的美國等文字都消失了。另外，民報譯文中提到「放棄」無用的國民優越感。「放棄」一詞，並未出現於原文當中，而是譯者自行加上的。如此刪節後的文章結構，竟轉化成一種直白的認同——即認同日本主導亞細亞聯盟的成立——因為在當前白種人仇視有色人種的潮流下，亞細亞聯盟是必然出現的時代結果；而日本屆時在這潮流下，勢必要放棄國民優越感、悔悟於同色人種前，才能繼續引領。

以上可知，《改造》論者與殖民地臺灣出身的民報論者們，對排日法案的認識與國內成立東洋聯盟的聲浪，存在著不同角度的思考。《改造》論者反對美國排日法案所激起的東洋聯盟構想，認為排日法案的癥結在於階級問題與美日國際外交局勢現實的無奈，不可冒然矗立人種對立大旗、以暴制暴。但民報論者卻統一口徑，強調排日法案暗喻的黃、白人種對立終不可避，大聲疾呼建立亞細亞聯盟，企圖藉此讓日本正視東洋民族團結合作、解放弱小民族的必要，而未曾懷疑亞細亞聯盟本身可能因日本主導而失真。正因如此，才會在援引相關言論時，出現一種平板化、甚至是去脈絡化的傾向。

---

31 原文為千葉龜雄，〈血は水よりも濃い〉，頁 87。日文原文：「二大民族が永久の敵意が好もしくないのだが、しかし、白人がいつまでもその心理を採る限り、其の敵意を挑戦したものが、白人の自我慾にあるのだからどうともし得ない。そこでこの場合、これまで無用に振りまわした、国民的優越感や、不平等観念の非理を、ことに同色民族の前に悔悟せねばならぬものは、アメリカでなくて、日本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畫線處未見於民報譯本。

（二）特定與重複的轉載

民報的討論慾望，還可以從重複轉載、翻譯特定作品中一窺端倪。

民報 6 月 11 日報導提到，「印度獨立運動之至要人物陀斯氏對本社記者發表其對米國排日案的意見如下」，指美國排日法案乃西洋帝國主義與好戰主義的表現，不單是排斥日本，而是排斥全亞洲人之大規模計劃的一小部分，唯有各個亞洲民族團結、「創造亞細亞自由國民的聯盟」才能自救，若各個亞洲民族甘於屈服於白人優越統治下，全亞洲將不得不繼續承受被壓迫的痛苦。[32] 文中的印度民族運動家陀斯（1870-1925，Chittaranjan Das，一般多寫為 C. R. Das），曾在 1922 年 12 月加雅議會發表演說，表明支持泛伊斯蘭主義運動（Pan-Islamic movement）所提出的大亞細亞聯邦（The Great Asiatic Federation），認為該運動出發點雖然狹隘，但不得不承認，印度與其他受壓迫的亞洲民族之間，的確需要存在「友誼與愛、同情與合作的紐帶（a bond of friendship and love, of sympathy and cooperation）」，唯有建立紐帶才會帶來世界和平，「在我看來，世界和平意味著每個民族的自由，我更進一步說，當有任一國家受束縛，地球上就沒有任何其他國家能夠真正自由」。[33] 由此可以理解陀斯在排日法案公開後，一再強調亞細亞聯盟重要性的心境。

然回頭看民報報導，就時空背景而言，當時民報記者與身在印度西孟加拉邦、如火如荼進行政治運動的陀斯，雙方直接面對面交流訊息，實無可能。該篇報導比較可能的情報來源，應該是不久前刊登在 5 月份《日本及日本人》的專題〈眠れる大亜細亜の覚醒と白色侵掠の拒否〉，著者不詳，但該文列舉近日印度國民議會議長穆罕默德阿里、印度詩人泰戈爾與印度獨立運動家陀斯等人對美國排日法案的批評，其中陀斯的引述，恰恰與民報的引用內容完全一致。[34] 令人玩味的是，該文內容似乎深受民報編輯認同，因為王敏川之後又在 7 月 1 日將該文

---

32 〈亞細亞人當聯盟對抗白人之橫暴〉，《臺灣民報》2: 10（1924 年 6 月 11 日），頁 13。

33 C. R. Das, Non-cooperation and Council-entry, Verinder Grover, ed., *Political Thinkers of Modern India Vol. 22 Chittaranjan Das* (New Delhi: Deep & Deep Publications, 1993), p. 112.

34 〈眠れる大亜細亜の覚醒と白色侵掠の拒否〉，《日本及日本人》48（1924 年 5 月 15 日），頁 2-5。其中，「印度國民議會議長穆罕默德阿里」之日文原文為「印度国民議会議長モハメッド・アリー」，王敏川譯為「印度國民議會議長暮下墨魯・阿厘」。是否指 1906 年加入印度國民大會黨、後轉而追求巴基斯坦建國獨立的穆罕默德・阿里・真納（Muhammad Ali Jinnal, 1876-1948）。真實身分待考。

以〈由酣睡中大亞細亞的覺醒和白人侵掠的抗拒〉為題，全文翻譯、重新刊登，陀斯則被譯為「印度獨立巨頭施阿爾泰斯」，這篇譯文於文末強烈主張組織屬於亞細亞人的聯盟，認為這是亞細亞人的自衛，也是回歸和平的唯一保障。[35] 同樣文章、重複摘譯，甚至將第三者的報導變成面對面與當事人交流的內容，[36] 也可說是反映臺人論者積極推動、加速亞細亞聯盟輿論成形的慾望。

另外，民報 6 月 21 日翻譯石崎東國〈人種問題和亞細亞文化聯盟〉一文，該篇原文刊載於同年 5 月《日本及日本人》。[37] 內容提到美國排日法案的根本目的，「是在要驅逐東洋全人種，即這問題由於人種的憎惡來的」，並提到美國過去從黑人到中國人，驅逐外來人種的不良紀錄其來有自，故亞洲人需自救，因為「排日不是僅排日，是壓迫最後的東洋人，日本亦不單是日本民族，為亞細亞民族，始能獨壯起來，我們為亞細亞文化聯盟的主唱者，為民族共通的利益，須要奮鬪」；[38] 並重申，排日絕非僅僅是排解人口移入的經濟層面問題，而是「有色人種對白色文明的對抗問題」，故需要有色人種齊心協力，才能共同復興亞細亞。[39]

然而，石崎提倡的人種對立說，若放在石崎本身獨特的思想背景下重新觀察，可以有另一層不同的解釋。石崎東國（1873-1931），陽明學研究家，早年參加東亞同文會，1899 年庚子拳亂後赴清，1901 年回國定居大阪，因目睹大阪勞資對立問題嚴重，從日蓮與大鹽平八郎的新平民主義獲得啟發，轉而研究大鹽的儒學思想。[40] 石崎東國於 1920 年發表《中齋大鹽先生年賦》，盛讚大鹽之亂是果敢

35 錫舟，〈由酣睡中大亞細亞的覺醒和白人侵掠的抗拒：「白人米國」的建設和排日案〉，《臺灣民報》2: 12（1924 年 7 月 1 日），頁 5-6。此外，日文原文最後兩段是對清浦內閣的批判與對總選舉的冀望，民報翻譯刊登時因為 1924 年 5 月 10 日第十五回眾議院議員總選舉已過、清浦內閣已下台，內容失去時效性而未翻。

36 這則民報記事也可能是因為直接轉譯日文報導，所以連記者報導口吻都照本宣科。無論如何，應不可能是民報記者直接從陀斯口中得到的訊息。

37 石崎東國著、錫舟譯，〈人種問題和亞細亞文化聯盟〉，《臺灣民報》2: 11（1924 年 6 月 21 日），頁 6-8。原文為石崎東國，〈人種問題と亜細亜文化聯盟〉，《日本及日本人》48（1924 年 5 月 15 日），頁 70-75。

38 石崎東國著、錫舟譯，〈人種問題和亞細亞文化聯盟〉，頁 7。

39 石崎東國著、錫舟譯，〈人種問題和亞細亞文化聯盟〉，頁 7。

40 石崎東國生平年表，參照石崎東國，〈予の王学に入りし径路〉，收於石崎東國，《陽明学派の人物》（大阪：前川書店，1912），頁 168-176。關於石崎東國其人可參考荻生茂博、森田康夫、吉田公平之研究。

彰顯「弔民王道之大義」的行動；[41] 1924 年又發表一篇〈大鹽平八郎　太平天国の建設者大鹽格之助〉，主張大鹽平八郎與其義子格之助並未死於動亂，而是逃往清朝，義子格之助正是後來太平天國起義者洪秀全云云，甚至煞有其事地考察大鹽父子動亂中的逃亡路線與洪秀全的日本特質，如不剃髮及詔書文體、年號、用兵戰術很日本等。[42] 這種稗官野史、穿鑿附會的觀點，不免荒誕。但石崎意圖將大鹽傳說化，若放在當時「大正維新」的風氣下檢視，不難感受他有種企圖從大鹽思想尋找解方、解決眼前日本因過度西化而導致種種社會問題的迫切心態。[43]

靠「復古」來「維新」，同時也體現在他對亞洲現狀的認識上。石崎於 1926 年發表〈南洲先生を今に在らしめば〔按：南洲先生今若在〕〉，認為眼下亞洲復興必須建立在西鄉隆盛王道思想的實現上。[44] 該文指出，幕末有西鄉隆盛與勝海舟持王道思想，才順利無血開城、重啟日本新局，未讓無謂的戰爭荼毒天下蒼生；如今歐戰後國際情勢動盪不安，白人勢力入侵亞洲，為亞洲各國帶來無盡黑暗，故倚靠西鄉隆盛的王道思想，才能讓亞洲不動干戈地和平脫離白人控制，重回東洋人自身手中；復興亞洲與維新東亞也正是南洲先生的理想，想當年他主張征韓不是為了取得朝鮮，無非是唯恐俄國白人勢力南下，才為了實現「亞洲人的亞洲」的理想。[45]

換言之，從石崎的思想體系重新思考他所主張的亞細亞文化聯盟，可以說是由日本帶領亞洲各國、對外抵抗白人勢力的亞細亞聯盟，但亞洲各民族內部之間是否能與日本平起平坐，這點完全未被考慮。民報翻譯這篇文章時，對於石崎東國論述背後的複雜立場是否理解或認同，筆者無從判斷，但光是在當時眾聲交響的日本輿論之中，民報卻獨獨選擇轉載這篇鼓吹亞細亞聯盟的文章，這點頗富深意。若非完全認同日本右派亞洲主義者的想法，就是極欲傳達文章字面意思、而未深究亞細亞聯盟由日本主導與否之差異，間接展現民報譯者的轉載翻譯慾望。

---

41 宮澤誠一，〈「起源神話」としての明治維新：大逆事件の衝撃と波紋〉，《教養研究》（北九州）15: 2（2008 年 12 月），頁 5-27。

42 石崎東國，〈大鹽平八郎　太平天国の建設者大鹽格之助〉，收於國史講習會編，《國史上疑問の人物：忠臣か逆臣か實在か傳説か》（東京：雄山閣，1924），頁 84-108。

43 吉田公平，〈石崎東国と大阪陽明学会の創設の頃：大阪における大塩平八郎〉，收於大塩事件研究会編，《大塩平八郎の総合研究》（大阪：和泉書院，2011），頁 293-315。

44 石崎東國，〈南洲先生を今に在らしめば〉，《日本及日本人》89（1926 年 1 月 1 日），頁 52-56。

45 石崎東國，〈南洲先生を今に在らしめば〉，頁 55。

民報論者對輿論的操控，也可以從與朝鮮半島的比較中，看出臺、朝兩者政治光譜的差異。同樣作為被殖民者，朝鮮半島對排日法案的看法與後續亞細亞聯盟的成立，一直抱持著自覺自警的淡漠、甚至毫不留情地批評，與臺人論者的一頭熱，呈現極大反差。如前所述，朝鮮記者砲火強烈，直言中國與朝鮮不承認日本成為亞細亞盟主，亞細亞聯盟若由日本帶領，絕對無法實現弱小民族的公平正義。相對於此，民報論者在輿論上積極鼓勵日本成立亞細亞聯盟，並一再呼籲公平對待殖民地朝鮮與臺灣，但亞細亞聯盟該由誰當老大卻未具體提及，也未如朝鮮記者直言日本政局發展與亞細亞聯盟背後中日朝利益糾葛。1924 年期間民報論者對亞細亞聯盟的支持，始終停留在日華親善缺少不了臺人作為模範、臺灣是日華親善橋樑之類的說辭，口氣相對溫和，甚至可以從字裡行間感受到他們對日本政界的未來與臺灣議會運動的成功，抱懷一種諄諄善誘的樂觀期待。與朝鮮記者自始至終不留情面、大肆攻擊的模樣，形成耐人尋味的對比。[46]

三、臺人對孫文大亞洲主義的解讀

（一）孫文「大亞洲主義」講稿版本的歷史公案

臺人不斷鼓吹亞細亞聯盟論，然而等到同年 9 月以後日本國內對亞細亞主義和亞細亞聯盟的支持到達高峰，甚至 10 月《日本及日本人》出現專刊討論，面對愈發豐富的報導材料，照理應有更多鋪陳與介紹，但民報未進一步轉載更多日本國內成立亞細亞聯盟的相關意見，[47] 取而代之是討論東洋人種、有色人種的大量

---

46 當然，我們可解釋民報論者為避人耳目而未明確表態，甚至可視為一種以退為進的穩健話術。但值得注意的是，將臺灣未來放在日本政局有所改變的預期心理，同樣可見於臺人對護憲三派加藤內閣的報導。臺灣民報在護憲三派獲勝後，曾用正面的態度支持護憲三派，認為其閣僚不分黨派，「國民喜此三黨皆棄自黨的小我、而就國家的大我，各不偏執黨利聯立組織，這是憲政史上可以特筆的」，認為其實現真正護憲精神；但同時也對護憲三派宣言政綱對殖民地問題隻字未提感到遺憾，對此論者緩頰內閣成立初期或許尚無暇顧慮，並冀望今後會表達對殖民地意見，順應世界潮流支持臺灣自治，最後不忘疾呼：「臺政的如何，關於日中的親善很大，臺政的革新，是為東洋平和的第一步」。字裡行間充滿臺人對日本國內政局出現轉機、進而帶動殖民地政治發展、牽動臺灣總督府施政方針的隱隱期盼。劍，〈對護憲內閣的希望：要更新植民地的統治方針〉，頁 1。

47 僅 1924 年 9 月 11 日有一則在上海由亞細亞協會與上海經濟日報發起之亞細亞問題大講會的報導。

評論。[48] 等到再次出現附和亞細亞聯盟論的意見，則是 1925 年 1 月以後，關於孫文訪日演講大亞洲主義的報導。[49]

1924年11月，孫文訪問神戶，發表著名的「大亞洲主義」演講，演說指出：亞洲長期受歐美支配，直到日本崛起，才燃起亞洲有色人種信心；歐美列強對亞洲的侵略是霸道，亞洲價值在於「王道」；日本之所以成功，在於學習歐美「霸道」，如今應回歸自身立足的亞洲；俄國也因推崇亞洲王道而受歐美排擠，故亞洲諸國應與俄國團結、共同對抗歐美。藤井昇三指出，孫文訪日期間演講大亞洲主義，主要目的是要求日本撤除不平等條約，而非附和日本國內大亞洲主義的言論，但當時日本媒體僅著眼兩者共通點就大肆歌頌，實際上並未理解孫文對日本的訴求，恰恰印證了不論在當時或日後的日本，都沒有理性理解孫文演講真意的思想空間。[50]

然而，這場演講卻衍生出另一場歷史公案。後世史家比對中日兩方報章雜誌刊載的演講稿，發現兩者內容有出入。同時期中國媒體刊載的演講稿，明白指控日本帶頭對亞洲各國進行剝削，呼籲日本勿做「西方霸道之鷹犬」，[51] 但這段內容卻未見於同時間日本國內報紙刊載的任何演講速記稿。孫文是否在演講中展現出批評日本的政治立場，成為日後學者們爭論的焦點。認為孫文未明言批評的安井三吉提出幾項證據。最具說服力的是，根據日本現場聽眾與事後媒體對孫文高度肯定的一致態度看來，孫文本人或是擔任口譯的戴季陶，極有可能在演講當下避重就輕、並未詳實講出或譯出最後指責日本的內容。且演講前天 11 月 27 日，

---

48 〈東洋諸民族的覺醒（其一）〉，《臺灣民報》2: 20（1924 年 10 月 11 日），頁 10-11；〈東洋諸民族的覺醒（其二）〉，《臺灣民報》2: 21（1924 年 10 月 21 日），頁 13-14；〈東洋諸民族的覺醒（其三）〉，《臺灣民報》2: 22（1924 年 11 月 1 日），頁 10；〈東洋諸民族的覺醒（其四）〉，《臺灣民報》2: 24（1924 年 11 月 21 日），頁 14-15；〈有色人種的抗義〉，《臺灣民報》2: 24（1924 年 11 月 21 日），頁 8；前非，〈黃色人種應該着覺悟嘮！〉，《臺灣民報》2: 24（1924 年 11 月 21 日），頁 5-6。

49 此時之所以出現訊息空白期，或許是 1924 年 7 月民報編輯移回臺北，僅在日本印刷，資訊取得的時效性與來源，因物理空間變化而受限；又或是治警事件相關裁判結果出爐，報導重心被轉移。原因不明，待進一步考證。

50 藤井昇三，《孫文の研究：とくに民族主義理論の発展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勁草書房，1966），頁 274-277。

51 黃昌穀，〈孫先生「大亞洲主義」演說詞〉，《民國日報（上海）》，1924 年 12 月 8 日，收於陳德仁、安井三吉編，《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資料集：1924 年 11 月　日本と中国の岐路》（京都：法律文化社，1989），頁 55-65。

朝鮮《東亞日報》特派記者尹洪烈對孫文的講題提出質疑，認為大亞洲主義無法解決目前朝鮮問題，孫文答道：「當然不能兩全，但在日本，我希望迴避討論朝鮮問題」。[52] 演講隔日專訪孫文的神戶當地英文報紙 *The Japan Chronicle* 記者也寫道，孫文過去曾與日本敵對，激烈批判日本侵略中國，但眼前的孫文卻說：「現在不想觸及此事」。[53] 這些證據都指向孫文演講席上很有可能「脱稿」演出、未針對日本蠶食中國做出敏感的批評，才讓戴季陶須要於隔年 3 月另外投書《改造》，批評日本東洋政策，藉此重申孫文立場，避免誤會。[54] 研究戴季陶的嵯峨隆也支持孫文演講時曾有「自主規範」的行為。因為當日兵庫縣知事致若槻禮次郎內務大臣報告書附有演講內容摘要，未發現最後一段具爭議性的內容，[55] 戴季陶也不可能僅憑一己判斷、省略不翻，故最有可能的，還是孫文當日演講未提及，回到中國才在中文版追加或回復了最後一段批判性言論。[56]

換言之，日本國內輿論對孫文演講之所以會淪為片面性的解釋，不僅僅起因日本媒體本身未深刻了解孫文整體思想脈絡，更要歸咎他演講時，有避重就輕之嫌。[57] 孫文結束訪日抵達天津後，面對記者時才確切提道：「中國問題只需排除

---

52 安井三吉，〈講演「大亜細亜問題」の成立とその構造〉，收於陳德仁、安井三吉編，《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資料集：1924 年 11 月　日本と中国の岐路》，頁 15。該報導為〈三民主義弖力說〉，《東亞日報》，1924 年 11 月 30 日。

53 安井三吉，〈講演「大亜細亜問題」の成立とその構造〉，頁 15。該專訪刊登於 1924 年 12 月 2 日 *The Japan Chronicle*。

54 安井三吉，〈講演「大亜細亜問題」の成立とその構造〉，頁 33。安井認為，孫文選擇避談，可能與 10 月剛發生馮玉祥主導的甲子兵變，孫文加入的反直三角同盟背後有日本支持有關。且孫文 1924 年 11 月抵達日本後，未能如願與犬養毅、澀澤榮一見面；與頭山滿會談時，又被叮囑演講時切勿提及要求日本退出滿蒙等刺激性的言論；加藤高明內閣官員們對他訪日也極為冷淡，這些突發的變數，可能導致他在最後演講時，決定採取不直接刺激日本聽眾的立場，避談對日本的批評，以便獲得日本方面更多支持。

55 〈神戸滞在中ノ孫文ノ動静並ビニソノ講演要旨報告ノ件〉（1924 年 11 月 28 日），收於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期　大正十三年第二冊》（東京：外務省，1981），頁 574-577。

56 嵯峨隆認為，孫文固然在演講當中提到要解放亞洲被壓抑的弱小民族，但這些仍不及中國擺脫列強控制重要，故孫文的立場終究是以本國革命為優先、企圖透過依存強國來達到民族解放，而非完全反帝國主義；且演講中他未強力批判日本，這意味孫文訪日期間並未採取徹底反日的態度，仍對日本抱懷期待，反映他一直以來的特徵：強國依存傾向；另外，這場演講對孫文而言，最大的意義在呼籲日本促進日中俄的三方合作，希望集結被排除在凡爾賽－華盛頓體系之外的國家，這也正是戴季陶之後提倡「大陸同盟說」的原點。嵯峨隆，《アジア主義と近代日中の思想的交錯》（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16），頁 166-169。

57 對此有史家提出異議。高綱博文延續藤井昇三的論點，認為不論演講中明言批評日本政府與否，都不影響孫文反帝國主義、反日的基本路線。高綱博文，〈孫文の「大アジア主義」講演をめぐっ

歐美壓迫，自然能解決……眼下日本自傲成為世界三大強國，但思想等其他方面盡拜歐美後塵，原因在於日本忘卻自己腳下的亞洲，故日本此際要儘速回歸亞洲，吾認為首要之務，當承認蘇俄。」[58] 無奈孫文這番事後真心話，雖簡短見於日本報端，但日本國內已然一片高呼亞細亞聯盟之聲，細思孫文真意的思想空間已不復在。

（二）臺人對孫文講詞的刻板理解

過去研究認為臺人對亞細亞主義的唱和，是追隨同時期孫文大亞洲主義的立場。但根據上述背景，會發現孫文發表的大亞洲主義，有可能因資訊誤差而衍生迥然不同的解釋，故以下將重新探討民報對他訪日的一系列報導與反應，進而理解當時臺人對日華親善與亞洲聯盟的認識。

民報轉述孫文對日言論，最早是 1924 年 5 月 11 日〈孫氏排日觀〉，內文參照《東京朝日新聞》報導。[59] 文中引述孫文認為美國排日法案突顯「白色人種的橫暴」，「而日本奮起爲亞細亞民族團結，圖同族的解放，是余三十年來的希望，然而惜日本更步歐米之後塵，不但不留意於亞細亞民族的團結問題，尙且有虐待弱少的民族」，日本此回受了美國排日教訓，「若要雪此屈辱，非留意於亞細亞民族的大同團結、依賴其勢力之外、再沒有法子了。」[60] 民報記者續評論，「以上所說的是孫文氏的意見，他對於民族團結的主張，是始終一貫的」，最後呼籲日本國民「如果有心於東亞的團結，須要對於中國的問題、朝鮮臺灣的問題，先解決妥當才成了。」[61] 民報記者藉由排日法案的黃種歧視問題，強調亞洲

て：《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資料集》を中心に〉，《歴史評論》（東京）494（1991 年 6 月），頁 65-80。安井三吉則重申，無論反帝反日與否，孫文的確在演講中進行了「自主規範」、自行檢閱刪除不宜的內容，這種自主規範意識本身，才是重新思考孫文日本觀和帝國主義觀的重要線索。安井三吉，〈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の研究を深めるために：高綱博文氏の批判に寄せて〉，《歴史評論》498（1991 年 10 月），頁 77-90。

58 〈日本は亜細亜に帰れ　まづ露国を承認せよ　孫文氏天津で語る〉，《大阪毎日新聞》，1924 年 12 月 7 日，轉引自陳徳仁、安井三吉編，《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資料集：1924 年 11 月　日本と中国の岐路》，頁 106。

59 〈孫氏排日觀〉，《臺灣民報》2: 8（1924 年 5 月 11 日），頁 7-8。內文引用自〈亜細亜民族の大同団結を図れ　孫文氏語る〉，《東京朝日新聞》，1924 年 4 月 25 日，第 2 版。

60 〈孫氏排日觀〉，頁 7。

61 〈孫氏排日觀〉，頁 7-8。

民族需要團結，進而呼籲日本率先與周邊民族和解，延續同時期臺人鼓吹亞細亞聯盟一貫的邏輯論調。

待孫文訪日結束後，隔年（1925）1 月 1 日和 11 日，民報陸續翻譯《大阪每日新聞》〔按：以下簡稱大每〕、《大阪朝日新聞》〔按：以下簡稱大朝〕對他訪日的三篇報導，這三篇報導都對孫文來訪表現出極大熱情與正面回應，並且重申日華親善與聯合亞細亞民族的必要性。[62] 但同時，字裡行間也可以看出孫文與日本輿論，彼此在想法與價值觀上存在根本歧見。例如譯自大朝的〈對孫文的希望　迎其在神戶寄港〉，文中報導 11 月 24 日記者們與孫文在神戶的會談經過，大朝記者高度讚賞孫文日華親善的言論，主張兩國民應站在彼此立場才能落實日華親善的實際作為，但也提到，中國明明國難當頭，國內卻軍閥持續內鬥，「真是日本人所不能了解的」。[63] 大朝記者這席發言，明顯未曾認識到民國初期軍閥割據，不單單來自個人權力私慾，背後牽涉的是列強帝國主義勢力在中國鯨吞蠶食的利益結構問題。

又如譯自大每的〈治外法權的撤廢　中國國民的要求〉，文中指出孫文本次訪日主要訴求是撤廢中國與諸國間利權、關稅、治外法權等不平等條約，關稅與治外法權牽涉國家主權，若尊重中國是獨立國家，自然應當首先改正這些不平等條約，但大每記者話鋒一轉，「現在的中國果然有實現這要求的準備嗎？若撤廢治外法權，能對住在本國外人的生命財產，付與絕對安全的保障嗎？」，「列國決不是無意味要傷中國的主權，不過是要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很顧慮中國司法制度的不備，所以有出於這樣不得已的舉動」，故現階段與其對外高唱撤廢不平等條約，不如對內力求改正中國司法制度。[64] 大每記者這種「先攘內、再對外」的看法，與企圖透過外交手段來解決國內軍閥問題的孫文，邏輯全然相反。因為根據孫文想法，這些不平等條約才是造成中國國內一團混亂的根源，唯有撤除來自列

---

62 例如呼應孫文大亞洲主義演說所倡議：「以仁義道德為中心的亞細亞大團結，來對抗歐洲諸國」，並認為「日本的勃興對於同種民族是有付與大大的刺激，關於亞細亞的將來，日本國民的責任是感有愈重大的」。錫舟譯，〈亞細亞民族的團結　日華提攜的必要〉，《臺灣民報》3: 1（1925 年 1 月 1 日），頁 15-16。原文為 1924 年 12 月 2 日《大阪每日新聞》社說。

63 錫舟譯，〈對孫文的希望　迎其在神戶寄港〉，《臺灣民報》3: 1（1925 年 1 月 1 日），頁 18。原文為 1924 年 11 月 25 日《大阪朝日新聞》社說。

64 錫舟譯，〈治外法權的撤廢　中國國民的要求〉，《臺灣民報》3: 2（1925 年 1 月 11 日），頁 9。原文為 1924 年 12 月 3 日《大阪每日新聞》社說。

強的不平等條約，才能維持中國國內的獨立運作。[65] 換言之，即使這些日媒認同日華親善的原則、對孫文來訪大表歡迎與支持，未必代表日媒在處理中國問題上，就會與他意見一致。

站在 1925 年的時間點，民報編輯對日媒的論調是否照單全收呢？雖然民報未曾正面否定，但編輯手法似乎嗅得其不置可否的態度。民報翻譯大朝〈對孫文的希望　迎其在神戶寄港〉時，同一版面也刊載國民黨報《民國日報》社說〈敬告國民〉。該文提到：中國軍閥的存在，與帝國資本主義入侵息息相關，因為資本主義生產模式造成大量失業勞工，失業者成為組成軍隊的要素，進而產生軍閥，帝國主義則利用這班軍閥在政治上發展他們的經濟侵略，造成軍閥間混戰，這種混戰又反過來造成許多失業者成為供給軍閥的軍隊，故解救中國的方法，就是孫文所言：「打倒帝國主義始絕軍閥根據，厲行國民革命必能達自由獨立目的。」[66] 民報宛如平衡報導，將日中兩方對中國軍閥的理解並置處理，未有進一步的評論，但有心人一讀或可意會：中國軍閥問題本身與帝國主義存在結構性的連結關係，盤根錯節，故孫文認為從根改革才是治本；再與大朝旁觀中國軍閥與內政問題遲遲無法解決的牢騷相互對比，更突顯日本記者對中國問題的認識過於表面與一廂情願。換句話說，這種平衡報導式的手法，本身可解釋為民報編輯對孫文訪日事件的無聲表態：日本輿論界與孫文對於中國問題的理解，兩者存在思想上的巨大差異，故這場演講恐淪雞同鴨講。

然而，正因為民報的翻譯未對日媒有確切的評論，所以也難以斷定民報的立場就是全然否定日媒。原因是，民報臺人對孫文演講內容的理解，存在一種「刻板性」，且內容與日媒高度雷同，以下幾個例子說明。

首先是民報摘譯孫文講詞時，出現了原講稿所不存在的評語。1925 年 2 月 1 日，民報摘譯孫文講詞為〈孫先生的「亞洲民族聯合」演說〉，譯者不明。[67] 該內容分段結構和措辭語氣與日文版相近，文末未見中文版結語「勿做西方霸道之鷹犬」，也沒運用孫文講稿裡「王道」與「霸道」這重要對比觀念的關鍵字，推

[65] 〈支那の乱因たる不平等条約の撤廃は日本の援助に待つもの多し　孫文氏語る〉，《大阪朝日新聞》，1924 年 11 月 25 日，第 1 版。

[66] 〈敬告國民〉，《臺灣民報》3: 1（1925 年 1 月 1 日），頁 17。

[67] 〈孫先生的「亞洲民族聯合」演說〉，《臺灣民報》3: 4（1925 年 2 月 1 日），頁 10。

斷是譯自1924年11月29日大朝節錄的演講大意，並參考同年12月3-6日大每連載的演講抄譯全文。[68] 民報摘譯內容包括：長久以來白種人仗著國力控制支配亞洲有色人種，直到日本崛起，才建立亞洲人民與白種人一較高下的自信；中亞、南亞各國開始覺醒，主動聯手合作，唯獨中國與日本鄰近兩國，仍未聯手以謀有色人種獨立，「這是很奇怪的」；[69] 亞洲文化以仁義道德為中心，與西方的暴力文化全然不同，亞洲民族學西方暴力文化僅可用於自衛，不可同白種人國家來壓迫他人，唯有以亞洲文化道德為基礎加以西方文化為輔，始能擺脫白種人壓迫。最後並寥寥幾語提到，白種人國家唯一與歐美不同者是蘇俄，他們承認亞洲道德而被白種人同伴們排斥。

民報摘譯既然是精煉日文報導，內容自然只會少、不會多。然而，孫文演講提到中日兩國仍未聯手的段落，只是陳述事實、簡單帶過，未留評論。民報翻譯時，卻憑空多補一句：「這是很奇怪的」。[70] 這句話並不見於中、日文任一講稿或報導，明顯是民報摘譯時，譯者自行揣度而衍生出的個人感嘆。換言之，民報摘譯這篇報導時，未留意孫文提及蘇俄的理由，也沒發現「王道」與「霸道」在孫文演講內容是重要關鍵字，而是理所當然把孫文演講重心，放在有色人種攜手對抗白色人種、日中兩國務必攜手合作的論點上，才天外加入這句，企圖加強語

---

68 〈亜細亜主義を高調　二十八日神戸に於ける孫文氏の講演〉，《大阪朝日新聞》，1924年11月29日，第1版；〈大アジア主義〉，《大阪每日新聞》，1924年12月3-6日，轉引自陳德仁、安井三吉編，《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資料集：1924年11月　日本と中国の岐路》，頁44-53。兩者講稿對比可知：一，大朝內容較大每精鍊，現場觀眾拍手細節亦未詳述。二，大每連載內容數度強調「王道」一詞，甚至有一個章節題名直接標明「王道文化」，但大朝卻只有一處使用「王道」，其他處則翻譯為「東洋文化以仁義道德為中心」。三，孫文演講提及蘇俄的部分，被大每記者用括號註解的方式寫道「此處孫文還提到蘇俄深知歐洲文化弊害而重視仁義道德，反被歐洲白人視為背叛云云」省略帶過，大朝則是平鋪直述該內容。由此反觀民報，其整體敘述、用字，與大朝較為近似，甚至連「王道」一詞都沒用，明顯是以大朝為基礎再精鍊過後的結果；但少部分專有名詞的排列，又與大每相同（例如點名中亞各國獨立起義的順序與相關敘述）。故筆者推論，該報導翻譯時係以大朝為主，部分段落則參考大每。

69 〈孫先生的「亞洲民族聯合」演說〉，頁10。

70 民報版：「有色種人，既有『獨立』這共同觀念，自然而然聯合起來，可是，中國、和日本這二近鄰，並不十分聯合，以謀有色人種之獨立，這是很奇怪的」。大朝版：「此等の獨立運動は或程度まで互結合せんとしたが唯亜細亜の東において日支両國の提携は出来てゐない」。大每版：「是等の獨立運動、獨立思想といふのが亜細亜の各民族に起こりまして、さうして西方の亜細亜民族は總て此獨立運動の為めに結合し、非常に大なる團結運動に着手しつゝある、けれども唯亜細亜の東におきまして、日本と我國とのこの二國の結合、連繫といふのが未だできてゐないのであります」。對照三個版本，可以發現民報版的畫線部分並不存在，也無相關類似文意。

氣、以示重點。這流露民報編輯對日中攜手合作的強烈訴求，顯示民報對孫文此行目的並未深究，而是以既定印象來理解。

民報論者黃呈聰第一時間的反應，也反映出同樣的刻板性。他曾感嘆孫文訪日未受日本朝野重視，但細觀其言，他對孫文訪日目的的理解，始終侷限在倡議日華親善、建立亞洲聯盟的層面，這其實與大朝大每的看法別無二致。一篇〈朝野何其無人呢？〉，黃說道：孫文訪日真意在於日中徹底親善，他的大亞洲主義、日中提攜論都是日本素來支持的，且日本有識者常言，排日法案後，日中攜手才能解決日本自身的人口、糧食問題，既然如此，此次孫文訪日為何不見日本朝野重要人士唱和、共商大計呢？[71] 又如一篇〈人種偏見的挑發〉，談到美國自排日移民法以來敵視有色人種，近日又軍備行動頻頻，看來日美勢必終將一戰，因此亞洲諸國務必團結自強，切勿自相殘殺。黃最後道：此次「孫中山氏到日的使命在乎提倡亞州聯盟，促我國人士的覺醒，此事如果成立，日中的問題、朝鮮的問題、臺灣的問題，應該自然會消滅。」[72] 黃將孫文此行的目的重點放在亞洲聯盟的建立，認為一旦聯盟成立、亞洲各國願意團結，那日本與中國、朝鮮、臺灣之間種種矛盾自然迎刃而解、不成問題，或者說不再被認為是「問題」。黃延續過去以來民報對孫文主張的既定立場，未想過孫文演說裡為何突然提及蘇俄，也沒意識到孫此時訴諸亞洲聯盟，是一種解決國內問題、突破列強控制的手段，已非目的。

當然，我們可以推論，民報論者是受日媒報導內容誤導，才沒第一時間釐清孫文此行真意；又或者民報論者根深蒂固認為他不可能「媚日」，故能以樂觀正面的態度看待孫文此次訪日。但回想前述朝鮮等外國記者對孫文單刀直入的提問，他們公然質疑孫文講題與言談，為何展現不同以往的親日態度，朝鮮記者甚至毫不留情當面質問孫文；同樣，孫文演講內容傳回中國國內，也引起左派論者憂心批評。[73] 反觀民報臺人，他們面對孫文對日本看似過度推崇、寬容的演講內

71　劍如，〈朝野何其無人呢？〉，《臺灣民報》3: 1（1925 年 1 月 1 日），頁 4。

72　劍如，〈人種偏見的挑發〉，《臺灣民報》3: 2（1925 年 1 月 11 日），頁 8。

73　中國共產黨創始人之一的維經斯基（Grigori Naumovich Voitinsky，中文名吳廷康）以筆名魏琴在《嚮導週刊》撰文批評孫文此行不智，直言：日本高舉「亞洲人是為著亞洲人」的口號，只是為了鞏固在華勢力，在中國境內建立忠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政權，聰明如孫文竟不了解箇中道理，孫文此行演說詞固然「使他與日本的軍閥有親近的可能」，但「對於中國民眾及日本的工農們有很大的害處」。魏琴，〈國民會議，軍閥和帝國主義〉，《嚮導週報》97（1924 年 12 月 31 日），頁 809-810。

容，當下未表任何質疑與異議，而是一片正面肯定；且同時間，民報仍持續翻譯強調日華親善、人種團結的文章。[74] 而翻譯這些文章的王敏川，甚至在 2 月發表〈確信臺灣議會設置的實現〉，強調臺灣議會設置權限與帝國議會不同，兩者並不衝突；讓臺灣住民參與立法、實現政治理想，既可完成內臺人融合，又可「促進日華親善」、「或為東洋平和的前途打算」；人民參政是世界趨勢，臺灣議會運動是穩健與合法的運動，絕非意圖挑戰日本政府，內地人士勿杞人憂天，望賢明政治家接納云云。[75] 換言之，此時此刻，民報論者仍一如既往認為，議會請願運動奉為圭臬的日華親善論大有可為，深感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必須建立在日華親善的理論框架下才能成功，故不覺孫文的內容有何不妥。

這也呼應上一節的分析：臺、朝雙方對美國排日法案所引起的亞細亞聯盟效應，反應為何如此迥異。因為朝鮮民族運動家一開始就否決日本主導亞細亞聯盟的可能性，他們明確認知這無法解決朝鮮半島受殖民的困境，甚至有可能強化日本對朝鮮與中國的箝制，才會對孫文此行講題內容高度警戒。1920 年以後，朝鮮獨立運動的主體已由社會主義勢力所領導，主張脫離日本統治而要求完全獨立的聲音成為主流。[76] 雖然當時朝鮮內部並不缺乏合法追求殖民地自治權的聲音，例如 1921 年閔元植一派要求中央參政權，在朝鮮舉行眾議院選舉（但閔本人最後遭暗殺）；也有部分都市資產階級或地主富農等民族改良主義者開始妥協，主張近似殖民地議會的自治運動，並援引愛爾蘭為模範，但這些自治主張，都被朝鮮民眾視為親日而遭唾棄。[77] 換言之，當時檯面上主流朝鮮民族運動家所追求的，是

---

74 錫舟譯，〈日米的將來〉，《臺灣民報》3: 3（1925 年 1 月 21 日），頁 7。該文譯自報知新聞社說，文中強調，若要保持對美威信要留意不受美國援助，而不受美國援助的前提是與中國精神與經濟之融合提攜，過去日本受英美指使而凌辱中國，但排日法以來已證明歐美不可信賴，如今若要向白色人種要求對等權利，首先要和中國四億民眾結合，才是解決日美問題的第一步。

75 錫舟，〈確信臺灣議會設置的實現〉，《臺灣民報》3: 4（1925 年 2 月 1 日），頁 1。

76 幼方直吉，〈朝鮮参政権問題の歴史的意義〉，《東洋文化》（東京）36（1964 年 6 月），頁 11。

77 幼方直吉，〈朝鮮参政権問題の歴史的意義〉，頁 6、11。朝鮮民族主義資本創立、立場抗日的《東亞日報》，也曾在同光會解散的報導中，因婉轉且隱諱地提及自治運動而遭到輿論砲轟，1923-1924 年間兩度遭民眾發起拒買運動。這些在在顯示當時朝鮮內部民眾強烈的獨立傾向。姜東鎮，《日本の朝鮮支配政策史研究：1920 年代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9），頁 413-414。另外，主張自治的聲音在 1925 年以後出現主體變化，朝鮮當局苦於朝鮮人民強烈反抗而改採懷柔政策，由朝鮮總督府帶頭推朝鮮自治論，1927 年推出「朝鮮大」的地方議會方案，並於 1929 年和 1931 年與中央政府交涉，這些地方議會方案都不脫內地延長主義的範疇。1920 年代朝鮮總督府對親日團體的扶植，詳見姜東鎮，《日本の朝鮮支配政策史研究：1920 年代を中心として》；臺灣議會與朝

完全獨立；合法與否，不是他們所關心的問題。這與當時臺人在第七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止、左右兩派仍處於「統一戰線」期間，[78] 共同企求在「合法」的框架下，向日本政府要求自治，並認同日本作為亞洲盟主的政治立場，截然不同。[79]

當然，民報的這種「誤讀」，表面上並未持續太久。同年（1925）3 月，戴季陶撰文投稿《改造》，批評日本的東洋政策，這篇文章在 4 月被民報轉載、翻譯。戴表達：一，廢除山東二十一條；二，拋棄對朝鮮臺灣之殖民統治，允許議會與自治政府，實現民族平等；三，儘速與俄德結盟。戴還道：「前次孫中山先生在神戶鼓吹了東洋的王道文化，或者有人以為這是孫先生因欲投日本人的嗜好，故選了這個題目，但決〔絕〕不如此」，孫此番演講對象不單是朝野官員，更多是為了日本國民，「那是因為今日真的可以負全責任的，非國民全體不可啦」，[80] 為孫文看似親日的演講內容辯解。民報編輯張我軍轉載後補充道：這篇文章批評

鮮議會運動之比較，詳見韓恩素，〈朝鮮與臺灣之自治運動比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78 《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頁 21。該書將議會運動第一回至第七回，視為「統一戰線時期」。這應該是對照後來左右兩派分裂時期而得到的概念。另外，該書認為第八回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雖然一度取得空前最多的連署，但仔細觀察實際運動內容與成員思想動態，實已進入頹勢。反之，周婉窈則從響應人數認為第八回仍屬高峰，並認為當時文協內部雖有政治結社意見的分歧，但仍一致支持請願運動。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94-96、111。然按照本文第四節所述，若對照 1926 年文協內部各派人士狀況，筆者認為以統一戰線的分合，來辨別議會運動的發展走勢，較能體現當時情境，故本文將沿用「統一戰線」的概念。

79 小野容照研究朝鮮半島民族運動特徵時，以同樣觀點評論 1920 年代朝鮮半島與臺灣兩地民族運動的差異，指出兩者雖同為日本帝國殖民地，彼此間聯繫或共同連帶行動卻不活躍，主因在於 1920 年代前半的臺灣民族運動目的僅在追求自治，而非以狹義的獨立運動為主流，與朝鮮追求完全獨立的目標明顯不同。小野容照，《朝鮮独立運動と東アジア：1910-1925》（京都：思文閣出版，2013），頁 269-270。另外，從當時民報對朝鮮政治形勢的報導也可看出這類差異。1927 年 1 月 30 日民報 142 號社說〈臺灣議會與臺灣憲法〉提到朝鮮自治風潮時指出，朝鮮當局過去買收失志鮮人來請願中央參政權達到同化目的，近年則改變方針，操控御用新聞《京城日報》主唱朝鮮自治、要求成立朝鮮議會，藉此緩和獨立派，「可見時勢已大進展，而臺灣民眾也已大有向上，臺灣議會雖未實現，而內外情境已躍進臺灣議會百步以上了。」民報這段記述將朝鮮開始要求自治的聲浪視為「進步的方向」，一方面是為了強調當時臺灣議會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但也同時顯示，民報完全忽視了追求獨立才是朝鮮民眾主流民意之事實。最後，礙於篇幅本文無法詳述，但 1920 年代朝鮮與臺灣在追求政治自由的道路曲線上，呈現如此反差，應該與兩者歷史地位的變化（各自由獨立屬國或邊陲要地轉變為日本殖民地）、兩地總督府對各地統治手腕的差異（例如日本礙於間島「不逞鮮人」之反日勢力問題，對朝鮮人民實行更強硬的日本國籍法與朝鮮戶籍法）、兩者主要運動推手背景階級之不同與共產勢力在兩地發展進程的時差（1920 年至 1921 年初，朝鮮半島境內已陸續有金若水、朝鮮共產黨（與 1925 年成立、受共產國際承認之朝鮮共產黨為不同團體）、社會革命黨等團體，上海境內則有高麗共產黨，1925 年 4 月朝鮮共產黨在共產國際的承認下正式成立）等因素相關。小野容照，《朝鮮独立運動と東アジア：1910-1925》，頁 150-154。

80 戴天仇，〈就日本的東洋政策而言〉，《臺灣民報》3: 11（1925 年 4 月 11 日），頁 11-12。

日本東洋政策，「是很難得的好文字故特轉譯在這里〔裡〕，以享讀者」。[81]

然而，孫文的大亞洲主義原文講詞，卻要等到 1927 年初文協左右分裂後，才得以他本人名義，完整重現於民報。這篇同年 3 月 20 日民報的〈王道與霸道〉，重新抄錄孫文中文版的部分講詞，主要包括三個重點：孫文對亞洲王道與歐美霸道的解釋、強調日俄結盟、呼籲日本勿做西方霸道鷹之犬。[82] 無巧不巧，這些重錄的內容，神準且恰到好處地彌補了 1925 年 2 月 1 日〈孫先生的亞洲民族聯合演說〉譯稿裡的種種疏漏。這三個論點，明明是孫文該場演講的重要主張，1925 年〈孫先生的亞洲民族聯合演說〉卻完全被忽略與漏譯，直到 1927 年才見天日。這也代表，1927 年民報的輿論氛圍與思想底蘊，已與 1925 年大不相同。從初次轉載翻譯到事後補遺，這兩年時間差，暗喻民報論者已然經歷過某種思想轉型的洗禮。

四、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批評聲浪的出現：民報對亞細亞民族大會的報導與轉折

1926 年 8 月 1 日，第一屆亞細亞民族大會在長崎召開。[83] 該會由前文曾提到的「全亞細亞協會」與中國方面的「亞細亞民族大同盟」主辦，大會標榜「亞洲民族的共榮共存」，參加者來自日本、中國、朝鮮、印度、菲律賓、越南等地。一連三天的議程最後決定成立全亞細亞聯盟，並決定設立亞洲通信機關、亞洲會館、亞洲大學、日中問題研究機關等，但中間波折不斷。從事前準備大會起，便因今里準太郎獨斷獨行引起其他理事不滿、岩崎勳因松島遊廓疑獄事件被捕、資金困難而顯得困難重重；又有憲政派議員顧慮該會舉辦造成與歐美關係惡化、會議過程恐怕無法迴避朝鮮臺灣問題而取消參加；等到會議開始後，又有中國代表

---

81 戴天仇，〈就日本的東洋政策而言〉，頁 12。

82 〈王道與霸道〉，《臺灣民報》149（1927 年 3 月 20 日），頁 10-11。該文註明是「三月號世界雜誌卷頭言」，筆者查無世界雜誌原件，唯民報內容的譯詞，與 1924 年 12 月刊登於《民國日報》之中文版如出一轍。

83 當時日本警務公安系統密切監視並詳實記錄該會活動過程及相關輿論報導，詳見外交史料館所藏外務省紀錄，《民族問題関係雜件／亜細亜民族問題》第一-二卷，檔號：I-4-6-0-1_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3200400- B04013201200。

執意將廢除山東二十一條加入規約，引起日本不滿，政友本黨系三名議員憤而退席；還有朝鮮人士現身會場，與日本主辦方公然辯論朝鮮獨立問題。[84]

值得注意的是，這段期間，民報對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的報導立場，出現微妙的轉變。1926 年 1 月，亞細亞民族會議預計於 8 月 1 日在長崎召開的消息傳開後，民報對該會議如此評價：「亞細亞民族的團結是不可或緩的，所以這個會議是很有意義的。然而對於這個會議我們也有一個提議，是：全亞細亞民族的地位待遇平等。日本民族應有相當的覺悟才是！」[85] 此時民報對亞細亞民族大會的召開評價正面，認為有其意義，雖對日本如何看待殖民問題、中國問題抱懷疑慮，但口氣相對溫和。之後 3 月 21 日、28 日都陸續報導亞細亞民族大會籌辦消息，報導未帶任何評論。

然而，同年 5 月 16 日，文協理事會議決議，因尚不明白其目的與主旨，故不參加亞細亞民族大會。[86] 此後，民報報導語調出現明顯變化，對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的立場，一改過去諄諄善誘式的鼓吹與支持，轉為大動作批評。6 月 6 日批評「帝國區區統治黑子彈丸似的臺灣，尚不能得民心，什麼日華親善、什麼東亞聯盟，都是空空的念佛而已」；[87] 又報導中國實業代表團數十名前往日本遊歷，一路高唱中日親善，卻被當地中國留學生痛罵，大殺風景，民報論者評論：「殊不知中日親善這句話，本來僅是慣用的口頭禪。」[88] 8 月初，亞細亞民族大會在長崎畫下句點後，民報嚴詞批評，該會規約標榜以平等和正義為基礎實現恆久的世界和平、確保全人類之自由與幸福云云，都只是常套語，並批評：「盟主是要日本做的，霸權是要日本掌的，而且在日本帝國治下的異民族，是不能引用

---

84 水野直樹，〈一九二〇年代日本・朝鮮・中国におけるアジア認識の一断面〉，收於古屋哲夫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認識》（東京：綠蔭書房，1996），頁 509-548。水野根據前述外務省紀錄《民族問題関係雑件／亜細亜民族問題》詳實整理該會活動經緯與當時朝鮮半島與中國本土輿論對該大會的批判。

85 〈全亞細亞民族會議的提議〉，《臺灣民報》90（1926 年 1 月 31 日），頁 9。

86 〈文協理事會議　議決再開夏期學校〉，《臺灣民報》107（1926 年 5 月 30 日），頁 5。

87 〈新刑事訴訟法與臺灣〉，《臺灣民報》108（1926 年 6 月 6 日），頁 2。

88 〈餘錄〉，《臺灣民報》108（1926 年 6 月 6 日），頁 16。然此事件有另一說法，點破日華親善假象的其實是中國實業參觀團中國代表，他們在東京受到日本實業家們歡迎會場上致詞時提道：「……所謂日中親善者，不過是個口頭禪而已，若真欲與中國親善，非先決行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登山，〈几上談天〉，《臺灣民報》109（1926 年 6 月 13 日），頁 14。

此規約來要求平等自由，又不能講什麼正義幸福。」[89] 8 月 15 日， 民報轉載國民黨江蘇省黨部對亞細亞民族大會的批評，直陳該會只是「騙人之假面具」，認為日本提倡的日華親善，是以大亞細亞門羅主義作號召，目的在於「排歐美勢力於亞洲之外，置亞洲各弱小民族於大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之下。」[90] 在此可以發現，兩年前美國排日法案公布後曾大肆鼓吹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的臺人身影，在此已不復見，取而代之是與早年朝鮮半島輿論對日本如出一轍的直白批評——儘管慢了朝鮮足足兩年之久。

真正闡明臺人立場的是 9 月 5 日民報一篇〈亞細亞民族大會的矛盾〉。該文鉅細靡遺地抒發對亞細亞民族大會的不滿，開頭點名提倡該會的日本人，只是夢想著「日本人握霸權的亞細亞」，主辦者之一的全亞細亞協會會員都是奉行日本主義——帝國主義——的右傾派，既非如左傾派社會主義者一樣提倡亞細亞民族解放，亦非如自由主義者般提倡亞洲各民族自由、國際平等，而是對大會方針皆毫無定見，難怪今春訪問政友會本部曾詢問主辦方立場，理事今里準太郎僅回答：「一切的主義方針，概由大會席上而決定。」[91] 民報論者諷刺，如今回顧會議期間有中國代表提及廢除山東二十一條，另有朝鮮代表討論朝鮮獨立，「假使我們有臨席，自然我們不得不提出臺灣議會急設的要求吧」，此等相對溫和穩健的提案，萬一又被日本代表否決，「民族會議的矛盾，便愈出愈奇了」。[92]

此處可明顯感受到一種論述上的變化。從一開始對亞細亞民族大會抱持不甚滿意但相對樂觀的態度，後轉為觀望，並指責日華親善淪為空話，直到大會開幕後，可以不留情面地公然批評亞細亞民族大會本身的誤謬。這種論述的變化曲線，可能和以下幾個背景有關。

首先最直觀的，就是受同時期中國國內負面言論的影響。誠如水野直樹分析，中國對該會議動向一開始就有報導，隨著會議舉行在即，開始傳出批評之聲。如《上海商報》（7 月 27 日）指責該會是繼 1925 年五卅慘案後，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再次侵略，假中日親善之名來愚弄知識分子、剝削勞動階級，分化中

---

89 〈餘錄〉，《臺灣民報》117（1926 年 8 月 8 日），頁 16。

90 〈中國國民黨部反對　亞細亞民族會議〉，《臺灣民報》118（1926 年 8 月 15 日），頁 6。

91 〈亞細亞民族大會的矛盾〉，《臺灣民報》121（1926 年 9 月 5 日），頁 2。

92 〈亞細亞民族大會的矛盾〉，《臺灣民報》121（1926 年 9 月 5 日），頁 2。

國民族團結。後續攻擊則不分左派右派。如國民黨機關報《民國日報》及《廣州民國日報》（8 月 17 日）從反帝的角度，批判此會表面號稱謀求各民族利益，但目的只是假意攏絡各民族、藉此加強日本對亞洲其他民族的奴役。穩健派雜誌《現代評論》（8 月 14 日）則批評日本主張「亞洲門羅主義」作為抗拒歐美、團結東亞的口號，卻始終不放棄帝國主義對他國的侵略，所謂的大亞洲主義僅僅是日本的大亞洲主義，而非實現亞洲各民族正義的大亞洲主義。左派雜誌《嚮導》則在該會舉行前即警告，大亞細亞主義只是「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面具」（7 月 28 日），大會結束後則批評日本在會議中，從頭到尾只在乎銀行鐵道等支配全亞經濟命脈的議題，充分顯露帝國主義野心；該組織一旦成功，只會增強中國勞工大眾的剝削，引爆第二次帝國主義世界大戰（8 月 6 日）。[93]

回頭看民報對亞細亞民族大會的批評，其內容皆與上述中國方面輿論類似，故可合理視之為中國輿論同步化的結果。但同時，回想排日法案期間民報論者與朝鮮中國背道而馳、鼓吹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論的身影，亦不免疑惑：為何到此時才開始批評？是什麼讓民報論者動搖、開始毫不掩飾對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論的懷疑？又是誰發出了這些批評之聲？

若對照當時臺灣島內政治局勢變化更迭與對岸中國政經情勢的轉換，或許可以覓得線索。1926 年 3 月第七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失利，這次議會運動較特別的是，若槻禮次郎首相原本在質詢時，對臺灣自治與設置議會表達正面肯定，讓人以為形勢大好。[94] 然沒多久，若槻又解釋，所謂同意自治，是日本內地地方各級機關式自治，並非臺人期望的獨立議會，等於公然否決臺灣議會的可能性。[95] 甚至在 3 月 11 日在貴族院預算委員會上，若槻亦表明：臺灣、朝鮮隸屬帝國領土，允許其設置立法財政獨立機關「是違反憲法的」；臺、朝兩地人民若想參政，派代表到帝國議會較適宜，唯目前時刻尚早，待日後漸進推行。[96]

---

93 水野直樹，〈一九二〇年代日本・朝鮮・中国におけるアジア認識の一断面〉，頁 533-538。

94 若槻發言讓臺人以為請願有望，民報迅速刊載首相答辯抄錄，見〈臺灣統治應採自治主義　首相在衆議院聲明〉，《臺灣民報》93（1926 年 2 月 21 日），頁 7。日文答辯抄錄另刊於《臺灣民報》96（1926 年 3 月 14 日），頁 6。

95 〈首相の答弁を訳載してある臺灣民報の禁止　坂東代議士憤慨して再質問〉，《臺灣民報》99（1926 年 4 月 4 日），頁 6-8。

96 《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頁 83-84。

民報對此大表不滿，4 月開始批評首相態度一變再變，[97] 並重申議會並非追求民族運動或臺獨。[98] 這並未澆熄臺人對議會運動的熱情，[99] 甚至在下一次的第八回請願運動（1927 年 1 月 19 日提交眾議院）聚集到 2,461 名連署[100]（另一說林獻堂以下 2,470 名），[101] 遠高於前幾次。但同時，恰恰也是在第七回請願運動後，「統一戰線」動搖，1926 年 5-10 月，文協內部開始出現政治結社的討論，左右兩派路線分歧漸明。[102] 加上竹林事件、二林事件，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所帶來資本主義剝削問題日益嚴重，臺灣社會內部階級分化愈趨白熱化，這些經濟上、階

---

97 〈善變的首相〉，《臺灣民報》99（1926 年 4 月 4 日），頁 4。

98 〈植民政策和民族觀念〉，《臺灣民報》100（1926 年 4 月 11 日），頁 2。

99 蔡培火在 1926 年 4 月 5 日寄給杜聰明、羅萬俥的書信裡明白寫道：對不採擇的結果甚感遺憾，但仍堅持與同志們攜手繼續努力。參見〈羅萬俥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JK_03_09_0011852，頁 29。

100 〈臺議請願已提出貴衆兩院　請願人二千四百六十一名的新記錄〉，《臺灣民報》141（1927 年 1 月 23 日），頁 4。

101 《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頁 25。

102 《臺灣日日新報》11 月曾報導連溫卿、王敏川、鄭明祿因第七回議會運動若槻首相主張內地延長主義的發言，開始意識到議會運動無望、徒耗金錢光陰，故決定轉換方面，轉向較有可能實現的「地方自治，進而推選代議士，出頭於中央政界」；但貿然中止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難免內部的糾紛」，故今年仍形式上請願，但不代為勸誘連署云云。該則報導不久被連、王、鄭來函抗議，指商議中止臺灣議會請願、轉換路線改進行獲得中央參政權等皆與事實相違，要求取消報導；1926 年 12 月 12 日《臺灣民報》第 135 號亦透過社說〈唯有臺灣議會的一路〉（頁 1），嚴正聲明臺日報導之要求中央參政權是謠言，「由臺灣的實際上，或由日本國的大計上，唯有跑向臺灣議會這條路而已。」連溫卿日後回憶文協舉行之政治結社討論會：「我以為這次的討論雖然間接與臺灣議會有所關係，但並無直接關係，猶無任何聲明反對」，並指出早於 1924 年 4 月在上海創刊的旬刊《平平》，便已闡明臺灣議會運動是資產階級改良主義，無助改善臺灣受帝國主義剝削的困境，證明臺灣左派思考的崛起，與第七回議會運動受挫無關。然而，連溫卿所言的「間接」，代表第七回議會請願的失敗，或許不至於讓臺人放棄議會運動，但確實是激起文協內部重新思考政治運動手段的契機。且連、王、鄭三人對臺日報導反應如此之大，筆者認為，與其說是不滿被報導成放棄議會運動（因為這的確與他們日後路線相符），倒不如說是不滿被說成是支持中央參政權，故大動作駁斥。謝春木提到 7 月底於臺北召開民報總會時，以連、王為首的「臺灣平民黨」案與蔣渭水為首的「臺灣自治會」案相繼提出，兩造討論激烈但最後無果，民族解放思想與無產階級解放思想兩者對立形勢漸成云云，應該是比較貼近當時狀況的說法。〈文化協會幹部が　臺灣議會請願中止の申合　今年は形式的な請願はするが　以後は方向を轉換して　一意參政權の獲得へ〉，《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1 月 19 日，第 5 版；〈文化幹部　議中止臺灣議會請願　再轉換方面　以圖獲得參政權〉，《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1 月 20 日，夕刊第 4 版；〈文化協會對于　議會請願有二派連王諸氏來函取消〉，《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1 月 25 日，第 4 版；〈政治結社的討論會〉，《臺灣民報》130（1926 年 11 月 7 日），頁 6；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 102-103；謝南光（春木），〈台湾人の要求：民衆党の発展過程を通じて〉，收於謝南光，《台湾人は斯く観る；台湾人の要求；日本主義的没落》（東京：龍溪書舍，1974），頁 55。

層上的結構性問題讓左右日漸壁壘分明。

同一時間，對岸中國局勢發展也牽動民報論者對臺灣政治運動的思考。誠如吳叡人指出，1925 年 3 月孫文過世後，國民黨內左右分歧，國共矛盾浮現，隔年 3 月蔣介石發動中山艦事變，7 月北伐。這一連串的中國解放運動在在刺激著臺灣知識分子，激發了他們對臺灣解放路線與「臺灣人」的思考與想像。[103] 1926 年 8 月 22 日至 1927 年 2 月 6 日期間，民報上展開著名的陳逢源與許乃昌、蔡孝乾對「中國社會改造論」筆戰，透過中國改造路線的討論，揭開了文協內部民族解放優先、抑或階級解放優先的兩條左右註定對立的路線。之後的發展眾所周知：左派連溫卿、王敏川、鄭明祿等人醞釀文協改組，1927 年 1 月 3 日成功掌握文協主導權，但同時，鄭明祿、王敏川也被動或自願離開民報，[104] 2 月底右派蔣渭水、蔡培火等人拿回民報的話語權，積極籌組新組織，經過一連串總督府的駁回，於 7 月獲准成立臺灣民眾黨，同時持續推動議會運動，於隔年 4 月 25 日提出第九回議會設置請願書。

這段期間兩派交鋒下，各路人馬幾欲維持表面和平，避免釀成內鬩、被日方看笑話，但私底下早已相互防備。1 月 3 日會後，蔣渭水對連溫卿憤恨不平，欲脫離文協，卻被林獻堂與蔡培火勸下，因「恐惹人恥笑並生誤解而起內訌，則我文協之前途不可收拾矣，六年間辛苦奮鬥之歷史，具付諸東流，實為可惜」，林認為眼下不如冷靜旁觀，若他們努力為臺奮鬥，屆時再協力亦不遲，但「若彼等用文協以宣傳其共產主義，或是無努力啟發文化，那時欲分裂、欲改革，皆無不可也」。[105] 其他人也抱持同樣意見，認為姑且讓連王一試，日後再圖善後。[106] 而

---

[103] 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1919-1931〉，頁 78。吳叡人另指出，這場論爭的意義不只是對臺灣解放運動路線的思考，而是擴張了作為政治範疇的「臺灣人」或「臺灣民族」意涵，讓「臺灣人」從「以中華民族作為日本國民的臺灣人」的素樸概念，在左翼理論的語言實踐中，被實體化為「世界殖民地弱小民族一支的臺灣民族」。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1919-1931〉，頁 81-82。

[104] 〈餘錄〉，《臺灣民報》146（1927 年 2 月 27 日），頁 16。

[10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1 月 3 日，頁 15。

[10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1 月 7 日，頁 21。另外也有如林幼春一開始就主張，連王等人欲將文化運動改為勞工運動，吾人非與之脫離，不可為之伍。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1 月 9 日，頁 24。

左派也力求表面平衡，在掌握文協後，仍一舉拜訪林獻堂，請求接任委員長一職。

為了避免給外界內鬨的不良觀感，自1926年末種種風聲開始傳出，到隔年鄭明祿、王敏川兩人離開，2 月底蔡培火重新接替臺灣支局主任，這期間民報左右兩派共治，雙方文章皆有刊載，並且出現大量關於弭除雙方不合的澄清文，指文協雖然出現路線不同的兩派，但這種分合，是思想進化的必經之路，雙方各有擅場，都是為了謀求臺人幸福；[107] 又或是針對兩派思想進行解說，卻不多加主觀評論；[108] 又或一再強調推動臺灣議會的立場。[109] 這也或許也可解釋，為何第八回請願運動在左右兩派日漸對立的情況下，仍有辦法收集到如此多的連署。

表面雖然和平共存，但私底下，雙方已暗潮洶湧。文協會後，1 月 9 日吳清波造訪林獻堂，提到自己曾當場質問王敏川為何發動修改會則陰謀，卻遭一旁吳石麟丟瓜子羞辱，雙方險大打出手。林獻堂聽到後，讚吳清波竟能忍住不還手。[110] 林獻堂對共產主義抱懷高度戒心，19 日他在日記裡寫道：「余恐一旦革命後將變成為露西亞，白者為乞丐，赤者為富豪焉。」[111] 故1月28日連、王等人拜訪林獻堂，請求接任委員長一職時，林堅辭不受。[112] 又或雙方為了名簿交接事宜，相拖許久；[113] 還有蔡培火與林獻堂討論將王敏川從民報開除。[114] 另外，1926年12月剛入民報、立場偏穩健派的黃旺成，1 月 3 日日記如實記述文協會議上，連溫卿一派無產青年霸佔發話權、不讓他人發言的蠻橫場景，[115] 種下他對左派人士的反

---

107 〈過去及現在的臺灣政治運動〉，《臺灣民報》138（1927 年 1 月 2 日），頁 2-4；〈解放運動的進程〉，《臺灣民報》139（1927 年 1 月 9 日），頁 1；〈本報的使命〉，《臺灣民報》141（1927 年 1 月 23 日），頁 1；〈解放運動的派別〉，《臺灣民報》144（1927 年 2 月 13 日），頁 2。

108 〈過去一年間的臺灣思想界〉，《臺灣民報》138（1927 年 1 月 2 日），頁 6-7。

109 〈政治運動的新努力　宜一掃目下的障害物〉，《臺灣民報》134（1926 年 12 月 5 日），頁 2-3；〈唯有臺灣議會的一路〉，《臺灣民報》135（1926 年 12 月 12 日），頁 1；〈臺灣議會與臺灣憲法〉，《臺灣民報》142（1927 年 1 月 30 日），頁 1。

11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1 月 9 日，頁 24。

11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1 月 19 日，頁 42。

11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1 月 28 日，頁 55。

11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1 月 23 日、27 日、29 日，頁 48、54-55。

11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1 月 20 日，頁 43。

11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1 月 3 日，頁 16。

感，後來幾次巧遇王敏川、鄭明祿的機會，他都藉機逃開。[116] 甚至是聽兩人演講後，黃留下「內容形式都是味仝嚼蠟，令人討厭」的負面感想。[117]

右派奪回民報主導權後，左派由王敏川等另起爐灶，籌備機關誌《臺灣大眾時報》。自此，左右兩派對立正式浮出檯面。1927 年 3 月矢內原忠雄來臺，4 月 10 日受舊文協等人邀請演講，但新文協左派人士於旋即於 4 月 16 日在臺北舉行「矢內原教授的演講批判演講會」，大肆批評矢內原與舊文協人士，並宣傳無產主義思想。[118] 甚至到後來，公然反對舊文協的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19]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左右兩派逐漸分離，主張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的發言主體也變得明朗、單一。1927 年 2 月，蔣渭水發表〈我的主張〉，一如既往地強調強調民族自決，主張抵禦白人的唯一手段是亞細亞聯盟，其前提是「日本與中華民國須先結盟」，而「這個日華聯盟的前提是須先策劃日華親善。要策劃這個日華親善，須要有媒介者作為橋樑」，而最適合作日華親善的媒介者的，則是「既是中華民族又是日本國民」的臺灣人。[120] 相對於此，連溫卿一派要求「打破擁護特權階級的制度，以合法的手段，期待實現一般大眾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121] 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云云，早已不在左派人士討論之列。

若依循上述派系分裂與言論變化，回顧 1926 年期間民報對亞細亞民族大會毫不留情的批評之聲，或許可以推測它們可能都出於社內左派人士之手。當統一戰線逐漸解體，日漸成形的左派陣營重新調整無產階級鬥爭的論述路線，揚棄穩健派強調民族自治、成立議會的種種論點，在這當中，自然也就包含過去一度默認支持的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論述了。當然，我們也無法忽視 1924-1926 年民報

---

11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2 月 21 日、24 日，頁 80、82。

11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2 月 23 日，頁 82。

118 《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頁 132-133。

119 1928 年 4 月 22 日第九回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代表抵達東京前日，王敏川、洪石柱、吳石麟與臺灣青年會社會科學部研究部員黃宗葵等聯手，發表〈關於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我們的態度聲明〉，公然反對議會請願運動，正面批評議會運動成員是「奉迎主義者」、「向支配階級諂媚的背叛者」，因為議會運動解決不了帝國主義對臺灣的經濟剝削。1928 年 6 月 3 日，王敏川於彰化演講〈大眾運動〉，公然批評「資本主義的民族運動須反對」、「民眾黨的政治運動不是政治鬥爭，卻是政治妥協」。《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頁 93；《臺灣大眾時報》8（1928 年 6 月 25 日），頁 8。

120 《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頁 129。

121 《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頁 120。連文發表年代未明，據該書記載為 1926-1927 年之間。

社內人事更迭，[122] 導致 1924 年間擁戴亞細亞聯盟論的翻譯與報導，與 1926 年間公然批評亞細亞民族大會的報導，實出自不同人之手，自然立場互異。但可以留意到，幾波人事更迭下，開朝元老之一的王敏川始終屹立不搖。在第二節分析已可發現，王擔任民報記者期間（1923 年 4 月入社，至 1927 年 2 月退社）的 1924-1925 年「統一戰線」時代，他以錫舟為筆名的譯稿與文章，無不熱心強調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之必要、支持成立臺灣議會，但他本人卻在 1926 年之後，徹底轉向左翼論調，最後甚至比連溫卿還「激進」。[123] 換言之，王敏川應可當作可靠指標，來解釋民報內部左派人士，面對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論作為一種有效論述，是如何從支持走向揚棄。

另方面，舊文協派則在孫文信奉者蔣渭水追隨中國國民革命的路線下，開啟右翼臺灣民族解放的論述。這似乎也解釋了前一節最後提到孫文「王道與霸道」的講詞精髓，為何要到 1927 年文協分裂、舊文協派重新控制民報後，才又重新被「正確地」召喚出來。[124] 但蔣渭水在同年 2 月第一時間雖仍發表〈我的主張〉，高唱日華親善與締結亞細亞聯盟，這套說法卻不見於之後臺灣民眾黨任何實際運動理念之中，反而更像面對日方取締或打壓時的辯解之詞，其中存在多少真心，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作者都存疑。[125]

---

122 根據莊勝全研究，1924 年 5 月臺灣民報編輯事務由東京轉回臺灣後，主筆為黃呈聰，記者為林呈祿、王敏川、蔣渭水，後陸續加入施至善（1924 年 8 月入社）、張我軍（1925 年 2 月入社，1926 年 6 月前往北京，成為北京駐在通信員）、黃周（1925 年 3 月入社）、陳逢源（1925 年 6 月入社，1927 年 1 月辭職）、謝春木（1925 年 11 月入社）、黃旺成（1926 年 12 月入社）。另方面，開朝元老的黃呈聰於 1925 年 3 月離職，蔣渭水 1926 年 6 月因開辦文化書局淡出編輯事務。莊勝全，〈《臺灣民報》的生命史：日治時期臺灣媒體的報導、出版與流通〉（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頁 71-76。

123 許時嘉，〈《台湾民報》における日本語新聞の転載と翻訳：王敏川の翻訳活動を中心に〉，發表於日本台湾学会主辦，「第 25 回学術大会分科会プログラム」會議論文（名古屋：名古屋市立大学滝子[山の畑]キャンパス 2 号館，2023 年 5 月 28 日）。

124 然礙於史料限制，此推論仍存在疑點。例如蔣渭水自詡孫文信徒，為何能容許 1924-1925 年間民報刊載的孫文講詞出現疏漏。

125 《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頁 129。另外眾所周知，蔣渭水政治路線也在日後左傾；且與蔣渭水共組民眾黨、社會主義思想濃厚的謝春木也於 1928 年直言：「（日本政府）所謂的日華親善已是賣藥郎的不實口號，（其虛假）與內臺融合不分伯仲」，足見臺人並非不知道作為日本國策口號的日華親善論，現實是如何偽善。相關見趙勳達，〈蔣渭水的左傾之道（1930-1931）：論共產國際「資本主義第三期」理論對蔣渭水的啟發〉，《臺灣文學研究》（臺南）4（2013 年 6 月），頁 129-165；謝南光（春木），〈台湾人は斯く観る〉，收於謝南光，《台湾人は斯く観る；台湾人の要求；日本主義的没落》，頁 51。

至於那個曾經在 1924-1925 年間、被民報論者熱切信奉，強調日本帶領亞洲人與白種人對抗的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論，不久後又悄悄沒入歷史的縫隙，只能靜靜等待著 1930 年代後重新出現的契機。

五、結論

1924 年美國排日法案公布後，日本、朝鮮、臺灣三地掀起的不同效應。日本興起一股蘊含日華親善意涵的亞細亞聯盟論述與行動；朝鮮半島則強烈反對日本主導的亞細亞聯盟；臺灣方面，則是積極附和日本國內亞細亞聯盟的相關輿論。從《臺灣民報》一連串報導可以看出，論者確信透過亞洲團結、日華親善的論述，可以有效達到議會請願的目的。

這種確信，特別體現在以下兩個層面：

其一，去脈絡化與重複且特定的轉載翻譯行為。民報論者翻譯日本國內亞細亞聯盟正反論點時，會選擇性去除文意脈絡，恣意且能動地拼接成自身所需的理論樣貌。例如引述左翼雜誌《改造》中亞細亞聯盟批判特集的文章時，會刪節不適合臺人立場的內容，將文意聚焦在支持亞細亞聯盟成立、日本當懺悔於有色同胞面前的論點上，而忽視原文其實是對國內亞細亞聯盟論的短視提出批評。又或是重複地轉載、翻譯熱切支持亞細亞聯盟的文章，藉此加強輿論聲量。甚至在轉載、翻譯過程中，過度聚焦於強調亞細亞聯盟成立的論點，而忽略原作者（如石崎東國）本身所處的政治光譜。

其二，面對 1924 年孫文大亞洲主義演講內容時，民報論者呈現過度汲取日華親善意涵的「誤讀」狀況。孫文作為反帝象徵，對民報論者而言是理念相近的行動夥伴，他過世後，民報一片追思哀悼，可謂流露對孫文的崇敬與認同。但同時 1924-1925 年當下，他們對孫文大亞洲主義講詞的刻板理解，或漏譯、或超譯，突顯民報論者們當下並非完全明瞭孫文演說內容的背景脈絡。換言之，孫文因時制宜的思想變化與行動背景究竟如何，未必是民報論者時時刻刻所能掌握。

然本文討論以上兩點的目的，絕非想要批評民報論者翻譯有誤，或是指責他們錯誤擷取孫文演講訊息，因為這種評價或爭論並無意義。畢竟，汲取、編輯對

自身有利的觀點來作為行動藉口並號召民意，本就是所有政治運動常見的普遍現象。本文真正的目的，乃透過釐清這些訊息理解上的出入，企圖進一步觀察他們從中得到了哪些「共鳴」——因為這些共鳴點，才是民報論者自身論述慾望的真切投射。[126] 理解其論述慾望透射的對象，才能有助於我們一窺當時臺灣人推動政治運動過程中，種種論述背後的真實心聲。

從中我們可以看到，當時民報論者對議會運動毫不懷疑，認為這是臺人合理獲取政治地位的唯一方式，因此，夾雜於日中之間、強調民族自決與臺灣特殊性之際，他們也確信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必須成立，故會主動進行各種訊息的重新編輯。換言之，日華親善論與亞細亞聯盟論，在當時日本國策背景下，對於努力在體制內尋求參政權、但又企圖保有民族差異性的臺人而言，確實是最具說服力、號召力、也最明哲保身的口號路線——因為它證明臺人有別於日本的民族特殊性，卻又不否定臺人作為殖民地人民的現實。

然而，對這種口號路線的「確信」，最終隨著 1926 年以後臺灣內外政治局勢的變化，與對岸中國政局變幻而鬆動。第七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後，文協出現政治結社的種種議論。左右兩派對立浮現，過去共同推動議會運動的「統一戰線」瓦解。強調在體制內進行民族運動的右派人士，仍持續主張日華親善與建立亞細亞聯盟的必要性，但已落於形骸，而左派則轉向階級鬥爭。1926 年期間，民報對亞細亞民族大會的報導，從消極支持轉向積極批判的變化，或許正是隨著統一戰線解體，左派人士對於日華親善與亞細亞聯盟，從曾經的確信、到走向懷疑的最佳寫照。

---

126 小熊英二指出，1920 年代臺灣從撤廢六三法轉而走向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自治路線，其實是大正民主運動風潮下國際殖民案例被日本殖民政策學者再三誤讀，然後又被臺灣留學生吸收、挪用而導致的美麗誤會。但小熊也指出，指證其中錯誤並無意義，因為「推動現狀的，是存在於人們彼此間的活力，思想只是賦予其形態或方向。在此情況下，思想未必需要『正確』符合原典。就算是曲解或誤讀，只要汲取得到人們一絲潛在慾望，就具備社會機能，當中就存在思想被重置的可能」。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縄・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頁340。單純指證譯文錯誤之處的確沒有意義，但本文仍想進一步認識他們挪用或翻譯的過程與脈絡，因為這對重新理解臺人思想建構之過程與邏輯，極其重要。

引用書目

《大阪朝日新聞》

《日本及日本人》

《東亞日報》

《東京朝日新聞》

《臺灣》

《臺灣大眾時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羅萬俥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1185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民族問題関係雑件／亜細亜民族問題　第一巻　分割 1〉（1925 年 7 月 25 日），《民族問題関係雑件／亜細亜民族問題　第一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I-4-6-0-1_1_001，頁 7，「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3200400，下載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民族問題関係雑件／亜細亜民族問題　第一巻》，檔號：I-4-6-0-1_1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3200300~B04013200700，下載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民族問題関係雑件／亜細亜民族問題　第二巻》，檔號：I-4-6-0-1_1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3200800~B04013201200，下載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アールビーボース

1924　〈東洋人聯盟的目標〉，《臺灣民報》2(11): 9。

1924　〈東洋人聯盟の目標〉，《改造》6(6): 83-85。

コリア研究所（編訳）

1990　《消された言論：日本統治下の「東亜日報」・「朝鮮日報」押収記事集　政治篇》。東京：未來社。

一　舟

1924　〈亞細亞民族團結的機會〉，《臺灣民報》2(9): 1。

千葉氏

1924　〈日本對同色民族要悔悟了〉，《臺灣民報》2(11): 9-10。

千葉龜雄

1924　〈血は水よりも濃い〉，《改造》6(6): 86-87。

小野容照

2013　《朝鮮独立運動と東アジア：1910-1925》。京都：思文閣出版。

小熊英二

1998　《「日本人」の境界：沖縄・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東京：新曜社。

中島岳志

2005　《中村屋のボース：インド独立運動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主義》。東京：白水社。

水野直樹

1996　〈一九二〇年代日本・朝鮮・中国におけるアジア認識の一断面〉，收於古屋哲夫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認識》，頁 509-548。東京：綠蔭書房。

加藤陽子

2002　《戦争の日本近現代史：東大式レッスン！征韓論から太平洋戦争まで》。東京：講談社。

外務省（編）

1981　《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期　大正十三年第二冊》。東京：外務省。

平林初之輔

1924　〈不可能な幻想〉，《改造》6(6): 85。

幼方直吉

1964　〈朝鮮参政権問題の歴史的意義〉，《東洋文化》（東京）36: 1-20。

石崎東國

1912　〈予の王学に入りし径路〉，收於石崎東國，《陽明学派の人物》，頁 168-176。大阪：前川書店。

1924　〈人種問題と亜細亜文化聯盟〉，《日本及日本人》48: 70-75。

1924　〈大鹽平八郎　太平天国の建設者大鹽格之助〉，收於國史講習會編，《國史上疑問の人物：忠臣か逆臣か實在か傳說か》，頁 84-108。東京：雄山閣。

1926　〈南洲先生を今に在らしめば〉，《日本及日本人》89: 52-56。

石崎東國（著）、錫舟（譯）

1924　〈人種問題和亞細亞文化聯盟〉，《臺灣民報》2(11): 6-8。

吉田公平

2011　〈石崎東国と大阪陽明学会の創設の頃：大阪における大塩平八郎〉，收於大塩事件研究会編，《大塩平八郎の総合研究》，頁 293-315。大阪：和泉書院。

安井三吉

1989　〈講演「大亜細亜問題」の成立とその構造〉，收於陳徳仁、安井三吉編，《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資料集：1924 年 11 月　日本と中国の岐路》，頁 1-38。京都：法律文化社。

1991　〈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の研究を深めるために：高綱博文氏の批判に寄せて〉，《歴史評論》（東京）498: 77-90。

安部磯雄

1924　〈東洋人連盟必要なし〉，《改造》6(6): 81-82。

江燦騰

2001　《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何義麟

2013 〈大亜細亜協会の活動と植民地知識人の対応：台湾における日華親善論の変容〉，收於松浦正孝編著，《アジア主義は何を語るのか：記憶・権力・価値》，頁 447-475。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吳叡人

2001 〈「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頁 43-110。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前　非

1924 〈黃色人種應該着覺悟嘮！〉，《臺灣民報》2(24): 5-6。

姜東鎮

1979 《日本の朝鮮支配政策史研究：1920 年代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秋田雨雀

1924 〈聯盟に就ての二つの母体〉，《改造》6(6): 85。

若林正丈

2001 《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　増補版》。東京：研文出版。

若槻泰雄

1972 《排日の歴史：アメリカにおける日本人移民》。東京：中央公論社。

宮澤誠一

2008 〈「起源神話」としての明治維新：大逆事件の衝撃と波紋〉，《教養研究》（北九州）15(2): 5-27。

桑　兵

2006 〈排日移民法案与孙中山的大亚洲主义演讲〉，《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廣州）46(6): 1-13。

高綱博文

1991 〈孫文の「大アジア主義」講演をめぐって：《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資料集》を中心に〉，《歴史評論》（東京）494: 65-80。

莊勝全

2017 〈《臺灣民報》的生命史：日治時期臺灣媒體的報導、出版與流通〉。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時嘉

2023 〈《台湾民報》における日本語新聞の転載と翻訳：王敏川の翻訳活動を中心に〉，發表於日本台湾学会主辦，「第 25 回学術大会分科会プログラム」會議論文。名古屋：名古屋市立大学滝子[山の畑]キャンパス 2 号館，5 月 28 日。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
1988 《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逢源
1922 〈輓近世界の潮流を洞察せよ〉，《臺灣》3(3): 19-23。
1923 〈亜細亜の復興運動と日本の植民政策〉，《臺灣》4(1): 18-33。
陳翠蓮
2013 〈大正民主與臺灣留日學生〉，《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6: 53-99。
陳徳仁、安井三吉（編）
1989 《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資料集：1924 年 11 月　日本と中国の岐路》。京都：法律文化社。
登　山
1926 〈几上談天〉，《臺灣民報》109: 1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昌穀
1989 〈孫先生「大亞洲主義」演說詞〉，《民國日報（上海）》，1924 年 12 月 8 日，收於陳徳仁、安井三吉編，《孫文‧講演「大アジア主義」資料集：1924 年 11 月　日本と中国の岐路》，頁 55-65。京都：法律文化社。
嵯峨隆
2016 《アジア主義と近代日中の思想的交錯》。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林書揚等（編輯）、王乃信等（翻譯）
2006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 年）：第二冊　政治運動》。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趙勳達
2011 〈孫中山「大亞洲主義」在臺灣的興起與發展概況（1924-1937）〉，《國家發展研究》（臺北）10(2): 77-116。
2013 〈蔣渭水的左傾之道（1930-1931）：論共產國際「資本主義第三期」理論對蔣渭水的啟發〉，《臺灣文學研究》（臺南）4: 129-165。
劍
1924 〈對護憲內閣的希望：要更新植民地的統治方針〉，《臺灣民報》2(11): 1。
劍　如
1925 〈朝野何其無人呢？〉，《臺灣民報》3(1): 4。
1925 〈人種偏見的挑發〉，《臺灣民報》3(2): 8。
慶應義塾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玉井清研究会（編）
1996 《排日移民法と日本のマスメディア》。東京：慶應義塾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玉井清研究会。
2012 《排日移民法と日本のマスメディア・続》。東京：慶應義塾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玉井清研究会。

蔣渭水
1924　〈駐華美公使之愚論〉，《臺灣民報》2(10): 4。
1925　〈五個年中的我〉，《臺灣民報》67: 43-45。
簑原俊洋
2016　《アメリカの排日運動と日米関係：「排日移民法」はなぜ成立したか》。東京：朝日新聞出版。
錫　舟
1924　〈由酣睡中大亞細亞的覺醒和白人侵掠的抗拒；「白人米國」的建設和排日案〉，《臺灣民報》2(12): 5-6。
1925　〈確信臺灣議會設置的實現〉，《臺灣民報》3(4): 1。
錫　舟（譯）
1925　〈亞細亞民族的團結　日華提攜的必要〉，《臺灣民報》3(1): 15-16。
1925　〈對孫文的希望　迎其在神戸寄港〉，《臺灣民報》3(1): 17-18。
1925　〈治外法權的撤廢　中國國民的要求〉，《臺灣民報》3(2): 9-10。
1925　〈日米的將來〉，《臺灣民報》3(3): 7。
戴天仇
1925　〈就日本的東洋政策而言〉，《臺灣民報》3(11): 10-12。
謝南光
1974　《台湾人は斯く観る；台湾人の要求；日本主義的没落》。東京：龍溪書舍。
韓恩素
2012　〈朝鮮與臺灣之自治運動比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魏　琴
1924　〈國民會議，軍閥和帝國主義〉，《嚮導週報》97: 809-810。
羅詩雲
2013　〈臺灣近代知識建構的可能：論 1920 年代《臺灣青年》的翻譯篇章與思想轉譯〉，《臺灣學研究》（新北）16: 151-179。
藤井昇三
1966　《孫文の研究：とくに民族主義理論の発展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勁草書房。
Grover, Verinder (ed.)
1993　*Political Thinkers of Modern India Vol. 22 Chittaranjan Das*. New Delhi: Deep & Deep Publication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4, pp. 101-143, Dec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ports Comments, and Change in Discourse on Sino-Japanese Amity and Union of Asia in *Taiwan Minpao* (1924-1926)

Shih-chia Hsu

ABSTRACT

Between 1924 and 1926, *Taiwan Minpao* published a series of articles on Sino-Japanese Amity (Nikka Shinzen) and the Union of Asia (Ajia Renmei). Analyzing these articles reveals the change of Taiwanese political activists from initial belief in Sino-Japanese Amity that would support the petition driv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ese Parliament to disillusionment and distrust.

The USA Immigration Act of 1924, which prevented immigration from Japan, resulted in a vigorous rise of the Union of Asia doctrine, along with the idea of Sino-Japanese Amity; both contributing to the formation of a political party in Japan. While Korean national activists unequivocally opposed Japan's leadership in policies and activities of the Union of Asia, their Taiwanese counterparts—or at least some of them—showed enthusiastic responses by actively translating relevant articles for *Minpao* and praising the doctrines as promising. Such enthusiasm was due to their conviction that the Union of Asia would necessarily include meaningful advancement of Sino-Japanese Amity, which would in turn driv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ese parliament. Through textual analysis of the articles in *Minpao*,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their conviction was formed and expressed. The analysis also uncovers cases of contextomy (quoting out of context) in the translated articles as well as those of 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most notably of Sun Yat-sen's speech on Pan-Asianism in Kobe.

However, the failure of the 7th petition driv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ese parliament in March 1926 and the launch of Northern Expedition in China worsened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right and the left. The political changes at home and abroad shook the activities' conviction in Sino-Japanese Amity. While the right-wing nationalists still insisted on the need for Sino-Japanese Amit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on of Asia,

the left-wing activists began focusing on the social class conflicts in Taiwan. The unification of the two parties for the petition drive crumbled. The need for Sino-Japanese Amit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on of Asia were no longer on the left-wing's agenda.

Keywords: Sino-Japanese Amity (Nikka Shinzen), Union of Asia (Ajia Renmei), USA Immigration Act of 1924, Translation Issues in *Taiwan Minpao*, Sun Yat-sen's Speech on Pan-Asianism in Kobe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4 期，頁 145-202
民國 11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917-1945 年
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金流動向：
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

郭婷玉**

摘　要

本文利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所藏「三信檔案」，透過分析其前身高雄中洲信用組合（1917-1926）、興業信用組合（1926-1945）事例，探究 1910 年代至 1945 年以信用組合為中心的地方金融網絡運作實態。

全文首先陳述兩信用組合的金融定位。接著，以 1937 年中日開戰為分界，透過存款、放款金額及利率變化、對銀行借款等金融指標，釐清信用組合在 1913 年法制化前後，本身的金流運作網絡如何建立，以及對基層金融網絡建構的影響。其後，觀察 1937 年中日開戰使地方社會逐步進入戰時體制後，信用組合的前述金融指標有何變化、為何變化，從而闡明其在戰時經濟下所發揮之功能，以及因而衍生的財務機能質變。

經由上述實例分析，本文解明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地方信用組合在基層金融網絡建構過程中的多面性。信用組合在最初是被設計以代替資金不足的銀行而支應小額借款需求的基層金融組織，其後透過吸收地方社會游資、以法人身分向銀行借款等方式，成為小農工商業者發展產業的借款管道。進入戰時後，信用組合原有的吸收游資功能獲得強化，亦被賦予消化國債、配合金融動員政策等任務，而和地方社會一同被編入總力戰支援體系。

關鍵詞：殖民統治、臺灣地方社會、信用組合、基層金融網絡、戰時經濟

---

* 本文改寫自筆者博士論文〈日本時代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運作與發展：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21）第 6 章。2022 年 7 月 16 日曾於日本殖民地研究會第 30 回全國大會報告部分（「日本植民地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地方信用組合の金流動向：高雄の中洲信用組合と興業信用組合を事例に」），感謝與談學者多所指教。修改期間，承蒙匿名審稿人及多位師長、學友惠予意見，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5 月 16 日。

一、前言
二、中洲、興業信用組合之個案定位
三、中洲、興業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金流網絡的建立
四、信用組合在戰時金融的角色：以興業信用組合為例
五、結論

一、前言

從二十世紀初期至 1990 年代，臺灣地方社會重要的基層金融機構，即是日本時代的信用組合，以及戰後由其改制的信用合作社。其中，信用組合是 1913 年臺灣總督府引進產業組合制度中的一類。信用組合深入地方社會設立及運作，可說是臺灣社會在近代初次接觸到的基層金融機構；又因專門對難以利用銀行借貸的地方民眾放款、協助其取得經營產業所需資金，而和地方社會產業經濟發展息息相關。

所謂的產業組合，係以發達地方社會經濟為目標的合作組織。十九世紀中期，英國、德國社會為因應資本主義經濟衝擊小農工商業者生計，先後發展出組合員共同生活、生產、消費的各式產業組合，並很快地散播至歐陸各地。十九世紀末日本引進該制度後，1900 年確立國家由上而下領導地方產業組合的《產業組合法》。該法將產業組合制度分為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四類組合，各自提供組合員借貸發展產業資金、購買並借予組合員所需農工器具、販買組合員生產農工產品、組合員共同利用農工業器具等功能。[1]

1900-1910 年代，日本產業組合下的 4 類組合一直以提供資金借貸的信用組合數量最多，[2] 反映地方小農工商業者亟需發展產業所需資金。研究者指出，在

[1] 高須虎六，《海外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頁 46-47；宇佐美力，《日本信用組合論》（東京：隆文館，1911），頁 45-54；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該會，1926），頁 48。

[2]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附錄頁 60-61。

城市、農村大量設立的信用組合，將地方社會固定區域內的人際網絡轉化為信用基礎，建立長期穩定運作的存款、放款機制。同時，信用組合亦能以法人地位向外部銀行借款以維持組合運作、或轉借貸予組合員，建立起地方社會中的金融流通網絡，而被稱為「仲介型的次要系統」。[3] 也就是說，信用組合透過集合地方游資支持在地產業發展的運作模式，成為地方基層金融網絡之中心。

日本帝國在國內建立以信用組合為主的地方基層金融網絡，亦將此套系統引入殖民地，藉以整備該地的地方金融秩序。1913 年臺灣引進產業組合制度，是為因應社會產業經濟發展的資金借貸需求。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社會已有搖會、土壟間等傳統金融網絡基礎，[4] 小農工商業者欲發展新式產業，卻苦無穩定資金借貸管道。[5] 臺灣銀行囿於本身資金不足以應付激增借貸需求、不熟悉地方社會金融市場等現實，遂建議臺灣總督府引進此制度，以開闢一個不與銀行競爭、同時又能分擔地方借貸需求的新式金融管道。[6] 不像朝鮮金融組合制度是兼具解決農村經濟問題、政治監視的特種制度，臺灣社會在引進制度時因有一定程度的商品經濟，和日本一樣以借貸資金的信用組合為主流。[7] 又因臺灣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成立時須仰賴在地有力者出資、邀集居民加入，令在地有力者對信用組合的成立與運作有一定主導權，[8] 這點和朝鮮金融組合接受官方補助、指定理事有所差

---

3 中村尚史，《地方からの産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頁 41-43；寺西重郎，《戦前期日本の金融システム》（東京：岩波書店，2011），頁 4；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8），頁 6、28-57。

4 涂照彥，〈論考三　植民地経済における民族土着資本の動向と地位：戦前台湾の農村高利貸資本の動きに焦点をあわせて〉，收於涂照彥，《涂照彥論稿集第 2 巻：台湾の経済》（東京：福村出版，2010），頁 84-88；郭婷玉，〈清末臺灣的搖會組織〉，《臺灣文獻》（南投）別冊 49（2014 年 6 月），頁 14-29。

5 鈴木進一郎，〈本島農家經濟と農村金融〉，《臺灣農事報》（臺北）218（1925 年 1 月），頁 6。

6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査書」（1911 年 6 月），〈信用組合（1）〉（昭和 5 年[1930]），《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68_01_02047_0944，頁 80-82；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臺北）18（2015 年 6 月），頁 14-19。

7 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382。

8 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收於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　第四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29-30。

異。

綜上所述，臺灣信用組合制度的成立過程，實與殖民統治下的近代基層金融發展關連甚深。然而，以往由於缺乏內部史料，學界論及臺灣信用組合制度的成立，以及其在地方社經發展扮演之角色，大多是在探討殖民地經營政策時連帶提及，或是從官方資料著手，討論其制度或政策流變，以及在地方社會經濟中的普遍意義。以下略分兩方面介紹相關研究。

一、日本學界討論殖民地經營政策，或是探討地方社會產業組合發展。波形昭一在帝國主義轉化、產業資本確立等殖民地金融政策框架下討論信用組合制度的實施，指出日本殖民者在本國與殖民地朝鮮、臺灣實施信用組合制度的法制、意圖差異。[9] 至於日本地方金融與產業組合制度的探討，中村尚史討論地方企業經營對全國產業革命的影響；[10] 田中光探討產業組合、郵政儲金等金融系統，藉由儲蓄建立大眾資金網絡，用於支援地方產業發展，解決農村經濟問題、渡過經濟恐慌，達到安定社會經濟的功能。惟其幾乎未涉及戰爭時期組合的資金運用、如何被納入戰爭動員體制等面向。[11] 上述研究或在討論中旁及臺灣產業金融發展，或論及日本產業組合發展而可為討論臺灣相關制度的借鑑。

二、專門考察臺灣金融組織的研究，包括產業組合與信用組合制度的流變、社會經濟角色。張怡敏分析臺灣地主資本的累積和參與籌設銀行等行動，以及戰時經濟下銀行資本如何運作。[12] 李為楨探討自 1895 年日本殖民臺灣至 1913 年臺灣正式實行產業組合制度，此間官方對地方金融組織制度法制化的討論、試行與修正歷程。[13] 林蘭芳點出信用組合在日本時代臺灣產業組合事業中的主流地位，並分析包括信用組合在內之產業組合各事業在臺灣農村經濟中扮演的角色及意

9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85）。

10 中村尚史，《地方からの產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

11 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

12 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2001）；張怡敏，〈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臺北）23: 1（2016 年 3 月），頁 35-74；張怡敏，〈戰爭與金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 年）〉，《臺灣史研究》29: 1（2022 年 3 月），頁 89-158。

13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頁 3-38。

義。[14] 洪紹洋考察戰前到戰後合作金融管理體制從成立、經接收而修改之變遷過程，點出戰爭末期成立的信用組合管理體系成為國民黨政權統治初期重建地方金融體系的基礎。[15] 松田吉郎則以高雄等地的信用組合為例，探究其組織沿革、人事流變等面向。[16]

上述既有研究主要討論產業組合或信用組合整體制度形成、數據分析，或因史料限制而較少論及地方信用組合為何建立、如何建立、由誰經營運作，以及其與地方社會金融網絡的關係等基層金流網絡具體運作機制。對此，本文利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所藏「三信檔案」，[17] 透過其前身高雄中洲信用組合（1917-1926）、興業信用組合（1926-1945）在 1918-1950 年代的會議紀錄、財務報表及公文往來，能更為深入地討論 1910 年代至 1945 年信用組合在地方金融網絡中的運作實態。

本文的架構安排，除了第一節前言、第五節結論外，第二節首先簡介研究案例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發展簡史，以及突顯其個案定位。接著，以 1937 年中日戰爭開戰為時間界線，第三節釐清信用組合在臺灣社會基層金融網絡建構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第四節則探究信用組合在戰時經濟中的定位。

二、中洲、興業信用組合之個案定位

本節簡述產業組合制度的成立，[18] 並分析討論個案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在全

---

14 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頁 381-424。

15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 4（2013 年 12 月），頁 99-134。

16 近年相關研究包括松田吉郎，〈旗山信用合作社について〉，《臺灣史學雜誌》13（2012 年 12 月），頁 137-157；松田吉郎，〈高雄信用組合について〉，《現代台湾研究》（吹田）47（2017 年 7 月），頁 95-98。

17 三信檔案：本批檔案由今日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典藏，包括其前身「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1917 年 8 月-1920 年）、「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1920 年-1926 年 4 月），以及「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6 年 5 月-1945 年）等組合，在 1918-1950 年代的活動紀錄。檔案規模約 1 萬頁，具體包括組合的年度通常總會、臨時總會、幹部會議決議，每月財務報表、組合與監督官廳或組合內部的公文往來，以及戰後組合接收、改制等。三信檔案的檔案均未註記頁碼，由筆者自行翻拍後分冊、重新編號，故於頁數上加註「（）」括號註記，以下均同。

18 按：本小節部分內容改寫自筆者專文。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頁 25-29。

臺、高雄州（高屏地區）[19] 金融環境中的定位。同時，簡述其成立、改組過程，以為後續討論提供知識背景。

（一）臺灣產業組合制度的成立

1913 年臺灣的產業組合制度法制化後，以專職存放款的信用組合為主流。信用組合的運作，以一定區域為營業範圍，居住於此區域內者均可申請加入。加入組合需支付出資金，臺灣、日本的出資一口金額、一名組合員認購出資金口數有所不同。[20] 其主要功能為收受存款、放款[21] 予組合員。存放款的對象有所差異——依照相關法令，組合可以接受組合員及其家人、法人團體（如農事實行組合）與前述非組合員的存款來源。[22] 放款對象則依各組合定款而定，主要是組合員，包括組合員的家人或加入成為團體組合員的法人團體。

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產業組合相關法令多次修正。其中，與本文個案相關的是，1917 年依照信用組合所在地區的性質，細分為農村信用組合及市街地信用組合。[23] 前者除了辦理存、放款等信用組合業事務外，得兼營販賣、利用、購買等業務。後者則是設立於都市或官方指定市街地區域，可辦理票據貼現、收受營業區域內非組合員的存款，不得兼營其他事業。[24]

---

19 按：有關地理範圍用詞，因本文討論時間跨越 1917-1945 年之長期範圍，討論 1920 年前的狀況時，為避免分別稱呼臺南廳打狗支廳與阿緱廳之繁瑣，統稱「高屏地區」一詞。專門討論 1920 年代後的部分，則稱「高雄州」。

20 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頁 3-4。

21 用詞說明：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紀錄中，將組合員存入組合存款稱為「儲金」、組合對組合員的放款稱「借貸金」、組合向銀行借款稱「借入金」。本文為行文方便，以下統稱為存款、放款、借款。

22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改正〉（1917 年 11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1431a001；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臺南：克昌商行，1942），頁 1-31、86-88。

23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 17-29。

24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頁 151-157；李力庸，〈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1913-1939）〉，收於賴澤涵編，《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38。

（二）1913-1941 年全臺及高屏地區的信用組合業發展

1. 全臺及高屏地區的信用組合業概況

表一　1913-1941 年全臺及高屏地區的信用組合業概況

年份	個數		出資金（萬圓）			存款（萬圓）			放款（萬圓）		
	全臺	高雄州	全臺	高雄州	高雄州比例%	全臺	高雄州	高雄州比例%	全臺	高雄州	高雄州比例%
1913	15	3	93.6	15.1	16.2%	8.5	0.9	10.5%	69.5	22.0	31.7%
1917	109	11	440.2	33.0	7.5%	240.3	12.8	5.3%	568.8	53.3	9.4%
1921	225	30	1,176.3	116.1	9.9%	674.3	57.8	8.6%	2,207.4	283.4	12.8%
1925	286	44	1,240.5	147.1	11.9%	2,606.6	246.6	9.5%	3,069.0	399.6	13.0%
1929	327	49	1,500.9	155.3	10.3%	3,661.8	389.0	10.6%	5,239.9	671.9	12.8%
1933	365	54	1,558.3	159.8	10.3%	5,212.2	751.1	14.4%	6,233.3	868.0	13.9%
1937	423	64	1,766.9	211.5	12.0%	8,390.4	1,415.5	16.9%	10,054.3	1,588.1	15.8%
1941	443	67	2,398.8	310.2	12.9%	19,368.1	3,805.4	19.6%	15,773.4	2,814.7	17.8%

說明：

1. 1920 年之前的信用組合個數及金額數據為臺南廳打狗支廳與阿緱廳合計，1920 年後為高雄州。表格欄位統稱為高雄州。
2. 本表簡化出資金及存、放款數據而改採萬圓為單位。金額、利率數字均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1913-194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表一[25] 整理 1913-1941 年全臺與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發展對比。整體而言，高屏地區信用組合在家數、存放款等的增加趨勢，都比全臺信用組合業緩和。例如 1913 年，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出資金、存款僅各占全臺的 16.2%、10.5%，放款金額則高達 31.7%。此後至 1920 年代初期，高雄州信用組合業在家數、存放款等的成長幅度明顯地比全臺為弱。

1925-1937 年，全臺信用組合家數、出資金成長各約 1.4 倍，高雄州的成長幅度大致相同。存放款資金部分，高雄州的增長趨勢略高於全臺。1937-1941 年，在戰時經濟擴大吸收地方游資以供應軍事資金下，信用組合業的出資、存放款金

---

25 按：本表的金融資料來源，為 1913-194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以及 1938、1943 年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所編《臺灣金融年報》記錄之 1913-1941 年相應金融數據。資料的時間範圍，以信用組合制度開始的關鍵年份 1913 年、信用組合業進入戰時經濟的 1937 年為時間節點，再加上位於兩者中間點的 1925 年，以觀察 1913 年信用組合制度開始至 1920 年代中期、1920 年代中期至 1930 年代中期金融恐慌前後、1937 年以降戰時經濟等內外在金融環境變化對相關金融發展的影響。各階段之內，再平均以 4 年為一間隔，以便觀察更細緻的金融發展趨勢。

額都有顯著成長。高雄州信用組合業在出資金、存款、放款的成長幅度均略高於全臺。究其原因，1938 年起高雄州官方實行產業組合三年擴充計畫、督促州內各組合加強吸納組合員與資金。[26] 此外，戰時高雄的南進基地化帶來工業、建築發展，可能也有影響。

2. 高屏地區信用組合事例分析與個案定位

本小節進一步選取包括討論個案在內的 5 個高屏地區信用組合，以更細緻地呈現其在地方金融網絡中的定位。產業組合制度實施伊始，高屏地區即有不少信用組合成立。例如 1913 年產業組合法制化後最早成立的打狗（高雄）、阿緱（屏東）、里港、東港 4 個信用組合，各自反映沿海轉運貿易、近山米穀經濟帶動地方信用組合業發展。以下即以表二的組合員人數、出資金、存放款等組合運作指標，比較打狗（高雄）、[27] 高砂、[28] 中洲（1926 年改組為興業）、[29] 東港、[30] 大和[31] 等 5 個信用組合在 1913-1941 年間的營運概況。（表二）

首先，1913-1941 年組合員人數成長趨勢，位於市街地的打狗、高砂信用組合，人數成長不如位於農村地區的東港、大和信用組合。這是由於都市金融組織設立家數多、競爭激烈，鄉村信用組合設立家數不多、每一信用組合平均招攬及服務人數多於都市。其次，出資金部分，打狗、高砂信用組合在 1913-1925 年出

[26] 高雄州勸業課編，《高雄州產業概觀》（高雄：該州，1938），頁 39-43。

[27] 打狗信用組合位在今日的高雄市區，早於 1910 年即由日本人古賀三千人、楠田金之丞等人成立，1913 年率先法制化後，1921 年因打狗改名高雄而更名為「高雄信用組合」。1923 年起，改為市街地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可辦理票據貼現等業務。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歷史沿革：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官網，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九次）》（臺北：該府，1923），頁 72。

[28] 1914 年成立的高砂信用組合，係由旗後出身的富商葉宗祺等人成立，亦為高雄地區首個以臺灣人資本為主的信用組合。莊忠山，〈日治時期高雄街及高雄市之政界人物（上）〉，《高市文獻》（高雄）22: 3（2009 年 9 月），頁 134。

[29] 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頁 45-52。

[30] 成立於 1913 年的的東港信用組合位於沿海地帶，係清代下淡水溪連接內陸平原與清國華南沿海商貿網絡的轉運要點，在日本時代獲特別輸出入港維持對中國貿易，而由地方商人們集資成立。郭婷玉，〈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地方政治：以屏東東港地區為例〉，《臺灣風物》（臺北）64: 2（2014 年 6 月），頁 74-76。

[31] 位處屏東平原內陸近山地帶的大和信用組合設立於 1917 年，因在地地主搭上二十世紀初期臺米輸出日本熱潮下累積資金，而能將農村游資轉存至信用組合這樣的新式金融組織中。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頁 43-44。

表二　1913-1941 年高屏地區 5 個信用組合的營運概況

年份	組合員人數（人）					出資金（萬圓）					存款（萬圓）					放款（萬圓）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1913	187					10.0					0.5					14.2				
1917	173	353	308	159	461	7.1	8.0	0.6	3.5	2.0	5.2	2.0		0.7	1.0	15.3	13.0	0.1	6.3	1.2
1921	202	289	487	292	754	6.3	6.4	5.5	7.4	4.4	13.0	0.3	0.5	1.1	3.8	26.1	11.3	1.6	17.4	12.2
1925	264	114	489	454	1,015	5.9	3.1	5.1	8.0	4.8	24.4	0.1	0.3	8.5	7.4	28.7	3.8	1.4	25.1	18.9
1929	480	370	522	1,125	1,276	5.9	3.1	2.1	9.7	4.9	46.3	3.3	13.8	14.8	19.4	45.4	7.2	12.8	39.1	30.1
1933	655	527	973	907	1,236	5.7	3.4	2.5	2.7	3.7	107.2	15.8	45.1	14.9	16.8	86.7	18.5	33.9	9.9	34.3
1937	995	807	1,494	2,072	1,357	6.8	4.5	3.3	4.0	3.5	177.4	57.6	89.0	36.6	28.7	171.9	64.1	90.3	52.7	48.7
1941	1,648	972	2,251	2,402	2,157	13.1	5.1	10.9	4.5	4.4	644.3	109.2	226.4	86.4	49.7	356.8	93.4	206.8	81.3	46.7

說明：本表簡化出資金及存、放款數據而改採萬圓為單位。金額數字均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1913-194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資金都下降。農村信用組合的中洲、東港、大和信用組合，1921 年之前出資金隨組合員人數成長而上升，其後則因金融恐慌、戰時擴大儲蓄而有增減。

存、放款方面，5 個信用組合的存款發展基本上同於前述全臺、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發展在 1913-1925 年緩升，1925-1937 年受金融恐慌影響小而持續升高，1937-1941 年更因戰時經濟信用組合加強吸收地方游資角色而大增。值得注意的是，中洲信用組合 1927 年前因處於漁村、金融規模小而存款較少，其後興業信用組合轉以商業者為主體獲得較多資金，高於高砂、東港、大和信用組合。

放款部分，5 個信用組合在 3 個階段中大致都是前 2 階段逐漸上升、1937 年以降大幅成長，惟東港信用組合於 1929-1933 年下降，推測是因此期組合幹部世代交替、部分組合員回居住地成立新信用組合。[32] 此外，打狗信用組合因市街地信用組合提供中小工商業者融資，放款較多。居次的興業信用組合 1940 年升格為市街地信用組合，存款少於打狗信用組合，放款額度也較低。

綜合上述，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從 1917 年成立時的小規模漁村組合，到 1926 年改組為商業者為主的信用組合後，一路大幅成長到 1940 年代高雄地區前幾名的大型信用組合，在 5 個信用組合發展趨勢中相當特別。其從漁業者為主轉

[32] 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98-100。

以商業者為主，反映所在地區的產業經濟變化，而能突顯信用組合發展與所處地方社會產業之連結。加以留有內部資料，可當作深入討論的案例。

（三）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成立與嬗遞過程

本文討論個案的中洲信用組合，係因日本殖民時期面臨漁船動力化等改變，遂於 1917 年以中洲庄（今高雄市旗津半島中部）漁村人際網絡集結資金而組成。[33] 組合幹部皆由地方保正、漁業者等有力者擔任，並因地緣關係納入鄰近鹽埕庄居民，形成以漁業為中心的地方經濟網絡。例如發起人之一的林允為中洲庄第三保保正。[34] 第二任組合長莊然以捕魚為業，出身中洲庄內三大姓。孫明則是鄰近大汕頭庄保正，務農為生。[35]

中洲信用組合兼營信用、販賣、購買業務，提供漁民借貸資金、協助販售漁獲。[36] 尤其是組合經營多處魚類交易所，[37] 亦曾考慮再增建魚類交易所或魚類處理所，[38] 可見協助組合員販賣漁獲之業務量不小。然而，魚類交易所於 1926 年被高雄州水產會接手經營，[39] 對其財務造成打擊。同時，1920 年代前期受到一戰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組合開始逐年虧損。特別是其所有船隻高雄丸的租借常有虧損、一再修繕，每次都要花費數百圓，造成財務負擔。[40] 組合自 1922 年開始考慮進行組合分離，[41] 1926 年正式決議由鹽埕地區人士接手、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

興業信用組合於 1926 年改組後，移轉至與中洲庄有地緣關係的新興商業市街鹽埕地區。[42] 不過，令組合可以在鹽埕地區營運下去的條件，則是當地因二十

---

33 〈地方近事　臺南　中洲庄信用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9 日，第 3 版。

34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554。

35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62。

36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高雄：三信出版社，1978），頁 178；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大正七年第一回通常總會決議〉（1918 年），頁（2）。

37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九年第參回通常總會決議〉（1920 年），頁（6）。

38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年第四回通常總會決議〉（1921 年），頁（4）；〈大正十一年第五回通常總會決議〉（1922 年），頁（3）。

39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五年臨時總會決議錄〉（1926 年 4 月），頁（2）。

40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三年第七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4 年），頁（3）；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四年第八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5 年），頁（3）。

41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一年第五回通常總會決議〉（1922 年），頁（3）。

42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三年第七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4 年），頁（3）；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四年第八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5

世紀初期以來打狗築港、市區計畫而商業發展繁盛，[43] 是以需要設立信用組合以提供在地產業發展資金。

移轉過後，興業信用組合成員主體從漁業者改為商業者，[44] 幹部群亦改為在地地主、商人群體。例如主要發起人之一林迦出身鹽埕庄曬鹽、養魚家族，畢業於打狗公學校，後因開發今日西子灣、鹽埕埔、獅甲、前鎮等地致富。[45] 第四任組合長黃慶雲為林迦堂姊夫，經營當鋪、藥局、房地產而發跡。[46] 長期擔任常務理事的馮課出身三塊厝、後隨父親遷居鹽埕庄，家中經營餅舖。[47]

興業信用組合改組後，初期因承接前組合債務、原組合人員退出而財務不穩。其後則在組合幹部改組、努力經營下步上軌道，存放款金額、組合員人數大增。1940 年，因應都市發展、業務日漸繁雜，申請從農村信用組合變更為市街地信用組合。[48] 以下，即討論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發展概況。

三、中洲、興業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金流網絡的建立

如前所述，臺灣的信用組合制度，是在 1911 年臺灣銀行調查臺灣地方金融環境及資金需求，並參考日本、朝鮮、北海道等地組合制度下，由臺灣總督府於 1913 年正式引進產業組合制度的一部分。信用組合設立於臺灣地方社會的主要功能，在於聚集地方社會游資，以支撐在地產業經濟發展衍生之金融借貸需求。

本節分別從資金來源與運用兩方面，觀察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金流動向。資金來源的指標，選取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招收組合員而來的已繳出資金（股

年），頁（3）；林迦，〈三信創業流水帳〉，收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頁 31。

43 芝忠一，《新興の高雄》（高雄：新興の高雄發行所，1930），頁 96；吳郁婷，〈高雄市鹽埕埔空間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 33-34；張淑琄，〈高雄市地方消費生活圈的歷史變遷（1895-2008）〉（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1。

44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41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2 月份，頁（34）；〈1945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8 月份，頁（47）。

45 林曙光，〈三信人物誌〉，收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頁 171-172。

46 林曙光，〈三信人物誌〉，頁 164-165。

47 林曙光，〈三信人物誌〉，頁 170。

48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二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0 年），頁（7）-（17）。

本），組合員存入組合的存款，以及組合向銀行的借款。資金運用部分，則以組合提供給組合員的放款為主。

（一）資金來源

1. 已繳出資金

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中的基本資金來源，即是組合員加入組合的出資金，以及向組合存入的存款。根據《產業組合法》的規定，為了提供地方產業發展必要資金，一地信用組合經由營業範圍內的組合員聚集出資金、存入存款而成立。同時，一般農村信用組合得接受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存款，市街地信用組合還能收受組合員以外者存款。[49] 加入信用組合成為組合員者，根據認購出資口數，需要繳交相應的出資金。例如 1 口 5 圓、一人認購 10 口的話，就需繳交 50 圓出資金，對某些人而言可能是無法一次繳足的鉅額。再從後述三信檔案中每月交給官廳的事業報告書來看，其對於出資金的紀錄，有「出資總額」及「拂込出資金」（已繳出資金）兩欄。後者的已繳出資金是當下實際匯入組合之實收出資金，顯示信用組合確實能接受組合員分次繳納出資金。

附錄一記載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每年末所收已繳出資金、組合員人數，顯示組合出資金在當年末實際繳納入庫之實況。（圖一）中洲信用組合時期，組合員人數從建立時的 308 人至 1925 年達最高峰 489 人，但因組合員多為漁業者、手頭不甚寬裕，每年已繳出資金約在 1917 年兩千餘圓至兩萬多圓之間。1926 年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後，組合從中洲庄搬遷至鹽埕，原本中洲信用組合時期的三百多名漁業者組合員紛紛退出，使得新組合組合員人數一時銳減至 177 人。

改組興業信用組合後，主事者改為鹽埕商人，組合員主體亦改為鄰近地區的商工業者。組合員人數從 1926 年的最低點，一路增長至 1929 年 522 人、1934 年 1,131 人、1940 年 2,175 人，以及 1944 年最高峰 2,699 人。已繳出資金亦隨組合

---

49 信用組合可收取的組合員外存款，包括《產業組合法》第 1 條第 3 項，一般信用組合的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之存款；同法第 1 條第 4 項，市街地信用組合可向居住於組合營業範圍內的組合員外者收取存款。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 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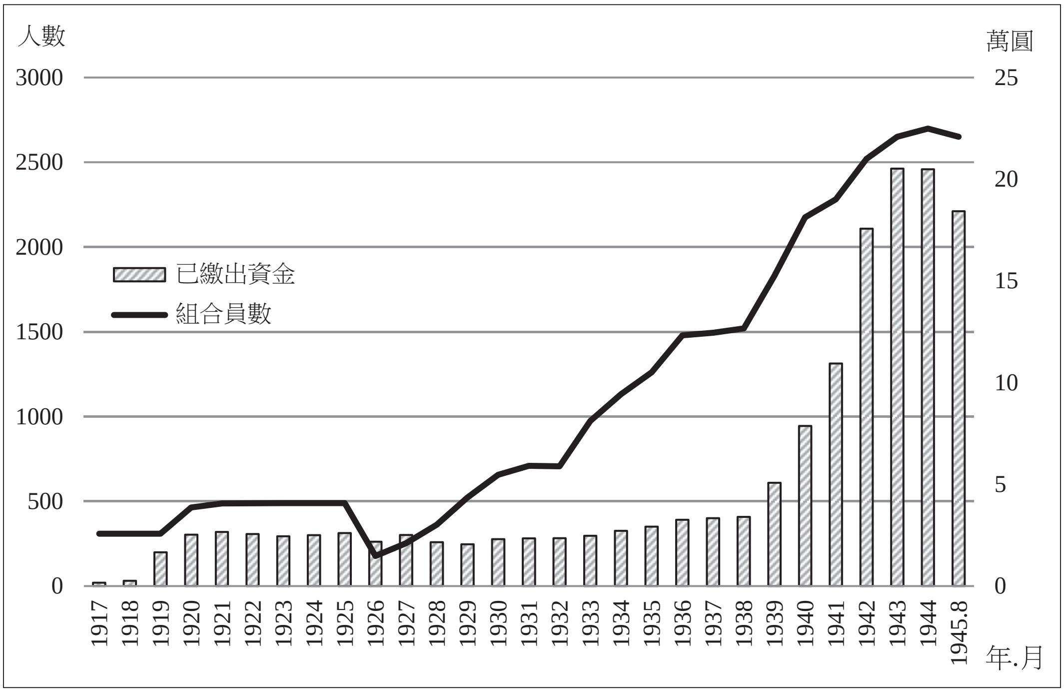

圖一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組合員人數及已繳出資金

說明：已繳出資金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圖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17-1942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員人數增加，從兩萬多圓增加至 1941 年 10.9 萬圓、1944 年最高峰 20.5 萬圓。整體而言，兩個組合的出資金均隨組合員數穩定成長而增加。透過圖一可以瞭解，已繳出資金在組合初期運作扮演重要角色，之後隨組合員和非組合員人數增加而提升。其成長幅度雖不如下列存款餘額，卻能反映組合員及其出資口數的增減趨勢。

2. 存款

地方信用組合存款的基本規則，以興業信用組合 1930 年通常總會公布者為例，組合員「存款一次 10 錢以上；加入預約者的存款每人不得超過出資每口之金額；存款利息發放時間 1 年兩次，各為 5、11 月末」。[50] 圖二整理 1917-1945 年中洲、

[50]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十三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0 年），頁（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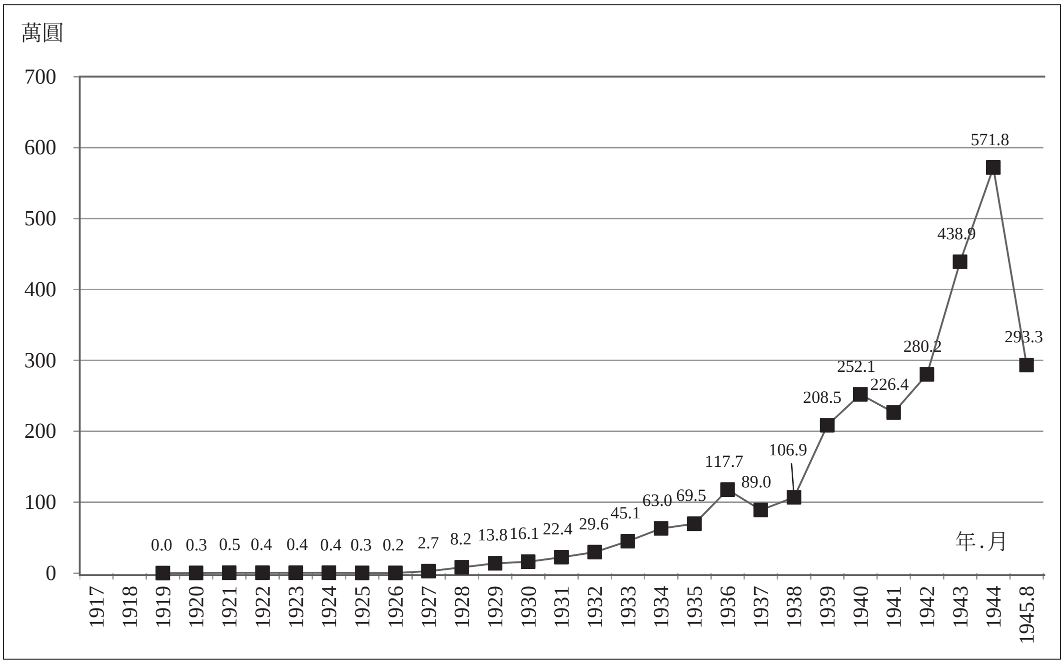

圖二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存款餘額

說明：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圖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同圖一。

興業信用組合存款變化，圖三彙整信用組合、銀行存款利率對比，[51] 兩者數據見附錄一。

圖二的存款餘額，在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時期，前兩年無資料、1919 年存款僅 331 圓，此後每年存款約幾千圓。1925 年因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導致存款餘額降至 2,705 圓，反映組合業務推展受阻。1926 年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後，由於組合員逐漸改以商業者為主、每人平均存款及出資口數均較以往高，連帶使得存款餘額隨著組合員人數及出資口數呈現緩慢上升，從 1927 年的 2.7 萬圓，至 1929 年達到 13.8 萬圓的存款。（附錄一）

[51] 圖一的存款餘額由以下 3 項組成：（1）1917-1945 年組合員存款（包括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以及 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之組合員存款。興業信用組合部分按照每年 12 月事業成績報告紀錄。）；（2）1928-1945 年組合員外存款（包括 1928-1945 年依產組法第 1 條第 3 項收取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的存款，以及 1940 年興業信用組合轉型市街地信用組合後，從同年至 1945 年依產組法第 1 條第 4 項收取組合員外存款。）；（3）1944-1945 年法人團體儲金、國民儲蓄組合儲金。

即便興業信用組合歷經昭和金融恐慌、全球經濟大恐慌的衝擊，1930 年存款仍增為 16.1 萬圓。[52] 地方信用組合比起銀行，存款對象來自地方社會人數眾多的農工商業者，平均每人存款規模約在數十圓至數百圓間。當歷經經濟局勢的大幅衰退時，信用組合資金來源比銀行小且多元，較具資金彈性及營運上的靈活性，因經濟恐慌衝擊導致存款下降的問題也較輕微。

不過，興業信用組合對於整體環境不景氣仍有警覺，1930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幹部會議（役員會）[53] 決議，萬一之後組合資金受銀行影響，幹部群將實施義務儲金，理事各存 1,000 圓、監事各存 500 圓。[54] 同時期組合存款 16.1 萬圓，若實行此舉，以當年度理事 7 人、監事 3 人將可增加 8,500 圓存款，不僅補充組合存款，也能提供促進組合員的信心。於此同時，組合亦實行各種吸引儲金的方策，例如以優惠利息吸引 2,000 圓以上高額存款，或以提供腳踏車、時鐘等獎品抽獎來獎勵小額存款。[55] 此後日本在高橋財政的推動下，促使景氣逐漸回復，又加上興業信用組合鼓勵組合員存款、組合員人數的增加促使出資金成長下，組合存款穩定回升，1934 年組合員人數破千時存款亦達 63 萬圓，至 1936 年更達 117.7 萬圓，[56] 顯見興業信用組合業務規模之擴大。

圖三簡單比較中洲、興業信用組合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年利息之變化，以瞭解信用組合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市場區隔。如圖三可見，1917-1936 年間，中洲、興業信用組合以及郵政儲金、臺銀、其他銀行的存款年利率，均長期呈現調降趨勢。特別是在 1930 年代以降，由於日本本國為安定金融市場、協助企業從

---

52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7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7 年 12 月），頁（1）；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8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8 年 12 月），頁（2）；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9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9 年 12 月），頁（3）；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0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30 年 12 月），頁（45）。

53 信用組合的幹部會議（役員會），是由組合理事、監事定期開會，決定組合運作、放款、利率升降等營運事項。〈產業組合法〉（1909 年 4 月 8 日經法律第 27 號改正部分），收於產業組合中央會岐阜支會編，《產業組合要覧》（岐阜：該會，1909），頁 10；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0 年 10 月 12），頁（30）-（33）。

54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二回役員會決議錄〉（1930 年 5 月 11 日），頁（17）-（18）。

55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六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 年 7 月 5 日），頁（33）-（34）；〈昭和六年第八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 年 5 月），頁（52）-（53）。

56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4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34 年 12 月），頁（55）；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6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36 年 12 月），頁（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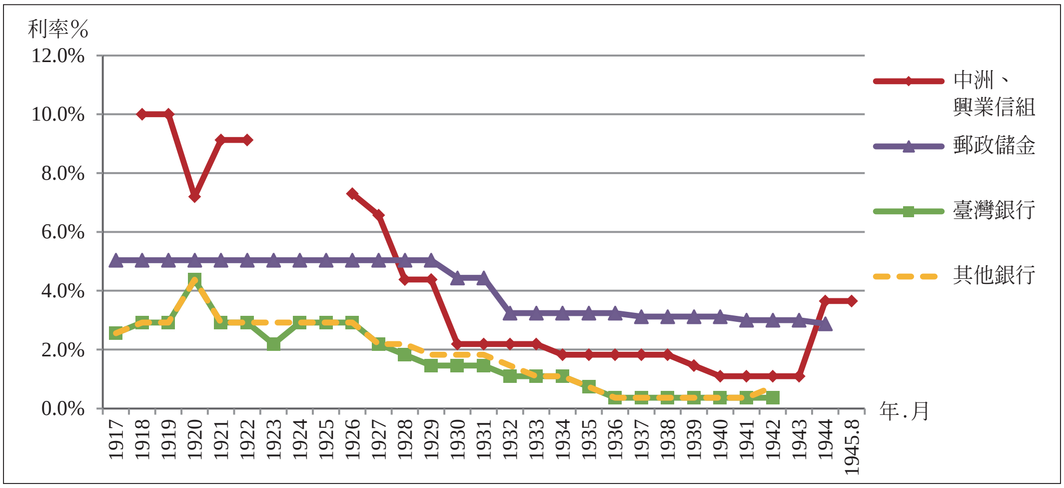

圖三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存款利率對比

說明：

1.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的存款利息，參考同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個別組合的存款利率「最低」欄目。不過，1923-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存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存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
2. 關於存款利率的數據選擇，信用組合有最高、普通、最低 3 欄，銀行只有最高與最低 2 欄。為方便比較，信用組合、銀行存款利率均採相關紀錄之「最低」欄位。不過，郵政儲金存款利率因限於前引《金利調查書》、《臺灣金融經濟月報》紀錄僅有「普通」欄目，故與其他二者在比較時需予注意。

資料來源：詳見附錄一。

經濟恐慌中恢復，而在高橋財政下實行降低利率政策，1932 年、1937 年都曾顯著降息。[57] 在此政策下，臺灣銀行隨之降低利率，[58] 連帶影響臺灣其他同時期的銀行、郵政儲金和信用組合利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圖三的 4 個金融機構存款利率對比下可以看出，其一，自 1918 年至殖民統治結束的 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活期存款最低年利率長期高於臺灣銀行及其他銀行的最低存款利率。其二，1918-1926 年改組興業信用組合後的 1927 年，興業信用組合的最低存款利率均高於郵局普通利率。1928-1944 年，興業信用組合的最低存款利率則低於郵局普通存款利率。綜觀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存利長期走勢，大抵與銀行一致，特別是在前述昭和金融恐慌、世界經濟恐慌時已開始

57 伊藤真利子，〈戦時期の郵便貯金：1930 年代預貯金市場を中心として〉，《ゆうちょ資産研究：研究助成論文集》（東京）24（2017 年 11 月），頁 20-21。

58 名倉喜作編，《臺灣銀行四十年誌》（東京：名倉喜作，1939），頁 141-142。

降低，1932 年高橋財政再次降息。相較於此，郵政儲金被日本政府定位為「國營儲蓄機構」，雖然也在 1932 年因銀行要求政府對其同樣適用低金例政策而明顯降息，但其仍維持一定利息水準以盡可能吸收地方社會存款，[59] 故而不像銀行一般上下震盪。這反映出，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運作，需長期維持較高存款利息，以盡可能吸引營業範圍內的組合員前來存款。特別是與銀行相比，信用組合被臺灣總督府設定為補充銀行在地方金融網絡不足之基層金融機構，兩者吸收存款的對象因而有所區隔。一般小農、小工商業者的存款可能多在幾十圓至幾百圓之間，交易對象也就趨向利用門檻較低的信用組合。

3. 借款

信用組合的資金來源，除了在地方社會收集組合員出資金、存款以外，如遇所持資金不足以支應營運需要或放款需求時，還能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進行周轉。

銀行與信用組合的放款門檻截然不同。銀行的放款業務需要抵押品，對象為負擔得起抵押品的個人或團體。[60] 相較之下，信用組合利用門檻較低，一般小農工商業者只要居住於其營業範圍內便能成為組合員、向組合存款或借款。信用組合若遇資金不足，即利用法人地位向銀行借入低息貸款、再轉放款給組合員，[61] 成為銀行與民眾之間的資金中介。而信用組合之所以能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係因其制度起源，原就是 1911 年臺灣銀行建議臺灣總督府引進，以應付地方社會小額資金的放款需求。制度引進後，銀行也透過對信用組合的低利貸款，支持此一不與己身競爭、分擔臺灣社會不同階層放款需求的途徑。

日本統治時期臺灣的主要銀行中，以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與產業組合金融往來較為密切。臺灣銀行不僅是產業組合制度引入臺灣的推手，也從 1913 年產業組合制度在臺法制化起，便開始對其提供低利貸款。[62] 日本勸業銀行自 1917 年便開始在日本對產業組合等進行無抵押貸款，[63] 1923 年以降於臺灣各地開設

---

59 伊藤真利子，〈戦時期の郵便貯金：1930 年代預貯金市場を中心として〉，頁 21-25、28。

60 臺灣總督府編，《昭和二十年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 436-437。

61 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頁 207-210。

62 臺灣銀行編纂，《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該行，1919），頁 240-241。

63 青木孝義，《銀行要論》（東京：三友社，1935），頁 321-326。

分行，亦準照法律規定對包含產業組合在內之公共團體提供無抵押借貸金。[64] 其後，從附錄二所記中洲、興業信用組合 1921-1945 年的交易銀行可知，至少在 1920 年代以降，臺灣不少銀行都已開始提供對信用組合的低利貸款。

關於信用組合向銀行借貸，可再進一步討論兩個問題。其一，銀行給予信用組合的放款利息是否優於銀行一般的擔保貸款利息？對此，本文在臺灣銀行出版《臺灣金融年報》中所記載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的多項擔保利率紀錄，挑選兩銀行皆有的「不動產擔保借貸」欄位，作為對比該行借貸予產業組合（主要是信用組合）利率之基準。（附錄二）由圖四整理的 1921-1945 年臺灣銀行、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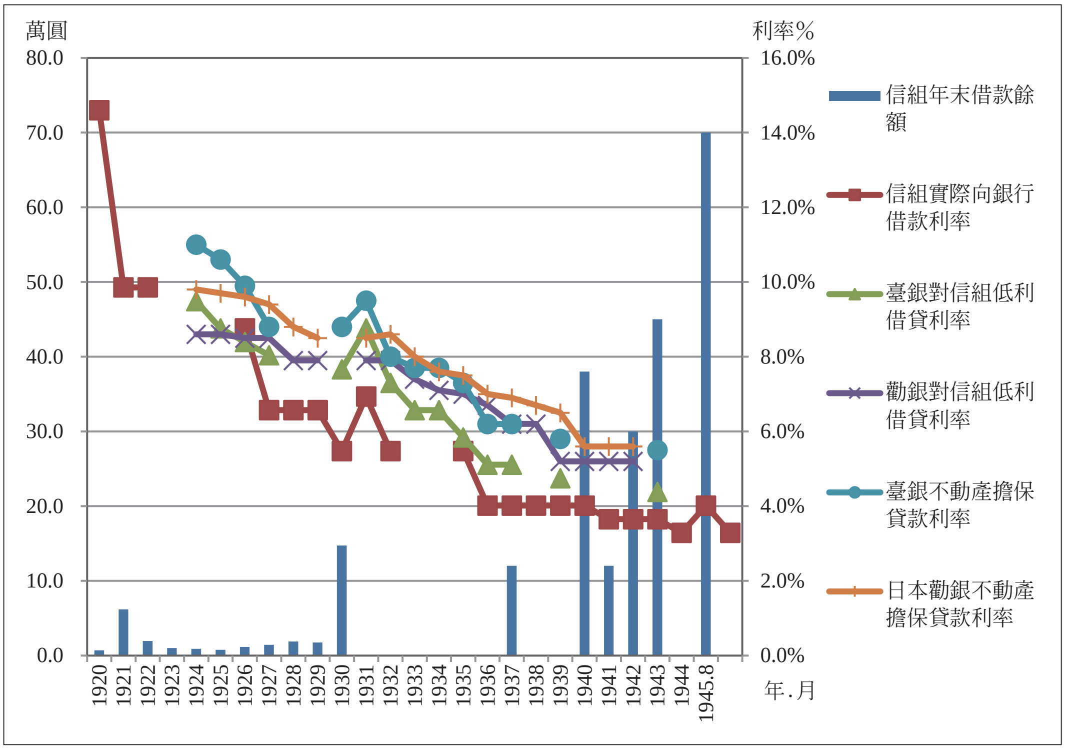

圖四　1921-1945 年銀行放款利息與中洲、興業信組年末借款狀況

說明：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的借款利息，參考同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個別組合的借款利率「最低」欄目。不過，1923-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借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借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故為空白。
資料來源：同附錄二。

64　日本勸業銀行調查課編，《日本勸業銀行四十年志》（東京：該課，1938），頁 125-126。

勸業銀行不動產擔保及對信用組合的放款利息對比可知，無論是臺灣銀行或日本勸業銀行，其不動產擔保放款利率每一年都高於其給信用組合的低利借款利率。此即如前述，銀行從放款利率面支持信用組合制度運作，以確保此一分擔地方小額借貸的管道存續。

其二，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借款利息及合作銀行如何變化？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每年都在總會公布本年度的來往銀行，亦如附錄二可見，經常更換合作銀行。「三信檔案」的相關紀錄中，中洲、興業信用組合雖未曾說明選擇合作銀行的標準，但從其每年向銀行借款利率都有變化來看，銀行提供借貸利率是否有利，是信用組合選擇合作對象的要件。而信用組合每年獲得的借款利率紀錄於每月事業成績報告書，並未載明該年度哪一家銀行給其多少利率，僅記載一個平均值，本文即選取每一年度 12 月的年末借款利率為分析標準。再以臺灣、日本勸業銀行對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為基準，比較兩信用組合的借款利率及合作銀行變遷情形。

從附錄二可看出，1926 年以前的中洲信用組合時期，嘉義銀行、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等合作銀行給的放款利率大多高於前述臺灣、日本勸業銀行對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由於 1920 年代前期正是該組合陷入財務困難之際，可推知合作銀行鑑於其借款風險高，而提高放款利率。到了興業信用組合時期，組合財務逐漸穩定，銀行借款予之的風險降低。加以銀行互相競爭之下，其向各合作銀行的借款利率從 1926 年 8.8%降至 1936 年 4%，開始低於臺灣、日本勸業銀行給信用組合的優惠放款利率。當時興業信用組合曾與嘉義、臺灣、臺灣商工、彰化、三十四、日本勸業銀行等銀行之高雄分行等往來。[65] 不過，1930-1931 年之間興業信用組合的借款利率從 5.5%暫時調升為 6.9%。[66] 這與銀行對信用組合放款的趨勢一致，均反映世界經濟大恐慌後銀行暫時調高放款利率之實況。

從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內部紀錄，可以看出信用組合的資金運用習慣。1920 年起，兩組合每年都向銀行借款幾千圓至數萬圓，借入目的則是在組合基本資金來源（存款和出資金）少於資金運用（人事費用、放款給組合員費用）下，充當組合營運資金，或是補充對組合員退還存款、放款貸等資金融通。例如 1929 年 2

---

65 中洲、興業信用組合，1920-1937 年通常總會紀錄。

66 1920-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總會、總代會會議紀錄；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利息數據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月 4 日，興業信用組合常務理事馮課寫信給三十四銀行高雄分行長柳原賢太，詢問該行對於組合之前提出借款 1 萬圓的討論狀況。並表示，由於正值農曆新年年末的存款提領較多，組合急需該筆資金用以退還存款，故請求該行援助。[67] 1937 年前期第三、四次幹部會討論向銀行申請借款金額多寡，則顯示組合向銀行借款額度的考量，包括借入金額是否夠用、組合能否盡快償還，甚至一次借不夠、下次還可能補借。[68] 相關事例亦顯示出組合的借款習性，是每當有較大筆的周轉資金需求時才向銀行借入款項，等有足夠資金又盡快還清。

1937 年之前的兩組合歷年年末借款現況，[69] 以 1921 年年末尚有 6.2 萬圓、1930 年 14.7 萬圓相較為多。1921 年的多額借款反映前述中洲信用組合在 1920 年代前期開始出現資金困難問題，以及一戰後不景氣對整體金融環境之影響。1930 年的大筆借款，則可推知係受昭和金融恐慌、世界經濟大恐慌接連衝擊整體金融環境下，組合須借入多額資金，以維持周轉無虞。組合營運年度中，亦有如 1933、1934 年一般，整年度沒有出現借款紀錄。

（二）資金運用：放款

1911 年臺灣銀行的調查書指出，實施信用組合制度的必要因素之一，係因在臺日本人工商業者中，資本規模大者固然能從銀行獲得抵押貸款，資本小者卻只能求助當鋪、高利貸而為高利息所苦。[70] 為解決此一問題，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運作，在吸收組合員出資金及存款等地方游資、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的同時，亦必須對小農工商業者組合員辦理小額活期貸款，以支持地方產業發展。

從 1918-1944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規定組合員每人可借款最高額度來看，相對於組合以法人身分能向銀行借得幾萬圓至幾十萬圓不等的金額，組合放款給組合員的金額多是幾百圓至幾千圓、相對為小。究其原因，一是由於組合財力有

---

67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9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頁（46）-（47）。

68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 年 4 月 24 日），頁（29）-（30）；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 年 6 月 27 日），頁（49）。

69 說明：組合每月營業報告對借款的記載採取累計方式，加以每月借入、償還情況不一，導致難以判定該年度總借款金額。本表採取每年 12 月的年末借貸餘額，代表當年度組合向銀行借款、還款後的年末借款現況。

70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查書」（1911 年 6 月），〈信用組合（1）〉（昭和 5 年[1930]），《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2047_0944，頁 66-68。

限、本就無法供應鉅額資金，二是考量營運上的風險控管，三則是可能考慮到不讓少數人獨占多數借款之公平原則。再者，每名組合員借款額度的上限，也隨組合財力而升降。例如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時期，由於存款、出資金相對為少，加以 1920 年代以降組合財務逐漸出現問題，組合員 1 人可借款額度約為 500 圓至 2,000 圓之間，只有 1921 年一度調高至 3,000 圓、旋即又調降。進入興業信用組合時期，1926-1927 年因改組後清理舊債、組合財務尚且不穩，提供的放款額度亦是有限。待組合重整財務、組織後，1929 年起提供的信用貸款額度雖仍只有 600 圓至 1,000 圓，但也因應地方經濟發展下有人可提供小額擔保的現況，增加擔保借款的擔保貸款，凡提供擔保品便能將原信用貸款額度提高至擔保貸款的 1,500 圓至 4,000 圓。[71]

附錄三、圖五整理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年末放款餘額及利息變化，以及 1927 年起興業信用組合對各類職業組合員之放款狀況，顯示信用組合資金放款的長期趨勢。

首先，以圖五與附錄三觀察 1927-1936 年興業信用組合整體放款趨勢。此期商業資金長期占放款餘額的四至六成、一開始還高達 88%，符合前述組合此期以商業者占組合員、出資口數總數之多數。農業資金在 1928-1933 年達 15%至 35%一時居次，而後漸為其他雜類業者取代。1935、1936 年左右，雜類業者在人數、出資口數逐漸追上商業者，亦反映其在此期對其放款所占比例甚至超過商業放款、最高達到 56.7%。其他如工業、漁業放款，在此期非組合供給資金主要對象，亦反映這兩類組合員在人數、出資口數均占少數之實況。

接著，探討兩信用組合的年末放款餘額。1917 年中洲信用組合成立之際，儘管尚無借款與存款紀錄，卻已有 1,434 圓的放款，顯見組合成立初期即使用出資金來滿足組合員的放款需求。中洲信用組合時期，1917-1922 年對組合員的放款年利率都維持在 14.6%。放款餘額則逐漸提升、在 1920 年達到 2.4 萬圓高峰。然而，自 1922-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開始浮現財務問題，使得已繳出資金、存款、借款雖有增加，放款額度反而降低。如同前述，1922 年組合因不堪修理漁船費用，開始考慮進行組合分離。此時期中洲信用組合的資金來源，其實難以承擔同時期

71 1918-1944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通常總會、總代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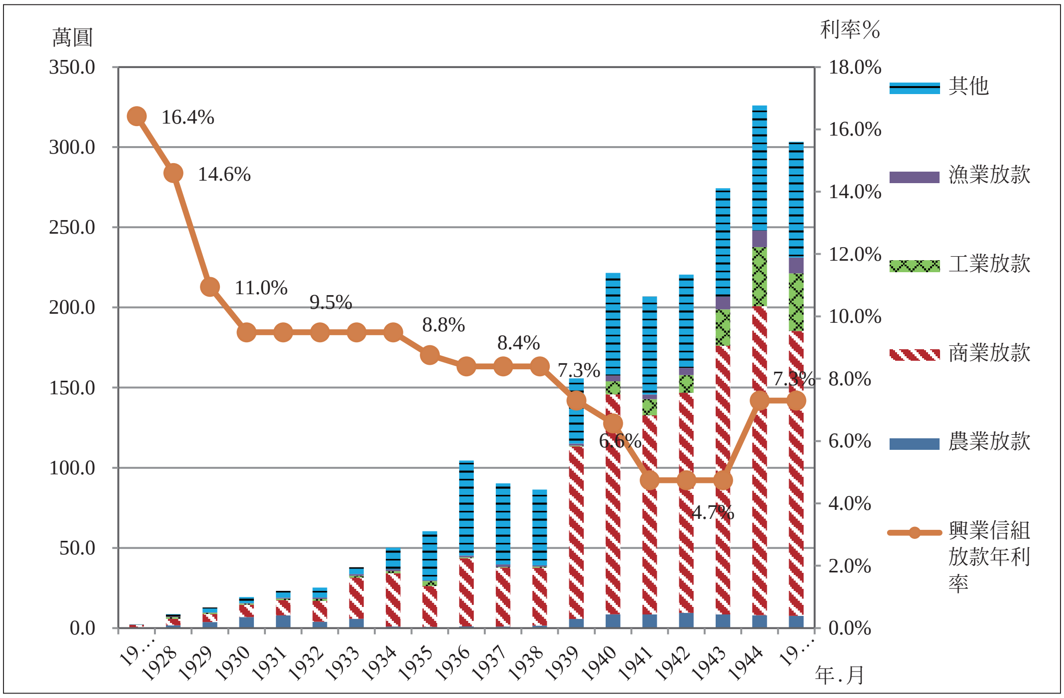

圖五　1927-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對各類組合員之放款狀況

說明：本圖資料來源為附錄三，簡化放款原數據、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1917-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貸付金用途內譯表」。

固定放款 1 萬多圓，加上兼營漁業所需支出的設備維修、折舊費，還有未在本文計算之內的人事、房租等固定費用。組合財務陷入沉重負擔下，1925 年放款額度略降至 1.4 萬圓。

1926 年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後，最初因原來的漁業者組合員大幅退出、組合資金來源銳減，而僅借出 0.6 萬圓（同期存款餘額 0.2 萬圓）。其後隨著組合員、組合出資金及存款、向銀行借款等途徑提升組合放款額度，放款餘額亦一路增加。例如 1928 年 8.7 萬圓（同期存款餘額 8.2 萬圓）、1931 年 23.2 萬圓（同期存款餘額 22.4 萬圓）、1936 年 104.5 萬圓（同期存款餘額 117.7 萬圓）。經濟恐慌前後，信用組合業興業信用組合於 1930 年向銀行借入 14.7 萬圓、高於以往平均借入 1 萬多圓的借款（同期存款餘額 16.1 萬圓），用來支應對組合員放款的資金需求。

從前文敘述已能看出，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放款金額頗高，很多時候幾乎接

近組合員存款餘額，即便加上已繳出資金也僅能勉強打平。例如 1920 年存款餘額加出資金的基本資金來源 2.8 萬圓、放款額 2.4 萬圓，1930 年資金來源 18.4 萬圓、放款額 19.4 萬圓，1936 年資金來源 121 萬圓左右、放款額 104.5 萬圓。然而，組合的資金運用除了放款予組合員，還有人事費用、日用雜費等營運成本，以及預留部分準備金以供組合員提領存款。若只憑基本資金來源，信用組合將無法支應放款需求與營運，而必須長期向銀行固定借入低利貸款以平衡收支。此即再次證明，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金流網絡中扮演著資金中介角色，一方面吸收地方社會游資、另一方面亦固定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以應對小農工商業者發展在地產業衍生之大量小額放款需求。

當時信用組合雖然能向銀行借款以增加可運用資金，但也需要經常關注是否達到營運收支平衡。例如 1926-1936 年興業信用組合發展前期，組合若是察覺到準備金可能將無法支應放款需求時，便會臨時暫停放款業務。例如經濟大恐慌後景氣不佳，1931 年 7 月興業信用組合幹部會議即因當下存戶出現頻繁提款現象、存款大減而暫停借款業務，隔月雖因「救濟急需」而恢復放款，亦臨時將原來信用貸款 600 圓、擔保貸款 2,000 圓的放款最高額度調降至 200 圓。[72] 另外，放款年利率部分，則在 1927 年組合改組後財務尚且不穩之際達到最高的 16.4%。其後因組合財務逐漸寬裕，以及前述 1930 年代因經濟恐慌、高橋財政降低利率，臺灣的金融機構隨之降低利息，興業信用組合亦逐年調降放款利率，以維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關於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還可以進一步討論兩個問題。其一，信用組合放款利率與銀行擔保貸款利率有無競爭關係？綜合附錄二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擔保貸款年利，以及附錄三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利率來看，直到 1941 年之前，中洲、興業信用的組合放款利率長期都高於兩銀行的擔保放款利率。這一方面是由於信用組合的放款額度受限於金融規模較小，無法比擬銀行數十、數百萬圓以上的龐大資產。另一方面，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提供的放款類型，自 1917-1928 年均為不需提供擔保的信用貸款，1929 年在組合改組後財務趨於穩定，才

72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六回役員會〉（1931 年 7 月 5 日），頁（3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 年 8 月 1 日），頁（45）。

另外再多提供小額的擔保貸款。由於信用組合放款的風險高於銀行以不動產為擔保的有擔保貸款，利率自然也較銀行為高。不過，即便中洲、興業信用的放款利率長期高於銀行，但因其基本上提供無須擔保的信用貸款、中期加入小額擔保貸款，對於無力提供房屋、田地等不動產為擔保品的小農工商業者而言，仍是重要的借款管道。

其二，信用組合是否利用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及對組合員放款的利差獲利？從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例子來看，1917 年中洲信用組合成立後，隨即利用現有資金，發揮對組合員放款的功能。或因財務不甚寬裕，放款利率在 1922 年維持在 14.6%。

圖六以信用組合對組合員放款利息，對照同時期組合對銀行的借款年利。從附錄二可知，自 1920 年有紀錄以降，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向銀行借款年利率幾乎是逐年下降。例如 1920 年向嘉義銀行打狗支店存入剩餘資金並借款，可能係因單一銀行無競爭、借款利率 14.6%較高，與向組合員放款利率相同、幾乎無利可圖。1921 年開始與嘉義銀行高雄支店、彰化銀行高雄出張所多行交易，借款利率降至 9.9%。1926 年與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商工銀行交易，借款利率再降至 8.8%。[73] 對照附錄二臺銀、日本勸銀對信用組合低利貸款的年利可知，1920 年代中期起各家銀行對信用組合的貸款利率開始降至 10%以下，上述中洲信用組合在資金融通的前提向銀行借款，同時維持較高額的對組合員放款利率，遂能在 1921、1922 年獲得 7%之利率差距。

1926 年中洲信用組合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後，初期因償還舊債與原本中洲地區的組合員退出等因素，組合財務一度困窘，影響到組合的放款額度。例如 1927 年、1928 年，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利率高達 16.4%、14.6%。其後隨著組合員人數增加、組合主體改以商業者為中心而存款提升，組合財務較能支持組合員借款，作為發展事業所需資金。即使是 1930 年世界經濟恐慌影響，組合也未提高放款利率來限制資金流出，仍維持低於前期的 9.5%放款年利。甚至到 1936 年，由於

[73]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九年第參回通常總會決議〉（1920 年 1 月 20 日），頁（3）；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年第四回通常總會決議〉（1921 年 1 月 31 日），頁（3）；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五年第九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6 年 1 月 31 日），頁（3）。

組合存款達到 117.7 萬圓高峰（附錄一、圖二）、資金充裕，加以前述 1930 年代日本帝國整體降息政策影響，而再度降低放款年利息至 8.4%。

在此同時，興業信用組合也維持多個交易銀行的策略，而能取得低於單一銀行利率的借款優惠。例如 1927 年與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十四銀行交易，借款利率為 6.6%。1930 年與彰化銀行、臺灣銀行交易，借款利率再降至 5.5%。1931 年可能因經濟恐慌使得銀行採行資金緊縮的營運方針、對信用組合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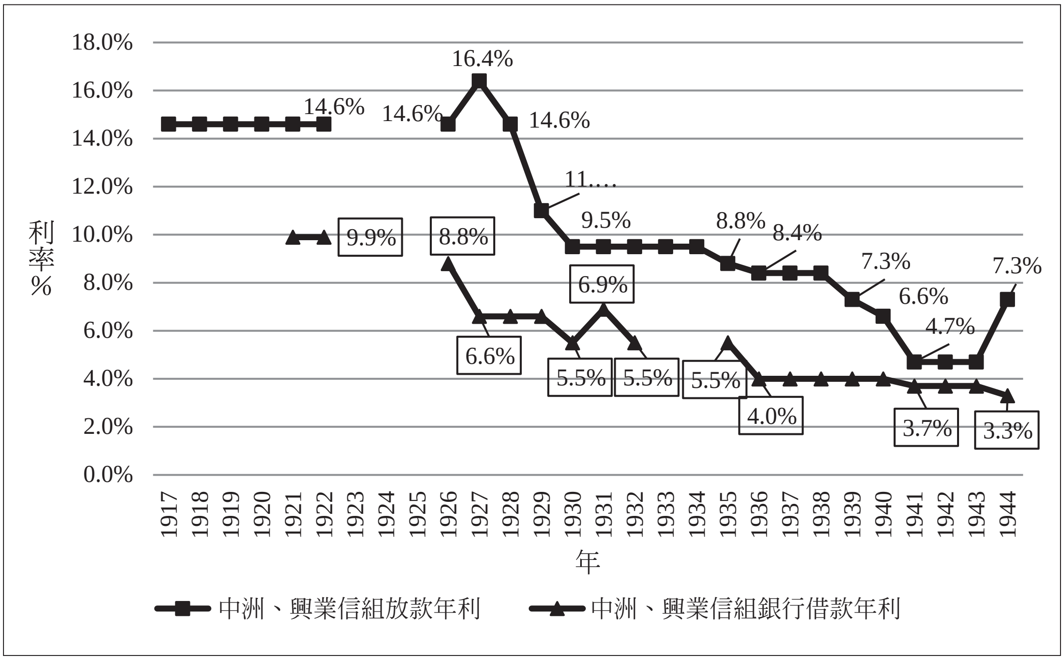

圖六　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放款與銀行借款年利比較圖（1917-1944 年）

說明：

1. 本表圖簡化興業信用組合放款與銀行借款年利原始數據，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方框內數字為信用組合向銀行借款的年利率。
2. 為準照同一邏輯比對銀行、信用組合利率，表中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利率選取每年活期借貸利率「最低」欄，信用組合向銀行借款利率亦選取同類「最低」欄位比較。
3.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時期組合無利息紀錄，參照同時期《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資料。唯 1923-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借、放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借、放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故為空白。
4. 1945 年 8 月興業信用組合的借款年利率為銀行 4%、臺灣產業金庫 3.3%，無法表現於圖上，故予以空缺。
5. 1944-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的存款利率為活期存款最低、放款利率為無擔保放款最低數據，故與前期紀錄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17-1942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款利率隨之提高至 6.9%，其後又降回 5.5%。至 1936 年，興業信用組合與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和銀行交易，借款利率又再調降為 4%。[74]

以 1930 年 12 月的實際運作來看，根據圖六及附錄三記載，興業信用組合在當月放款利率 9.5%、放款餘額 19.4 萬圓，約可收得 1 萬 8,430 圓利息；同月向銀行借款 14.7 萬圓、借款利率 5.5%，須支付 8,085 圓利息。若是興業信用組合將向銀行借款的 14.7 萬圓全部用於放款，將可再收得 1 萬 3,965 圓利息。再以 1930 年 12 月單月的借款付出利息 8,085 圓與將借款轉為放款所得利息 1 萬 3,965 圓相抵，組合即可多賺得 5,880 圓。要之，比較此期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借款的利率差距，可看出組合在 1927 年改組初期，一方面因財政不穩而調高放款利率、另一方面以較低利率向銀行借款，而創造獲利空間。其後至 1936 年為止，隨著組合財務穩定，下調放款利率，每年有 2.6%至 4.4%的利率差距。

除了上述對中洲、興業信用組合放款予組合員、操作利率獲利的分析外，三信檔案在 1936 年州官方監查資料留存的逾期借款者列表中，[75] 保存了部分借款人資料，能約略分析出向組合借款的組合員身分背景。雖然由於上述紀錄普遍缺乏資本額等資料，較難分析其資金需求特色，但透過對照相關人事名錄、報紙、商工案內等，即能掌握 110 名商業者、雜類業者組合員的身分、職業，而能反映出 1936 年當下部分組合員的職業結構。

簡言之，1936 年欠款的組合員中，商業者以臺灣人為主、多為小商店或市場批發業者；雜類業者中日本人比例較商業者多、多在官公署任職，臺灣人則有醫藥、教育、官公署雇員等業種。以普遍借款金額情況來看，商業者的借款金額從 20 幾圓至 2,000 多圓不等，借款人以個人經營商店（日用雜貨、藥房、家具建材、肥料、菸酒專賣、旅館）、市場零售或批發攤販、精米工場等為主。雜類業者借款金額從 66 圓至 2,000 圓不等，職業則包括無法被歸類於商工農漁業的醫生、教師、官公署職員、保險業務或無業者。

這些對小農工商業者組合員的放款金額多落在數十圓至數百圓之間，而且並

---

74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二年第十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7 年 1 月 30 日），頁（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十三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0 年 1 月 21 日），頁（3）；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第十九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6 年 1 月 31 日），頁（5）。

75 〈期限經過借貸金調〉，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 年 2 月 27 日），頁（55）-（77）。

未集中特定業種，推測應是個別商家遇到一時周轉需求才向組合借款。例如 1919 年 4 月起在鹽埕町販售食材雜貨並兼營菸酒專賣的謝天富，1932 年 3 月欠款 73 圓。在此之前，1931 年 4 月 1 日有報導指出其生意失敗、無法償還相關投資或債務。[76] 由此推知，其在 1932 年之前的小額借款係為挽救即將破產的商店而申請，生意失敗後亦無力償還，才會在 1936 年欠款調查中留下紀錄。

即便是較高額的數百、上千圓借款，借款者亦多是一般商店、市場攤販或中間批發商、精米業者，經營規模大多比不上資本額數萬圓的株式會社，幾乎不會列名於相關商工業者名鑑。[77] 例如陸氏草借 500 圓，應該是為了身為組合員的丈夫林秋波 1933 年 7 月在前鎮 249 番地開設德記精米工場需要周轉資金；蕭佛助借 2,400 圓及 420 圓，其於 1935 年 7 月於北野町 2-5 番地經營建材業。雜類業者超過 500 圓的高額放款中，高雄州小學校訓導清島ヤス欠 570 圓，其夫清島軍藏為 1930 年高雄市役所勸業課屬、1935 年哨船區長、1939-1940 年興業信用組合信用評定委員，[78] 亦欠 185 圓，兩人共同經營臨海旅館。清島夫婦欠款合計 755 圓，可能是為了旅館周轉資金所需而借款。[79]

最後，以圖七概括由前文所述中洲、興業信用組合事例所匯整的，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金流網絡中之運作模式。信用組合在臺灣的出現，是因銀行無多餘資金供應殖民地日益增加的中小農工商業者放款需求，亦不熟悉地方社會金融市場、無法承擔放款風險，遂建議臺灣總督府引入結合金融、販賣、利用等功能的產業組合制度。

對地方社會民眾、特別是有發展產業資金需求的小農工商業者而言，銀行需要抵押土地或不動產來擔保借款，據點亦少，並不方便利用。滿足兩方需求的信用組合，係以地方社會中的特定區域為營業範圍，居住於此範圍內者均可申請加

---

76 〈榮發雜貨商不景氣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業案內》（高雄：該所，1937），頁 54。

77 千草默仙編，《昭和十二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7）；竹本伊一郎編，《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7）。

78 信用評定委員為信用組合延聘組合員內具地方聲望者，組成信用評定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向組合提出借款申請者之身家背景、還款信用等項。做出決議後，信用評定委員會再向理監事組成之幹部會議提出信用評定報告，由後者決定是否核准該借款申請，以及若核准其借款、其可借款金額及還款期限等。白玉光，《產業組合役員須知》（臺南：克昌館，1928），頁 109-111。

79 〈各市選舉前奏曲　選舉告示と共に　一齊に立候補か　鳴りを鎮めてゐる高雄〉，《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6 日，第 5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業案內》，頁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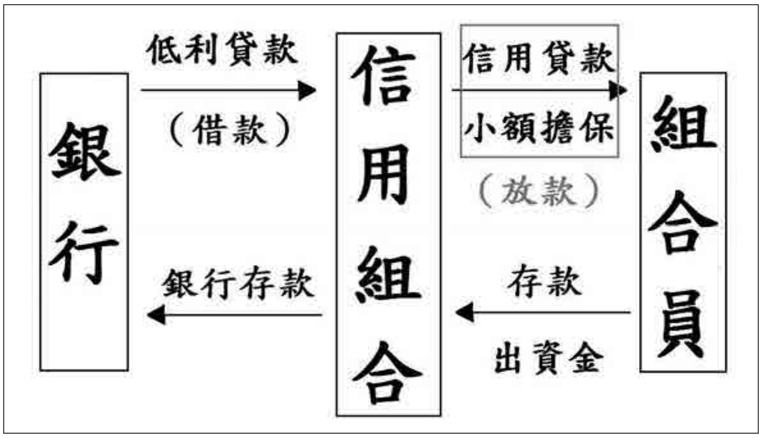

圖七　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金流網絡中之定位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繪製。

入，利用門檻較低。申請加入信用組合者繳交出資口數相應的出資金而成為組合員，並將閒置資金存入組合以賺取利息。

信用組合吸收組合員及非組合員的存款、組合員出資金等地方游資，若仍不足以供應日益增加的放款需求，則以法人身分向銀行以低利借入款項，再以信用貸款或小額擔保貸款方式對組合員放款。透過這樣的金流網絡，銀行無須負擔直接面對地方民眾放款的不確定風險，亦能支援信用組合業，且透過向組合放款而賺取利息。扮演民眾與銀行間中介角色的信用組合，則以向銀行借款加上存款、出資金維持組合運作、供應組合員放款需要，大致上達成「以地方資金支援地方產業發展」之目標。再者，組合本身亦透過對組合員放款利率高於向銀行借款利率的操作，創造獲利空間。

四、信用組合在戰時金融的角色：以興業信用組合為例

1937 年 7 月日中戰爭爆發後，臨時軍事費金額龐大，促使日本帝國政府必須增加發行公債的金額來因應鉅額軍費需求。由圖八即可看出，無論是 1937-1938 年軍事費上升、其後略降，或是到 1940 年起一路增加，基本與公債發行額度之趨勢變化一致，顯示兩者的高度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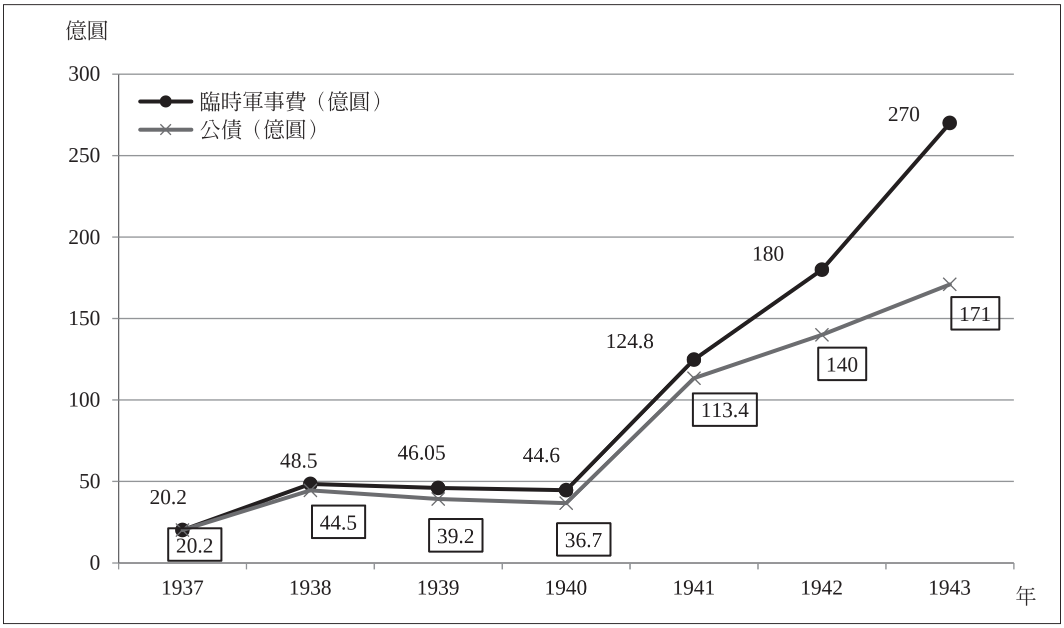

圖八　1937-1943 年日本帝國臨時軍事費及公債金額之對照

說明：方框內數字為公債金額。
資料來源：大藏省主計局編，《帝國豫算提要　昭和 19 年度》（東京：內閣印刷局，1944），頁 447-450。

同時，為強化實行戰時經濟體制，[80] 從中央到地方的金融事業也配合承購國債。對此，既有研究探討戰時臺灣總督府如何隨時勢需要調整金融統制法制、後期甚至進行金融機關整合，並討論銀行界如何配合儲蓄獎勵、黃金賣卻（賣出）運動、國債消化等戰時經濟體制。[81] 然而，由於當時的資料限制，並未論及信用組合在其中的角色。

---

[80] 戰時經濟體制：日本帝國自 1894 年甲午（日清）戰爭、1903 年日俄戰爭、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等對外征戰及其準備期中，逐步頒布《徵發令》（1882）、《軍需工業動員法》（1918）、《資源調查法》（1929）、《石油業法》（1934）等法令，以達到擴充軍需生產力、動員民間產業及確保原料等軍事目的。1937 年日中開戰後，9 月又以法律第 86 號公布《臨時資金調整法》以管制金融機構對戰爭相關資金的供給，以及其他管制米穀、肥料、輸出入品之法律，並適用《軍需工業動員法》等既存法令，進一步強化了戰時經濟體制。同時，為因應軍事經費需求，以法律第 85 號施行《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在一般會計之外另立臨時軍事費的會計系統，亦以法律第 84 號許可為籌措臨時軍事費而得以發行公債、借用借款。朝日新聞社経済部編，《朝日経済年史　昭和 17-18 年版》（大阪：該部，1943），頁 53-54；《（大蔵省印刷局）官報》3208（1937 年 9 月 10 日），頁 257-262。

[81] 波形昭一，〈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著，《戦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東京：日本評論社，1991），頁 77-106。

事實上，從臺灣所藏史料即可瞭解，戰時經濟體制中，臺灣的信用組合跟銀行一樣，除了原來在地方社會供應產業發展資金外，還配合國家財政所需吸收社會基層的資金。開戰之初，日本政府賦予轄下所有銀行及信用組合等金融機構的任務，即是確保供給國家所需之擴充生產力資金、抑制不重要或不急迫的產業放款，以及協助消化國債、增加儲蓄。[82] 配合前述政策，臺灣產業組合界也在開戰不久的 1937 年 9 月，開始呼籲產業組合應順應國家戰時經濟而暫停平時活動，並致力增加生產、強化勞動力、確保肥料供給等事項。[83] 受此風潮影響，以及日本國內 1933 年實施產業組合擴充 5 年計畫、1938 年發起產業組合擴充 3 年計畫等的示範，[84] 高雄州自 1938 年起實施「產業組合三年擴充計畫」，推行信用組合配合低利率政策降低放款利息、扶植振興國策所需之產業，以及透過獎勵儲蓄的方式匯集資金，用以消化國債和提供生產力擴充所需資金。[85] 隨著戰情吃緊，官方日益強化控制信用組合存放款等金流、限制營利，[86] 信用組合營運自由空間越加受限，發展趨勢亦在配合戰時金融所需下走向統制經濟。

1937 年以降興業信用組合存款、放款及借款的發展趨勢，亦反映上述信用組合業從自由營利到配合戰時經濟的性質變化，以及其所被賦予的增加儲蓄、供給擴充生產力資金及抑制非生產資金放款、協助消化國債等任務。以下即對照 1937 年前後興業組合的存放款概況，分析信用組合在戰時經濟下的角色變化。

（一）加強吸收存款

1937 年以降，信用組合的經營自由度銳減，而改由配合官方政策，加強吸收存款、調降利息。觀察圖二中 1937-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存款的增減趨勢，首先，

---

82 鹽見俊二，《臺灣戰時財政金融論》（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頁 166-169；李為楨，〈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212-214。

83 千石興太郎，〈戰時經濟體制に卽應し產業組合は協力一致せよ〉，《臺灣之產業組合》（臺北）129（1937 年 9 月），頁 10。

84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270-277；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組合の研究》（東京：有斐閣，1940），頁 447-472；〈全產組振起更張の擴充第二次計畫の全貌〉，《臺灣之產業組合》129（1937 年 9 月），頁 13-22。

85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 年），頁（23）-（28）。

86 〈產業組合ノ諸寄附金ニ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1 年 10-11 月），頁（321）-（324）。

由於 1937 年 7 月開戰的影響、8 月以降組合員爭相擠兌，使得高雄州全州產業組合的存款餘額一度下降。[87] 興業信用組合也受到同樣影響，一時間存款從 1936 年底 117.7 萬圓減少至 1937 年底 89 萬圓。其後，經過努力勸誘存款，興業信用組合存款餘額自 1938 年起回升至 106.9 萬圓，1939 年更突破至 208.5 萬圓。1941 年因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較高、[88] 民間高利貸搶走存戶導致存款下降。[89] 而後興業信用組合的存款又再回升、1944 年達到戰前最高的 571.8 萬，其後驟降至 1945 年 8 月終戰之際的 293.3 萬圓。已繳出資金亦隨著組合員人數、出資口數而在 1938、1939 年左右開始大幅增加，1941 年起甚至突破十萬圓、1943 年超過二十萬圓，相較 1936 年以前最多兩、三萬圓，成長了 5 至 10 倍，差異顯著。

如同上述，興業信用組合存款在 1938 年以後雖有起伏、基本上是較戰爭爆發前大幅成長，原因即在於自該年起積極響應政府發起之各類吸收存款運動，大幅提升組合員及國民存款（國民儲金）等存款，以及 1940 年改組市街地信用組合後加強吸收非組合員存款。國民存款是 1938 年起，日本政府為支應鉅額戰費、加上擴充生產力所需資金，發起獎勵國民儲蓄運動，訂立儲蓄目標以吸收社會資金。所收取的國民存款，用以投資國債、公司債等戰時相關資金。[90] 例如日本全國在 1938 年訂立 80 億圓的儲蓄目標，其中 50 億圓用來購買國債、30 億圓用作承購公司債等的資金。同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宣布臺灣分配儲蓄目標為 5,000 萬圓，由官公署、銀行、會社、商工業者團體、街庄部落會等組織儲蓄組合或利用既有組合儲蓄。[91] 如表三所示，興業信用組合自 1938 年起開始收受國民存款，占組合存款比例從 1.6%增加到 1945 年的 15.5%，反映組合配合政策的成效。例如 1944 年 1 月總代會的組合長致詞即指出，1943 年的存款餘額較前年大增至 438.9 萬圓，乃是組合員響應儲蓄增加運動的成果。特別是組合國民存款突破目

---

87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 年），頁（03）-（04）。

88 興業信用組合相關記錄並未說明此期其他金融機構存利較高的原因，推測可能是部分銀行或信用組合在配合戰時經濟汲取存款的同時，由於自身營運規模較大，而能以較高利率來吸取存款。

89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六年第三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1 年），頁（21）-（22）。

90 〈國民貯蓄獎勵ニ關スル件（昭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閣議申合）〉，收於內閣情報部編，《国民精神総動員実施概要　第 1 輯》（東京：該部，1938），頁 33。

91 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愛國貯蓄運動について〉，《臺灣之產業組合》138（1938 年 6 月），頁 2-9。

標額、增為 116%，尤有成效。[92] 此外，1943 年 3-12 月高雄州內所有的產業組合進行決戰儲蓄增強運動、以各組合比賽此期間存款額度增加比率，最後由興業信用組合以增加比率 116%居冠、獲得表彰。[93]

再由表三、圖九進一步確認興業信用組合在戰時的存款細項。1937 年組合存款餘額 51.2 萬圓中，來自組合員的存款 33.8 萬圓、占 66%，來自組合員外的存款 17.4 萬圓則約占 34%。自此以後，組合員外存款均高於組合員存款、國民存款等項，占興業信用組合存款約六至八成，其餘則占存款餘額一至二成。例如 1938 年組合員外存款 81 萬圓占存款餘額 75.9%，1941 年組合員外存款 187.3 萬圓占存款餘額 82.7%，1944 年組合員外存款 386.4 萬圓占存款餘額 67.6%。相對於此，組合員存款從 1937 年 66%減至 1939 年 40.9%、1942 年 19.8%、1945 年 16%。國民存款從 1938 年 1.6%、1942 年 12.2%，到 1945 年 15.5%。比例最少的國債存款，則是 1944 年 1.3%、1945 年 4.3%。

表三　興業信用組合存款細項（1937-1945 年）（單位：萬圓）

	組合員存款		組合員外存款		國民存款		國債存款		存款餘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937	33.8	66.0%	17.4	34.0%					51.2
1938	24.1	22.6%	81.0	75.9%	1.7	1.6%			106.9
1939	85.2	40.9%	118.5	56.8%	4.8	2.3%			208.5
1940	64.0	25.4%	179.4	71.2%	8.7	3.4%			252.1
1941	27.8	12.3%	187.3	82.7%	11.3	5.0%			226.4
1942	55.5	19.8%	190.5	68.0%	34.2	12.2%			280.2
1943	85.9	19.6%	304.2	69.3%	48.8	11.1%			438.9
1944	110.5	19.3%	386.4	67.6%	67.7	11.8%	7.3	1.3%	571.8
1945.8	46.9	16.0%	188.5	64.3%	45.3	15.5%	12.6	4.3%	293.3

說明：

1. 存款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表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2. 除 1945 年紀錄截至 8 月外，其餘各年均採當年 12 月數據，以觀察年度存款累積總額。
3. 存款餘額包括 1937-1945 年組合員存款、1937-1945 年組合員外存款，以及 1944-1945 年法人團體存款、國民儲蓄組合存款。存款數據為呈現組合長期存款累積現況，選擇各項存款收入扣除退還款項之「現在」欄。

資料來源：1937-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事業成績報告書》。

92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 年 1 月），頁（14）-（19）。

93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臨時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 年 1 月 14 日），頁（3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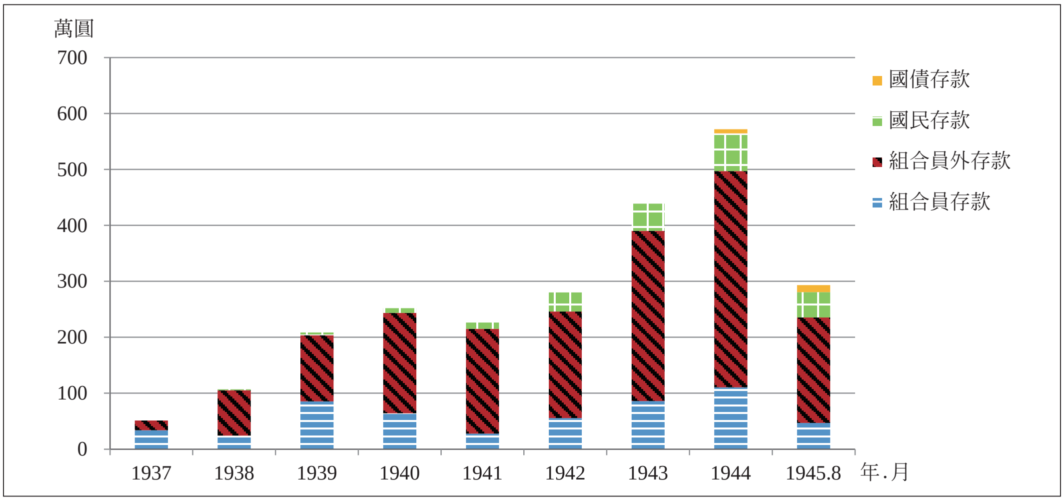

圖九　1937-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存款細項

資料來源：同表三。

如上所述，組合員外存款自 1938 年起長期成為興業信用組合主要存款來源，顯見興業信用組合吸收非組合員存款的能力，以及致力開發組合員以外的存款來源。特別是 1940 年組合轉型市街地信用組合後，收取組合員外存款範圍擴大，使其所占比例突破八成。其後由於國民存款比例增加，組合員外存款所占比例略有下降，但仍是相對多數。從 1930 年代以降興業信用組合在資金規模、人數大幅成長也可看出，其在 1930 年代後期配合臺灣總督府擴大產組規模、高雄州產業組合擴充 3 年計畫等官方方針下而成長，同時藉機擴大己身存放款額度、信用組合業規模。

其次，存款利息方面，如圖三所示，此期的信用組合活期存款利率，承接 1936 年起的趨勢，而略低於郵政儲金、高於臺銀及其他銀行活存利率。唯 1944、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存款利率因紀錄方式變動，選取活期存款最低數據，而與戰爭爆發前有所差異。總體而言，無論信用組合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都呈現逐步調降情況。從興業信用組合的紀錄可知，進入戰時經濟後，信用組合利率屢屢調降，但是並非如此前由各組合依照市場狀況自行決定，而是由州廳召集州內產業組合長會議、共同決定後，再由州下所有組合一併實行。[94] 此即顯示，戰時經

[94]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六年第三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1 年），頁（22）；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 年 10 月 1 日），頁（306）-（307）。

濟下的信用組合，一方面配合政策加強吸收地方社會資金，另一方面也失去營運自由、而由官方主導、決定利率調降。

（二）提升放款額度

信用組合不只在戰時經濟中擴大吸收地方游資、提升存款餘額，亦提升對組合員的放款額度，並配合國策降低放款利率，以強化支援地方產業擴大生產。以興業信用組合為例，1937-1944 年每名組合員可借入的最高金額，信用貸款部分自 1,500 圓提升至 3,000 圓、擔保貸款額度則從 6,500 圓至 2 萬圓，較戰爭爆發前大幅提升。放款限額的變動，亦是回應組合員對提高放款額度的要求。組合員向組合的借款需求之所以日益提升的原因，可能是各行業投資規模擴大，或某些小規模商工業者因戰爭影響生意變差、需更多資金來周轉，使得組合員對信用組合資金的依賴性提高。

同時期信用組合放款利率之調降，亦有利於組合配合國策而強化支援地方擴大生產。如前所述，進入戰時體制後，高雄州下所有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由州主導協議、依照時局情勢或配合所有銀行降息而降息。[95] 信用組合放款利息的調整，在當時亦被視為支援軍事動員的一環。例如 1937 年 7 月開戰後，10 月組合幹部會議即針對出征軍人的借款，實施免除逾期貸款利息、展延時算普通利息、必要時免除普通利息等優待。[96] 然而，信用組合配合國策及軍事動員而減免、調降放款利息之舉，是以組合本身收益為犧牲所換取的。1943 年興業信用組合總代會[97]中，組合長致詞指出，組合剩餘金較前一年短少 2,300 圓，原因之一即在於調降放款利率，導致利息減少。[98]

不過，信用組合在戰時雖不再能自由升降對組合員放款利率，仍可能透過前述

---

95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四年第一回役員會決議錄〉（1939 年 1 月 17 日），頁（9）；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40 年 12 月 14 日），頁（50）-（52）。

96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六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 年 10 月 19 日），頁（139）-（140）。

97 信用組合按規定需於每年召開 1 次年度總會，由理監事向與會的組合員報告過去一年之組合財政收支、經營概況。1938 年起，興業信用組合因組合員已超過 1,500 人，召開總會不易，故依法改為總代制。總代制係將營業範圍劃為數個選區，每 1 選區選出數名總代，由總代代表該區組合員參與總會、進行表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一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8 年 1 月 29 日），頁（7）。

98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第五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3 年），頁（139）-（140）。

借款、放款利率差距賺取利率差距，而保有獲利可能。如圖六所示，興業信用組合自 1936-1938 年放款年利率維持在 8.4%，向銀行借款利率維持在 4.0%，而有 4.4%的利潤空間。此期交易銀行較戰爭開始前為多，如 1938 年起，除了與日本勸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和銀行等各銀行支店交易，還新增和同高雄市內的高雄信用組合、高砂信用組合、新高建築信用組合交易。[99] 1942 年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成立後，〈臺灣產業組合規則〉隨之修正，[100] 興業信用組合交易對象除了既有的高雄市內各銀行支店及各產業組合之外，又新增該聯合會。1944 年 4 月臺灣產業金庫登記成立、成為地方信用組合的資金中樞，[101] 亦加入信用組合往來對象選項。此時興業信用組合借款利率再降至 3.3%。[102] 需要注意的是，無論是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是臺灣產業金庫，都是為了在戰時加強統合、控制產業組合資金所設，並非此前在日本國內各地基於合作精神而設置的產業組合統合中樞機構。[103]

在戰爭時期，興業信用組合的放款年利率，從 1939 年 7.3%一路降至 1943 年 4.7%，與借款利率之間的利差雖然逐漸縮小，仍有至少 1%的獲利空間。（圖六）至於 1944-1945 年組合放款利率提高至 7.3%，不確定是否因為 1944 年 7 月起事業報告記載方式變更，借款利率欄位從以往的「貸付金利率」改為「無擔保借貸」而與此前放款利率計算方式有所差異，[104] 或是到戰爭後期、資金短缺而全面提升利率，故不討論這段時期其與銀行借款利率的利差。

信用組合放款利息的調降除了有配合國策、軍事動員的意味，也因為調降利息降低放款門檻而能盡可能地擴大放款、以加強支援產業發展。如前文指出，1938 年高雄州的產業組合 3 年擴充計畫、1941 年同州舉辦皇道產業組合精神強調部落座談會等，皆強調包括信用組合在內的產業組合在戰時經濟中的任務之一，即是優先

---

99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一回役員會決議錄〉（1938 年 1 月 18 日），頁（4）。

100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中改正〉（1941 年 9 月 30 日），《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34304a001。

101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頁 106-108。

102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一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8 年 1 月 29 日），頁（5）；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七年第四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2 年 1 月 21 日），頁（8）-（9）；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 年），頁（47）-（48）、（306）-（307）。

103 李為楨，〈1910-40 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224-228。

104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事業成績報告〉（1944 年 5 月 9 日），頁（12）-（13）。

提供生產力擴充所需的資金。官方公布政令後，亦透過組合長公開向組合員加強宣導，即如 1942 年興業信用組合組合長在組合年度總會中表示，組合的放款停止「不要不急」者、以生產擴充為先，[105] 後來甚至拒絕非生產擴充之放款。[106] 雖然興業信用組合 1942 年已將組合員每人信用借款額度提高至 3,000 圓、擔保借款提高至 1 萬 5,000 圓，但也可能因為此政策而新增借款目的的審核，使得借款不易。再者，在放款方針從考量組合員信用程度轉換至支援擴大生產優先之下，圖五、附錄三中 1937-1945 年的放款餘額，除了 1937-1938 年、1945 年受到同期存款降低（圖二）及戰爭情勢影響外，1939 年起成長為前一年近 2 倍的 155.7 萬圓、1940 年更突破至 221.5 萬圓，一直到 1944 年達到戰前最高峰 326 萬圓。1945 年終戰之際縱有下降，也還是維持在 303.3 萬圓的高放款金額。

在此同時，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對各類產業的支援比例有所變化。圖五顯示，商業資金在 1937、1938 年仍維持在放款餘額四成，1939 年起即占五至六成，係因即組合位於鹽埕町中心、轄內組合員多商業者，故放款資金以商工業為主。[107] 其他農業、漁業資金仍占 1%至 4%的低比例，工業資金則在 1942 年回復到 1935 年同等的 5%、1944 年起更突破為 11%，大抵反映戰時加強工業化之下、相關資金需求日益提升。

值得注意的是，信用組合在戰時經濟中也配合政府指示，將對支援地方產業擴大生產的範圍，延伸至對農事實行組合的資金融通。根據前人研究，臺灣農村原有的農事小團體，在 1933 年獲得法人化，並於 1936 年起由臺灣總督府進行統合、在各地組成農事實行組合，而由州市街庄民風作興系統統合。其從事辦理農事講習、購買肥料等農業相關事項，經費按照組合員戶稅、田佃面積比例徵收或由組合員均等負擔，亦向產業組合融通資金。[108] 興業信用組合自 1938 年起開始提供農事實行組合最高 1 萬圓額度的放款，[109] 直至 1944 年，提供金額提高到 1 萬 5,000 圓至 2 萬圓左右。除了提供資金放款，信用組合也代為向農事實行組合

---

105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七年第四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2 年），頁（29）。

106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 年 1 月），頁（19）-（20）。

107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 年 1 月），頁（19）。

108 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 2（1998 年 12 月，2000 年 4 月實際出刊），頁 62-65。

109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一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8 年），頁（4）-（5）。

發放米穀增產獎勵金，並接受其申請加入組合、成為團體組合員，也在官方要求下對其有監督之責。例如 1943 年 1、2 月，高雄市草衙農事實行組合、林德官農事實行組合分別申請提領米穀增產獎勵金 2,851 圓 24 錢、5,302 圓 2 錢，違反了 1942 年 12 月 8 日高市商 7184 號通達限制提領米穀增產獎勵金，興業信用組合遂通報高雄市長、請其調查。[110]

（三）購買國債與公司債

戰爭時期，信用組合除了一般營運經費、存放款運作資金之外，還需以剩餘資金購買國債及公司債等各種債券，支援國家軍事動員所需資金。

從興業信用組合的實例來看，其在戰時開始常態性地挪用原來在年末分配予組合員的分紅，投入國債消化。例如 1937 年開戰後不久，臺灣總督府即開始提倡國民存款，儲蓄方式之一是在郵局購入國債或儲蓄債券等。[111] 圖十整理 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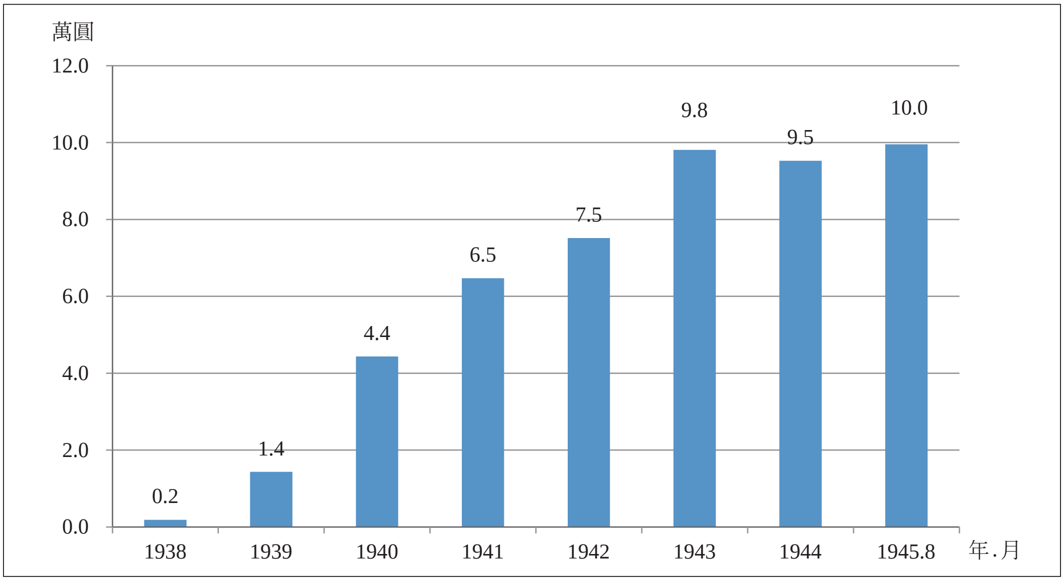

圖十　1938 年至 1945 年 8 月興業信用組合持有公債金額

資料來源：1938-1944 年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產業組合ノ國民儲蓄並ニ公債購入額ニ關スル報告》每年 12 月份紀錄；興業信用組合事業成績報告書「貸借對照表」（1945 年 8 月）。

110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 年 1-2 月），頁（146）-（148）。

111　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愛國貯蓄運動について〉，頁 6-7。

表四　1946 年 10 月興業信用組合持有有價證券列表

性質	編號	名稱	整理後帳面金額（圓）
國債	1	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	26,068.0
	2	大東亞戰爭特別國庫債券	9,500.0
	3	事變國庫債券	57,207.5
	4	事變割引國庫債券	168.0
	5	儲蓄債券	2,265.0
	6	報國債券	80.0
	7	勸業債券	349,650.0
公司債	8	臺灣電力會社社債	1,085,469.4
	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債	297,600.0
		合計	1,828,007.9

說明：原數據單位為日圓的圓，本表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興業信用組合清算案〉（1946 年 10 月 31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45-010202-0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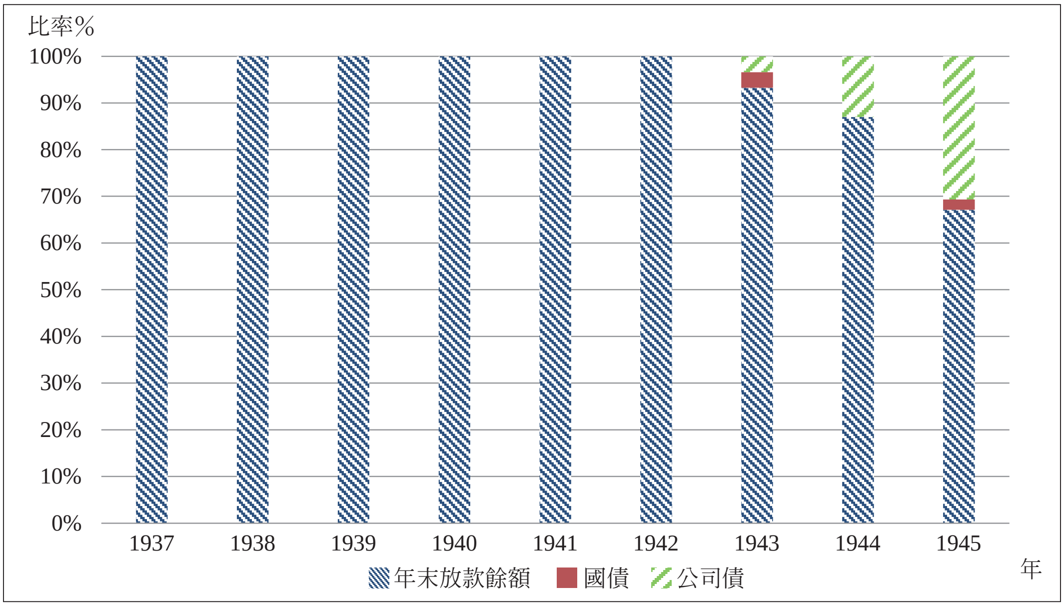

圖十一　1937-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資金運用狀況

說明：由於圖十的原資料無法明確區分國債與公司債，在此採取有確切區別兩者的 1943-1945 年資料。
資料來源：
1. 年末放款餘額：1937 年至 1945 年 8 月《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貸付金用途內譯表」。
2. 國債、公司債：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頁（455）-（456）、（534）-（535）；《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頁（64）-（66）、（161）、（188）-（189）；興業信用組合，《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庶務文書》（1945 年 10 月 31 日），頁（455）-（456）。

年至 1945 年 8 月興業信用組合持有國債的金額，開戰之初 1938 年購入的國債額度僅 0.2 萬圓，至 1939 年成長 7 倍、達 1.4 萬圓，其後一路增加到 1943 年的 9.8 萬圓。根據 1943 年 12 月的損益計算表，當年底組合剩餘資金 4 萬多圓，[112] 顯然不足以全額支付購買國債之所需。購買國債的資金，來自組合受產組法規定固定準備、以應對存放款的準備金。如 1939 年第四次幹部會議決議，為順應國策，以現有準備金 4 萬 4,000 圓的二分之一左右購買國庫債券、勸業債券、儲蓄債券等，當作公積金。[113]

透過表四的 1946 年 10 月〈興業信用組合清算案〉資料，可瞭解戰後初期其所持有的國債、公司債細項。國債包括事變國庫債券、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等。相對於此，其更投入大量資金投資國策會社的公司債，包括臺灣電力會社公司債 108.5 萬圓、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公司債 29.8 萬圓，總共擁有 138 萬多圓公司債。

圖十一呈現 1937 年進入戰時體制後，興業信用組合的資金運用狀況。首先，1937-1945 年，組合的資金運用均以放款為主體。在有確切紀錄區分國債、公司債的 1943-1945 年，放款所占資金規模約近七至九成。不過，如前所述，戰時體制下興業信用組合資金運用的最大差異，即是在原有放款功能外，新增購買國債、公司債的任務。如圖十分析所述，整個戰時組合購買公債的金額幾乎是逐步增加、僅在 1944 年略減。

依照金額推估，圖十記載的公債約略等同圖十一的國債部分。綜合兩圖來看，1943 年 9.8 萬圓、1945 年 10 萬圓已經是國債相較為多的年份，占整體資金運用仍只有 3.3%、2.2%。相較於國債，組合對公司債投入的金額從 1943 年的 10 萬圓即高於同年持有國債，接下來兩年更投入數倍於前一年的金額購買公司債。到了 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持有公司債 138.7 萬圓，占整體資金運用的 30.7%，接近同期放款餘額 303.3 萬圓的一半。其次，比較興業信用組合的國債、公司債購買金額或比例，均以後者為高。組合購買公司債，不僅自有紀錄的 1943 年起即高於國債，至 1945 年國債 10 萬、公司債 138.7 萬，後者更是前者的 13.8 倍。

在此，歸納興業信用組合的資金運用規模及運用特性。即使是金融機構被大

---

112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43 年事業狀況報告〉，收入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編，《昭和十八年以降事業狀況報告綴》（1943 年 12 月），頁（35）。

113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四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39 年 6 月 15 日），頁（46）-（47）。

力要求支持軍事支出的戰爭末期，興業信用組合依然保持主要放款功能。同時，雖然組合因受軍事動員而日益增加投入國債、公司債的金額，兩者亦有差異。相較於投入支援軍費的國債在這 3 年都不到同期資金運用的 3%，支持戰爭相關企業增產的公司債從 1943 年的 3.4%、1944 年 13.4%成長近 4 倍，1945 年 30.7%更再增長 2 倍多。

再看到其他金融機構購買國債、公司債的特性。學者指出，1945 年臺灣商工銀行持有國債的比例約占存款餘額四至五成。公司債所占比例較低，約一至二成，不過有許多是位於日本的國策會社，亦即該銀行以臺灣社會吸收之存款直接支援日本國內企業的擴大生產。[114] 與此對比，興業信用組合在戰時資金的運用特性是國債低於公司債，而且支援的公司以位於臺灣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為主。其原因在於，一是臺灣總督府對銀行、信用組合消化國債設定了不同目標額，以致興業信用組合在達成國債消化任務後，有較多自主性選擇投資較具利益的公司債。二則可能是地方信用組合與日本國內國策會社連結管道較少，故在購買公司債之際，就近選擇在臺國策會社。

（四）借款金額提升及其目的變化

如前所述，由於此期興業信用組合加強吸收地方游資，基本資金來源的存款餘額、已繳出資金相加數額，大致接近或超過放款金額。（附錄一至附錄三）例如 1938 年基本收入 110.3 萬圓、放款 86.4 萬圓，1941 年基本資金 237.3 萬圓、放款 206.8 萬圓，1944 年基本資金 592.3 萬圓、放款 326 萬圓。

然而，此期的興業信用組合卻反而向銀行借入更多借款。例如年末無紀錄的 1938、1939 及 1944 年，分別在年中有 6 萬圓、64 萬圓及 105 萬圓借款紀錄，只是在年底前還清。附錄二的紀錄，亦可見 1940 年向銀行借款 38 萬圓、1943 年 45 萬圓、1945 年 70 萬圓的高額借款。對比興業信用組合之前只在需要用錢時向銀行借入幾萬圓至十幾萬圓短期週轉款項的借款習慣，即可推知此時其必然產生更大的資金運用需求，也就是戰時新增的消化國債任務。同時，銀行對信用組合的放款利率持續調降，亦有利於信用組合以較低利息成本向銀行借款，以完成消化

[114] 張怡敏，〈戰爭與金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 年）〉，頁 123-129。

國債任務。例如臺灣銀行對信用組合的借款利息從 1924 年 9.5%降為 1943 年 4.4%，日本勸業銀行則從 1924 年 8.6%降為 1942 年 5.2%。（附錄二）[115]

根據「三信檔案」紀錄，1944 年 4 月興業信用組合向當時剛成立不久的產業金庫（1942-1944 年則是向產業組合聯合會申購）[116] 購入臺電公司債 60.4 萬圓，6 月又加購將近 19 萬圓。同年 7 月，又再購買臺灣拓殖公司債 30.2 萬圓。[117] 借款紀錄則顯示，1944 年 5 月組合新增借款 60 萬、6 月再借 15 萬、7 月又再借 30 萬，[118] 與上述購買公司債的金額、時機幾乎一致。此即再次證明，此時興業信用組合對銀行高額借款的目的，確實是為了消化公司債，而不再是如以往的維持營運或提供組合員放款。

綜上所述，1937 年之前信用組合向銀行借款，是政府透過政策制訂、由銀行提供低利貸款，解決信用組合在日常營運上的資金不足，或是增加對組合員發展地方產業所需之借款能力。到了戰時，信用組合在銀行低利放款協助下，能以較低利息成本向銀行借入更高額的借款，目的卻變為應付戰時新增加的消化國債、支援軍事經費等任務。至此，以往由政府政策、銀行金流透過信用組合中介而流向支持地方產業發展的資金，在戰時經濟下透過信用組合消化公司債以支持國策會社營運，亦即改為回流至金融統制體制對軍事動員的支援循環中。

最後，以圖十二概括此期信用組合與地方金流網絡的互動關係。戰時經濟下的信用組合，一方面除了持續收取營運範圍內組合員存款、出資金，亦是統治者鼓勵國民儲蓄及戰時儲蓄債券等的執行者，匯集地方游資的功能更為強化。另一方面，組合資金用以放款予組合員、支持其發展產業經濟的角色不變，只是貸款對象因戰爭關係而限縮於時局相關產業。同時，向銀行或 1942 年以降產業組合聯合會、1944 年以降產業金庫借貸較前期高額之借款，用途則不再只有供應放款

115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九年》（臺北：該局，1934），頁 12-13、15；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該局，1944），頁 18-19、22。

116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 年 10-12 月），頁（451）-（456）；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 年 7 月 20 日），頁（60）-（63）。

117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 年 4 月 21 日），頁（64）-（66）；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 年 6 月 13 日），頁（161）；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 年 7 月 20 日），頁（188）-（189）。

118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44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44 年 5-7 月），頁（19）、（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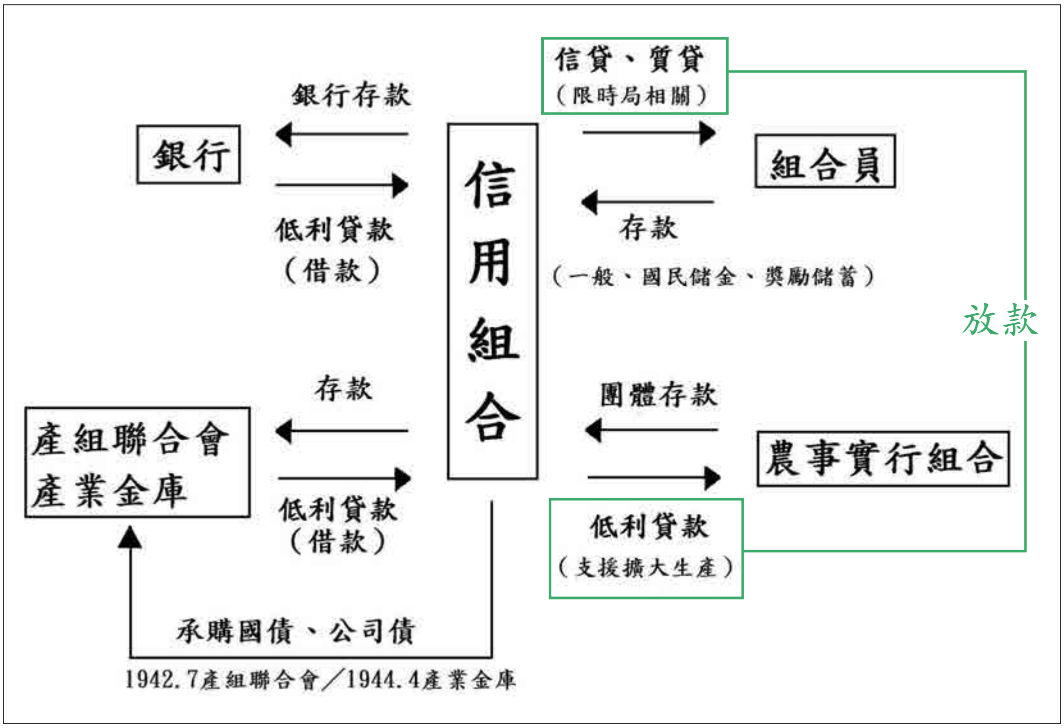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戰時經濟下信用組合與地方金流網絡的互動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歸納、繪製。

需求，而亦支應日益增加的國債消化目標。產業組合聯合會、產業金庫成立後，信用組合亦改為向其購買公司債及國債等。由此，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性質，也從吸收地方游資以供應地方產業，轉為吸取地方資金支應戰爭相關產業及軍事動員資金。

另外，匯集地方人群、金流的信用組合，除了加強吸收存款、借貸時局相關產業資金及消化國債等任務，亦須配合分攤各類動員政策，包括戰時獻金、支援軍事動員政策、協助維持金融秩序，以及傳播政令等。例如 1937 年 8 月開戰後即開始多次分攤國防獻金，以及主動或被動對軍事扶助會、購買飛機武器、消防等捐贈獻金；[119] 1941 年 8 月 29 日日本帝國發布敕令第 835 號〈金屬類回收令〉，向

119 〈高雄州下產業組合國防献金一萬圓募集〉，《臺灣之產業組合》128（1937 年 8 月），頁 5；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役員會決議錄〉（1937 年 7 月 22 日），頁（55）-（56）；有限責任興

民間徵收可製造武器的鐵、銅及相關製品，[120] 興業信用組合除了自己配合政策，也是政策的實行者，代替官方到分配範圍內的學校等機構回收金屬、硬幣。[121] 也就是說，由於信用組合本就是地方有力者及小農工商業者的人群、金流匯集地區，與地方社會人群、金流緊密結合，遂成為國家對地方社會實施人力、財力動員政策的協助管道之一。

五、結論

過往研究對於日本殖民時期臺灣金融體系的探討，多集中討論整體制度或以全臺灣為範圍的體系變遷。對於戰時經濟的探討，則有戰時金融統制政策如何在臺灣實行、特定銀行在戰時的經營，以及產業組合上層管理體系的建立與在戰後如何延續、斷裂。由於史料限制，上述相關研究較少涉及基層金融組織的實際運作、戰時轉變等課題。日本學界對殖民地臺灣地方社會經濟的討論同樣不多，且甚少探究殖民者引進產業組合制度對臺灣基層金融網絡的影響。

對此，本文利用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事例，分析其長期財務狀況，究明信用組合在與官方政策、銀行為首的整體金融環境等互動下，如何影響地方社會基層金融網絡之建立與發展。同時，也探討上述以信用組合為中心的地方金流網絡，進入戰時金融體制後所產生之質變。透過討論中洲、興業兩信用組合的縱時性發展歷程，不僅深化對臺灣地方社會金融的認識，亦與臺日學界既有研究進行對話、補足既有研究尚未涉獵之處。

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役員會決議錄〉（1937 年 7 月、12 月），頁（57）-（58）、（155）-（156）；〈獻金熱は益益旺ん　高雄市受付は一日平均四百二十圓〉，《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6 月 1 日，第 4 版；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役員會決議錄〉（1937 年 10 月 7 日），頁（126）-（12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9 年 9 月 2 日），頁（148）-（150）；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 年 9 月 21 日），頁（276）-（27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 年 10-12 月），頁（308）-（314）、（437）-（443）；〈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 年 1 月），頁（5）-（6）。

120 〈金屬類回收令〉（1941 年 9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34294a001。

121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 年 12 月 4 日），頁（401）-（404）；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 年 7 月 18 日），頁（198）-（199）；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 年 2 月 4 日），頁（152）-（156）；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 年 11 月 20 日），頁（357）-（358）。

整體而言，信用組合之所以成為地方社會金流網絡的核心，乃因殖民初期地方小農工商業者的借款需求日益增加，在銀行資金不足以支應、利用門檻較高下，需要一個更易親近的借款管道。臺灣總督府於 1913 年引進產業組合制度後，因臺灣社會高度商業化、借款需求多，而以負責存放款的信用組合為主流。深入各地方社會的信用組合，以固定區域為營業範圍。而其匯集多數地方民眾小額資金、資金來源多元且具彈性的金流特性，即便面對金融恐慌、經濟不景氣等外在環境影響，所受衝擊也小於銀行。

由於前述制度起源，信用組合的金流運作與銀行關係甚深。最直接的例子在於，當地方存放款資金結構不敷使用時，信用組合以法人身分向銀行週轉。例如興業信用組合在 1926 年改組、遷至商業新興地帶鹽埕地區後，組合員、出資口數長期以商業者占多數，放款資金亦以商業為主。當地方商業發展帶來的大量借款需求超過信用組合原有存款、出資金，興業信用組合便常態性地以法人身分向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或其他地方銀行借入低利貸款。也由於信用組合居於銀行、地方民眾之間，一方面銀行以特殊利率專門提供低利貸款予信用組合、補充其金流上的不足，另一方面信用組合則是匯集組合員存款及出資金、加上銀行提供借款，以支應在地產業發展所需之小額貸款，在地方社會催生了一個更穩定、長期運作的近代金流網絡。值得注意的是，興業信用組合的事例證明，信用組合在接受銀行借款與對組合員放款之間，確實能從兩者間的利率差距獲得獲利空間。

從 1910 年代到 1930 年代前期所構築的信用組合地方金流網絡，在 1937 年中日開戰後，逐步質變為支援戰時經濟的一環。相對於既有研究談論戰時體制下臺灣整體金融體系如何運作、特定銀行經營策略，本文的事例釐清基層信用組合實踐戰時統制政策的實態。與銀行相比，相關政策實行令信用組合產生經營變化，對於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的影響更為顯著。

其一，戰時經濟體制下的信用組合，主要任務係透過大量吸收組合員及其存款，並配合實行國民儲蓄運動、各種獎勵儲蓄運動，而在地方社會加強吸取資金。實際運作上，1937 年以降的興業信用組合，也在配合臺灣總督府、高雄州市官方擴大產業組合金融規模之相關政策下，在組合員人數、出資口數、各類存款都有飛躍式成長，逐漸成為高雄前幾名的大型信用組合。信用組合金融規模成長的同

時，存放款利率不再由組合自行決定，而以州為單位共同商議、因應時局降息，再由各組合實行。信用組合配行官方政策調降利率、增加放款金額，除了擴大支應組合員借款需求，也需提供農事實行組合借款、以支援擴大生產。

其二，從興業信用組合在戰時的金融規模擴大可以看出，此期地方信用組合大量吸收地方游資而使存款增加，同時大舉向銀行、產業聯合會或產業金庫等借款，以支應戰時新增的消化國債任務。官方每年公布國債分配額度，信用組合獲得消化份額後即鼓勵組合員協同購買。另外，亦以剩餘金購置政府鼓勵的國策會社公司債。透過這樣的公債消化機制，原由組合自由運用或分配予組合員的剩餘資金，大量轉化為支援國家軍事動員的資金。

其三，除了加強吸收存款、借貸時局相關產業資金及消化國債等任務，匯集地方人群、金流的信用組合，亦須配合社會動員政策。戰時經濟下，地區內的銀行、產業組合組成地域金融網絡，共同分攤全島或地區性的軍事相關獻金，並一同維持金融秩序穩定。同時，信用組合也配合落實國家對地方社會的人力、財力動員政策，而和地方社會一同被編入總力戰支援體系之中。

要之，本文跳脫以往既有研究停留於整體制度分析層面，透過對地方信用組合的個案分析，勾勒出信用組合在地方金流網絡中的營運實態，以及對該網絡形成與變遷有何影響。由於信用組合不僅是地方基層金融重心，也匯集在地有力者參與營運，未來可再進一步分析組合的營運與人事變化關連等議題。

附錄一　1917-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存款餘額及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年利率比較（單位：萬圓、人、%）

	中洲、興業信組存款餘額	中洲、興業信組已繳出資金	中洲、興業信組組合員人數	中洲、興業信組年存利	郵政儲金年存利	臺灣銀行年存利	其他銀行年存利
1917		0.2	308		5.0%	2.6%	2.6%
1918		0.3	308	10.0%	5.0%	2.9%	2.9%
1919	0.0	1.7	308	10.0%	5.0%	2.9%	2.9%
1920	0.3	2.5	463	7.2%	5.0%	4.4%	4.4%
1921	0.5	2.7	487	9.1%	5.0%	2.9%	2.9%
1922	0.4	2.6	488	9.1%	5.0%	2.9%	2.9%
1923	0.4	2.4	489		5.0%	2.2%	2.9%
1924	0.4	2.5	489		5.0%	2.9%	2.9%
1925	0.3	2.6	489		5.0%	2.9%	2.9%
1926	0.2	2.2	177	7.3%	5.0%	2.9%	2.9%
1927	2.7	2.5	252	6.6%	5.0%	2.2%	2.2%
1928	8.2	2.1	361	4.4%	5.0%	1.8%	2.2%
1929	13.8	2.0	522	4.4%	5.0%	1.5%	1.8%
1930	16.1	2.3	656	2.2%	4.4%	1.5%	1.8%
1931	22.4	2.3	709	2.2%	4.4%	1.5%	1.8%
1932	29.6	2.4	706	2.2%	3.2%	1.1%	1.5%
1933	45.1	2.5	973	2.2%	3.2%	1.1%	1.1%
1934	63.0	2.7	1,131	1.8%	3.2%	1.1%	1.1%
1935	69.5	2.9	1,261	1.8%	3.2%	0.7%	0.7%
1936	117.7	3.3	1,479	1.8%	3.2%	0.4%	0.4%
1937	89.0	3.3	1,494	1.8%	3.1%	0.4%	0.4%
1938	106.9	3.4	1,519	1.8%	3.1%	0.4%	0.4%
1939	208.5	5.1	1,829	1.5%	3.1%	0.4%	0.4%
1940	252.1	7.9	2,175	1.1%	3.1%	0.4%	0.4%
1941	226.4	10.9	2,281	1.1%	3.0%	0.4%	0.4%
1942	280.2	17.6	2,520	1.1%	3.0%	0.4%	0.7%
1943	438.9	20.5	2,650	1.1%	3.0%		
1944	571.8	20.5	2,699	3.7%	2.9%		
1945.8	293.3	18.4	2,650	3.7%			

說明：

1. 本表格之信用存款餘額數據，選擇收入扣除退還款項之「現在」欄。
2. 存款、出資金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表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3.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的存款利息，參考同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個別組合的存款利率「最低」欄目。不過，1923-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存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存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故為空白。
4. 關於存款利率的數據選擇，信用組合有最高、普通、最低 3 類，銀行只有最高與最低 2 類。為方便比較，信用組合、銀行存款利率均採相關紀錄之「最低」欄位。不過，郵政儲金存款利率因前引《金利調查書》、《臺灣金融經濟月報》紀錄僅有「普通」欄目，故與其他二者在比較時需予注意。

5. 利息紀錄為日步者，以利率單位 1 錢＝0.01%、1 厘＝0.001%換算年利。

資料來源：

1. 信用組合部分：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
2. 郵政儲金：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編，《金利調查書　昭和十一年一月調》（臺北：該課，1936），頁 68；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號》（臺北：該行，1936），附錄頁 7；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號》（臺北：該行，1937），附錄頁 10；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九年十二月號》（臺北：該行，1944），附錄頁 9。
3. 銀行：1917-1942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商業與金融」銀行預金利子之「當座預金」每年 12 月份數據。

附錄二　1921-1945 年銀行放款利息與中洲、興業信組年末借款狀況（單位：萬圓；%）

年份	中洲、興業信組交易銀行	中洲、興業信組向銀行借款年利率	中洲、興業信組年末剩餘借款	臺銀不動產擔保貸款	臺銀對信組放款	日本勸銀不動產擔保貸款	日本勸銀對信組放款
1921	嘉義銀行高雄支店；彰化銀行高雄出張所	9.9%	6.2	——	——	——	——
1922	——	9.9%	1.9	——	——	——	——
1923	嘉義銀行高雄支店；彰化銀行高雄支店；臺灣銀行高雄支店	——	1.0	——	——	——	——
1924	——	——	0.9	11.0%	9.5%	9.8%	8.6%
1925	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	——	0.8	10.6%	8.8%	9.7%	8.6%
1926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8.8%	1.1	9.9%	8.4%	9.6%	8.5%
1927	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十四銀行	6.6%	1.4	8.8%	8.0%	9.4%	8.5%
1928	——	6.6%	1.9	——	——	8.8%	7.9%
1929	——	6.6%	1.7	——	——	8.5%	7.9%
1930	彰化銀行；臺灣銀行	5.5%	14.7	8.8%	7.7%	——	——
1931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商工銀行；日本勸業銀行	6.9%	——	9.5%	8.8%	8.5%	7.9%
1932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5.5%	——	8.0%	7.3%	8.6%	7.9%
1933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	——	7.7%	6.6%	8.0%	7.4%
1934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三和銀行	——	——	7.7%	6.6%	7.6%	7.1%
1935	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和銀行	5.5%	——	7.3%	5.8%	7.5%	7.0%
1936	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和銀行	4%	——	6.2%	5.1%	7.0%	6.7%
1937	日本勸業銀行；臺灣銀行；三和銀行；彰化銀行；屏東信託會社支店	4%	12	6.2%	5.1%	6.9%	6.2%
1938	日本勸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三和銀行等各銀行支店；高雄信用組合；高砂信用組合；新高建築信用組合	4%	——	——	——	6.7%	6.2%
1939	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三和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儲蓄銀行；新高建築信用組合；高雄信用組合；高砂信用組合	4%	——	5.8%	4.7%	6.5%	5.2%
1940	——	4%	38	——	——	5.6%	5.2%
1941	高雄市內各銀行支店及各產業組合	3.7%	12	——	——	5.6%	5.2%
1942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高雄市內各銀行支店及各產業組合	3.7%	30	——	——	5.6%	5.2%
1943	——	3.7%	45	5.5%	4.4%	——	——

1944	臺灣產業金庫	3.3%	——	——	——	——	——
1945	銀行	4%	70	——	——	——	——
	臺灣產業金庫	3.3%		——	——	——	——

說明：

1. 銀行放款、信組借款之利息數據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2. ——處為無當年度紀錄。
3. 信用組合借款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表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4. 信用組合借款金額選擇每年 12 月事業成績報告書中未扣除償還之「借入」欄數據，以呈現當年度信用組合每月借款款項累積、償還循環下到年底累積的最終借款金額。
5. 信用組合借款利率數據來源為當年度最後一次借入金之「最低」利率。信用組合利息紀錄原為日步，以利率單位 1 錢＝0.01%、1 厘＝0.001%換算年利。
6.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的借款利息，參考同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個別組合的借款利率「最低」欄目。不過，1923-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借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借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故為空白。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九年》，頁 12-13、15；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頁 18-19、22；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1-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總會、總代會會議紀錄；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事業成績報告書》。

附錄三　1917-1945 年中洲、興信對組合員放款狀況（單位：萬圓、%）

（一）中洲信組時期

	年末放款餘額	中洲信組放款年利息
1917	0.1	14.6%
1918	0.4	14.6%
1919	1.8	14.6%
1920	2.4	14.6%
1921	1.6	14.6%
1922	1.5	14.6%
1923	1.5	
1924	1.5	
1925	1.4	
1926	0.6	14.6%

（二）興業信組時期

	農業放款	商業放款	工業放款	漁業放款	其他	年末放款餘額	興業信組放款年利息
1927.7	0.1	2.0	0.0	0.1	0.1	2.2	16.4%
1928	1.7	4.1	1.1	0.4	1.5	8.7	14.6%
1929	3.8	5.1	0.7	0.2	3.0	12.8	11.0%
1930	6.9	7.7	0.7	0.2	3.8	19.4	9.5%
1931	7.9	9.5	0.9	0.6	4.3	23.2	9.5%
1932	4.0	13.0	1.2	0.9	6.2	25.3	9.5%
1933	5.8	25.6	1.3	1.0	4.2	37.9	9.5%
1934	1.0	33.2	1.4	1.0	13.6	52.2	9.5%
1935	0.8	25.5	3.1	0.4	30.7	60.4	8.8%
1936	1.0	42.6	0.5	1.1	59.3	104.5	8.4%
1937	0.9	36.8	0.4	1.5	50.6	90.3	8.4%
1938	1.5	36.1	0.7	0.7	47.3	86.4	8.4%
1939	5.7	107.6	0.5	1.3	40.7	155.7	7.3%
1940	8.6	137.2	8.2	3.6	64.0	221.5	6.6%
1941	8.5	124.2	10.1	2.9	61.1	206.8	4.7%
1942	9.5	137.2	11.1	4.6	58.1	220.5	4.7%
1943	8.5	167.6	22.6	8.0	67.7	274.4	4.7%
1944	8.0	192.8	36.9	10.2	78.2	326.0	7.3%
1945.8	7.6	177.7	35.9	9.8	72.2	303.3	7.3%

說明：

1. 放款餘額原數據以圓為單位，本表簡化數字、改採萬圓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利率標示亦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其後四捨五入。
2. 放款餘額的資料來源，除 1927 年僅有 7 月紀錄、1945 年紀錄截至 8 月外，其餘各年均採當年 12 月放款借出扣除償還後的「現在」數據，以觀察年度放款累積總額。林業資金欄位從未有紀錄，故刪除之。
3. 放款利率部分，中洲、興業信用組合選取每年放款利率「最低」欄。信用組合利息紀錄原為日步，以利率

單位 1 錢＝0.01%、1 厘＝0.001%換算年利。

4. 1917-1925 年中洲信用組合的放款利息，參考同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個別組合的放款利率「最低」欄目。不過，1923-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未個別紀錄各組合放款利率、僅有高雄州統一的信用組合放款利率，本文不予參照，故為空白。

5. 1944-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放款利率為無擔保借貸最低數據，故與前期紀錄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1917-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貸付金用途內譯表」。

引用書目

《（大藏省印刷局）官報》

《臺灣之產業組合》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金融年報》（1934 年、1944 年）。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929-1945 年）。

《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 1 次至第 29 次（1913-1943 年）。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1 次至第 46 次（1899-1944 年）。

《三信檔案》。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庶務文書》（1945 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役員會決議錄》（1928-1946 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昭和十一-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945 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 年 4-12 月）。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昭和十九年臨時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 年 1-3 月）。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昭和十八年以降事業狀況報告綴》（1943-1946 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 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 年 10-12 月）。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 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典藏號：045-010202-0778。臺北：國史館藏。

《產業組合ノ國民儲蓄並ニ公債購入額ニ關スル報告》（1938-1944 年）。高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藏。

《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2047_09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21431a001、0071034294a001、0071034304a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6-1945 年）。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歷史沿革：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官網，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

八木芳之助

1940　《農村産業組合の研究》。東京：有斐閣。

千石興太郎

1937　〈戰時經濟體制に卽應し產業組合は協力一致せよ〉，《臺灣之產業組合》（臺北）129: 10。

千草默仙（編）

1937　《昭和十二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

大藏省主計局（編）

1944　《帝國豫算提要　昭和 19 年度》。東京：內閣印刷局。

中村尚史

2010　《地方からの産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内閣情報部（編）
　1938　《国民精神総動員実施概要　第 1 輯》。東京：内閣情報部。
日本勧業銀行調査課（編）
　1938　《日本勧業銀行四十年志》。東京：日本勧業銀行調査課。
田中光
　2018　《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白川惠富（編）
　1942　《產業組合法便覽》。臺南：克昌商行。
白玉光
　1928　《產業組合役員須知》。臺南：克昌舘。
伊藤真利子
　2017　〈戦時期の郵便貯金：1930 年代預貯金市場を中心として〉，《ゆうちょ資産研究：研究助成論文集》（東京）24: 1-30。
名倉喜作（編）
　1939　《臺灣銀行四十年誌》。東京：名倉喜作。
宇佐美力
　1911　《日本信用組合論》。東京：隆文館。
寺西重郎
　2011　《戦前期日本の金融システム》。東京：岩波書店。
竹本伊一郎（編）
　1937　《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作者不詳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
吳郁婷
　2017　〈高雄市鹽埕埔空間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力庸
　2008　〈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1913-1939）〉，收於賴澤涵編，《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頁 33-62。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李為楨
　2008　〈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7-22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4　〈1910-40 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 211-24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臺北）18: 3-38。
東浦庄治
　1935　《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

松田吉郎

2012 〈旗山信用合作社について〉，《臺灣史學雜誌》（臺北）13: 137-157。

2017 〈高雄信用組合について〉，《現代台湾研究》（吹田）47: 95-98。

林　迦

1978 〈三信創業流水帳〉，收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頁 29-36。高雄：三信出版社。

林曙光

1978 〈三信人物誌〉，收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頁 161-176。高雄：三信出版社。

林蘭芳

2013 〈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頁 381-424。新北：稻鄉出版社。

波形昭一

1985 《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1991 〈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著，《戦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頁 77-106。東京：日本評論社。

芝忠一

1930 《新興の高雄》。高雄：新興の高雄發行所。

青木孝義

1935 《銀行要論》。東京：三友社。

凃照彥

2010 〈論考三　植民地経済における民族土着資本の動向と地位：戦前台湾の農村高利貸資本の動きに焦点をあわせて〉，收於凃照彥，《凃照彥論稿集第 2 卷：台湾の経済》，頁 72-125。東京：福村出版。

洪紹洋

2013 〈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臺北）20(4): 99-134。

高雄市役所（編）

1937 《高雄市商工業案內》。高雄：高雄市役所。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

1978 《三信六十週年誌（1917-1977）》。高雄：三信出版社。

高雄州勸業課（編）

1938 《高雄州產業概觀》。高雄：高雄州。

高須虎六

1935 《海外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

張怡敏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

2016 〈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臺北）23(1): 35-74。

2022 〈戰爭與金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 年）〉，《臺灣史研究》（臺北）29(1): 89-158。

張淑琄

2008 〈高雄市地方消費生活圈的歷史變遷（1895-2008）〉。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

1926 《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產業組合中央會。

產業組合中央會岐阜支會（編）

1909 《產業組合要覧》。岐阜：產業組合中央會岐阜支會。

莊忠山

2009 〈日治時期高雄街及高雄市之政界人物（上）〉，《高市文獻》（高雄）22(3): 127-180。

郭婷玉

2011 〈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4 〈清末臺灣的搖會組織〉，《臺灣文獻》（南投）別冊 49: 14-29。

2014 〈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地方政治：以屏東東港地區為例〉，《臺灣風物》（臺北）64(2): 69-117。

2020 〈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收於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　第四輯》，頁 3-5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2021 〈日本時代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運作與發展：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朝日新聞社経済部（編）

1943 《朝日経済年史　昭和 17-18 年版》。大阪：朝日新聞社経済部。

鈴木進一郎

1925 〈本島農家經濟と農村金融〉，《臺灣農事報》（臺北）218: 2-12。

臺灣銀行（編纂）

1919 《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臺灣銀行。

1936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號》。臺北：臺灣銀行。

1937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號》。臺北：臺灣銀行。

1944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九年十二月號》。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編）

1923 《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九次）》。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5 《昭和二十年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34 《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44 《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編）

1936 《金利調查書　昭和十一年一月調》。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

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

1938 〈愛國貯蓄運動について〉，《臺灣之產業組合》（臺北）138: 2-9。

蔡慧玉

1998(2000)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5(2): 55-100。

鹽見俊二

1943 《臺灣戰時財政金融論》。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4, pp. 145-202, Dec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Cash Flows of Credit Unions in Taiwan (1917-1945):
Case Study of Kaohsiung-based Chungchou Credit Union and Hsingyeh Credit Union

Ting-yu Kuo

ABSTRACT

Drawing archival materials from the Kaohsiung Third Credit Cooperative and using its predecessors, the Kaohsiung-based Chungchou Credit Union (1917-1926) and Hsingyeh Credit Union (1926-1945) as case study examples, this research analyzes how Taiwan’s financial network operated between 1917 and 1945, during which credit unions took center stage.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d the standing of the two case credit union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then examined the financial indicators, including deposits, loans, interest rates, and bank borrowings, before and after the outbreak of Sino-Japanese War in 1937. These investigations shed light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cash flow network before and after the legalization of credit unions in 1913 and the impact of such a network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unity financial network. The study also traced the changes in the aforementioned financial indicators when the local society of Taiwan evolved gradually into a wartime economic system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as well as the causes to these changes. The analyses revealed the role of credit unions in the wartime economic system and the qualitative changes in their financial func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Through the analysis, this study elucidated the multifaceted nature of credit union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aiwan’s community financial network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itially designed as community financial entities to address the demand for small loans in place of banks short on capital, credit unions evolved into lenders for small farmers and business operators by absorbing floating capital in local society and taking corporate loans from banks. During wartime, the credit unions’ function of absorbing floating capital was

reinforced, and they were tasked with clearing the debt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implementing financial mobilization policies as they were included in the Total War support system along with Taiwan's local society.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Rule, Local Society of Taiwan, Credit Union, Community Financial Network, Wartime Economy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4 期，頁 203-284
民國 11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破土深耕・開枝散葉：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三十年所慶座談會*

許雪姬、[i] 詹素娟、[ii] 張隆志、[iii] 劉翠溶、[iv] 黃富三、[v] 施添福、[vi] 吳叡人、[vii]
林文凱、[viii] 曾文亮、[ix] 陳培豐、[x] 陳姃湲、[xi] 陳宗仁、[xii] 林玉茹[xiii] 著

莊勝全、** 陳偉智*** 彙整修訂

摘　要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史所」）舉辦「破土深耕・開枝散葉」設所三十年所慶座談會。許雪姬所長與文化史研究群召集人吳叡人副研究員主持開幕式後，開始一天的座談會。座談會從臺史所的前史，亦即張光直院士延續濁大計畫提出的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談起，回顧成立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到設立臺史所籌備處，再到正式設所，三十年來發展呈現的特色與研究業績。座談會從不同層面指出了三十年來臺史所的發展變遷，有從既往的複數軌

---

* 本文乃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於 2023 年 8 月 1 日所舉行「破土深耕・開枝散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三十年所慶座談會」，各場次引言人按各自發言內容修訂、彙整而成。各作者的職稱，亦以座談會當時的任職為準。

i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ii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iii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
iv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v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vi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vii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viii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ix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x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xi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xii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xiii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12 月 4 日。

跡逐漸累積而成的部分，也有依循學科內部知識生產路徑發展的面向，及回應社會關懷的學術實踐，更有因應時代重要議題而產生的學術研究能量與開展的新領域。

座談會共分四個場次。第一場次「田野調查與多元起源」，詹素娟副研究員談臺史所前身的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與臺灣史田野研究室的創立精神、學術實踐及延續發展；借調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的張隆志副研究員，從史學史與歷史知識的社會脈絡，說明多元起源的臺灣史學史中臺史所的位置。第二場次「開拓與傳承」，由學術成果豐碩的臺史所前輩劉翠溶院士、黃富三老師、施添福老師，分享各自的學思歷程。跨學科對話與實踐，是臺史所從田野研究室時即就已奠定的傳統，因此第三場次「跨學科對話的實踐」，由吳叡人副研究員、林文凱副研究員及曾文亮副研究員，分享非傳統歷史學科班出身，卻跨界進入史學界從事臺灣史研究的經驗、成果與反思。第四場次「歷史視野與史料解讀」，由晚近透過新的研究視野，並使用文字材料以外的各種非典型史料，提出重要研究成果並開創新研究領域的陳培豐研究員、陳姃湲副研究員、陳宗仁研究員和林玉茹研究員，分享各自的研究經驗。

關鍵詞：臺灣史研究所、三十週年、歷史學、回顧與展望

如果將歷史比喻為散落於不同空間的時間碎片，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的研究者們就是在從事偵探的工作，探尋、捕捉關鍵的拼圖，賦予判斷及詮釋，呈現出臺灣歷史的整體圖像。

——《旗展帆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三十年紀錄片》

一、開幕式

圖一　開幕式

說明：左起為許雪姬（主持人）、吳叡人。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

（一）許雪姬

今天的座談會，是要對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簡稱「臺史所」）的過去跟現在進行一些討論。我們有老幹也有新枝，原本文化史研究群在協助策劃的時候，較為缺乏對於老幹的重視，特別是以劉翠溶院士、黃富三教授以及施添福教授為代表的臺史所三位老先覺，他們在各自的領域有其開創性，因此希望他們也能夠來交流如何把自身研究領域建立起來的經驗與感想。今天的座談相當緊湊，共分為四場，在此謹祝大會成功，也特別感謝由吳叡人擔任召集人的文化史研究群。

（二）吳叡人

今天座談主題是「破土深耕・開枝散葉」，顧名思義是檢視臺史所三十年來從播種、深耕、生根到發芽、茁壯的過程。整體而言，不只從縱向的時間軸談臺史所在臺灣史學史脈絡中的起源、發展和奠基（也就是不只提供一個線性敘事），也從橫向角度觀察臺史所的臺灣史研究和不同人文社會學科的互動交流，同時還檢視從周邊、底層與外部的觀點對臺史所學術視野的刺激。透過這樣多面向、立體的反思，盤點一下這些互動與刺激所獲致的成果。最終，我們希望呈現一幅動態、多元而開放的臺史所生命史軌跡。臺史所研究臺灣史，體現臺灣史作為一個專業知識領域，但臺史所自身也是臺灣人百年來追求現代性和主體性努力奮鬥的成果，是臺灣人精神史的結晶。

二、第一場次：田野調查與多元起源

圖二　第一場次

說明：左起為張隆志、許雪姬（主持人）、詹素娟。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

（一）詹素娟，〈在田野找尋臺灣：臺灣史田野研究室的實踐與發展〉

1993 年 3 月 27 日，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第 14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成立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4 月 14 日，中研院函請總統府祕書長轉請行政院核議；6 月 10 日，行政院函示同意。全案於 6 月 26 日經總統府祕書長呈奉總統核定後，臺史所籌備處的成立，正式生效；7 月 10 日，吳大猷院長聘請黃富三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這個結果，標示「臺灣史研究」作為歷史學門明確領域的開始；迄今 30 年，臺灣史研究除了在學術上已經開花結果，更成為社會大眾認識鄉土、連結歷史的重要環節。

然而，臺史所的設立，並非憑空出現，必須回溯 1986-1993 年間的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時期。但臺史所向來的週年回顧，大多只是背景交代，未曾深入探討或進一步給予歷史定位。既然「三十而立」，研究歷史的單位，對自己的歷史有所盤點整理，實屬應該；何況歲月煙塵，昔日的親身參與者竟已開始凋零，所以這次所慶活動出版的《旗展帆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三十年》一書，即由籌備設所階段擔任召集人的許雪姬特聘研究員，應用公文書檔案以及第 1-27 期《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撰寫了〈臺灣史田野研究時期（1986.8-1993.6）〉一文，詳述過程與諸多細節。[1] 臺史所同仁林文凱也以學知分析方式，針對田野研究室的學術史定位，撰寫了〈《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86.12-1993.6）：「臺灣（史）研究」的多源匯流與分化共進〉一文，從多重源頭的角度探討戰後迄 1980 年代臺灣研究或臺灣史研究在各學門的發展脈絡。[2] 相較之下，筆者則是以見證人身分，試圖以當事人的角色，談論「只有七年的臺灣史田野研究室，究竟有何特殊性，得以在充滿禁忌的年代，促使中研院設立臺灣史研究所？」的經驗與感受。

1　許雪姬，〈第壹篇：歷史篇　第一章：臺灣史田野研究時期（1986.8-1993.6）〉，收於許雪姬、鍾淑敏主編，《旗展帆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三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3），頁 16-41。

2　該文係林文凱應所慶籌備小組之邀所撰寫，原預計刊登於《旗展帆揚》一書，後因規畫內容異動，未能刊出。

1. 張光直先生與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的設立

臺史所的歷史，可以回溯到 1986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張光直先生擔任總主持人的「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尤其是總計畫項下設立的工作室。在執行有成後，1988 年 1 月 1 日，張光直先生在一封寫給吳大猷院長的信函中建議：

> 從這個計畫一年多來的進展來看，我覺得它很明顯的有力的表現看兩件事實：第一，臺灣史研究上有許多有意義的題目值得學者們積極嚴肅的去做；第二，本院的四個研究所（三民主義、歷史語言、近代史、民族學）中有很大的對臺灣史的研究興趣與研究的力量。
>
> 基於上舉的事實，我想向您建議考慮在院裡面設立一個「臺灣史研究中心」或「研究室」，並且把中心或研究室的基本人事和研究經費編入院中的預算。

張先生的意見，經由策畫委員會、執行小組聯席會議的討論後送院，並在 1988 年 4 月院務會議通過，改名「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89 年 8 月開始，經費由院方支援，並以專案計畫編列在史語所。

從任務編組的「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工作室」到編有固定經費的「臺灣史田野研究室」，研究室的性質與角色，一直都是各分支計畫、中研院人文所、學院與民間研究者之間的交流平臺。然而，成立於戒嚴時期，經歷解嚴與其後臺灣社會風起雲湧的政治社會變化，這個位於中研院內的小單位，卻因匯集臺灣史學術研究的多重源頭，而逐漸承擔起「臺灣史研究學院體制化」的期待與要求。具體的訴求，是臺灣史研究所的設立，而推力則落實在張光直先生一次又一次的行動上。

張光直先生為什麼支持設所？如今已經沒有機會從張先生本人獲知他的想法，只能從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與濁大計畫在性質上的延續關係，試圖揣想張先生的理念。

眾所周知，時任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系主任暨中研院史語所兼任研究員的張光直先生，曾在 1971 年返臺籌劃「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技研究計畫」（簡稱「濁大流域人地研究計畫」），並在 1972-1975 年分兩階段執行。參與其中的學者，來自臺大、臺師大與中研院各所，包含地形學、地質學、動物學、植物學、土壤分析、考古學與民族學等學科，研究經費則由臺灣大學與中研

院共同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3]

濁大計畫，是張光直先生從美國橫向移植臺灣的研究概念——整合多學科的區域研究，以探討人類社會文化與自然環境的關係；[4] 從廣義的歷史來看，這正是「人與土地的自然文化關係史」。十年後的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在體制設計上區分為總計畫與分支計畫：總計畫既負擔行政庶務，也必須完成「動手動腳找資料」的調查工作；分支計畫的加入，除了反映參與者個別的研究興趣，理論上他連結總計畫的主要關懷。試問，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的核心旨趣是什麼？應該就是包含史前史與歷史時期、不分原住民與漢人的「人與土地的人文關係史」。張先生作為一個抱持歷史學觀點的考古學家，[5] 他所預想的歷史研究，大致有一個足以承載的具體空間或特定區域（每個人都可以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濁大」）；而猶如考古的發掘，歷史學也可以在歷史現場以各種形式（碑記、口述、文獻、地景）取得資料。

此外，研究室是由多學科的人文四所共同參與，提供跨學科的研究框架，因此形成一個相對開放的系統；不特定指歷史學，而是無論什麼學科，只要以時間為尺度進行調查與研究，即是「臺灣史」。對張先生來說，這使得「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朝向臺灣「史」研究所的方向發展，就成為毫無疑義的發展了。

2. 臺灣史研究多元脈絡的匯集

緣起於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的研究室，其組成是由人文四所的資深研究員或所長構成決策階層，再由當時最為青壯的四所研究人員負實際規劃，負起執行的責任。因此，研究室從一開始就是多學科的結構，而執行小組成員正是當時臺灣研究多源脈絡的銜接者。

與研究室關係最密切的民族所莊英章先生，是極重視文獻、從事漢人社會研究的人類學家；他與張炎憲、施添福、王世慶等先生的研究合作，都以新竹地區為主要空間，間接促成施添福先生以土牛界、聚落發展為中心的歷史地理學研究。

---

3 王崧興，〈濁大流域的民族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36「濁大流域人地研究計劃民族學研究專號」（1973 年秋），頁 1-2。

4 劉益昌，〈世紀考古學者張光直先生與臺灣考古學〉，收於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頁 95。

5 劉益昌，〈世紀考古學者張光直先生與臺灣考古學〉，頁 96。

莊先生捐贈的「金廣福文書」影本，不但成為研究室收藏的第一批地契文書，也因此聘請王世慶先生來研究室帶領同仁、培養解讀古文書的能力，日後並發展出影響深遠的竹塹社研究。莊先生與美國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武雅士（Arthur Wolf）教授的長期學術友誼，亦連結了邵式柏（John R. Shepherd）、鮑梅立（Melissa J. Brown）等學者與研究室成員共同進行調查的合作關係。

張炎憲先生當時接任《臺灣風物》主編，同仁翁佳音則是助理編輯，[6] 兩人曾在《風物》37 卷 2 期（1987 年 6 月）製作「平埔研究專題」，刊出潘英海、翁佳音為編輯「平埔族書目」而撰寫的文章；[7] 潘英海以「學術雞肋」指稱「平埔研究」學術位置的著名比喻，也典出該專輯的〈平埔族研究的困惑與意義〉一文。[8] 潘英海又將劉斌雄先生 1962 年親自調查撰寫、但未發表，本人甚至已經沒有留存的〈臺灣南部地區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手稿，從邵式柏處取得影印本，在經過劉先生同意後，由李季樺抄謄、校對，再交給《臺灣風物》刊登，成為今日從事南部平埔族群研究最珍貴的參考文獻。[9]

同時，擔任策畫委員的曹永和先生，在研究室開授荷蘭文課程；近史所許雪姬老師的實證史學，與研究室成員的學術養成，都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

研究室成員置身如此多元的學術環境，因此可以多方面接觸各種學科的研究成果，並在個人的研究探索上，各自探循適合的路徑。

3. 是邊緣，也是中心

研究室雖在組織上與人文四所有淵源，也必須密切的互動——如經費係撥入史語所，所有的申購、核銷等行政庶務都必須通過史語所行政室；人員來自各所，人事費因此由各所支應。儘管如此，研究室卻又是相對獨立的單位，差勤、經費、

---

[6] 張炎憲自 1986 年開始接任《臺灣風物》主編，1986 年 6 月迄 1990 年 12 月的助理編輯為翁佳音、林偉盛，參見〈附錄　臺灣風物編務成員年表〉，《臺灣風物》（臺北）71: 1（2021 年 3 月），頁 148。

[7] 此即潘英海的〈有關平埔族研究的西文資料〉、翁佳音的〈日治時代平埔族的調查研究史〉二文，詳見潘英海，〈有關平埔族研究的西文資料〉，《臺灣風物》37: 2（1987 年 6 月），頁 39-53；翁佳音，〈日治時代平埔族的調查研究史〉，《臺灣風物》37: 2，頁 55-80。另外，詹素娟為該書目撰寫的〈從中文文獻資料談平埔族研究〉一文，則發表刊登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輯，《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中心，1987），頁 243-284。

[8] 潘英海，〈平埔族研究的困惑與意義：從邵式柏的博士論文「十七及十八世紀臺灣拓墾中的漢番關係」談起〉，《臺灣風物》37: 2，頁 157-165。

[9] 劉斌雄，〈臺灣南部地區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臺灣風物》37: 3（1987 年 9 月），頁 1-62。

工作項目與進度，都在執行小組召集人的擘劃下循序進行；來自各所的人員，回到母所，其實是圈外人。因此，無論是人際網絡或實際事務，研究室都處於多重邊緣的位置。

因為在邊緣，所以人員、經費、組織，都遊走在「正式」與「非正式」之間，也相對鬆散與自由。對個人來說，我們雖是什麼事都要做的助理，卻被容許發展個人的研究，享有充分的研究自由與成長空間。同時，研究室又在四所之外，自成中心，擁有自治空間，內部關係也相當緊密，可以針對目標一起打集體戰。

事實上，自研究室獲得穩定經費後，不但可以徵集圖書、更便利的調查與收集資料，也開始設置研究生獎助辦法、圖書借閱辦法等，研究與工作都較前具有累積性。研究室雖位於傅斯年圖書館地下室，但有獨立出入口，人來人往，相當便利，院內院外的學者、研究生以及民間友人隨時可以來訪。我們也得到很多關心臺灣研究的師友關愛，著名古物收藏家如林漢章、鐘金水等，都與研究室成為熟友，無償提供文書，供研究室翻拍影印。早期沒有購書經費，研究室的圖書幾乎都是各界或學者捐贈。我們也發信給各鄉鎮公所，調查並收集鄉鎮誌，今天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齊全的臺灣鄉鎮誌，第一波的收集就是在研究室時期。

4. 歷史給予的機會

研究室之所以能朝設所的方向發展，除了張光直先生的力推，1987 年的政治解嚴，引動了臺灣社會力爆發，本土化思潮興起，以及歷史解釋權的爭奪；種種變動，促使研究室承載了臺灣社會的期待與關心，並在因緣俱足後，水到渠成。表一即以對照方式，簡要臚列 1986-1993 年之間研究室變革與外部的關係。

表一　1986-1993 年研究室變革與外部變遷的對照

時間	內部	外部
1986	8/1 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開始，設立工作室，莊英章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1986.8-1987.7）。	
1987	8：張炎憲接任執行小組召集人（1987.8-1989.7）	7：解嚴 11/25：國民黨籍立委賴晚鐘呼籲在行將設立的中正大學，籌設以臺灣史為導向的史學系。
1988	1/1：張光直寫信給吳大猷院長，建議在研究院設立「臺灣史研究中心」或「研究室」，並編列正式預算。 1/14：丁邦新召集聯席會議，決議改名。	1：蔣經國去世，李登輝接任總統。

時間	內部	外部
	4：「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工作室」改名「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9/20：張光直寫信給吳大猷院長，希望院長對研究室大力支持。	4：「臺灣史研究會」建議研究院籌設臺灣史研究所，院方以正在專案辦理「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回應。
1989	8：臧振華接任執行小組召集人（1989.8-1991.7） 史語所編列「專案經費」	4/8：鄭南榕自焚 5/20：520 事件
1990	6/30：吳大猷院長在評議會指示成立「初步研究規畫小組」 7/12：張光直返國召開聯席會議，初步評估「臺灣史研究所」或「臺灣史研究中心」的設立，決議以「臺灣史研究所」為優先。 12/22：規畫小組提出「初步研究報告」，傾向設立「臺灣史研究中心」。惟當時的組織法並無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3：野百合學運 4/12：立法院審查中研院預算，立委洪奇昌、盧修一針對「成立臺灣史研究所」案質詢。 4/13：張炎憲投書《首都早報》，發表〈臺灣史研究與臺灣自我定位：早日設立臺灣史研究所〉 5：郝柏村接任行政院長
1991	8：許雪姬接任執行小組召集人（1991.8-1993.6）	1：行政院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5：廢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獨臺會案 7：省議員張溫鷹、劉守成向省府提出成立臺灣史研究所質詢。省府接納後，向中央反映，並獲批准在臺灣省文獻會下設立臺灣史研究所。 7/18：張炎憲投書《自立晚報》，發表〈對省文獻會成立臺灣史研究所看法〉 12：終止「萬年國會」
1992	8/31：本室召開聯席會議，討論張光直提出的發展方向，決定建議院方成立「臺灣史研究所」，並委由許雪姬擬定草案。 9/24：提交「設所規畫書」初稿。 11/21：張光直在評議會建議設立「臺灣史研究中心」或「研究所籌備處」。因無法出席，預計在 1993 年 3 月討論。	2：「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 5：廢除刑法一百條、黑名單解禁 12：國會全面改選
1993	1/14：中研院舉辦座談會，研討臺灣史研究所設所事宜。 2/18：張光直正式向院方提出「建議成立臺灣史研究所案」 3/27：第 14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設所規畫案，並獲投票通過。	1：教育部否決中正大學籌設「臺灣研究所案」 3/4：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立委在謝長廷領軍下拜訪中研院，聽取成立臺灣史研究所等簡報。

由表一可知，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從工作室到設立研究所籌備處的七年之間，正是臺灣社會掙脫威權壓制、朝向民主實踐的關鍵階段。社會的氛圍滲入學院門牆，立法委員對臺灣史研究體制化的關心，成為每次會期的重點；這個「立法院難題」，終於帶來新生的、鬆散的、命名的時刻。

最後，筆者以兩段話作結，提醒自己，這只是「說自己故事」的開始。

> 我們活在時間中，活在過去、現在、未來的糾纏夾雜中。為要知道我們自己是誰、我們從哪裡來、又要往何處去、我們要做什麼、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所以需要說故事，說自己的故事，說自己所屬的群體的故事。我們需要記憶，我們需要歷史。
>
> ——蕭阿勤[10]

> 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對我個人而言，很貴重的東西，其實是一種價值、情誼和願景。
>
> ——李季樺

（二）張隆志，〈臺灣史知識系譜與學術脈絡中的中研院臺史所〉

歷史學者如何面對自己的歷史？正在記錄和書寫臺灣歷史的研究者們，如何回顧自己學術社群的過去並前瞻臺灣史學的未來？這是多重的挑戰，也是有趣的課題。以下我將分成感謝、回顧、觀察與期待四個部分來進行引言。

1. 感謝

作為臺灣史研究的後進者，我個人的知識啟蒙是在 1980 年代後期，跟著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展開，並與臺史所籌備處及臺史所一起成長。我 1986 年進入臺大歷史研究所，1987 年正式決定跟隨曹永和老師做臺灣史。當時臺大成立了臺灣研究社，我們開始調查臺北帝大時期的日文舊籍。1989 年在田野研究室擔任兼任助理時，認識了詹素娟、洪麗完、李季樺、翁佳音等好友，並和潘英海到臺南頭社參訪。也因此利用臺大的岸裡文書完成平埔巴宰族群史的碩士論文。[11] 1991 年到美國進修後，仍持續關注平埔族研究會的活動。1993 年臺史所籌備處成立，我在 1995 年到所任職迄今。其間除了 2013-2016 年借調清大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以及三年前借調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服務外，臺史所就是我整個學術生涯最重要的所在，我的師長、同事和友人們也是這個故事的重要環節。所以今天很高興看到大家能在三十週年所慶，共同呈現學術研究的集體成果。

---

10 黃丞儀、鄭毓瑜、單德興、戴麗娟、詹素娟、蕭阿勤，〈「面對幽暗歷史」的多元路徑：記憶書寫、歷史現場與時代轉折下的「人類境況」座談會紀要〉，收於莊瑞琳總編輯，《春山文藝 3：李登輝 100 年專輯》（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桃園：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頁 191。

11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

撫今思昔，我們其實是臺灣研究史上非常幸運的一個世代。我們沒有經歷戒嚴時期臺灣史作為禁忌或邊陲時那種嚴酷艱辛的政治氛圍與奮鬥歷程，而是臺灣解嚴前後本土化運動與民主化轉型的受益者。在 1980 年代本土研究開始蓬勃發展的時候，我們幸運地進入研究所就讀，親自見證並參與臺灣史的茁壯和發展。作為一個參與者跟見證者，我此時最重要的心情是對於篳路藍縷艱辛奮鬥的前輩們的感動、感恩與感謝。

2. 回顧

關於中研院臺史所作為一個學術機構的歷史探討，隨著今年在 8 月臺史所所史的發表，以及 9 月底相關研討會的舉辦，將會有更多正式的交流。我今天是以個人生命史與學思歷程的角度，來做一些非常初步的分享。

面對過去三十年來從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到臺灣史研究所成所以來不同階段的發展歷程，我們可以從用什麼樣的角度重新回顧跟思考？我想先談論一位非常重要的關鍵人物，就是張光直先生，以及他所領導推動的兩個重要研究計畫：1970 年代的「濁大計畫」與 1980 年代「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12]

張光直先生在 1972-1976 年推動了「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技研究計畫」(簡稱「濁大計畫」)。這個跨領域的大型計畫除了引進區域研究的新典範，更培養出一批以社會科學觀點與方法研究臺灣的傑出學者，如林滿紅、陳秋坤、陳其南及黃應貴。他們超越傳統文獻掌故學，並能與國際學術潮流接軌，開啟了臺灣史研究的新氣象。[13]

張光直先生在 1986 年回到臺灣，結合了中研院四個主要人文社會研究所的力量，共同推動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1988 年成立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之後成為臺史所籌備處的前身，使得臺灣史正式獲得國家最高學術機構的肯認。無論是史語所的實證史料研究、民族所的漢人與原住民人類學研究、近史所的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以及當時的三民主義研究所(後來是社科所、現在的社科中心)的海洋史研究，都在田野研究室時期陸續引介進入臺灣史領域並持續耕耘累積和

---

12 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臺北) 16: 4 (2009 年 12 月)，頁 161-184。

13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發展，成為今日臺史所的重要基礎。這個曲折的學術發展過程，絕對不是很容易的事情。

就以個人研究空間為例，1995 年底我由美國返臺到臺史所籌備處報到時，我的辦公室在近史所旁邊的建築小間樓下，後來陸續搬到文哲所的借用空間。我們原來期待在本院郵局旁的黃樓興建一棟結合檔案館、圖書館跟研究空間的臺史所大樓，但因為歷史偶然的因素而落空。而本所在 2007 年搬入人文社會科學大樓時，原先仍期待有獨立館舍，但迄今仍無法如願。臺史所檔案館在 2009 年成立後，經過多年的爭取才終於在大樓南棟有自己的空間，但並不盡符合各項專業需求。

關於臺史所的機構發展史，未來仍需要更深入的考察和分析，我只是想要說明：臺史所的發展歷程就如同臺灣史領域的成長一樣，從來就不是必然的線性軌跡，而是各種內在因素與外在情境交織辯證的結果。臺史所及所內同仁，事實上從未孤立於中研院及全臺灣的學術與社會發展趨勢之外，這是要跟大家分享的第二點。

3. 觀察

以下我想提出一個比較大膽的觀察和假說。從整體的角度而言，中研院在 1980 年代中後期所開啟的臺灣史研究傳統，和過去官方的臺灣史、民間的臺灣史，乃至於在解嚴後在各國內外大學和區域發展的臺灣研究，究竟有何關連與發展？這個關鍵議題，值得所有關心臺史所和臺灣史發展的朋友們共同思考。[14]

雖然我沒有辦法直接回應剛才阿娟（詹素娟）所提出來的兩個重要問題，但是我個人認為臺史所在 1986-1988 年田野研究室時期的紮根醞釀，與 1993 年正式成立臺史所籌備處後的經營發展，在方向上有一個重要的抉擇與斷裂。具體而言，這個轉折點發生在 1993 年當黃富三老師受邀從臺灣大學來到中研院接任首任籌備處主任的時刻。

從今天來看，田野研究室時期是以廣義的「臺灣研究」作為臺灣史的主要對象和內涵，是一個包含考古學、歷史學、人類學、社會學、地理學乃至於文學等

---

[14] 許雪姬，〈臺灣史研究三部曲：由鮮學經顯學到險學〉，《思想》（臺北）16（2010 年 10 月），頁 71-100；王晴佳，《臺灣史學史：從戰後到當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不同學科，及以綿密細緻的海內外史料蒐集與田野訪查方法所進行的跨學科研究。從各期的《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可以清楚看見這個跨領域的學術取向的充沛活力。另一方面，在 1993 年成立籌備處後的臺灣史研究，則是以狹義的實證歷史學與文獻史料研究為主流。黃富三老師在籌備處草創時期，面對當時的政治氛圍與認同論爭，努力堅持臺灣史專業化與學科化的發展方向，將臺大（與臺北帝大）的歷史研究傳統帶入籌備處。又相較於各研究所的中壯世代研究者，他選擇以正在博士班就讀或學術生涯剛起步的年輕世代人才作為研究主力。這些重大的戰略性抉擇，決定性地影響了中研院臺史所的後續發展。如何公允地分析和評價這些影響深遠的抉擇與決策，將是未來從事臺史所所史與臺灣史學史研究者的重要分析課題。

我個人認為這兩個重要的臺灣史研究傳統：專業歷史學與跨領域研究，並非全然互斥和斷裂，而是在過去三十年間不斷交織互動與辯證發展。我們無法重回 1990 年代初期關於成立臺灣研究中心或臺灣史研究所的政策論辯，然而綜觀臺史所的長期發展軌跡，以及現在六大研究群的學術發展動態，可以看到以史料學為基礎所開啟嚴謹實證歷史學研究，尤其是臺史所檔案館在海內外史料徵集整理和數位資源平臺建置的豐富成果，已經成為臺灣政治民主化跟社會多元化的代表性學術成果。今日在臺灣所進行的臺灣史研究，既不同於政治性與工具性的政策研究，更迥異於宣傳性與煽動式的媒體評論。在此同時，臺史所在跨學科對話方面也有值得注目的重要成果：諸如族群史的史料田野、殖民地史的跨國合作、環境史與海洋史的倡議推動，乃至於歷史地理學、歷史社會學及臺灣法律史等重要跨學科與新領域的開拓，都在臺史所發展深化。此外，中研院臺史所除了史料整理外，在課題開發、人才培育及研究國際化方面也有顯著成果，這是臺史所全體同仁應引以為傲的學術成就。[15]

4. 期待

在引言的最後，我想提出幾點反省和建議，來和三十而立的臺史所同仁們一起思考。

---

[15] 參閱許雪姬、鍾淑敏主編，《旗展帆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三十年》。

首先，相較於濁大計畫或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等大型集體研究，臺史所的同仁大多以個人專題研究為主要模式，甚少以研究團隊方式進行共同研究。此種窄而深的研究取徑固然有其優點，但是從全所的整體視角，尤其是中長期學術發展前景而言，亦有其可能限制。

其次，臺史所的研究論著非常注重基礎史料的實證，而臺史所檔案館如今也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以及臺灣大學圖書館，並列為臺灣史料的重要典藏機構。然而相較於臺灣文學同儕在重要議題與學術理論的論辯風氣，臺史所在歷史事實的分析，重要歷史事件的解釋，乃至於史觀理論的探討方面仍待進一步著力。

最後，中研院的臺灣史研究，基本上仍屬於學院歷史學的成果。同仁們非常努力地在自己的崗位上進行學術研究，但是對於學術的公共化，尤其是與社會的連結對話和溝通，乃至於公民的知識素養與歷史意識的提升等方面，多是透過個人參與及社會服務等方式進行，並未以全所的立場和高度進行回應。

總而言之，三十年來臺史所同仁在學術開放自由的氛圍裡從事實證歷史學研究，並開啟多元豐富的學術課題與方向。此一嚴謹樸實的學術風格，並不華麗，更不喧囂，然而已經為新世代研究者們奠定深厚的基礎。我們未來的關鍵挑戰課題之一，在於結合學術研究與知識公共化，對促進當代社會溝通與深化民主發展做出更積極深遠的影響和貢獻。

舉例而言，經過三十年的努力，中研院臺史所並沒有為臺灣社會編寫出一本代表性的臺灣通史著作。最近臺史所與春山出版合作的專書系列，雖然兼具學術性與可讀性，但仍屬於個人作品。未來大家如何共同完成一部臺灣通史來代表臺史所的集體學術成果，並和國內外臺灣史讀者分享，這是我今天在結語時最想提出的深刻願望和殷切期待。我也會在臺史博和大家繼續努力向前邁進，謝謝大家！

三、第二場次：開拓與傳承

圖三　第二場次

說明：左起為施添福、顧雅文（主持人）、黃富三、劉翠溶。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

（一）劉翠溶，〈從人口到環境〉

我研究人口史是在任職於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經濟所」）時，利用明清時期中國的族譜為基本資料，把族譜記錄的各世代人口的出生、死亡日期轉化為西曆後，然後逐一加以量化計，結果撰寫成《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一書。[16]

我個人嘗試研究臺灣環境史是從 1991 年開始。那一年我和中研院經濟所的同仁，共同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一個計畫來研究臺灣環境史。我們分別探討漢人拓墾與臺灣的環境變遷，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氣候因素對臺灣農業生產的影響，日月潭水力發電的經濟、社會與生態效果，以及臺灣化學肥料使用量的影響因素等問題。這些研究成果於 1993 年在一次學術研討會中提出。這些論文後來收入 1995 年由中研院經濟所出版的《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英文版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則於 1998 年

[16]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

由劍橋大學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出版。[17] 我在漢人拓墾與臺灣環境變遷的研究中，主要是以歷史文獻的記載及許多學者對於移民與拓墾的研究為基礎，以聚落及灌溉設施增加的情形來追溯自十七世紀以來臺灣環境的變遷。

我曾在 2002 年 11 月 14-16 日在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舉辦了一次環境史研討會。在這次研討會發表的論文有 21 篇，其中 6 篇關於中國大陸，15 篇關於臺灣。這 21 篇論文分屬於九個主題：(1)水文環境的變化，(2)工業發展與環境，(3)環境變遷之回顧，(4)圖像資料之運用，(5)土地利用與環境變遷，(6)族群與環境，(7)疾病與環境，(8)災害與重建，(9)生態研究與政策。論文發表人和評論人來自不同的領域，包括歷史學、地理學、經濟學、社會學、地球科學、大氣科學、地質學、公共衛生、及環境政策。如同 1993 年的討論會，出席這次研討會的人相當投入於不同領域間的對話。與第一次研討會不同的是，出席第二次研討會的人不只限於論文撰稿人和評論人，而是開放給來自各大學的教授和研究生，而他們也相當踴躍地參與討論。不過，這次研討會的論文並未結集出版，而是由論文發表者自行投稿到不同的期刊。

我曾籌劃舉辦三次東亞環境史國際研討會。第一次是在 2011 年於中研院舉行。第二次是在 2013 年於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舉行。第三次是在 2015 年於日本香川縣高松市（Takamatsu, Kagawa, Japan）舉行。這三次國際研討會的論文都曾結集出版論文集。[18] 最近幾年，我大致上集中時間於收集有關新冠病毒肺炎 COVID-19 流行的資料，已經收集了臺灣、中國大陸、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資料，希望能夠結集成專書出版。

臺史所正式設所至今已滿三十年，臺灣史研究也已成為學術研究的重要課題，值此三十年所慶，謹祝臺史所的學術成就日益精進，並引領這一個領域不斷的進步。

---

17 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 Mark Elvin and Ts'ui-jung Liu, eds.,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8 Ts'ui-jung Liu, ed.,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East Asia: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4); Ts'ui-jung Liu, ed., *Local Realities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s in the History of East Asia*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6); Ts'ui-jung Liu, Andrea Janku and David Pietz, eds., *Landscape Change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in East Asia: Perspectives from Environmental History*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8).

（二）黃富三，〈臺灣史上的大家族社會與商業傳統〉

農商連體經濟是臺灣社會經濟發展史的一大特色，擁有豐富資源的地方大家族即於其間扮演重要角色，而商業傳統自 1624 年荷蘭人領臺後即啟動，對日後的歷史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力，因此自 1993 年臺史所籌備處成立後即設立「社會經濟史研究群」，與族群史、殖民地史及稍後設立的文化史等研究群，構成發展重點。個人除擔任籌備處主任外，有相當長的時間兼任社會經濟史研究群的召集人，值此三十週年而立之時，或可追思一下當時的背景與發展概況。

1. 家族史：「無心插柳」

1979 年美籍學者 J. M. Meskill 寫了一本名著：*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945*，被譽為中國地方史的典範佳作。[19] 霧峰林家下厝後人林正方見後，認為應該有一本臺灣人寫的林家豪宅及其歷史，因此找到臺大土木研究所所長王鴻楷，主持林家建築物之調查研究。王教授因其專長非歷史，因此請歷史系主任徐泓找我談，希望我負責撰寫歷史部分，隨後即應林先生之邀會面。當時我婉拒，原因是第一 Meskill 已出版一本出色的書，自認很難超越；第二，我問林先生是否有原始資料，答案是無；第三，我因從劍橋大學抄錄不少怡和洋行檔，正向國科會申請研究洋行研究。然而，林先生一而再邀宴力勸，並說任何條件他都可接受。其後，他又找林獻堂孫子林博正遊說，我不得已提出一個條件，至少要提供林獻堂日記。博正先生似乎有點猶豫，說他們自己都還沒讀過，不知內容如何，必須與族人商量。我以為此事告終，但不久後，又被邀談，同意我閱讀，條件是，我前往其保險公司辦公室閱覽；第二，其內容以及未來完成著作後要經由其檢查是否涉及家人隱私。既然他們如此器重，我只得接受賭一下。

1987 年我完成清代《霧峯林家的興起》一書，隨後好幾個大家族後代都來找我寫他們的家族史，如黃卓權、林本源家，因此陸續寫了數本與數篇大家族史的書與論文，但前者未接受；接著在 1992 年出版《霧峯林家的中挫》，以及多篇有關板橋林家、霧峰林家的的學術論文，加上《林獻堂傳》一書。[20] 霧峰林家似乎

19 Johanna Menzel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20 黃富三，《霧峯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六四）》（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

由默默無聞變得廣為人知，宮保第等林家建築群也成為觀光聖地。這可說是「無心插柳柳成蔭」，今天就談談其中心得吧！

（1）臺灣大家族的產生及其特色

A. 臺灣大家族何以產生於清代？

荷蘭時代：移民少，時間短，大家族須數代的繁衍才能形成，故無地方大家族出現。

明鄭時代：漢人雖大增至十萬人以上，但時間亦不長，並無大家族之出現。清代：是大家族崛起的時代，主因是統治時間長達 212 年，而且漢人人口大增，甚至取代原住民為新主人，所謂日久他鄉變故鄉，由「落葉歸根」轉為「落葉生根」，大家族接二連三崛起。

B. 臺灣大家族的特色

a. 平原發展為主：由於臺灣是農業寶庫，米糖等農產品大量出口至大陸，反之，手工業不發達，日用品高度仰賴大陸進口，兩岸形成緊密的互補經濟體。故擁有資源的富家大多在平原發展發展農業，而地主與郊商是大家族的主體，如施世榜家、林本源家等。其中林本源家富甲全臺，甚至可能全清帝國。

b. 山區發展特例：霧峰林家、客家族群。但隨著大平原開發殆盡，部分家族冒險至淺山地區拓墾番界土地。又隨著山區特產的外銷大增，以樟腦、茶葉為主，亦出現次級的大家族，如霧峰林家、大湖黃南球家，其中霧峰林家在十九世紀晚期竟蛻變為可與林本源家族相匹敵的大家族。

C. 個人研究重點

以清代霧峰林家為主，主要著作為《霧峯林家的興起》、《霧峯林家的中挫》，及預定本年（2023）出版的《霧峰林家的重振》。本研究最大的特色是挖掘大量林家文書，如林家訟案文書，林朝棟文書，並出版《霧峰林家文書集》六冊，[21] 因此得以大幅補充臺灣史研究的缺口，具創新價值。主要的論點是霧峰林家的族運是驟起驟

出版部，1987）；黃富三，《霧峯林家的中挫（一八六四-一八八五）》（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黃富三，《林獻堂傳》（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

21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臺北：國史館，2013-2017）。

落的：

第一，林家自林石起即在番界拓墾，既犯禁令，又涉及漢番衝突，形成武家族性。

第二，林家發展史上有三大關鍵人物。林石開創拓墾事業而崛起；林文察帶鄉勇赴大陸參與平定太平天國之亂立下大功而官居福建陸路提督之職，打入官僚階層；林朝棟因抗法有功，臺灣建省後，受劉銘傳重用，協助推動新政顯著，尤其是開山撫番，公私兩利，官居道臺，拓展清廷之山區統治區，且因經營樟腦業而財富猛增，且在漳州、臺中均建有「宮保第」，因此成為研究重點。

第三，清廷治臺基本政策是防止臺灣人坐大抗清，因而出現官紳衝突現象，在林爽文、戴潮春二大亂事中，林家均遭指控涉及叛亂、面臨幾乎抄家滅族之險。

林家族運驟起驟落，就其深層原因，實涉及治臺政策與臺灣作為帝國邊陲小島的歷史宿命，因此個人亦從宏觀角度，分成皇權、官權、紳權間深層的的複雜關係，論述其抗衡（confrontation）、妥協（compromise）、合作（cooperation）階段性演變。

2.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商業傳統：「有意栽花」

如果家族史研究是無心插柳柳成蔭，臺灣商業傳統的研究卻是「有意栽花」的結果。記得早年某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有一學者論文宣稱：歷史上臺灣一直是農業社會，直到戰後才發展為工商社會，而且稱其生活型態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等等。我大感驚訝，事實上當時社會上也都流行著臺灣是農業社會之說。

我接臺史所籌備處主任不久，吳大猷院長退休，由李遠哲院士接任，舉辦一場榮退演講會，每所都要提出一篇。我靈機一動，不妨藉此機會發表〈臺灣商業傳統〉一文，也獲得正面反響。接著，臺史所又陸續舉辦「臺灣商業傳統國際研討會」，迄今已舉辦三屆，並出版專書。這是因偶然的刺激而「有意栽花」的結果吧，今天也略抒心得就教大家。

個人發表多篇有關商業、農業的論文，第一，強調臺灣經濟的強烈商業性格，即外貿或市場決定發展的方向；第二，提出「農商連體經濟」論點詮釋自荷蘭時代至 1960 年代的臺灣經濟發展史。

（1）早期自足式部落經濟：候鳥型外貿

漢人、日人偶然或定期來臺交易，主要至北部採購硫磺、沙金或捕魚，但未落地生根，幾乎船過水無痕，未出現持續性出口產業（sustainable industry）。

（2）荷蘭領臺後出口導向與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

十七世紀時，荷蘭是世界最先進的海權國，1602 年東來印尼，設立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nigde Oost-indie Compagnie），經營東亞貿易；1624 年佔領臺灣後，引進當時流行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因而啟動了臺灣的重商傳統與農商連體經濟。首先，荷蘭人在今日安平建商館，發展國際轉口貿易。當時東亞最具價值的商品是中國的絲、日本的銀、南洋的香料，臺灣位於三地之中央，位置適當，乃以之為轉口貿易的據點。[22]

其次，荷蘭人進一步發展農業，並與貿易結合，引導臺灣走向經濟成長之路，創造一農商連體之經濟型態。荷蘭人定政策，漢人執行，分工合作，共同打造出一個新臺灣。[23]

荷蘭人發展臺灣農業是因應當時貿易環境之變化而採取之對策。因原本轉口絲綢、香料至日本的貿易因不敵鄭芝龍華商集團的競爭，但蔗糖乃具有國際市場的農產品。1630 年代開始，荷蘭人明智地採取獎勵華人至南部平原種植甘蔗、製造蔗糖。結果土地開墾面積不斷增加，在 1645-1657 年間，從 2,486 morgen（摩亨，等於一甲）增至 8,070.2 morgen。[24] 甘蔗園的面積不斷增加，在 1645-1657 年間，蔗園的面積從 612 morgen 增加至 1,688 morgen，將近三倍；至於年產量，從 15,000 擔增至 20,433 擔。[25] 又據研究，臺南附近之砂糖產量由 1636 年之 1,244 擔激增至 1658 年之 17,300 擔，產量超過爪哇，並取代鹿皮成為主要出口貨。[26]

---

22 曹永和，〈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臺灣和日本〉，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36。另外，印度的棉布亦很重要，但與臺灣較無關係。

23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22-240。

24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公司，2002），頁 103。

25 杨彦杰，《荷据時代台湾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181。

26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收於林熊祥等著，《臺灣文化論集（一）》（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頁 119。

蔗糖外銷市場先是日本，後有波斯等地。[27] 在 1633-1659 年之 26 年間，輸往日本之砂糖從 7,506 斤增至 602,065 斤，激增 80 倍強，金額從 325gulden 增至 76,713 gulden，激增 236 倍。[28] 輸往波斯之砂糖，1639-1651 年之 12 年間，從 188,000 斤增至 463,557 斤，增幅為 2.4 倍。[29] 最後，二地平分秋色，約各占一半之臺糖外銷量。

再者，由於漢人移民之大增，造成糧食供之緊張。初期通常需自日本、暹羅（泰國）進口稻米，[30] 每年需花不少經費。因此，公司從 1630 年代中期後，亦鼓勵漢人移民種稻，糧產漸增而能自給。1642 年，產量約達四千擔，至遲在 1656 年已有餘米可出口。[31] 唯大體上，稻米主要是做為糧食，並非為出口而發展之農產品。

自 1630 年代臺灣農產迅速發展後，以糖為主的農產品與貿易相互結合，此一模式可稱為「農商連體經濟」，主導日後三百多年之經濟發展方向。[32] 從此，臺灣不再只是外人短暫來訪僅做物物交易之地，而開始進入以本島為基礎之經濟主體，並由東亞孤島蛻變為世界島。

（3）後代之傳承農商連體經濟

1661-1662 年，鄭成功驅退荷蘭人統治臺灣後，基本上傳承重商政策與農商連體政策。唯在農業方面，雖仍以糖為主要貿易品，但較荷蘭時期更重視稻米的生產，此與當時之歷史背景與鄭氏王朝之軍國主義政策有關。

1683 年，滿清統一臺灣時仍然傳承。原因是糖是國際商品，市場比米大。清朝統一臺灣後，康熙 23 年（1684）開海禁，每年有銷往日本之配額是二萬石，掌控運銷權的就是平臺功臣施琅，其遠親施秉移居臺灣鳳山，出口蔗糖至日本，獲

---

27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70。

28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51。

29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頁 70。

30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 40；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頁 48。

31 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第 2 冊，頁 233。

32 黃富三，〈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收於陳益源主編，《200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

得厚利。[33] 康熙 36 年（1697）來臺採硫磺的福建官員郁永河指出，臺灣「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石，以貿日本、呂宋諸國」。

然而，十七、十八世紀之交後，臺灣稻米產量大增，成為與蔗糖並重甚至超越的主要出口品。從需求面講，十七世紀末葉，大陸人口迅速增加，缺糧問題日益嚴重，尤其是福建，因此有一個日益擴張之稻米市場。其次，臺灣移民大增，1683 年清統一時，據估計約有 12 萬漢人與 20-30 萬原住民，至 1895 年，高達 250 萬人，因此島內糧食需求亦大增。

漢人最擅長的是水稻精耕農業，施世榜是先驅，他率先興建清代第一大水利工程：八堡圳，從而啟動水田化運動。康熙 48 年（1709），他率先至彰化平原，利用濁水溪水源，於康熙 58 年（1719）完成八堡圳，不但墾地擴大，土地租額亦大增，有圳水灌溉，每甲增高一倍以上，達八石之多。[34] 施家因而頓成臺灣巨富與地方重要領袖。八堡圳建成之後，由南而北興起水圳熱與水田化運動，稻米產量大增，超越蔗糖成為最重要出口貨。

兩岸因而貿易興盛，康熙末年，藍鼎元稱，臺灣「糖、穀之利甲天下」，在 1860 年開港前，商業已成農業之外的另一重要經濟支柱。道光年間，臺灣道臺姚瑩即指出「臺民生財之道，一曰樹藝，一曰貿遷」。

然而，十八世紀後半葉以來，從英國開始的工業革命產生工業資本主義，它亟需市場消化其產品，亦需進口所需之原料及外國新商品。清帝國在 1842 年開放五口通商，臺灣亦在 1858-1860 年開放通商，傳統的農商連體經濟受到挑戰，臺灣又因獨特之地形、氣候，山區樟腦、茶之特產，吸引外商設立洋行採購。

樟腦之需要量雖不大，但因用途廣泛，可以防蟲、燻薰、製香等，後來甚至是製造無煙火藥、賽璐璐等的原料，具有世界性市場。臺灣盛產樟木，可熬製樟腦，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英國人早在道光 18 年（1838）3 月，已運鴉片至雞籠交易樟腦；閏 7 月又到滬尾，停泊六個月之久。英商怡和洋行亦在 1855 年 7 月，在梧棲賣出鴉片，而購入米、樟腦、樟木等。當時世界上只有臺灣、日本生產樟腦，成為半壟斷性的商品，而臺灣是最大的供應地。樟腦產地主要在中、北部，

---

33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3-14。

34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頁 107。

散布於大嵙崁溪、大甲溪、鳳山溪、後龍溪之內山，甚至遠至埔里、噶瑪蘭等地。1870 年代，熬腦規模已甚大，以致於山區光禿。出口則激增，1864-1895 年，出口量自 1,171,464 磅增至 6,935,285 磅，增幅近 6 倍。每擔價格自 8 元增至 40 元以上，1895 年，高達 68.5 元，達 8 倍以上，獲利驚人，故金額自 70,464 元激增至 3,571,932 元，增幅近 50.7 倍。

茶業亦繼之而起。西方人飲茶風由荷蘭人引進歐洲，再傳英國，逐漸普及於全世界。1860 年代臺灣開港後，臺茶快速發展。John Dodd 是拓展臺茶外銷的功臣，他在 1865 年至淡水考察商務，見文山、海山堡茶樹叢生，土性、氣候均佳，1866 年攜帶安溪茶苗來臺，並貸款農民栽培、製作，1867 年運銷澳門，大受好評，1868 年在大稻埕設廠製造，創出 Formosa Oolong 品牌，其後又直銷美國，其它洋行亦急起直追，競相購買茶葉外銷。[35] 因此，原本種植大藍的山區紛紛改種茶樹，1863 年後，大稻埕四周山區由種大藍改種茶樹。[36]

臺茶外銷好，1866-1895 年間，烏龍茶價格由 13,596 銀元激增，1869-1870 年，由 98,693 元至 359,261 元；至 1879 年高峰之 3,992,070 元，至 1894 年，達到 6,907,363 元，[37] 因此取代福建茶成為最受歡迎的茶葉，量價均超越，[38] 成為樟腦之外另一高獲利新商品。

3. 結語：臺灣人悲哀嗎？

臺灣在政治史上不斷換老闆，是臺灣人的悲哀。然而，臺灣在不到四百年內由部落社會蛻變為今日的高科技文明社會，原因是外來統治者離開後，也留下其遺產成為臺灣的資產。十九世紀後，香港在英國統治後成為東方之珠，臺灣今日

---

35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5), pp. 273-374；黃頌文，〈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0-1870）〉，《臺灣文獻》（南投）61: 3（2010 年 9 月），頁 146。

36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北：臺灣銀行，1978），頁 59；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 I：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總頁 340（1878，淡水，頁 211）。

37 黃富三、陳慈玉，〈商業的發展〉，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333；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2；東嘉生，〈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1954），頁 112。

38 陳慈玉，《臺北縣茶業發展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22-23。

則已蛻變為東亞鑽石，甚至光耀世界，[39] 有可能取而代之。

（三）施添福，〈空間、歷史與地域社會〉

1. 緒言

我是在純屬偶然、因緣巧合的狀況下，走進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領域，常自嘲是種瓜得豆。同樣的，我也是在一系列因緣巧遇下，才開始使用「地域社會」取代地理學中區域研究傳統的「區域差異」或「區域變異」方法論，來觀察和分析傳統社會。回顧起來，這真是一段雖然漫長卻充滿活力，既辛苦又快樂的探索學習旅程。

2. 地域社會：是研究的實體，也是分析的觀點

正式踏入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領域，始於竹塹地區的聚落田野調查；當時，我的企圖是：「從歷史發展過程中，尋找影響聚落分布形態的各種要素及其關聯性，以解釋聚落分布形態的特殊性。」換句話說，我是懷著地理學中區域研究傳統的分析性概念工具，即「區域差異」或「區域變異」，進入田野，藉以觀察現象。從竹塹地區、蘭陽平原到鹿港草地的聚落研究，儘管分析方法和使用史料有所不同，但這種調查的角度，分析的觀點，基本上沒有改變。[40]

然而，在聚落的田野調查，以及隨後一系列點、線到平面的空間分析過程中，讓我逐漸體會到聚落的分布形態，似乎和聚落的社會組織與運作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有必要將區域內由居民點和聚落組成的社會——或稱「地域社會」，納入視野，進行整體的觀察和分析。這也是我在鹿港研究後，以地域社會取代聚落作為研究實體的理由之一。

地域社會，取代的不僅是研究實體的名稱，也是一種研究觀點的轉化。2000年左右，為了撰寫一篇討論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論文，我曾為地域社會寫下

---

39 黃富三，〈世界史中的臺灣史：學術生涯回顧〉，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565。

40 關於竹塹、宜蘭、鹿港的研究，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下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施添福，〈清代鹿港地區聚落的血緣結構：以家族史料的建立為例〉，發表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辦，「臺灣史研究暨史料整理成果研討會」（1998 年 6 月 1 日）。

一段暫時的定義，即「以一定空間範圍為基礎，建立和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或稱『土親』社會」。[41]

這個定義，今日看來，顯然失之簡略、籠統。不過，其後在東部關山、北部內山的卓蘭、苗栗和三灣等地進行的田野調查和研究，讓我對清代的地域社會，有了更清楚的理解。因此，我深覺有必要再度為地域社會的研究觀點提出說明如下：「從歷史發展過程中，探究一定空間範圍內，社會關係網路的發展及其整合的機制，以闡釋歷史上臺灣社會性質的區域變異性」。

到目前為止，根據我的理解，地域社會本身的整合，基本上是通過「地緣」、「血緣」以及「語緣」等關係聯結而成；而這些社會關係的建立，又是在日常生活中，不斷實踐「維生」、「信仰」、「宗族」和「姻親」等四類價值觀（領域），而逐漸形成社會關係網絡（見圖四）。[42]

在時間的限制下，我無法提供進一步的論據。為彌補缺憾，姑且從同一個研究區中舉出兩個姓名為例，稍作補充。第一個姓名叫吳袁曾鼎松，第二個稱為宋湯林。前者姓名中的前三個字，分別代表三位祖先的姓：袁是17世，吳是18世，而曾是19世祖先，本人則是20世；後者的姓名，表面上看來，有姓又有名，其實這三個字也是分別代表三位祖先的姓；湯是18世，宋是19世，林是20世祖先，而本人從原鄉算起則是21世。前後兩個姓名的祖先，既無血統、血緣的直接關係，也沒有原鄉的地緣關係；前者的袁是鎮平人，吳是永定人，曾是武平人；而後者的湯是鎮平人，宋是陸豐人，而林則是饒平人。他們之間，唯一的共通點是：都講腔調略有差異，卻溝通無礙的客家語（或稱客語）。看來，從17、18世到20、21世，他們在地域社會的日常生活互動過程中，已經跨越了血緣、原鄉地緣的羈絆，而以語緣和新鄉地緣作為紐帶，建立了彼此認同的基礎。

兩個姓氏的特殊性，固然蘊藏複雜曲折的家族生命史；但是，能夠如此成全傳宗接代、繁衍子孫的願望，卻是地域社會共同認可的「抱養子女、招婿招夫」做法。而這種取姓的方式，沒有引人側目，甚至排斥，證明他們生活所在的地域

41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 1（2001年6月），頁3。

42 施添福，〈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臺灣風物》68: 3（2018年9月），頁91-114。

社會，也認同這樣的苦心：「為了不忘祖先，想方設法，成就傳宗接代的恩惠，因時制宜，將沒有男性子孫傳承的祖先姓氏，一齊背在自己的身上，期望未來能繁衍更多子孫，承擔慎終追遠的責任」。結果呢？皇天不負苦心人，兩者長大娶妻，如願各自生育三個男兒，分別以祖先的姓為姓，各自將後代還給祖先，既安慰了祖靈，也讓家族的發展邁入新紀元。

歷經五個世代的整合，吳、袁、曾，宋、湯、林等姓的後代子孫，終於在地域社會成為道地的臺灣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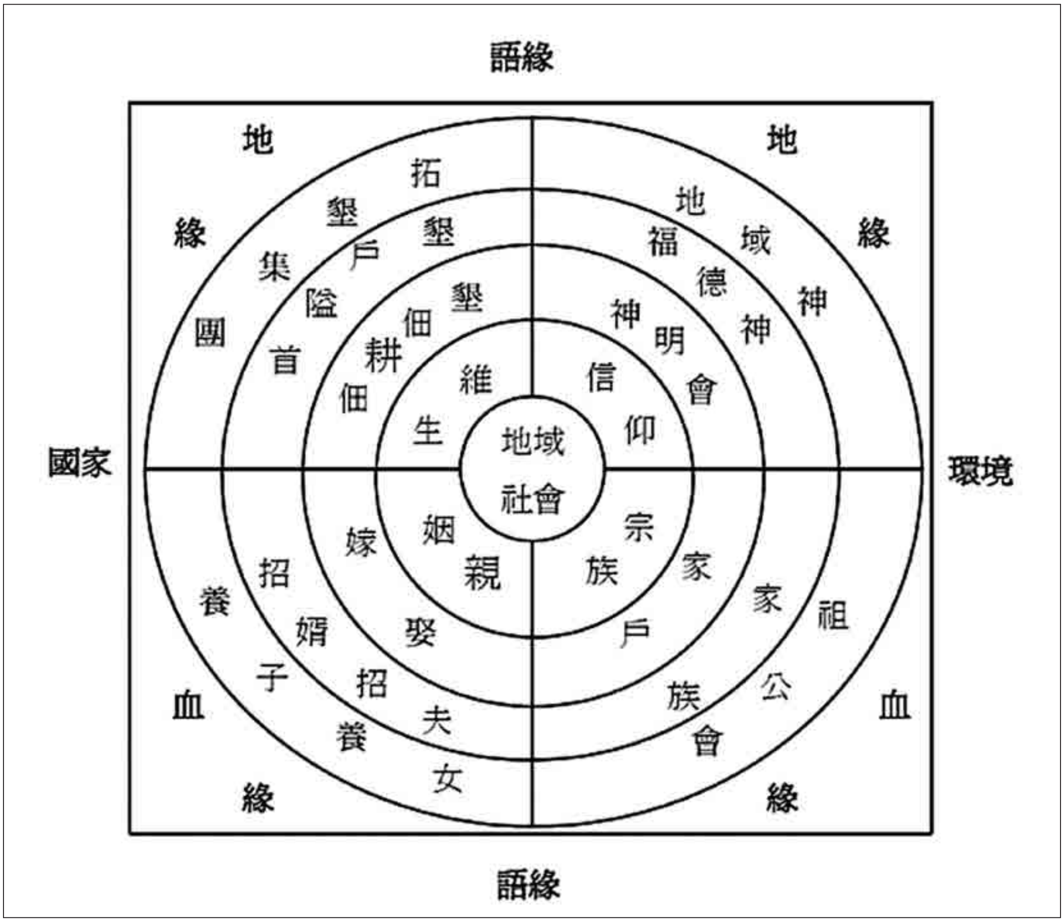

圖四　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研究模式

說明：本圖與 2018 年刊出的〈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文中附圖略有不同，反映研究概念的階段性變化。
資料來源：施添福，〈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頁 108。

3. 空間、國家與地域社會

我曾經說過：「國家和社會秩序皆仰賴空間秩序，才得以順利建立和運作。」也因此，我一直強調：「一定的空間範圍，是設定地域社會的前提。」分疆劃界所形成的一系列空間系統，既是地域社會用以劃分權利和義務，區分我群與他群，消彌紛爭，維持社會秩序，進而孕育地方感、歸屬感、認同感等鄉土意識的載體；也是國家掌握領域，治理地方和控制社會的手段。所以，《周禮》（戰國或西周）說：「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或葉春及的《惠安政書》（明）也說：「惟皇制治，建府制縣，劃鄉分里，以奠民庶」，講的應該就是這種現象。

中國王朝國家向來採取「以地統人」的統治技術，即先劃分土地（區域、空間），再組織土地上的人戶，這就是有「土地之里」，也有「人戶之里」的由來。這種治術，行之日久年深，遂使鄉治系統具有雙重性格：既是空間，也是社會的一體兩面性。劉淇〈保甲論〉（清）說：「天下非一人所能理，於是有省、有府、有州縣；州縣亦非一人所能理，於是有鄉、有保、有甲。」陸世儀〈論治邑思辨錄〉（清）也說：「治天下必自治一國始，治一國必自治一鄉始，治一鄉必自五家為比、十家相聯始。」兩者所提到的鄉，是土地（區域、空間）劃分，而其餘則是人戶組織。由此可見，「地域—人戶」或「空間—人群」上下相維的傳統，由來已久。地域社會的兩面性，若去除其一，難免變成「有魂無體」或「有體無魂」（見圖五）。

到了日本時代，地域社會的雙重性格更加明顯。殖民政府透過土地調查，繪製堡圖和地籍圖，釐定大、小字的空間範圍，進而製作土地臺帳和戶口調查簿，並將地籍上的「地番」轉化為戶口的「番地」，而使「地與人」或「地籍與戶籍」統合成一體。日本殖民政府，基本上，就是通過「以圖統地」和「以地統人」的「地和人」合一統治手段，治理、操控和改造臺灣的地域社會。[43]

在臺灣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地域社會內部各種社會關係的整合，很難擺脫國家，以及環境的深刻影響。然而，由於其所在的區位和所處的時代有異，國家和環境的影響方式、程度，也會有所不同。日久年深，各地的地域社會，亦將逐漸呈現各自的特殊性。社區營造、城鄉風貌所要突顯的，或許就是這種特殊性吧！

---

43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頁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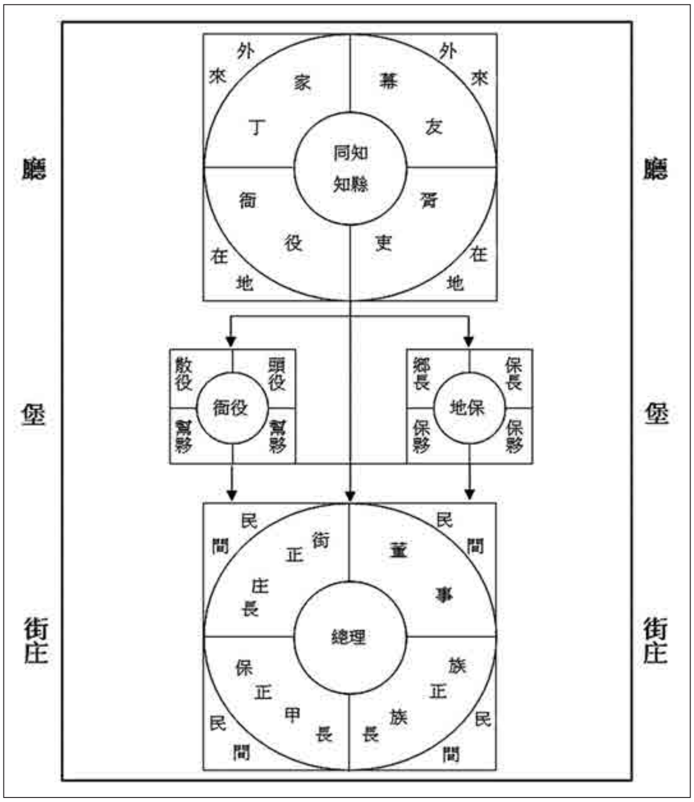

圖五　清代臺灣地方性權力空間配置模式

資料來源：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從中國歷史上的鄉里制度談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 年 11 月 12-13 日），頁 2。

4. 田野調查與地域社會

我對地域社會的觀點，其實是成形於田野調查和史料解讀等實證研究；雖仍殘缺不全，但相信有助於深耕臺灣歷史地理研究，進而建構一套較為完整的分析性概念體系。當然，我的田野調查和史料取得，若非生逢臺灣的公務機關和學術機構，對典藏的文獻史料，從保守而日趨開放的「盛世」，恐怕一切苦勞，也將化為白工。

以研究臺灣歷史地理為目的而下田野，始於竹塹地區的調查。[44] 1986 年 8

44 竹塹研究最初的成果，見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一）：試釋土牛紅線〉，《臺灣風物》39: 2（1989 年 6 月），頁 95-98；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39: 3（1989 年 9 月），頁 73-82；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39: 4（1989 年 12 月），頁 33-70。

月，在故張光直院士的大力推動下，成立「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並鼓勵跨學科的臺灣史研究。為響應張院士的號召，三民所（後改稱社科所）的張炎憲（歷史學），邀請莊英章（人類學）和我（地理學），共同提出：「清代竹塹地區漢人聚落發展與土地租佃關係」的研究計畫，由我負責聚落發展的田野調查。1988 年夏季，日頭炎炎下展開田調，隨身攜帶的只有兩種地圖：堡圖和航照圖。我也只好按圖翻山越嶺、走村串鎮，觀察、記錄各色各樣的聚落型態。若非後來在偶然間，找到土牛溝，以及張炎憲透過社科所，自國外購入全套《淡新檔案》微捲，並允許我於上班時間可以入內閱覽及複印，我無法想像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研究，將如何收尾。這次的田調，不但讓我認識聚落型態的區域變異性，更深刻體會空間界限的人文歷史意義。

歷經上述田野調查和史料解析的探索學習之旅，我開始注意國家、環境以及語緣對地域社會整合和分化所起的深刻影響。因而，企圖將其納入研究視野。此係後話，不再深談，我的報告，就此結束。

表二　田調找到的史料和分析重點

調查地點	調查時間	主要史料	分析重點
竹塹地區	1988-1990	堡圖、淡新檔案	聚落的點線面、分布形態及其區域差異性
蘭陽平原	1994-1996	日治戶口調查簿：現戶索引（全部可複印） 地籍圖（複印聚落部分）	1.聚落分類系統 2.街庄社及土名，市街庄和大小字的演變 3.小字的姓氏分布、聚落類型和圖示 4.以圖統地、以地統人的原則
鹿港草地	1996-1998	地籍圖（複印聚落部分） 土地臺帳（抄錄） 戶口調查簿：現戶、除戶（進入事務所抄錄） 公媽牌、忌神簿	1.聚落的形態 2.聚落的血緣結構 3.家族發展史
關山地區	1998-1998	地籍圖、土地臺帳（全部複印） 戶口調查簿：現戶、除戶；本籍、寄留（全部複印）	1.土地所有權轉移 2.人口移動速度 3.族群間婚姻關係 4.地域社會穩定度
卓蘭地區	2002-2003	地籍圖（全部複印） 戶口調查簿（全部複印） 公文類纂、族譜	
三灣-銅鑼、苗栗地區	2003-2006	地籍圖、戶口調查簿（全部複印） 墓碑、墓記、日治土地申告書	地域社會內部原鄉地緣、血緣等各種社會關係網絡的建立、整合和分化

資料來源：施添福整理

四、第三場次：跨學科對話的實踐

圖六　第三場次

說明：左起為曾文亮、陳偉智（主持人）、林文凱、吳叡人。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

（一）吳叡人，〈漫長的返鄉〉

我是政治學博士，但我的知識背景比較複雜，除了政治學，也涉及了哲學和歷史，這跟我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所接受的訓練有關。事實上，我在芝加哥的訓練，其實已經為日後與臺史所相遇做了準備。我當年出國求學的主要目的是想要理解、解釋臺灣認同的形成，同時為臺灣認同辯護。為了達成這兩個目標，我經歷了漫長的摸索過程，因為我的眼前沒有既成的道路，沒有前人留下的航海圖，必須自己找路。

在這過程中，我經歷了至少三種學科的養成過程。第一種學科是比較政治學（comparative politics）的理論和方法訓練，具體內容包含了社會科學的幾個古典課題：1. 經由複數個案的比較找出規律、通則和模式；2. 事件與行動的因果解釋；3. 概念化。在這個部分，我受到 Raymod Aron 的學生 Jon Elster 影響很深，形成了韋伯主義的（Weberian）社會科學思考傾向。比較政治的取徑很重視歷史，因為歷史提供了比較研究最重要的經驗素材。在此意義下，比較政治與歷史社會學（historical sociology）頗有相通之處，後來社會學家 Theda Skocpol 統稱此類

取徑為「比較歷史分析」（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第二種學科是西洋政治哲學與政治思想史訓練。我在芝加哥受到的主要是史特勞斯學派（Straussian School）的古典政治哲學與文藝復興以後現代政治哲學的訓練，另外在原任教於法國 *Sciences-Po*（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巴黎政治學院）的法籍老師 Bernard Manin 指導下研讀十六世紀蒙田以來的法國 *moralistes* 著作，以及十八世紀歐洲浪漫主義哲學家盧梭和赫德的思想。西洋政治思想史研究重視多語歷史文本的深度解讀和詮釋，以及規範性的政治研究，目的在學習如何為政治主張辯護或正當化（justify politics)。

第三種學科是世界史或全球史的視野。我很早就體會到研究臺灣認同形成必須採歷史取徑，而且不只是臺灣歷史，而是比較史（comparative history）的取徑，因為臺灣歷史自身是在多重外部影響之下形成的。當時我因修習比較政治學，大量涉獵了西洋近現代政治史、日本史（主要從日裔美籍ナジタテツオ教授）、中國史（隨印度籍杜贊奇教授），臺灣史則是完全自學。由於我最初學習歷史的動機是想做比較歷史分析，所以尋找通則和模式、類型的傾向較強，但時日一久，不知不覺形成了某種全球史視野，後來經過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教授提點「要時刻站在奧林帕斯山頂觀看」之後，才意識到自己的比較史分析與當代所謂全球史取徑確有會通之處。

上述長期摸索、累積的知識背景，最終匯聚在我的芝大博士論文〈The Formosan Ideology（福爾摩沙意識形態）〉之中。[45] 這篇論文至少包含了三重的研究：第一，臺灣民族主義興起的個案研究（包含其政治史和思想史的研究）；第二，日本殖民統治與歐洲式殖民統治的比較研究；第三，日本帝國內反殖民民族主義的比較與類型化（臺灣、朝鮮、沖繩），以及此種類型和歐洲帝國殖民地所發生之民族主義的比較。此外，它也是一部日治時期臺灣政治思想史的實證研究，不過我在實證研究中歸納出一種我稱之為「雙重邊陲的抵抗」的意識形態特徵，因此可說也包含了某種對臺灣民族主義思想的批判性辯護。如今重新回顧、整理，我發現這部

---

45 Rwei-ren Wu, "The Formosan Ideology: Oriental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3；呉叡人著，梅森直之、山本和行訳，《フォルモサ・イデオロギー：台湾ナショナリズムの勃興 1895-1945》（東京：株式会社みすず書房，2023）。

博論大體上已經包含了日後我在臺史所研究的幾個方向的原型：1. 臺灣政治史（民族國家形成過程）；2. 臺灣政治思想史；3. 比較殖民主義；4. 比較民族主義；5. 後殖民批評角度的臺灣歷史評論。要等到進了臺史所，在真正專業歷史學研究的環境中，上述種子才逐一發芽。

我在芝加哥發展出來的社會科學與哲學的歷史傾向長處在於，社會科學、哲學等跨學科知識提供了梳理複雜歷史現象的有用工具（如規律、類型的尋找、概念化等）。要理解社會現象我們無法逃避概念化，重點在合理的概念化。哲學概念則可以幫我們掌握思想、價值與情感等非物質的歷史現象的意義。概念無法取代真實，但能協助我們梳理、逼近真實。此外，比較史的知識可以擴展視野，閱讀多語歷史思想文本的經驗則提高對任何語言文本的理解能力。不過我必須強調，這些畢竟都不是「本格」的史學，最終我還是要等進到臺史所以後才首度接觸專業史學研究，然後社會科學、哲學與專業史學的歷史視野才獲得融合的機會。

臺史所給了我甚麼影響呢？首先，臺史所給了我完全自由發展的空間，讓我得以盡情實驗前述多學科的視野融合。其次，初入所時所內前輩「你今後要為臺灣年輕世代而寫」的叮嚀，讓我放棄長期以英、日文寫作的習慣，專心以中文書寫。這是一個選擇，我沒有後悔。第三是來自「本格派」專業史學的影響。我永遠學不會專業史家找史料與整理史料的功夫，但我深深受惠於他們找出、整理的史料，也從他們那裡學會重視史料的態度，理解了史料的複雜性與解讀的困難。借用劍橋學派思想史家 Quentin Skinner 的話來說，必須先突破史料的形式歷史性，才談得上深度解讀。專業史學家對史料「真劍」的態度，絕不是臺灣號稱搞歷史的社會科學家所能理解。

更具體而言，臺史所對我在知識發展上留下了深刻的影響。首先，我逐漸體認到實證史學研究成果和史料對經驗理論建構的重要性：史料和實證研究是理論建構的基礎條件；實證史學可以制約過度的理論化；傑出實證史學成果的「史識」洞見對社會科學理論建構具有啟示性。事實上 1950 年代美國社會學家 Robert K Merton 已有 middle range theory（中程理論）之說，[46] 1990 年代以來社會科學哲學發展，更進一步意識到大理論（grand theory）或一般性理論（general theory）

46 Robert K.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

的困難，轉而主張局部性或區域性理論（local theory），乃至托克維爾式的多重因果解釋機制論，[47] 而這些看法和史學是有會通之處的。（對我個人而言，主要的理論企圖則是想尋找歷史行動的區域性模型，例如日本的東方式殖民主義，或者東北亞海洋邊陲民族主義、國家形成模式等。）以上所述也可適用在思想史文本的詮釋上：堅實的文本史料既是一切詮釋的基礎，同時也可制約過度擴張的詮釋。最後，來到臺史所這段時間，我逐漸發展出一種以實證史學研究成果為基礎的規範性歷史評論文類，這種寫作也是我對當代許多專好對大問題任意發言，卻不重視基礎實證研究與理論訓練，空把個人意見妝點為理論的後殖民、文化研究的惡習者之警示與批判。

在所內前輩和同仁的寬容與指導下，我在臺史所中經驗的跨學科對話是正面的，而且有一定的成果產出。大體上我摸索出三個知識方向：1. 臺灣政治史的詮釋架構，底下包含三個子題——民族主義發展、臺灣國家形成、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2. 臺灣政治思想史：在只有眾多斷裂的小文本，沒有主要大文本的既有條件下，透過比較與結構性閱讀的方法，描繪出一個「臺灣思想史」的輪廓。此外，再從思想史研究衍生出一種「史論」的文類，亦即不只對歷史現象進行重建、解釋，也做評價。這方面的成果主要收在《受困的思想》文集之中。[48] 3. 比較史／全球史／帝國史視野中的臺灣史，主要涉及近現代的日本、沖繩、朝鮮與香港。這個方向的出現，部分是當代東北亞政治史驅動的不預期後果（例如沖繩、香港研究），並非自己的規劃，所以我也可說是一個「意外的全球史實踐者」（an accidental practitioner of global history）。整體而言，我的經驗告訴我，只要我們抱持開放的態度，嚴格遵循各學科的專業知識規範，跨學科對話對於臺灣史研究是非常正面的。

最後，請容許我做一個簡單結論。我為了認識臺灣而離開臺灣，走向世界，從政治學走向哲學，再從哲學走向歷史，而且是從世界史走向臺灣史。離開芝加哥之後在早稻田繞了一點路，最終又從世界返回臺灣，這時候整個臺灣只有一個地方容得下我這個雜種、混血、不接受學科體制規範的人，那就是中研院臺史所。

---

47 Jon Elster, *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First Social Scientist*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48 吳叡人，《受困的思想：臺灣重返世界》（新北：衛城出版，2016）。

而今天聽了阿娟（詹素娟）的臺史所史前史，才體會到臺史所的起源原本就是跨學科的臺灣研究，所以，在知識地圖繞了一大圈，我只是回到原點而已。於是我才理解，臺史所對我而言，原是一段漫長的返鄉。

（二）林文凱，〈從社會學到歷史社會學：我的臺灣史研究的來路與進路〉

今天我主要從跨學科研究者的角度來談社會學與歷史學的關係，算是交代我的臺灣史研究的來路與進路。[49] 報告主要將分成三個部分：首先，從我的學習與研究過程來說，我的歷史社會學如何定位社會學與歷史學的關係；其次，我的社會學思考如何刺激與引導我的臺灣史研究，反省社會學或者社會科學的思考訓練，對我從事各階段臺灣史研究議題的啟發與影響；其三，以我自己臺灣史研究的經驗，參照目前臺灣社會學界的歷史社會學的教學研究現況，來反省檢討目前臺灣社會學研究某個程度上「缺少歷史化」或「不夠本土化」的一些困境。

首先，說明我的臺灣史研究來路，如何從社會學理論的訓練轉變成歷史社會學的學習，以至於成為研究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社會變遷的臺灣史研究者。我在研究生與博士班階段所學其實是西方社會學理論，主要閱讀與分析西方社會學理論的奠基者如馬克思（Karl Marx）、涂爾幹（Émile Durkheim）、韋伯（Max Weber），與當代社會學理論的學者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傅柯（Michel Foucault）、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等人的社會學經典著作，而社會學理論其實就是現代性理論，即從不同的取徑觀點討論西方社會從傳統到現代變遷的歷史過程，因此這些社會學理論的討論也都是歷史社會學，他們也都被

[49] 有關臺灣社會學界對於社會學與歷史學關聯的學術反省，柯志明已有幾篇從跨學科歷史研究方法論角度著眼的論文，值得參看。參見柯志明，〈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臺灣社會學》（臺北）10（2005 年 12 月），頁 149-170；柯志明，〈跨學科的歷史研究法〉，收於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211-239；柯志明，〈臺灣社會變遷研究的歷史轉向：對整體觀與貶抑歷史敘事的一點反思〉，《臺灣社會學刊》（臺北）63（2018 年 6 月），頁 1-62。筆者博士論文研究階段從社會學理論轉向歷史社會學的研究過程，受到柯志明的指導與研究教示的影響，有關歷史研究方法論的想法也基本服膺其觀點，不過本文的反思不涉及歷史研究方法的討論，主要僅從筆者個人關切的近代早期以來臺灣史和東亞史與世界史的相互關聯與交互比較的角度，申論臺灣的歷史學與社會科學跨學科研究的必要性。

認定為是歷史學者，或深刻影響了西方歷史學研究。進一步來說，在西方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裡，這些社會學者並沒有單一的學科身分，他們同時被認為是哲學、政治學、經濟學與人類學的研究者，或影響這些學科的發展。所以我的訓練養成過程使我有一種跨學科的認識，了解到人文社會科學各學科之間的密切關聯，儘管我也了解二十世紀學術發展下，因學術體系分化與制度化過程，導致這些學科的研究取徑與知識呈現上有異同之處。

另一方面，這些學者雖然以西方社會變遷為主要觀察對象，但他們的理論視野都明顯是涵蓋非西方的東方社會在內，而被二十世紀初以來東亞各國創設新史學的歷史研究者們，運用在其自身東亞社會變遷的研究上。當我閱讀這些歷史社會學研究，基於對於臺灣社會變遷的研究關切，自然也會思考如何參照這些西方社會學理論來進行臺灣社會研究，而因著眼於社會變遷的討論，因此我的臺灣社會研究就是歷史社會學研究，同時也必然是「臺灣史研究」。然而實際把西方理論觀點應用在東亞或者臺灣社會的歷史研究上，會出現一些扞格不入的問題，而必須以東亞或臺灣歷史研究來與西方既有理論觀點進行對話與修正。

在博士班階段，我偶然選修了從事歷史社會學研究的柯志明老師之「清代到日治時代臺灣社會經濟變遷」課程，且在期末報告選擇以清代淡新檔案的土地糾紛為題，而後以這個主題展開我的清代臺灣史研究。由此因緣，我從之前的社會學理論或文化社會學研究者，轉型成從事臺灣史研究的歷史社會學者，並成為中研院臺史所的臺灣史學者。

接下來，簡要交代我的社會學或者社會科學觀點，如何影響與助益我各階段的臺灣史研究，藉以說明在充分掌握歷史學研究技藝與既有研究的前提下，若能適度依照研究議題參照一些社會科學的理論觀點，也許在從事臺灣史研究時會有一些問題意識或研究取徑上的啟發。

首先，以我的博士論文為例，在我從事淡新檔案土地訴訟的研究時，我注意到國際清代法律史學界 1990 年代以來的一個學術辯論，即滋賀秀三、黃宗智等人有關清代民事聽訟的審理邏輯辯論，這個辯論還涉及寺田浩明與岸本美緒等人從文化史角度展開的中國法律文化或法秩序的辯論。簡言之，滋賀秀三與黃宗智主要是從法律來論法律，試圖通過淡新檔案等法律文書的言說表達來討論官員處

理民事爭訟的審理邏輯；而寺田浩明則從中國文化史或文化類型論的角度（明清歷史變動會不見了），來討論官員爭訟解決邏輯背後的文化秩序觀。

有意思的是，這些學者都以淡新檔案的訴訟文書來作為其所提出的理論觀點之史料依據，但他們的分析僅以淡新檔案等訴訟文書為依據，缺少針對臺灣社會史的充分掌握，無法有效掌握淡新檔案中的土地訴訟的發生脈絡，與審理過程中更大的社會史脈絡。我的社會學理論訓練提示我，法律無法自外於國家與社會，文化運作也不能自外於制度脈絡，因此我參照西方的法律社會學的研究取徑，發展一種兼具制度論與文化論雙重取徑的地方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徑，關照清代國家與社會互動的多重關係，以及清代政治、經濟與法律活動的制度性關聯，從而以法律社會史的整體性視角對清代土地法律文化作出完整詮釋。當然還應提到的是，我在從事淡新檔案的研究時，係因有施添福、邵式柏與柯志明的熟番地權研究成果，及其他清代臺灣社會史研究成果作為依據，讓我可以參照來從事地方法律社會史的法律文化分析。[50]

其次，有關我的清代臺灣米穀輸出史研究，由於清代到日治的米穀輸出是臺灣經濟史重要的一環，我在閱讀臺灣經濟史的文獻時，注意到兩個經典作品間的對立表述：林滿紅的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社會變遷的經典作品，依據清代海關統計資料，主張十九世紀中葉開港後臺灣米穀輸出大減而不再是重要輸出品；歷史社會學者柯志明有關米糖相剋的日治臺灣經濟史作品，則依日治時期的統計指出臺灣在日治初期前十年的米穀出口佔臺灣對外輸出重要地位，地位僅次於茶，甚至高於糖與樟腦。我從這個矛盾出發，透過歷史制度論的方式分析清代海關與日治時期海關統計制度的差異，指出林滿紅誤解了清代海關統計的內涵，實際上的晚清臺米輸出方式與茶糖樟腦等國際性商品不同，開港後臺米仍是重要的出口商品。[51]

與此相關的是開港之前的臺灣米穀輸出問題，我注意到包括王世慶、栗原純、

50　參見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臺灣竹塹地區金山面墾隘土地控案的社會史分析〉，《新史學》（臺北）18: 4（2007 年 12 月），頁 125-187；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 1（2007 年 12 月），頁 1-70；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8: 2（2011 年 6 月），頁 1-52；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於柳立言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311-348。

51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 2（2011 年 6 月），頁 215-252。

謝美娥等學者，都誤信清代臺灣臺運等官方文書史料的說詞，主張十九世紀初期以來臺灣因人口漸增、可供開墾地漸少，以致臺地餘米漸減，所以出口日益減少，林滿紅之所以誤信清代海關統計，認為開港後臺米不是重要出口品，也與此說法的存在有關。但我從經濟學的基本原理注意到這個說法有問題，由於清代臺灣並非封閉的經濟體，開港前臺灣的經濟運作，主要透過米糖的輸出來換取對岸的手工業商品，方能維持社會經濟的正常運作，若此說為真，由於臺灣十九世紀以來人口仍持續增加，且作為另一主要商品的臺糖在開港前並無增加出口，而主要出口商品臺米輸出大減，臺灣自十九世紀初期以來必然會經歷嚴重的經濟蕭條，但衡諸清代臺灣史料與相關研究發現這顯然不是事實。因此，我透過清代臺運制度運作的檢討，說明官方說詞造假的緣由，並透過清代開墾歷程與人口及米穀產量的重新估計，推估開港之前的臺米輸出問題。[52]

最後，是我的晚清到日治初期臺灣近代化討論。如同張隆志的臺灣史學史分析，1980年代以來，針對臺灣近代化的奠基者是晚清的劉銘傳還是日治初期的後藤新平，留日臺灣史學者戴國煇與民間學者楊碧川之間，有一個涉及民族主義與歷史認同的論戰。另一方面，許雪姬在有關晚清臺灣史研究方法論的論文中，也指出必須透過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後藤新平作為的比較，來釐清晚清歷史變遷的意義。在這些啟發下，我展開晚清到日治初期劉銘傳與後藤新平改革的比較研究，主要採用歷史社會學比較制度論的取徑，將分析重點擺在如何界定近代化的制度性內涵，並參照韋伯與傅柯的社會學理論，提出傳統到近代統治理性轉型的分析觀點，來比較劉銘傳與後藤新平這兩個相距不久的政經改革的歷史意義。

劉銘傳的各項改革（清賦、行政、財政、開山撫番）作為清代洋務運動的一部分，雖然不乏近代化的目標，但其制度性運作局限於傳統的家產官僚制與傳統統治理性，沒有真正改變清代以來臺灣的國家與地域社會運作關係；與此相對，後藤新平諸多的政經改革作為明治維新在殖民地的移植，則依賴於近代科層官僚制與近代統治理性來推進，就此改造了臺灣的國家與地域社會的制度性運作方式。因此，從我的歷史制度論分析來說，晚清劉銘傳的改革儘管對臺灣社會發展

---

52 林文凱，〈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99-133。

有重要意義，同時對後藤新平的改革也有路徑依賴的意義，但以我的近代化概念來說，臺灣近代化的起點是後藤新平等殖民官僚所開展的殖民近代化（性）。

另外，我的比較研究也扣連到我晚近在進行臺灣史研究時，所強調的歷史社會學觀點，即臺灣史與東亞史（中國史、日本史）及世界史的相互關聯與交互比較。晚近的臺灣史研究，也許因欲去除長期以來受到中國民族主義不當干預的影響，而有只就臺灣討論臺灣的傾向，但我基本上延伸曹永和老師臺灣島史的觀點，主張臺灣的歷史一方面是臺灣本地空間下不同人群共構的整體歷史，但同時也必須擺在臺灣與東亞及更大的世界變動的脈絡下來考察。因此，我的臺灣近代化論比較史研究，試著強調晚清到日治臺灣的歷史變遷，其實是世界與東亞（中國、日本）及臺灣三重歷史變動的輻輳展現——十九世紀西方帝國主義的東亞衝擊、晚清中國洋務改革在臺灣的延伸、日本明治維新在臺灣的移植。因此臺灣史不僅是臺灣史，也是東亞史與世界史的體現，而此種視角亦可擴展臺灣史研究在東亞史與世界史研究的學術意義。[53]

第三部分，我反過來以歷史學研究經驗，來對臺灣社會學界，尤其是歷史社會學研究發聲。臺灣社會學的教學與研究有一個明顯的困境，就是在教學上普遍以西方三四百年的現代性變遷理論為參照，來思考討論臺灣的社會變遷，但在整個社會學研究的社群上卻顯現了歷史社會學研究過少，或者即使從事歷史社會學研究，卻大多無法跨越史料與語言的障礙，僅有少數學者從事清代與日治時代的臺灣社會研究，使得臺灣社會學的研究幾乎都集中在戰後臺灣社會或者民主化前後的臺灣社會變遷研究。這種社會學研究的歷史化或本土化不足，對於臺灣社會學研究的開展造成一些侷限，也使得臺灣社會學與歷史學的相互交流與刺激無法更好的開展。

---

53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臺北）32: 2（2014 年 6 月），頁 139-174；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4: 4（2017 年 12 月），頁 35-76；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2018 年 6 月），頁 341-392；林文凱，〈臺灣「中央財政」體制的轉型：日治初期（1898-1905）後藤新平總督府財政改革之歷史意義〉，《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桃園）63（2017 年 4 月），頁 1-44；林文凱，〈清代到日治時代臺灣統治理性的演變：以生命刑為中心的地方法律社會史考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90: 2（2019 年 6 月），頁 317-365。

我簡單從幾個面向，說明臺灣史研究對於社會學的現代性變遷討論可以提供的刺激。首先，是跳脫歐洲中心論的現代性分期的反思，重新把清帝國的歷史放在十六至十八世紀近代早期的東西方歷史比較中來分析。到目前為止，臺灣社會學界，尤其不是從事歷史社會學研究的學者，對於東西方社會歷史比較的思考，仍然停留在西方社會學者馬克思與韋伯（或如歷史學者黃仁宇）等人的十六世紀東西方分流的觀點，多習慣以封建停滯的觀點來看待清代的政經文化。但晚近比較史的研究如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的大分流論、濮德培（Peter C. Perdue）的新清史論，或岸本美緒的東亞近世論，都強調東西方的真正分流是在 19 世紀西方工業革命後，對東亞展開第二波帝國主義衝擊之時，而東西方在 16 到 18 世紀的歷史發展，一方面是東西方第一波全球化的共同產物，另一方面在這個近代早期時期，東西方的政經文化發展其實具備許多類似性，而有許多值得比較之處。我的清代臺灣史研究，嘗試以清代臺灣為歷史個案參與這些東西方近代早期比較史的學術論辯，並與前述彭慕蘭、濮德培等清代中國史觀點進行批判性對話。[54]

其次，應該以臺灣史、東亞史（中國史、日本史）、世界史的視角，並以殖民現代性、東亞學知交流等概念，來思考東亞各國與臺灣的現代性變遷。臺灣社會學者必須注意到東亞的現代性是在西方帝國主義的衝擊下展開的，而東亞如臺灣、韓國與中國的現代性，則不僅是西方帝國主義衝擊下的產物，也同時是後續日本帝國主義衝擊下的結果。且如日治時代的臺灣、朝鮮與滿洲國等地區的近代性發展，甚至晚清以來中國的光緒新政，都是在日本帝國的殖民近代性的影響下展開，而在推展過程中，日本帝國從西方所繼受的各種近代化學知，如何透過東亞學知交流的過程移植或影響了東亞各地的近代化進程，也值得探究。應附帶一提的是，東亞十九世紀晚期的歷史變遷，是在十六至十八世紀發展的近代早期新傳統社會的基礎上經歷改造的，因此前述對於近代早期東亞社會的正確認識，也

54 林文凱，〈清代臺灣與近代早期英格蘭的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一個統治理性的比較制度分析〉，《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臺北）55: 1（2017 年 3 月），頁 65-128；林文凱，〈第六章　清帝國在臺灣的早期現代統治理性：對東、西方現代性演變的再思考〉，收於湯志傑主編，《交互比較視野下的現代性：從臺灣出發的反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269-324；林文凱，〈從世界史比較視角重新認識「清代中國史」：評 Peter C. Perdue 著，《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共史學網站「歷史學柑仔店」，下載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s://reurl.cc/q0R86E。

是認識東亞社會近代化必要的歷史基礎。[55]

晚近臺灣社會學界有些歷史社會學者，開始關注臺灣長時期現代性演變的議題（如黃金麟等編《帝國邊緣：臺灣現代性的考察》、湯志傑編《交互比較視野下的現代性：從臺灣出發的反省》），[56] 或是重新介紹臺灣社會學研究先行者陳紹馨的學術生命與臺灣社會史研究（鄭力軒著《不待黃昏的貓頭鷹：陳紹馨的學術生命與臺灣研究》）。[57] 正如這些臺灣社會學者的跨領域研究所提示的，我認為更進一步推動臺灣社會學界的歷史社會學研究，並借鑑新的長時段的臺灣史研究，或許是解決臺灣社會學研究歷史化或本土化不足，並促成臺灣社會學與歷史學交互刺激、共同演化前進的重要路徑。

（三）曾文亮，〈跨界、多元的臺灣法律史研究：我學、我見、我思〉

1. 我與臺史所的緣分

（1）從法律系到法律史研究

1993 年，臺史所籌備處成立。同年，受惠於當時臺灣史研究成果累積而在美國取得博士學位的王泰升回到臺大任教，開啟臺灣法律史研究的序幕。我則在隔年選修了王泰升開授的臺灣法律史專題，在王老師帶領下前往臺大研究生圖書館閱覽「淡新檔案」原件，並選定其中一款進行研究，也因此決定攻讀研究所基礎法學組。同年，我第一次來到中研院，在傅斯年圖書館、臺史所黃樓、郭廷以圖書館等處學習調查、研究公私藏古文書、土地文書／契字以及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等資料，甚至「不辭百里」地前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現「國史館臺灣文獻

---

55 林文凱，〈日本治臺經驗取鑑：戰前福建官方的臺灣調查與考察活動之分析（1911-19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01（2018 年 9 月），頁 117-155；林文凱，〈貌合神離之兩岸關係：戰爭前夕福建與臺灣的經建與農業調查之交流（1934-1937）〉，《臺灣史研究》25: 4（2018 年 12 月），頁 119-162；林文凱，〈晚清奉天省土地改革與日本關東州土地調查：統治理性與調查學知之比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14（2021 年 12 月），頁 41-82；林文凱，〈從臺灣到滿洲：以關東都督府警政建設為中心的日本帝國統治學知移轉分析（1905-1918）〉，《臺灣史研究》30: 1（2023 年 3 月），頁 45-86；林文凱，〈東亞近代學知交會與認同流動專號導言〉，《新史學》33: 1（2022 年 3 月），頁 1-12。

56 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主編，《帝國邊緣：臺灣現代性的考察》（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0）；湯志傑編《交互比較視野下的現代性：從臺灣出發的反省》。

57 鄭力軒，《不待黃昏的貓頭鷹：陳紹馨的學術生命與臺灣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

館」）閱覽總督府公文類纂原件。1997 年台灣法律史學會成立，我們這些學生也有幸成為創會會員。

進入 2000 年代的臺灣，隨著政黨輪替，一切充滿新的氣象。在臺灣史的研究上，一方面，新的學術機構不斷成立，2004 年中研院臺史所正式成立，更標誌著臺灣史研究的另一個里程碑；另一方面，隨著各種重要史料的數位化與資料庫建置，也大幅提升了不同領域的研究者利用臺灣史歷史資料的便利性，有助於跨領域研究的發展，我就是其中一位受惠者。

我在 2001 年進入博士班，以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舊慣的變遷為題，撰寫博士論文。主要的參考資料，除了總督府所制定的各種法令與總督府法院的判決資料外，更多的是總督府的政策，以及總督府與日本帝國中央的互動，因此，對於日治時期臺灣歷史資料的需求更為提高。臺灣史資料的數位化，大幅降低了我利用這些資料的門檻，也減少了舟車勞頓之苦。

博士班期間，我也有幸參與王泰升老師的日治法院檔案計畫，協助將臺北、臺中、新竹、嘉義、高雄、花蓮等地方法院日治時期的判決、行政文書資料翻拍整理，而後又與臺大圖書館合作，完成「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嘉惠學界。

（2）從臺灣法律史研究到中研院臺史所

原本在法學院中的我，因為對臺灣法律史研究的興趣，而接觸臺灣史研究，2008 年臺大畢業後，隨即承蒙中研院臺史所的厚愛，進所從事博士後研究，兩年後又順利成為助研究員，正式開啟我在臺史所的研究，也讓我從多年來的訪客身分，變成了自己人。就在我因為成為自己人而感到開心的時候，卻因為同仁表示看不懂我寫的東西，而同時深刻感受到不同學門之間的隔閡。因此，在我之後的論文寫作過程中，最重要的目標之一，就是要寫出讓臺灣史研究者也能讀懂的法律史研究。以下，簡單說明我在臺史所這十餘年來的研究方向與研究成果。

第一個方向，是臺灣人家族法與家族史研究的深化。包括利用法院判決資料分析日治時期家族法制舊慣的內涵變遷，或是結合判決與臺灣人日記資料，探討女性在家產法上地位的具體內涵，或是家族法的學說討論與殖民地法律政策的關係。[58]

---

[58] 參見曾文亮，〈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1898-1943）〉，《臺灣史研究》

第二個主題，是有關法律人社群的研究。日治時期以來隨著行政權與司法權的分立，圍繞在司法權的運作而出現了相關的專門職業，即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律師的部分，以臺史所收藏的〈黃繼圖日記〉為主要史料撰寫了戰火下的辯護士（未刊稿），而後則以總督府官報中的辯護士登錄資料、各辯護士的人物誌資料以及報紙的報導為基礎，討論日治時期臺灣辯護士制度的發展。判官、檢察官部分，則進行過整體的判檢人事制度與個別法院長的研究。[59]

第三個研究方向，是從國家本身以及國家跟人民關係切入進行的研究。例如從日治初期土地關係的接收、整理，討論日本殖民統治下所帶來的土地業主權跟地方行政的意義，或戰後二二八事件中的懲罰問題，討論背後所代表的國家權力性質。[60]

2. 從臺灣史研究看到臺灣法律史研究的發展

時光荏苒，從學生時期接觸、學習臺灣法律史，到在臺史所進行臺灣法律史研究，不覺倏忽 30 年。期間不僅參與、見證了臺灣法律史的撥雲見日，更從臺史所汲取養分，親身經歷了臺灣史研究開枝散葉的過程。因此第三部分，我想從臺灣史研究的角度，來回顧臺灣法律史的歷史過程。

17: 1（2010 年 3 月），頁 125-174；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及其解決〉，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349-384；曾文亮，〈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台湾人家族法と殖民地統合問題〉，收於松田利彥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における知と権力》（京都：株式会社思文閣出版，2019），頁 235-260；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舊慣改革與女性法律地位〉，收於陳姃湲主編、林政佑校訂，《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頁 71-113。

59 參見曾文亮，〈戰火下的辯護士：「黃繼圖日記」中的臺灣人法律社群經驗〉，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2010 年 8 月 19-20 日）；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91-133；曾文亮，〈鈴木宗言與總督府司法制度改革〉，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頁 367-393。

60 參見曾文亮，〈臺灣日治初期土地關係的接收、整理及其影響，1895-1905〉，《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9（2015 年 12 月），頁 257-313；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22: 4（2015 年 12 月），頁 83-122。

（1）臺灣法律史研究早已有之

A. 日治時期已有臺灣法律史研究

臺灣法律史的研究可說在日本統治時期已經存在。例如 1900 年代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京都帝大民法學教授岡松參太郎為實際負責人，對殖民地臺灣的民商習慣之詮釋，即屬臺灣法律史之研究。但是這些研究是基於殖民統治目的需求，因此儘管採取了歐陸法學體例與方法，但本質上乃是以日本帝國為中心所展開的殖民地法律史研究。[61] 從日治後期殖民地統治方針轉向「同化政策」後，舊慣調查會旋即遭到解散，以及日本民商法制除了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外，均適用於臺灣，也可看出臺灣的非主體性。這也就不難理解為何日治後期臺灣的法律史研究課題逐漸限縮到親屬繼承習慣與祭祀公業制度，而法律實務家也取代了大物法學家成為此一時期的主要研究者，直到後期才隨著臺北帝大的成立，而有所改變。[62]

令人欣慰的是，在日治時期的法學討論中，臺灣人觀點的政策主張或研究並未缺席。在 1920 年前後的法律政策討論中，時在日本東京留學的臺灣人知識分子，根據德國歷史法學派的理論，提出臺灣人親屬繼承法應依照臺灣人習慣的主張，而到 1930 年代後，更出現從日耳曼團體法觀點的臺灣家族與社會團體研究。[63] 這些臺灣人觀點的研究，雖未能擺脫日本帝國框架，但已經逐漸具備發展成臺灣民族法學研究的潛力，可惜隨著 1930 年代後期戰爭的爆發與日本軍國主義發展，已無此類民族法學發展的空間。

B. 戰後中國法制史對日治臺灣法學的收編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後，隨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臺灣，廢止日本法令，並解除各級日本官員職務，陸續遣返回日本內地。日治時期主導臺灣法學研究的日本法律家／法學者也悉數遭到遣返。取而代之的是民國法制的實施，與臺灣被視為中華民國的特殊省分。臺灣法制與法律史的研究，乃從日本帝國為中心，

---

61 有關岡松參太郎在舊慣調查會的業績，可參見王泰升，〈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臺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37: 3（2008 年 9 月），頁 47-95。

62 詳細的討論，可參考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63 參見曾文亮，〈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台湾人家族法と殖民地統合問題〉，頁 235-261。

轉向中華民國為中心。本島人法律家則只有極少數能夠在民國法學尚未到來之前成功躋身臺灣大學教職，而成為學院派法學者，如蔡章麟、洪遜欣、戴炎輝等。

三位法學者中，可歸類為法律史研究者只有戴炎輝一人。進入臺大任教的戴炎輝，從戰前法律實務家的業餘研究者身分，一躍而成為臺灣最高學術機構的專業學者，研究環境與條件的差異，不可同日而語。但與此同時，在研究方向上也出現明顯的轉變。在戰後 10 年間出版的主要作品，〈日治 50 年臺灣法制〉可謂日治時期法制的總結與終結，《中國身分法史》、《中國法制史》則是其轉向中國法制史研究後的重要成果。[64] 也就是說，雖然躋身大學教授，但不得不放棄過去的研究路線。

隨著戰前臺灣法制史研究者或遭遣返、或遭收編後，中國法制史則成為戰後臺灣的法律史研究正統，甚至在 1970 年後成為國家司法官考試的必考科目，直到 1980 年代才廢止。戰後新出現關於臺灣的法律史研究，或被歸入傳統中國法、中國法制史，或被歸為殖民地法制研究。臺灣法制史的研究，幾乎徹底消失在研究者的視域中。[65]

（2）具有臺灣主體性的臺灣法律史研究之建立與開展

A. 具有臺灣主體性的臺灣法律史研究

1990 年代初期，在政治上的解嚴與終止動員戡亂之後，臺灣的主體性終於得到發展的空間。具有臺灣主體性的臺灣法律史研究，則經由以下三個事件而逐漸誕生：1. 臺灣法律史研究的倡議：1993 年，首位專攻臺灣法律史學者王泰升回臺大任教，開始倡議臺灣法律史研究。2. 臺灣法律史研究概念的擴散：1995 年，臺灣法學會舉辦「臺灣法制一百年」的研討會，並於會後出版《臺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這是臺灣法學界第一次從臺灣主體角度思考臺灣的法制課題。3. 台灣法律史學會的成立：1997 年，以黃宗樂、王泰升等學者為首的臺灣法律史研究同好，共

---

64 有關戴炎輝在戰後的發展與評價，可參見曾文亮，〈戰後臺灣對日治時期法制的詮釋與評價（1945-1970）〉，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 II：「日本時代」的歷史記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頁 71-104（特別是頁 81-84）。

65 王泰升將戰後（1945-1995）有關臺灣法制史的研究，歸類為：依附於「傳統中國法」之研究、依附於「中華民國法制」之研究與依附於「殖民地法制之研究」。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王泰升，1997），頁 57-98。

同發起組織「台灣法律史學會」。同年王泰升出版了《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專書，分從研究方法、日治時期法律與專題研究三方面，示範了臺灣法律史的研究。[66]

以王泰升的《台灣法律史的建立》為代表，可以看出當時臺灣法律史研究的幾項特色：

a. 強調臺灣的主體性：1980 年代後，隨著臺灣本土意識的發展，從臺灣社會角度思考臺灣的研究，逐漸為學界所接受。因此臺灣法律史研究即強調從臺灣社會角度出發所進行的法律史研究，已跟當時在臺灣居於主流的中國法制史相區別。

b. 強調法律與社會的方法：除了受到美國法律史研究中法律與社會取徑的影響外，更重要的是，當時的中國法制史研究強調典章制度，或如戴炎輝中國法制史係以歐陸法釋義學方法「從今釋古」，著重法條解釋，而忽略法律的社會實踐。因而一方面強調法律與社會的關係，另一方面為了跟當時法制史=典章釋義的理解相區別，而稱為法律史。

c. 法學與歷史學的跨領域研究：因為強調臺灣社會而不僅只是臺灣的法律，所以在法學之外，需要借助臺灣史研究的能量，以認識歷史上的臺灣社會，因而得以探討臺灣歷史上的法律與社會關係。

d. 多源而多元的臺灣法律史：從臺灣歷史發展檢視法與社會荷西歐陸法，清帝國法，日本近代法，中華民國法，自由民主化，從現今臺灣社會來看，實存在著多個歷史來源，因而臺灣法律史的歷史淵源而言，是多源的。又這些不同來源的法律，都曾經在臺灣歷史上的某個時期影響臺灣社會，成為臺灣社會法律文化的一部分。因此對臺灣社會而言，其法律文化也是多元的。

B. 臺灣法律史研究的開展

1997 年台灣法律史學會成立後，到今年已經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期間除了由王泰升引進的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外，也陸續有不同觀點或方法，乃至日治時期以外的臺灣法律史研究成果出現。2017 年以台灣法律史學會成立二十週年為契機，舉辦了「法律與歷史的匯合：『臺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各項場次的主題，並不依照法律體系區分，而是更具有結合法律與社會／歷史的

66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57-98。

特色，[67] 也顯示出二十一世紀的臺灣法律史研究，正朝向更多元而跨學科的發展。

從法律史研究者的學術養成背景，同樣可以看到這樣的發展趨勢。例如同樣留學美國的臺灣法律史學者，從一開始的法律與社會，到後來的法律多元、法律文化、女性主義乃至法律全球化觀點；加上留學日本所帶回來的日本法制史傳統、留學歐陸所帶回來的歐陸法律史傳統，均使得臺灣法律史的研究方法與理論觀點更為豐富多元。例如法律全球化觀點的法律史研究，從歐美的角度看到的是法律擴張的全球化，但從臺灣或東亞社會，則是法律移植或移植的問題。女性主義法學強調透過法律史研究解構傳統父權法律體系，並以此前提展開對現行法的批判與修改主張。法律多元或法律文化論關注到被國家法忽略的原住民法文化或法制度，能夠讓消失在國家實定法或民族統一法典中的少數族群法律傳統被看到。

另一方面，隨著臺灣史研究的發展，臺灣法律史研究也同樣必須面對臺灣的重層複雜歷史經驗。例如，源自近代歐陸法的「法律」概念，應如何運用於近代之前的臺灣法律史研究？又如在多重政權更迭與人流移動的臺灣，不僅法律的連續性受到影響，社會或人民法文化的斷裂與連續性，也格外複雜。由此以觀，即使在方法與理論觀點上不斷增加，臺灣史研究對臺灣法律史研究而言，仍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

3. 結語

戰後的臺灣法律史研究，如果以王泰升進入臺大的 1993 年開始起算，到今年也正好三十週年。其成果雖然未如臺灣史研究成果般開枝散葉，但在研究議題的涵蓋面也算逐漸擴大。不過從臺灣歷史的發展階段來看，則多集中於日治以後，清治以前之歷史涵蓋面仍然不足，但這也意謂臺灣法律史的發展空間相對較大。因此不僅是法學院的學生，歷史系或臺灣史出身的研究生，也能在歷史研究基礎上，探究臺灣的法律史。

---

[67] 12 項主題分別是：1. 作為新學科的臺灣法律史、2. 臺灣社會的財產、3. 家庭與法律、4. 國家權力與司法專業、5. 刑事司法與原住民法律、6. 法律如何形塑勞動生活、7. 智慧財產權的演進史、8. 論臺灣與中國的法律與經濟發展、9. 調解制度的變遷：日治臺灣與近代日本、10. 習慣與法律：臺灣、日本與西方經驗的交織、11. 戰後臺灣社會運動與法律改革、12. 戰後臺灣與日本的身分法發展、檔案中的傳統中國法。

五、第四場次：歷史視野與史料解讀

圖七　第四場次

說明：左起為林玉茹、陳宗仁、莊勝全（主持人）、陳延湲、陳培豐。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

（一）陳培豐，〈庶民的世界與聲音／歌唱：為庶民「述史」〉

1. 建構「庶民史」的方法——聲音／歌唱

歷史研究的是「過去」。過去已消逝無蹤，因此歷史研究需要「史料」來做為論述基礎。所謂的史料，說穿了便是文字記載。換言之，是一些識字階級，如統治者、知識分子、士紳等所記載有關過往情事的文獻。

在農業封建時代的那一個「過去」裡，教育並不普及、識字者也都不多；加上由於歷經連續殖民統治之故，臺灣知識階級的「公用語文」經常變異而流動。因此在多元族群社會下，雖然臺灣人一再追求「言文一致」，但在苦無良好成果的歷史語境下，無論統治者是誰，也不管知識分子或社會底層，臺灣民眾均陷入一種難以透過自己熟悉母語的書寫方式，來表達內心思維或遭遇的文化困境。

即使如此，臺灣的人文科學研究長期以來均習慣透過前人留下文字紀錄來觀察歷史；為此，其研究對象經常聚焦在統治者、知識分子或地方士紳的言行活動

或事件政策上。相對於此，做為社會主要構成分子、且占了人口絕大多數的庶民，則往往被忽視或排除在研究對象之外。在我們的歷史研究上，勞農階級經常被認為缺乏政治文化活動能動性。有關庶民研究或社會文化史，一直冷門，累積數量也稀少，鮮少有人願意去嘗試這方面研究。

其實，做為草根底層的勞農庶民一直和土地連結親密，他們擁有最豐富的在地生活經驗智慧和文化思維。但因為不識字無法書寫，這些人難以替自己在「過去」的場景留下紀錄，而喪失歷史話語權；所以在歷史上，他們只能成為被同時期知識精英描述的對象。而在奉近代化為圭臬的「過去」，他們往往被賦予無知、愚鈍、純樸、善良的印象，在歷史上成了扮演點綴角色的一群。我們的歷史舞臺上，這些曾為臺灣經濟發展立下莫大貢獻的勞農庶民，面貌始終模糊，甚至讓人忘記了他們其實才是奠定本土文化基礎的原動力。

勞農庶民真的就沒有可做為研究基礎的「史料」？這些人的集體處境和情緒真的就無從理解，不能是一個學術研究議題？答案當然不是。因為不識字或教育程度低的勞農庶民，雖然不會「我手寫我口」，但他們卻能「我口唱（說）我心」。雖然曾受到日本高壓統治，又遭遇國民黨威權體制的箝制；且臺語本身又缺乏一個成熟的近代化表記系統，但長期以來這些社會底層，卻一直不停地以他們的舌尖或耳朵在傳達、記錄、確認他們的集體遭遇、思維、情緒以及喜怒哀樂。聲音／歌唱一直都是他們傳達或記錄自己生活樣態的手段工具。靠著這些聲音信息，勞農庶民的「過去」是可以被理解、發現、觀察的。

2. 民眾用聲音留下的信息：「低俗」的流行歌曲

聲音／歌唱是底層庶民所擁有最自然的娛樂或文化。只不過這些以流行歌曲為主的聲音話語，往往不在於高談闊論，而被隱藏在知識分子嗤之以鼻的批判浪潮之中。但就如沒有畫上濃妝的村姑，才能彰顯出勞農社會真實的樣貌般；沒有過多修飾的歌詞，反而突顯出庶民生活的真實性；而不符合西洋音樂審美標準的歌唱方式，恰好顯露出人民在自己土地上生活的自然表情。臺語流行歌曲的「低俗」是其生命力所在，也是庶民在這塊土地上所刻下的痕跡。這些聲音／歌唱也正是我們理解草根底層之生涯百態和情感結構的有效管道。

庶民音樂或大眾文化不可能以「純種」之姿存活下來，它必須隨著時代潮流

的演變，接受各種要素的混融與妥協，而以多元鑲嵌的姿態，不斷改變自己的形態，甚至製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方能夠吸納更多消費者而存活下去。[68] 換言之，流行音樂一直不斷地經歷在地化和全球化之間的磨合折衷。而庶民一方面彰顯出其對於自身傳統的依賴執著，又反映出其對新時代變化的敏感和渴望。

因此，每一個時代的聲音／歌唱最後投射出的便是「世相」——社會樣態。也因為這樣，每當我們在探究「聲音的歷史」時，其實也意味著我們聆聽到「歷史的聲音」。聲音／歌唱的相關研究，同時穿梭在「世界／在地，過去／現在」這兩個觀點和範疇之間。關注到這兩個面向，一個具體的歷史思考框架往往便自然浮出。

其實有關流行歌曲研究，在臺灣已行之多年。只不過初期因為受到難以聽到歷史現場原聲之限制，這些研究只能從有形的歌詞切入，而很少觸及聲音。換言之，剛開始的臺語流行歌曲研究，通常都只是把歌詞當做文本來進行詮釋分析，繼而告訴我們什麼是「世相」。但近年來由於一些老舊曲盤大量被發現，而蒐藏家們也樂意公開和大眾分享；因此昔日無法聽到的部分原音，在 YouTube 或特定網站上都可以聽到。由於研究環境的改善，臺語流行歌曲研究，也解開了之前的束縛而有了改變。

以我自己為例，我原本也是僅以歌詞來進行聲音／歌唱的研究。但幾年前當我聽到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歌手純純本人的歌聲後我頗為驚訝。因為在這之前我一直認為，戰後紀露霞、陳芬蘭甚至江蕙的唱法和純純一脈相承。那種使用轉／顫音做為花腔裝飾的演歌唱腔，在戰前便存在於臺灣，是我們傳統唱歌的方式。不僅如此，我還把這個「誤認」的假設當做前提，去設定問題框架。然而實際聽了日治時期的原音後，我才理解我那「想當然爾」的前提並不存在。因為日治時期臺灣人是以自己傳統「哭調仔」式的唱法——也就是聲線筆直或顆粒，經常以在尾音加上微妙收降的唱法，去詮釋自己的情感。

發現對昔日臺語歌曲的聲音／歌唱有誤解後，我立刻重新思考設定問題意識。具體的說，我發現不應該只關心臺灣的庶民在「唱了什麼（歌詞、旋律）」？

---

68 朱介英，《偶像行銷：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流行音樂行銷課綱》（臺北：雨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55。

而是要去問，這些人在不同的時代到底是「用什麼方式（表情）在唱歌」？而唱歌方式「為什麼要改成這樣」？我開始體會到音樂歌曲的載體畢竟還是聲音／唱腔，與其去問這些相對精英的流行歌曲詞曲作者，為什麼要創作這樣的作品？倒不如去關心更為底層的這些歌手，為什麼要這樣唱？而這樣唱之後，為什麼會受庶民受眾的歡迎而相繼被模仿，終至成為臺灣人的唱歌習慣或美學標準。

於是，除了旋律、歌詞之外，我開始把唱腔的變化當做問題軸心，開始去解析臺灣社會的草根底層，為什麼要在戰後改變唱歌方式。這些人以及國民黨政府在戰後工業化、都市化甚至八七水災等這些重大社會變遷發生時，如何去因應面對大規模的離鄉？

換言之，1960 年前後臺灣在首次面臨人口大移動時，以本省人為主的勞農階層曾萌生過什麼樣的集體情緒。在被執政者漠視的困境下，這些心存怨念，又因貧困離鄉、心懷無奈悲哀又懷想家園的庶民，是如何在威權體制下以「我口唱我心」的方式去定義、描述自己。而我的結論是，臺語歌曲的演歌唱腔其實不存在於戰前，而是戰後一群人生挫敗組，不斷在追問或確認自己是誰？以及應該要如何生活下去等課題時，所反覆演繹出來的結果。[69]

3. 聲音做為一個學術領域

然而除了唱腔之外，還有什麼可讓我們做為臺語流行歌曲研究取徑呢？有的。除了唱腔之外，例如速度、節奏，都可以是我們探討臺語歌曲的切入點。

1960 年代當臺語歌曲由臺灣傳統歌仔跨越到日本演歌之際，其實也正好是搖滾樂風潮衝擊全球的時期。包括日本、韓國甚至臺灣的華語流行歌曲，都乘著這波全球性風潮而開始轉型。然而熟知臺語歌曲的人都知道，臺語的搖滾樂是要等到 1990 年代「新臺語歌曲運動」後，才逐漸在本土流行歌曲土壤中生根發芽。1960 年代臺語歌曲雖然也出現「阿哥哥（搖滾）風潮」，但這波新節奏潮流並沒有撼動臺語歌曲，讓其產生明顯的質變。

具體的說，1970 年代臺語歌曲在唱腔上，還是維持其強調黏膩轉音／顫音的風格；在歌詞中依然以社會邊緣人——七逃（迌迌）人、歹命人、艱苦人、行船

69 陳培豐，《歌唱臺灣：連續殖民下臺語歌曲的變遷》（新北：衛城出版，2020）。

人、舞女、酒女、孤女等為主題，訴說這些人的哀苦、無奈、忍耐、怨念。這些速度緩慢、節奏不明顯的歌曲，其實和律動感強烈、節奏清楚並含攝著叛逆、自由主義、反戰、性解放、都市摩登等社會意涵的搖滾樂南轅北轍。在內容上這些受盡委屈、陰柔悲涼、速度較慢的「傳統」臺語演歌，和被衛道人士視為「洪水猛獸」具進步開放、有陽剛特徵的新時代節奏，剛好成為強烈對比。

然而如前所述，世界上沒有「純種」的流行歌曲，在流行歌曲這個大眾娛樂中，純種不變意味著衰退滅亡。可是有趣的是，臺語流行歌曲並沒有因為和搖滾新節奏呈絕緣狀態而走向滅亡。在臺語歌曲衰退時期，勞農階級之間正風行著臺灣獨特的電子琴演奏音樂。[70] 這些音樂演奏雖然缺乏搖滾新節奏，但卻充斥著恰恰、探戈、倫巴、曼波等中南美的節奏。這個現象告訴我們，臺語歌曲的發展具有明確的在地脈絡，其和世界潮流並不同步。以旋律來看，戰後臺語歌曲充滿沒有明顯節奏感的日本演歌味；在節奏上則和英國、美國較沒有關連。它停滯在 1960 年代初期這個時間點，在約近二十年後才逐漸踏上全球化的腳步。在這近二十年當中，和臺語歌曲為伍的反倒是中南美的音樂節奏。

音樂原本便是旋律和節奏的結合。作為大眾娛樂，流行歌曲的節奏經常會引發跳舞風潮。因為，跳舞必須要有節奏明顯的歌曲，來作為節拍和舞步的應合。有速度節奏之歌曲的暢銷流行與否，正好可以來印證日治時期「跳舞時代」，是否是曾經存在於庶民世界（針對這個問題，我個人是存疑的）。

再者，大部分的臺語歌曲都是使用五聲音階，而非西洋七聲音階所創作而成。音階的意義不在數量多寡，其是因應一個民族歌唱時的唱腔或語言，或發聲的特徵習慣而萌生。音階凝集了人類對於聲音的哲思和對待聲音的方式態度，是一種構思、觀念、理念。換言之，音階和人類文化、歷史、環境緊密相關，其保留了一個民族基本的「人性」。

進一步來說，音階其實是語言的產物。[71] 臺語歌曲的鄉土味，其實和臺語這個語言的本身（抑揚頓挫）有密切的關係。臺語在音韻上的複雜，也讓臺語歌曲在創作上一直都難以逃脫出五聲音階，以及必須「依字行腔」否則會倒字的魔咒。

---

70 陳培豐，〈雙重解殖與「臺灣味音樂」的形塑（I）：臺語流行音樂之路（劉清池篇）〉，《臺灣文學研究集刊》（臺北）27（2022 年 2 月），頁 107-145。

71 有關這方面請參考小泉文夫，《歌謡曲の構造》（東京：冬樹社，1984），頁 8-11。

而眾所皆知，音樂和「詩歌」息息相關難以切割。流行歌曲的形成和近代文學，尤其是近代詩運動有著連動關係。健全的近代詩詮釋共同體，才能讓以這個語文所創之詩詞，能以輕漫簡短的音韻節奏，有效傳達精深雅緻的意境。臺語歌曲「直白」、「低俗」的特徵，某一個程度反映了臺語近代詩的成熟度。而前述臺語歌曲在音階和歌詞上的特性之相關研究，其可牽連到臺灣本土的語言和文學，當然是一個有趣且極為重要的研究議題。

如上所述，聲音／歌唱是一個庶民文化研究的絕佳途徑。但它可以成為一個學術領域嗎？我個人認為可行性很高。因為除了流行歌曲之外，戰前戰後的俗謠〈七字仔〉、詼諧笑科、廣播劇；戰後的廣播節目、講古、黨外時期造勢會場的政治演講、市集的叫賣、拍賣等，這些以聲音為主體的大眾娛樂或文化政治活動，均存留著相當數量的音檔資料，都可以成為我們研究的對象。

當然，聲音／歌唱的研究，必然會運用到跨領域手法。因為這種樣態的研究必須把繁雜瑣碎，且不同學科的材料整合為一體。而角度、資料的多元交錯，可能導致我們在進行研究時，必須使用到 YouTube 或網路上的聲音或文章；且也可能要進行田野訪問，並運用娛樂報章消息等非典型的史料。所以在進行聲音／歌唱相關研究之書寫時，也就是在進行整體思維主張之脈絡化作業時，相關資料的運用和安排連結，便顯得極為重要。因為社會文化史、庶民史往往具有濃厚的故事性，結構太過鬆散或敘述雜亂將會失去溫度；對於讀者來說，枯燥無味的論述往往會造成閱讀理解的障礙，而讓人感覺無趣。

總之，不管是做為探討對象、問題意識或研究方法，聲音／歌唱這個最具「臺灣性」的材料都極其重要。惟其牽涉到臺語這個本省族群的母語，所以其研究本身會有一些條件門檻。但也就是因為如此，這些議題對於熱愛臺語文的學者來說是一條學術活路，同時也是其應盡的責任義務。因為只有透過這些聲音／歌唱做為取徑，去拼湊鋪陳出臺灣的庶民生活史或社會文化史，做為本土學知體系領域龍頭的臺語文或臺灣史學系，才能更貼近土地和人民。

具體的說，惟有梳理或解析出臺灣文化的特殊性和其發展的在地脈絡，我們才能在更精確地認知自身容貌，同時，更進一步去強化臺灣做為一個文化主體或獨立國家，其存在的必要性和正當性。

（二）陳姃湲，〈翻轉歷史視野：臺灣史為何不可欠缺底層與邊緣的觀點〉

2000 年代臺灣史在歷史學界中成為名副其實的顯學，為了掌握臺灣史研究的最新趨勢，並由此進一步展望未來，自 2008 年起每一、兩年舉行一次的「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揀選該年最豐碩的成果作為專題領域評析，除了整理最新成果外，也策勵未來的展望。去年（2022）年底新冠疫情好不容易走到尾聲，已滿第十屆的該活動，也首次離開臺北至臺南舉辦。

1. 臺灣史的三大新轉向

此次會議各別專題領域不謀而合地點出塑造新的史學格局的三大顯著轉向：[72]

（1）從戰前向戰後轉向：日治時期和清代長期以來一直是臺灣史的焦點，但這兩年來，戰後史成為史學界的新寵。學者們轉向探討二戰後的時代，重新詮釋臺灣史。

（2）從首都中心向地方轉向：過去的臺灣史書寫著重於以臺北或臺南等幾個「中心」為基點，來描繪臺灣整體的歷史。相較之下，最近的趨勢明顯偏向「地方觀點」，學者更願意深入研究地方特色，專注於「地方史」的研究，逐漸贏得史家的喜愛。

（3）從政治制度向日常生活轉向：新一代史家更傾向於探索飲食、休閒等貼近生活經驗的主題，相較於傳統史學中的社會政治或法律制度議題，其研究領域更為多元，大幅擴充臺灣史的整體範疇。

可見無論是時間或空間範圍，甚至包括題材，當代臺灣史研究已經進入新的階段，不僅脫離了中心與支配者觀點，也不再藉由外來學術典範，寧願立足於臺灣社會各角落中人們的親身經驗，藉此摸索更接近於臺灣本土之多元經驗的歷史書寫策略。該會議最後一場以「當代大眾史學的轉向與多元發展」為題目的座談會，進一步宣布不僅是書寫理念及選題，書寫臺灣史的主體也不再是學院中的少數學者，而是社會不同角落中的「我們」。然而，考慮臺灣社會與學界一同為了

---

72 許宏彬，〈醫療渴望地方、地方渴望照護：回顧並展望臺灣醫療史的地方性〉，《臺灣史研究》30:3（2023 年 9 月），頁 179-225。

讓臺灣史「從鮮學成為顯學」而奮勉的三十年路程，上述最新研究趨勢，與其說是自然或偶然的結果，毋寧說凝聚臺灣多年來的執著與努力，終於修成正果。[73]

臺灣長期在不同統治者間處於被殖民狀態，從歷史回顧，還原臺灣的主體性及整體性，是三十年來匯集史家一致力量背後的內涵。因此，為了從已有的歷史書寫中找回臺灣史的主體性及一貫脈絡，首先必須嘗試翻轉主流歷史詮釋的可能性。例如，對於臺灣內部的權力架構而言，過去主流歷史詮釋，主要呈現不同支配者由上而下的觀點；相較之下，臺灣史不能不更著重臺灣社會內淪為弱者與底層的人民之聲。此外，對於臺灣的對外關係而言，過去臺灣曾被視為各帝國的邊陲，並未享有應有的主體性。為了從中尋找臺灣本身的一貫脈絡，臺灣史研究者願以殖民經驗為立足點，嘗試從不同國別史中抽出臺灣的內在聯繫及傳承，藉此浮現其主體性。臺灣史也拒絕接受過去被強國與帝國所壟斷並斷絕的東亞史連結。相反地，探尋過去視而不見的銜接，延伸嘗試尋找散逸於各地的弱者間的脈絡，追求不同邊境間恢復由下而上的連帶。不言而喻，對於臺灣史而言，邊緣與底層的觀點不僅是匯集學者們的基本精神，也是不可或缺的書寫策略。惟礙於作者專攻領域，本文以下僅以日治時期為例，針對臺灣史學界近年來底層或邊緣研究的選題、現階段的研究重點及未來遠景等，分別概述。

2. 隱匿的足跡：為弱勢群體寫史

首先，從低收入者、遊民、災民、身障者、慢性病患、到移民及移工等，這些現今臺灣社會角落中的不同弱勢群體，究竟何時以及如何受到史家的青睞，並成為書寫對象呢？雖然早自日治時期，部分弱勢群體個別被編入社會福利史、法律史及醫療史等不同相關專史，成為佐證的題材，但他們從「底層」及「邊緣」之名提升成為研究主題，則是 2012 年問世的《看不見的殖民邊緣》。[74]

考量到韓國同樣曾經歷日本殖民統治，早在 1980 年代就已大量出現許多以日治下層社會為主題的論著，[75] 儘管兩地戰後的經驗不同，難免令人質疑臺灣社

---

73 許雪姬，〈臺灣史研究三部曲：由鮮學經顯學到險學〉，頁 71-100。

74 陳姃湲編著，《看不見的殖民邊緣：日治臺灣邊緣史讀本》（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75 姜萬吉，《일제시대빈민생활사연구（日治時代貧民生活史研究）》（首爾：創作社，1995）。

會為何較晚才關注相關課題。然而，如何界定社會中的底層或邊緣，並非固定不變，而是反映出該社會的發展階段，顯出千姿百態，包括看似比臺灣早出現相關討論的韓國學界。

戰後韓國歷史學脈絡中，1980 年代下層社會史的研究主要著眼於經濟貧窮，其主題農村移民、「火田民」、「土幕民」、粗工、待業者等；到 2000 年代，傳承此一學術傳統的學者們，轉向關注同性戀社群、犯罪者、精神病患、在朝華僑、旅外韓人、外籍移工、外籍配偶、性勞動者等，藉此找回過去視而不見的群體。[76] 由此可見，社會對於底層或邊緣的界定及認識並非靜態，而是按照其發展階段不斷應變，要求史家從歷史脈絡中挖掘並鑑證其實際軌跡。

臺灣史也不例外。十年前號稱臺灣史首本底層史讀本的《看不見的殖民邊緣》，列出窮人、娼妓、浮浪者、受刑人、不良少年、阿片吸食者、精神病患、漢生病患等八個弱勢群體，但這並不等於日治臺灣底層史的全貌。未來新一代的底層史必須為我們今日仍視而不見的「他者」重新發聲。儘管如此，底層史書寫並非單純挖掘這些埋沒於史料的存在，並讓他們有了歷史上的位置與脈絡就罷了。

3. 邊緣群體敘事：重見歷史中的社會機制

其次，以當代日治時期底層史書寫為例，無論是從漢生病、阿片吸食者、賣身婦女們到受刑人等個別群體的專史，抑或是他們集體匯出的邊緣或底層社會史，找回其在歷史中的位置與脈絡，還透過他們如何出現並演變的歷史經過，進一步突顯其背後的社會機制——即「殖民地社會排除機制」。

回顧戰後日本殖民地史學界的進程，1980 年代風靡一時的「資本主義萌芽論」與「殖民現代化論」之間的攻防，到了 2000 年代，飽受「殖民現代性論」之嚴厲批評。簡言之，以往學界因過度致力如何斷定日本殖民統治的功罪，討論也主要集中在殖民統治究竟是榨取當地社會並剝削其自主發展的可能性，抑或促使其快速現代化，反而忽略了現代化或資本主義化本身絕非判斷歷史經驗的標準。如此一來，在「殖民現代性論」的興起與呼籲之下，學界討論重點不再僅是殖民地社會的現代化及資本主義化本身，而是在殖民統治下的現代化，究竟伴隨何種

---

76 鄭根埴，〈차별 또는 배제의 정치와 소수자의 사회사 재구성（超越歧視與排除的政治，重構弱勢群體的社會史）〉，《경제와사회（經濟與社會）》（首爾）100（2013 年 10 月），頁 183-208。

副作用並深化各種社會問題，導致社會結構的畸形化。[77] 易言之，上揭弱勢群體們與其說單純在日本殖民統治下浮現於臺灣社會，毋寧說是在殖民統治所帶來的強制性改造過程中，被迫排除至社會結構之邊界。

在日本殖民權力所主導的臺灣現代化過程中，不少人們以「社會安寧」為由，被殖民警察或殖民司法貼上受刑人、無賴漢或不良少年等標籤，並也因此被迫排除至監獄、收容所或教化機構等不同隔離空間。不僅如此，臺灣的自然環境被日本統治者視為「瘴癘之地」，為了從中劃定健康衛生的安全範圍，醫療衛生也用來成為另一個排除邏輯。如此一來，吸食阿片不再是人人得以依據個人喜好或經濟考量享受的嗜好品項，而列為公權力致力根絕的陋習，只授與特權予特定資格的人群。個人一旦被貼上阿片癮的標籤，必須列在殖民地警察的管理對象，成為社會中的另類群體，在人身、空間上受到取締與限制。賣身行為也一樣，性病在日本殖民統治者眼中，被視為公共衛生的主要威脅，公娼制度就用來限制賣身行為，以公權力賦予資格者——「公娼」為限。此一過程在臺灣不僅製造出「公娼」這一全新的人群，同時也從社會排除性工作者。由此而言，思考日治時期的底層或邊緣社會，不僅提供我們重新深思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社會結構與其演變過程之有效策略。更重要的是，不同於制度或政治史，這也讓我們站在社會基層的觀點，由下而上透視殖民地臺灣社會的另一個運作機制。

4. 殖民邊緣紐帶：尋覓臺灣島外的聯繫

最後，底層與邊緣的觀點，將進一步為臺灣找回與島外鄰境間的連接與脈絡。臺灣多次處於不同帝國的殖民狀態，導致臺灣難以與周圍的鄰近區域接觸，自主性發展對外關係。尤其在日治時期，臺灣附屬於日本帝國之下，不僅被剝奪其獨立外交關係，少數的跨界交流也都集中於日本帝國版圖內，包括人流、物流等有形的聯繫，甚至涵蓋情報與知識等無形資本的匯流。

詳言之，臺灣作為日本帝國成員，由於處於其最末端的殖民地，所以未必能享受與其他帝國成員之間更加活躍的交流。相反地，在以日本母國為中心，輻射出的帝國內部權力結構下，臺灣難以與朝鮮、滿洲、北海道、沖繩或南洋群島等

---

[77] Gi-Wook Shin and Michael Robinson, eds., *Colonial Modernity in Kore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99).

帝國內其他邊疆地區建立更為緊密的聯繫，其關係網絡必須先被收斂到母國的中心。因此，日治時期臺灣的對外關係，不僅在範圍上難以超越日本帝國疆域，而且在結構上容易受限於母國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之中。[78]

底層與邊緣的歷史觀點提供我們對此質疑的線索。底層史與邊緣史的討論對象，是被殖民統治權力從社會架構中排除的「他者」們，這也逼迫他們為了生存尋找出路，導致從中不少人們漂流到海外謀生，建立鄰區的「連接」。舉例而言，臺灣與朝鮮間，究竟有何程度的實際交流，仍困惑相關學者。從日本官方統計，可以發現旅臺朝鮮人最大部分是娼妓與船員——也是在極大經濟壓力下被社會排擠到朝鮮外的底層人。不僅如此，與臺灣距離最鄰近的琉球群島，在戰前也有大量女性流動到境外，其中不少人到臺灣及澎湖等地成為底層勞動人口。儘管人口上並沒有像上述例子那麼多，臺灣社會也確實排擠部分底層人口至島外，包括到廈門下海的不少臺灣婦女們。

若將視野再擴大，包括朝鮮農民到滿洲的情況，不難發現這些不依賴——或迴避——日本殖民權力的帝國網絡內人口移動，明顯不同於過去所謂的「帝國人才周流」模式——亦即在帝國內系統性地規劃各地行政體系的人才分配之呈現。[79] 回溯 1990 年代後半，日本史學界關於帝國史呼籲，為了書寫真正符合實際歷史樣貌的殖民地史，必須擺脫殖民者的日本觀點，而立足於被排除的弱勢群體，深思他們自行尋找的網絡，由此深思臺灣與島外間的實際連接與歷史脈絡。[80] 當然，由邊緣及底層探索臺灣的對外關係，不僅僅彌補日本帝國史書寫中的缺陷與空洞，更重要地，對臺灣史書寫而言，這得以讓臺灣史擺脫殖民地史研究中的既有權力機制，爭取真正符合於其原貌與實況的對外關係史。

（三）陳宗仁，〈海洋、圖像與世界：非典型史料與臺灣史研究〉

我今天講的是「海洋圖像與世界：非典型史料與臺灣史研究」，大會擬的這個

---

78 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

79 山室信一，〈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満州国：統治様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Peter Duus）、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栄圏」の思想と現実》（東京：青木書店，1998），頁 155-202。

80 駒込武，〈「帝国史」研究の射程〉，《日本史研究》（京都）452（2000 年 4 月），頁 224-231。

題目，我覺得非常貼切，但看起來像是退休感言！我剛剛聽了我的同仁陳培豐講聲音，陳延湲講邊緣的人群，突然覺得跟他們在同一個場合報告有種榮耀感。他們作為史學工作者，開闢了一個大家比較沒有注意到的領域，就好像登山者找到一條新的山路，後來的人可以跟著他們的腳步走。同時，也開始感受到我的研究的重要性，也許我的圖像研究也可以達到這種程度。

我的題目包含了五個概念：海洋、圖像、世界、非典型史料跟臺灣史研究，以下是我對這些概念的想法。首先，是典型跟非典型史料。其實對於研究者而言，無所謂典型與非典型，能夠用的素材就是史料，所以這概念在研究上不是很重要，但是對於教學或是史學討論，也許有它的必要性。我的想法是所謂典型跟非典型，它的界線並不固定，當我們在 1980 年代使用土地契約做研究的時候，那個時候也許是非典型史料，然後經過一些年後，做的人多了，就成為典型史料，所以它的概念是不固定的。

至於圖像，早就有學者做研究，藝術史都在討論圖像，比如史語所的刑義田教授也使用圖像做研究，[81] 所以圖像史料其實很難說典型或非典型。但是，對我或對於臺灣史學界來講，圖像的研究還應該加強，圖像史料的潛力還沒有完全發揮。我們看到一份奏摺，會覺得很安心，常認為把它讀過就知道意思了，然而對於一幅古地圖，或許覺得那就是一幅過時、不準確的老地圖，就忽略過去。但圖像史料也是過去歷史的產物，與文字史料一樣，都是一種文本。透過圖像的解讀，一樣能讓我們去碰觸到某種歷史實態，特別是當時人們的空間觀或抽象思維。

上述五個概念中，對我而言非常重要的是海洋與臺灣史。我的研究基本上討論的是臺灣跟外在世界的關係，所以撰寫博士論文時，使用的概念叫「東亞海域史」，[82] 當時並沒有海洋史的想法，跟著曹永和老師上課，就是以東亞海域作為一個空間研究臺灣跟外在世界的關係。所以我博士論文改寫成書後，書名是「雞籠山跟淡水洋」，小標題就是「東亞海域與臺灣史研究」。[83] 另外，我在臺大教書

---

81 刑義田，《立體的歷史：從圖像看古代中國與域外文化》（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增訂三版）。

82 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83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5）。

時寫作或發表的一些論文，如討論十六世紀月港的開放、十七世紀上半葉的福建政局、一個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被荷蘭東印度公司俘虜的故事，或是郁永河書中描繪東西洋的〈宇內形勢圖〉，[84] 這些主題其實跟臺灣沒有直接關係，但都在臺灣周邊或是涉及臺灣。所以那些年我很重要的研究主題就是東亞海域史，特別關注海域史裡臺灣跟外在世界的關係。2020 年臺史所成立海洋史研究群，曹老師提出的「臺灣島史」、「東亞海域史」這類概念，好像找到可以靠泊的港口。

再來是圖像研究，其實這是意料之外的研究課題。2002 年我在博士畢業後找工作，剛好國家圖書館要徵人，因為他們購買了四千多件日治時代的明信片，是一位收藏家畢生所藏，圖書館的館員編目後，需要找一個歷史學專業的人整理。我很幸運地進入國家圖書館工作，過幾天館員就推了一車子的明信片到我的面前，說要整理，我的博後生活就此展開。我有一整年的時間都在讀這些明信片，上面的文字不多，所以我每天都盯著圖像看，在此之前從未想過我會進行圖像的研究。這批圖像非常豐富，應該要有更多研究日治時代的人去利用。

整理完圖像，國家圖書館希望能夠出版成冊，但怎麼出版？我之前只會使用「典型」的文字史料進行解讀，但現在只有圖像，此時完全沒有意識到這會是我從事圖像研究的起點。四千多張明信片中，有八百多張與原住民有關，主題較明確，我由此編了《世紀容顏：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分成上、下兩冊介紹頭目、勇士、傳統工藝、日常生活、服飾及家族人物等主題。[85] 同時也看到太多原住民的槍，覺得很特殊也很有趣，所以寫了一篇有關槍的文章。[86] 我的作法很簡單，把這些槍的圖像通通集中起來再做分類，分類完了再寫作成文。完稿那一剎那令

---

84 陳宗仁，〈西班牙文獻中的福建政局（1626-1642）：官員、海盜及海外敵國的對抗與合作〉，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6），頁 323-338；陳宗仁，〈略論晚明月港的開禁問題：兼論通商舶、徵商稅與福建軍情之轉變〉，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十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8），頁 101-142；陳宗仁，〈1626 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與描繪〉，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 1-31；陳宗仁，〈前往東、西洋：〈宇內形勢圖〉解析及其地緣政治想像〉，《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1-46。

85 陳宗仁主編、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世紀容顏——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上冊）：頭目、勇士及傳統工藝篇》（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陳宗仁主編、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世紀容顏——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下冊）：日常生活、服飾及家族人物篇》（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

86 陳宗仁，〈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6（2005 年 12 月），頁 53-106。

我有點震撼的是，從圖像可以觀察到在二十世紀山區原住民部落裡，從早期的火繩槍到最先進的連發槍都可以找得到。換言之，整個西方軍事科技的發展好像水流一樣，有個小支流漸漸流到原住民部落的池塘裡，在池塘裡可找到這三百年西方槍枝發展史的過程。不過，當時覺得只是為了寫篇論文，尚未意識到圖像研究的重要性。

之後我到臺大教書，因為閱讀曹老師所寫歐洲古地圖的文章，覺得不易理解，某天就把文中引用的地圖統統影印、裁剪，重新分類，按自己的想法，寫了一篇論文，從葡萄牙地圖的演變，解釋臺灣為什麼在十六世紀末畫成三個島。[87] 這時候慢慢感覺到，觀察、思索圖像本身可以解決一些歷史問題。然後 2008 年又寫了〈1626 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與描繪〉，這幅西班牙地圖（圖八）相當常見，但通常只被用來證明荷蘭東印度公司已經佔領了大員，但我們應該去讀繪者的「心思」，而不是一眼就看過去。這幅圖的關鍵在於三個景物的描繪：東印度公司的城堡、商館以及位在赤崁的小城堡，繪者其實用這三個景物作為整幅圖像的基本架構，這個三角架構是繪者想要強調並引領讀者關注的，他的「心思」是希望西班牙人來打大員，所以對他或西班牙人來講，這三個景物才是重要的，其他的景物也許是真實的，但只是陪襯。在閱讀一幅或多幅圖像時，希望可以讀到繪者的心思，一幅圖像裡可能描繪很多細節，我們可以進行分類，但應該進而詢問有那些細節、類別是特意畫出，希望讀者理解，這就是繪者「心思」之所在，如同這幅地圖的繪者希望西班牙長官理解荷蘭人在大員的相關設施。所以圖像本身有它的主體性，而不只是一幅「證明」新港社在什麼位置或是某些文字史料的佐證。

2010 年，我又見到一幅非常棒的圖像，大家都很熟悉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但原本書裡竟然有一幅地圖（圖九），當時我去輔大歷史系擔任學術會議的評論人，[88] 發表者周翔鶴教授找到了郁永河的圖，進行初步的研究，我評論完後，意

---

[87] 陳宗仁，〈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的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臺大歷史學報》41（2008 年 6 月），頁 109-164。

[88] 2010 年 5 月 14-15 日，輔仁大學歷史學系舉辦「第六屆文化交流史暨方豪教授百年誕辰紀念：先驅、探索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廈門大學周翔鶴教授報告的論文是〈從郁永河《裨海紀遊》宇內形勢圖說明清時期中西文化交流〉，後來正式發表的論文是〈胸中的航海圖：郁永河《裨海紀游》手繪“宇內形勢圖”（示意圖）研究〉，刊於《海交史研究》（泉州）2014: 2（2014 年 12 月），頁 56-74。

圖八　西班牙文地圖〈大員港圖〉

資料來源：〈西班牙人繪製艾爾摩沙島荷蘭港口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線上博物館」，下載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s://the.nmth.gov.tw/nmth/zh-tw/Item/Detail/486a1000-75dd-4949-b37d-0548cfdefee8。

猶未盡，等了兩年，就在期刊發表〈前往東、西洋：〈宇內形勢圖〉解析及其地緣政治想像〉。這時期我已習慣從圖像的本身看問題，郁永河的這幅圖可以稱為〈宇內形勢圖〉，呈現他對於整個東亞海域的理解，時代大約是在十七、十八世紀之際，使用的仍是十六世紀已流傳的東西洋概念。要閱讀這幅圖就要在圖的中心位置找到廈門島，再以這個為中心點，將閩粵的海岸線視為一條水平線，線的上方是東方，即東洋，下邊是西洋，整個東亞海域就用東西洋的概念呈現出來，但更重要的是郁永河使用一個舊的結構畫出他認知的、最新的東亞海域世界。在這樣的研究裡面，就是以圖像描繪的內容作為文章的架構、敘事的主線，而不再是以文字史料為中心的論述，也就是在這一幅地圖裡，要去分析整幅圖的架構、布局和它的思維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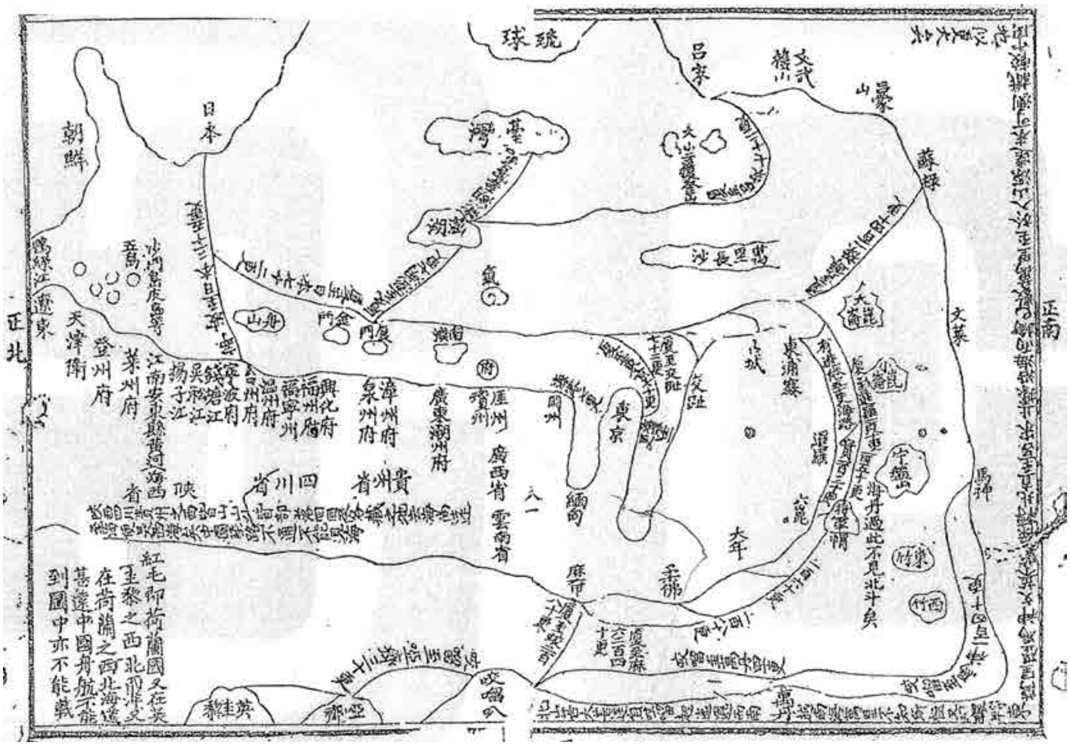

圖九　海域圖〈宇內形勢圖〉

資料來源：陳宗仁，〈前往東、西洋：〈宇內形勢圖〉解析及其地緣政治想像〉，頁 40-41。

2012 年，謝國興所長與北京故宮博物院達成共同研究、出版《臺灣風俗圖》的協議。因為先前編輯《世紀容顏》的經驗，當我看到這一套圖時，我感覺到它畫了什麼與想要畫什麼，日治時代與晚清的圖像彼此間有著某種連結，彷彿存在某些相似性與差異性，所以我就跟謝所長說我可以進行編注，後來花了一整年的時間編寫《晚清臺灣番俗圖》。[89] 在閱讀的過程中，我試圖去理解繪者的敘事手法及想要表達的東西，譬如書中第 28 幅〈番婦紡織圖說〉（圖十），這一幅圖可以看到原住民的房屋前，四名婦女與一個小孩正在工作，彷彿在表現田園生活的寧靜、和諧，但其實這五個人代表製作衣服的五個過程。圖中小孩左手拖著一些苧麻，小孩對面的婦女正在剝麻，再交由圖中最右的婦女紡成線。圖中央的婦女使用織布機將麻線織成布，其背後的婦女則拿鋮縫布，製成衣服。

---

[89] 陳宗仁編撰，《晚清臺灣番俗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

圖十　〈番婦紡織圖說〉

資料來源：陳宗仁編撰，《晚清臺灣番俗圖》，頁 158。

繪圖者不是單純地描繪一個共時性的紡織景像，而是利用這五人的動作表達五種工序，呈現從採麻到製衣的整個過程，雖然省略一些步驟（如清洗、曬麻），房屋與織布機亦屬想像之物，但繪者的企圖明顯可見。所以它不是一幅現實情景的圖畫，而是將功能性的場景組合成一幅畫。所以我們應該去辨析出一幅圖像裡面，它的真與假、實與虛，進而讀出繪者的企圖與心思。再如第 30 幅〈臺南北番社種薯圖說〉（圖十一）也是一例，圖中原住民正在田裡耕種，但其實圖中有三個場景：近景男子兩人，一人持棒挖土，另一人將番薯藤插入土中，這是在「栽種」。

圖十一　〈臺南北番社種薯圖說〉

資料來源：陳宗仁編撰，《晚清臺灣番俗圖》，頁 166。

遠方三個小孩，一人至河邊取水，一人澆水，另一人正前往河邊取水，澆水意指「培植」作物。圖中央有一婦女，手中拿著帶葉的番薯，代表正在「採收」。三個場景分別表現栽種、培植、採收三個概念。這同樣不是共時性的場景，而是藝術性地拼合三個場景，呈現一種歷時性的過程。所以我在研究圖像的過程中，慢慢地學習不同繪者的表現手法。

2013 年我編完《晚清臺灣番俗圖》後，對於圖像的研究有了更多自信，又恰好看到英國牛津大學收藏的 *Selden Map*，這幅中文地圖裡有葡萄牙人描繪的日本圖形，立刻引起我的興趣，由於先前做過類似的研究，於是開始寫這幅地圖的研究

回顧，並針對中國與朝鮮的描繪做了一些研究。但是，我又被其他有趣的事吸引過去，先是蔣元樞常熟家鄉的人，找我談重新出版《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計畫，接著又隨洪麗完去做臺灣南部的沿山研究，因而我自 2015 年起轉而進行十八世紀的圖像研究。過了幾年，覺得 *Selden Map* 甚受學界重視，但有些論著只是臆想，於是從 2019 年開始專心寫作，又因疫情期間窩居家裡使得進展加快，於 2021 年完成書稿，一年後出版《*Selden Map* 與東西洋唐人：地理知識與世界景象的探索（1500-1620）》，[90] 這本書可以代表我對圖像研究一個比較成熟性的作品。

當我們研究圖像，分析它的構圖、布局，甚至繪者的思維後，慢慢可以感受到圖像它所存在世界與繪者想像的「世界」，亦即繪者在畫一幅地圖時，畫了某些島嶼、寫了某些地名，在刪節與添加之際，最後會把生活其間的世界與自己對世界的認知畫進圖像裡，這就是我寫 *Selden Map* 這本書的構想。學術界在過去十年已經出現很多的論著，有人說它是李旦、鄭芝龍畫的地圖，有人說它是一種新的繪圖技術，但我有不同的解讀。研究這幅地圖的難度在於只有地圖本身，而無相關的文字史料可以參考，等於只能就圖論圖。

我按一個個地圖局部分析，認為它展現的是十七世紀初呂宋唐人的一種空間想像，繪者畫出他生活於其中的世界，畫出他的唐山樣貌，畫出唐人在哪些港口活動。所以對於圖像的研究，如何從局部分析開始，去探索繪者的心思、企圖，直到其自身所存在的那個世界，才是解讀的重點。

在這本書裡，我談的「世界」，不是指人類的世界，而是指某人或某群體的世界，比較像布勞岱（Fernand Braudel）所談的「經濟世界」。這本書對我來說，就是在海洋史的領域中，依據圖像與地圖史料探討唐人生活其中的世界，包含他們對生活周遭的認知與想像。近年來，我對唐人研究充滿了好奇，因為在華僑、華人史的研究裡，「唐人」是個被忽略的概念，今年（2023）我們海洋史研究群的同仁到檳城、麻六甲去考察，因為臺灣跟檳城都是唐人的世界，是可以進行比較的。我也跟清大李毓中長期合作，出版呂宋唐人的教義、辭典書籍，也跟臺師大康培德去荷蘭萊頓大學找尋荷蘭人搜集的唐人資料，這些都是過去比較被忽略的、非典型的史料。以上簡短的報告，就是我這幾年進行研究工作的回顧。

---

90 陳宗仁，《*Selden Map* 與東西洋唐人：地理知識與世界景象的探索（1500-162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

（四）林玉茹，〈商業網絡的多重性：全球尺度下的臺灣社會經濟史〉

我自 2019 年 9 月以來主持「長崎泰益號文書解讀工作坊」，又剛出版從全球史比較視野探究的拙作《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91] 而被邀請來談〈商業網絡的多重性：全球史尺度下的臺灣社會經濟史〉。在座有眾多專家學者比我更有資格討論這個主題，但為了慶祝臺史所三十年所慶，只好不揣淺陋來說說個人粗淺的看法。

今年（2023）7 月 4 日，若林正丈教授的所慶專題演講，他試圖從政治史學者角度，尋找今日世界讓臺灣成為臺灣的歷史脈絡，也就是「臺灣的來歷」。之前，我也曾經看到一位人類學者，手中拿著紙條思索「文化是什麼？」而身為一個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者，應該問什麼樣的問題呢？我向來以社會經濟史，特別是經濟史、商業史為主要研究領域，這個問題也始終縈繞於心。對我而言，經濟問題是人類社會和文明發展的重要原動力。臺灣社會經濟史在這個面向上，究竟可以提供何種研究貢獻和價值？

眾所周知，戰後臺灣經濟最初從進口替代往出口貿易導向發展，更從 1970 年代末期的新興工業國（NICS）變成 1980 年代的新興工業經濟地區（NIES），開始受到舉世矚目。[92] 高棣民（Thomas B. Gold）以「臺灣經濟奇蹟」來指稱。[93] 直至今日，臺灣作為亞洲四小龍的地位不僅始終屹立不搖，近五年來，半導體產業更是執全世界之牛耳，成為「護國神山」，對全球高科技產業和經濟發展貢獻甚鉅。另外尚有不少產業，也獨步全球或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進一步構成「護國群山」。更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歷史上，由傳統農業向工業、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過程中，向來大多是外來技術和資本輸入島內，現在卻隨著臺商企業全球布局和商業網絡的展開，出現技術和資本的島外輸出，甚至反過來向美國、日本以及歐洲等先進國家輸出的現象。臺灣經濟實力達到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高點，根據 2023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世界競爭力評估，臺灣排名第六，是 2012 年

---

91 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

92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台湾の経済：典型 NIES の光と影》（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頁 I；若林正丈，《台湾：分裂国家と民主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第四章。

93 Thomas B. Gold,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86).

以來最佳的表現。[94] 我們或許可以說，臺灣正在締造戰後以來第二次、二十一世紀的經濟奇蹟。然而，偌大面積、資源有限的海島臺灣，為何得以在全球兩百多個國家間經濟表現如此突出？

過去，一般咸稱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的發展，政府政策或國家機器扮演重要角色，不過如從長時期歷史來觀察，臺灣經歷不同政權的統治，每個時期的經濟成就往往並非來自政府的精心擘劃。那麼，臺灣經濟發展的長時期動力是什麼？經濟的發展或變遷，又如何影響臺灣社會的形構；反之，臺灣社會結構與經濟間的關係為何？這應該是社會經濟史研究者終極關懷的課題，更突顯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必要性和價值。

事實上，除了國家政策的影響之外，臺灣民間商人和企業自身高度的應變能力、積極冒險以及前仆後繼的社會性格，可能才是長期經濟發展和一再突破的關鍵。以我個人的研究經驗而言，可以看到 1895 年因為日本割臺而回到泉州的鹿港謙和號許志湖一家，一旦形勢稍微底定，立刻做起泉州永寧和鹿港之間的貿易，網絡橫跨上海、廈門、淡水以及鹿港。[95] 臺灣第一代的現代型商人，來自打狗的王雪農更特殊，直接由橫濱，轉進當時三郊商人團體勢力處於真空狀態的臺灣首府臺南，更擅於作為臺灣商人和日本殖民政府之間的文化仲介，而一舉變成日治初期臺南最有影響力的紳商。[96] 很明顯地，在不同時期，臺灣商人能迅速地因應國家政策與市場趨勢的變動，在原有商業網絡基礎上，靈活地重新與外來政權和商人建立新的網絡關係，而掌握嶄新的經濟機會或避開風險。隅谷三喜男、劉進慶以及凃照彥等人，探究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也指出：如與韓國比較，臺灣經濟的特色是企業的行動模式具有投機的、賭博式的商人性格。或是高承恕等注意到的，臺灣中小企業爭取做頭家、頭家娘的現象。[97] 這種臺灣社會普遍存在的企業精神或商業性格，至今仍屢見不鮮，甚至可能就是你的家人或隔壁鄰居，但它是如何

---

94 陳素玲，〈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23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　臺灣晉升至全球第 6 名〉（2023 年 6 月 20 日），「聯合新聞網」，下載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8/7247363。

95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18: 2（2007 年 6 月），頁 61-102。

96 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臺灣史研究》27: 4（2020 年 12 月），頁 35-82。

97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凃照彥，《台湾の経済：典型 NIES の光と影》，頁 324-326；高承恕，《頭家娘：臺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形成和演變的呢？作為一個歷史學者，必須從淵源來觀察，亦即有必要自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以來進行長時期歷史的探究，闡明「臺灣社會的商業性格」。

近代中國商業史大師郝延平曾從商業革命角度指出，商業革命與海洋有密切的關係。他進一步提出所謂中國三大商業革命：宋代、1820-1880 年，以及 1950 年代晚期產生於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的第三次商業革命，因為政府推行了一連串的經濟政策，而打造出臺灣經濟奇蹟和臺灣經驗。[98] 然而，從臺灣史角度來檢視，三階段論卻大部分不適用。以晚清而言，郝延平指出 1870 年代商業革命達到了高峰，1883 年的經濟恐慌象徵性地結束了晚清的商業革命。很有趣的是，1880 年代正是晚清臺灣經濟發展進入新高峰的開始，特別是臺灣建省之後，新式郵政電報體制和網絡的建立、新貿易公司的出現、金融機構和金融資本的產生，以及更進一步的都市化。[99] 帝國的邊陲、移墾社會的後進性，及臺灣受到矚目的茶和樟腦產業在國際市場的地位，均是造成差異的因素。換言之，我們仍必須回到臺灣本身的在地條件和歷史遭遇來觀察。

儘管不能否認，如先行研究者指出，由於移民、統治政權以及地緣性商業網絡的連結，臺灣商業傳統仍具有中國元素的傳承，但也會因為國際環境、政策、在地市場特性而蛻變，[100] 更基於在地條件而發展出很「臺灣式」的商業文化。嗅覺敏銳、市場應變力強以及高度出口貿易和逐利取向的社會型態，即是重要特徵。

另一方面，臺灣是一個海島，基於有限資源或區域分工，長期以來都必須發展島外貿易。十六世紀，早在荷蘭人來之前，因位置優勢浮現，中國、日本的海盜和海商已經來到臺灣交易。荷蘭、西班牙時代，進一步將東亞商業網絡擴大到全球。鄭氏王朝時代，在中國沿海遷界之下，持續經營亞洲商業網絡，同時與英國東印度公司貿易。直至清朝雍正初年，臺灣仍與呂宋、日本貿易往來，之後逐

---

98 郝延平，〈中國三大商業革命與海洋〉，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頁 9。

99 Yu-ju Lin, "Transnational Networks of Human Resources and Knowledge in East Asia: A Case Study of Taiwan Merchant Wang Xuenong (1870-1915) and His Trading Compan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Cambridge), accepted；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

100 林滿紅在〈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一文中，以宏觀的角度指出臺灣的中國傳承包括家族企業、合夥、中小企業、宗教關係密切以及宗教力量之影響等五種。但是，也因為市場力量和國家因素而產生蛻變。該文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1-44。

漸建立僅與福建對渡的正口貿易體制。但因移民偷渡、走私貿易盛行，起初雖僅限於中國東南沿海地域，但至乾隆中後期，商業網絡已往南北沿海各地擴散。[101] 1850 年代，華洋走私貿易的展開，進一步讓臺灣再次與亞洲、全球連結，直至今日。

長期以來，臺灣商業貿易網絡雖擺盪於亞洲、中國以及全球網絡中，但因面向海洋而提供了無遠弗屆的可能性和創新機會，更進一步形塑島民重商趨利、外銷優先的商業性格。舉例而言，寧願進口地瓜來食用而出口稻米，且最先進和品質最好的本地產品外銷先於內銷。即使臺灣仍處於開發中的農墾狀態，農產品主要是為了外銷，但為了追求最高利潤，而不斷且盡可能擴張商業網絡，由中國、亞洲到全球。商業網絡也不僅是對外的持續擴展，更往島內形成城市內部之間、內陸與沿海之間、上下游關聯產業鏈（垂直整合或一條龍）之間，以及多元族群之間的合作和連結，展現商業網絡的多重性和多元性。

長期以來，在商業網絡的島外擴張下，臺灣不斷移入各種人群、商品、技術、資本以及制度，促使社會結構和生活形態的變遷。對於這樣的變化，我們往往太過簡單地化約為中國化、西化以及日本化，不僅忽略外來和本地，或是多元元素的相互交融，更看不到長時期動態的演變和原因。臺灣商業貿易史的研究，也向來著重於出口商品，而較少注意全球多源進口或移植的各項元素對於臺灣社會形貌的衝擊和影響。

在前人成果累積下，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已經可以從長時期而宏觀的角度觀察臺灣經濟的發展，如吳聰敏的名著《臺灣經濟四百年》，[102] 或如黃富三提出「農商經濟連體型」解釋性概念。[103] 不過，除了總體經濟分析，如同前述，四百年來臺灣逐漸打造出獨特的臺灣經濟奇蹟或經驗，仍有必要進行商人和企業行動者的探究。與國外相比，由於臺灣商人、企業家並不重視保留歷史紀錄，個別企業或商人史料向來很少，更沒有日本編輯企業史（社史）的傳統。[104] 幸運的是，2012 年，陳東華先生捐贈長崎泰益號文書給本所檔案館典藏，自 2019 年以來，本所

---

101 詳見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

102 吳聰敏，《臺灣經濟四百年》（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3）。

103 臺灣先商後農的農商經濟連體型態，迥異於世界各地的發展狀態，參見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3-36。

104 日本統治時期雖然留下少數的社史，如《臺灣銀行四十年史》，但戰後卻幾乎沒有延續這項傳統。相對於日本的三井、三菱等財團甚至有典藏企業內部的文庫或史料館，臺灣企業大多不重視自己的歷史。

也開始解讀長崎泰益號文書中臺灣商號所產出的商業書信，最先以數量最多、臺北和基隆地區中介和核心商號老源順書信為中心。經由初步的解讀，我發現這批商業書信可以做為探究臺灣的商業性格以及多重的商業網絡特徵的一手史料。我們知道，晚清臺灣各地港口依據其規模，各自構築亞洲或全球的商業網絡，但仍以與中國沿海貿易為主。1895 年，臺灣突然割讓給日本之後，對於長期以來與中國沿海各地進行貿易的大多數臺灣商人帶來巨大變局，究竟如何面臨原屬國內貿易，卻一夕之間變成國際貿易的格局，又除了原來條約港體制下西洋人的競爭之外，要如何面臨殖民政府積極扶持的日本商人，特別是大資本財團的競爭？很有趣的是，在殖民新體制下，1899 年關稅改定之後，臺灣從西部到東部的花蓮、臺東以及離島澎湖，先後出現九百多家商號，透過長崎和神戶泰益號與日本殖民母國進行直接貿易。這個現象，再次展現臺灣商人不時面對危機的應變能力，如何轉危機為契機，甚至透過泰益號發展出東亞的商業貿易網絡。[105] 泰益號的貿易網絡遍及東亞，北至俄羅斯海參崴，並橫跨朝鮮、中國沿海港口、日本、臺灣，南至菲律賓馬尼拉、印尼、馬來西亞檳城、新加坡、泰國曼谷等地。[106] 這個網絡，正反映了十八世紀至二十世紀講閩南語、進行東亞進出口貿易的郊商所逐漸擴展形成的活動圈，[107] 未來如能透過東亞各地域華商給泰益號的商業書信，從全球史視野進行跨國、跨地域的比較研究，不僅可以闡釋東亞不同政權、時代背景、在地條件與貿易型態之間的關聯和動態變化，更能進一步突顯臺灣商人及其商業網絡建構的策略和特色。

最後，臺灣歷史在明年（2024）迎接 400 年。臺灣史一開始就是站在世界舞臺上，接受來自全世界各種政商勢力和人群的洗禮，甚至進一步建立政權。臺灣史，特別是臺灣社會經濟史，不能不立基於世界史或全球史來觀察。從荷蘭時代

---

105 林玉茹，〈貿易網絡的創新與挑戰：臺北大稻埕老源順號文書中的社會經濟活動樣態（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四年）〉，收於林玉茹主編，《臺北大稻埕商業文書：陳源順號（一）（一九〇一-一九〇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3），頁 2-45。

106 中國、朝鮮、日本、臺灣、印尼包含眾多地區和城市。詳見「長崎泰益號文書介紹」，《長崎泰益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數位典藏），識別號：T1001，「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335029。

107 前人研究往往僅用會館和公所來看泰益號所形成的商業組織，然而由泰錩號和泰益號文書帳冊名稱，可見「郊」的使用。有關郊、郊商的出現和運作，參見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2019 年 12 月），頁 23-33。

至 1970 年代，臺灣已建構出農業和商業強烈連結、獨特的海島型外銷導向經濟體，與具有巨大內銷市場或可以自給自足的大陸型經濟體極為不同。未來如何站在前人研究的積累上，發掘新史料，並從宏觀或微觀的視角，重新省思舊議題或提出原創性的新課題，繼續探究臺灣經濟奇蹟的生成，仍待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者共同努力。

六、閉幕式

圖十二　閉幕式

說明：主持人許雪姬。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

許雪姬

臺史所發展到今天這個階段，除了我們自身的努力之外，也有賴外部給予的鼓勵與協助，以及臺史所和一些機關團體的合作，共同創造臺灣史研究的基礎，未來希望臺灣史研究能更加國際化、多元化，不僅關注政治、經濟、社會的發展，也要留意底層或是文化史、地圖圖像方面的研究。三十年的歲月對個人而言是三十而立，臺史所也應該朝著更堅強、更穩定、更進步的方向來前進，在此僅代表臺史所向各位道謝。

引用書目

《長崎泰益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數位典藏），識別號：T1001，「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335029。

林文凱，〈從世界史比較視角重新認識「清代中國史」：評 Peter C. Perdue 著，《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共史學網站「歷史學柑仔店」，下載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s://reurl.cc/q0R86E。

陳素玲，〈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23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　臺灣晉升至全球第 6 名〉（2023 年 6 月 20 日），「聯合新聞網」，下載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8/7247363。

小泉文夫

1984　《歌謡曲の構造》。東京：冬樹社。

山室信一

1998　〈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満州国：統治様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 (Peter Duus)、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栄圏」の思想と現実》，頁 155-202。東京：青木書店。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49-71。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泰升

1997　《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王泰升。

2008　〈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臺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37(3): 47-95。

王崧興

1973　〈濁大流域的民族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濁大流域人地研究計劃民族學研究專號」（臺北）36: 1-10。

王晴佳

2017　《臺灣史學史：從戰後到當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

1999　〈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上冊）》，頁 37-57。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刑義田

2021　《立體的歷史：從圖像看古代中國與域外文化》。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三版。

朱介英

2016　《偶像行銷：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流行音樂行銷課綱》。臺北：雨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吳豪人

2017　《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吳叡人

2016 《受困的思想：臺灣重返世界》。新北：衛城出版。

呉叡人（著），梅森直之、山本和行（訳）

2023 《フォルモサ・イデオロギー：台湾ナショナリズムの勃興 1895-1945》。東京：株式会社みすず書房。

吳聰敏

2023 《臺灣經濟四百年》。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周翔鶴

2014 〈胸中的航海圖：郁永河《裨海紀游》手繪"宇內形勢圖"（示意圖）研究〉，《海交史研究》（泉州）2014(2): 56-74。

岡本真希子

2008 《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

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2 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東嘉生

1954 〈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頁 103-126。臺北：臺灣銀行。

林文凱

2007 〈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臺灣竹塹地區金山面墾隘土地控案的社會史分析〉，《新史學》（臺北）18(4): 125-187。

2007 〈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4(1): 1-70。

2011 〈「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8(2): 1-52。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臺北）22(2): 215-252。

2012 〈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99-13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臺北）32(2): 139-174。

2016 〈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於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頁 311-34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7 〈臺灣「中央財政」體制的轉型：日治初期（1898-1905）後藤新平總督府財政改革之歷史意義〉，《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桃園）63: 1-44。

2017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臺北）24(4): 35-76。

2018 〈日本治臺經驗取鑑：戰前福建官方的臺灣調查與考察活動之分析（1911-19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01: 117-155。

2018 〈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 341-392。

2017　〈清代臺灣與近代早期英格蘭的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一個統治理性的比較制度分析〉，《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臺北）55(1): 65-128。

2018　〈貌合神離之兩岸關係：戰爭前夕福建與臺灣的經建與農業調查之交流（1934-1937）〉，《臺灣史研究》（臺北）25(4): 119-162。

2019　〈清代到日治時代臺灣統治理性的演變：以生命刑為中心的地方法律社會史考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90(2): 317-365。

2019　〈第六章　清帝國在臺灣的早期現代統治理性：對東、西方現代性演變的再思考〉，收於湯志傑主編，《交互比較視野下的現代性：從臺灣出發的反省》，頁 269-32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21　〈晚清奉天省土地改革與日本關東州土地調查：統治理性與調查學知之比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14: 41-82。

2022　〈東亞近代學知交會與認同流動專號導言〉，《新史學》（臺北）33(1): 1-12。

2023　〈從臺灣到滿洲：以關東都督府警政建設為中心的日本帝國統治學知移轉分析（1905-1918）〉，《臺灣史研究》（臺北）30(1): 45-86。

林玉茹

2007　〈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18(2): 61-102。

2019　〈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 1-51。

2020　〈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35-82。

2022　《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貿易網絡的創新與挑戰：臺北大稻埕老源順號文書中的社會經濟活動樣態（1901-1904）〉，收於林玉茹主編，《《臺北大稻埕商業文書：陳源順號（一）（一九〇一-一九〇四）》，頁 2-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滿紅

1978　《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北：臺灣銀行。

1999　〈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1-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姜萬吉

1995　《일제시대빈민생활사연구（日治時代貧民生活史研究）》。首爾：創作社。

施添福

1989　〈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一）：試釋土牛紅線〉，《臺灣風物》（臺北）39(2): 95-98。

1989　〈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臺北）39(3): 73-82。

1989　〈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臺北）39(4): 33-70。

1996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下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8　〈清代鹿港地區聚落的血緣結構：以家族史料的建立為例〉，發表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辦，「臺灣史研究暨史料整理成果研討會」，6 月 1 日。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8(1): 1-39。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2009 〈國家與地域社會：從中國歷史上的鄉里制度談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2-13 日。

2018 〈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臺灣風物》（臺北）68(3): 91-114。

柯志明

2005 〈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臺灣社會學》（臺北）10: 149-170。

2015 〈跨學科的歷史研究法〉，收於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頁 211-239。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臺灣社會變遷研究的歷史轉向：對整體觀與貶抑歷史敘事的一點反思〉，《臺灣社會學刊》（臺北）63: 1-62。

若林正丈

1992 《台湾：分裂国家と民主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翁佳音

1987 〈日治時代平埔族的調查研究史〉《臺灣風物》（臺北）37(2): 55-80。

郝延平

1997 〈中國三大商業革命與海洋〉，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頁 9-44。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高承恕

1999 《頭家娘：臺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素玢

2004 《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張隆志

1991 《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2009 〈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臺北）16(4): 161-184。

曹永和

1954 〈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收於林熊祥等著，《臺灣文化論集（一）》，頁 105-122。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2000 〈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臺灣和日本〉，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1-3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宏年

2021 〈附錄　臺灣風物編務成員年表〉，《臺灣風物》（臺北）71(1): 135-153。

許宏彬

2023 〈醫療渴望地方、地方渴望照護：回顧並展望臺灣醫療史的地方性〉，《臺灣史研究》（臺北）30(3): 179-225。

許雪姬

2010　〈臺灣史研究三部曲：由鮮學經顯學到險學〉，《思想》（臺北）16: 71-100。

2023　〈第壹篇：歷史篇　第一章：臺灣史田野研究時期（1986.8-1993.6）〉，收於許雪姬、鍾淑敏主編，《旗展帆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三十年》，頁 16-4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23　《旗展帆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三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其南

19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炡湲（編著）

2012　《看不見的殖民邊緣：日治臺灣邊緣史讀本》。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仁

2002　〈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5　〈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6: 53-106。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西班牙文獻中的福建政局（1626-1642）：官員、海盜及海外敵國的對抗與合作〉，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頁 323-338。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2008　〈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的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1: 109-164。

2008　〈略論晚明月港的開禁問題：兼論通商舶、徵商稅與福建軍情之轉變〉，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十輯）》，頁 101-142。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10　〈1626 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與描繪〉，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頁 1-31。臺南：臺南縣政府。

2012　〈前往東、西洋：〈宇內形勢圖〉解析及其地緣政治想像〉，《臺灣史研究》（臺北）19(3): 1-46。

2022　《*Selden Map* 與東西洋唐人：地理知識與世界景象的探索（1500-162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宗仁（主編）、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

2003　《世紀容顏：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上冊）——頭目、勇士及傳統工藝篇》。臺北：國家圖書館。

2003　《世紀容顏：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下冊）——日常生活、服飾及家族人物篇》。臺北：國家圖書館。

陳宗仁（編撰）

2013　《晚清臺灣番俗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培豐

2020　《歌唱臺灣：連續殖民下臺語歌曲的變遷》。新北：衛城出版。

2022　〈雙重解殖與「臺灣味音樂」的形塑（I）：臺語流行音樂之路（劉清池篇）〉，《臺灣文學研究集刊》（臺北）27: 107-145。

陳慈玉

1995 《臺北縣茶業發展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曾文亮

2010 〈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1898-1943）〉，《臺灣史研究》（臺北）17(1): 125-174。

2010 〈戰火下的辯護士：「黃繼圖日記」中的臺灣人法律社群經驗〉，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8 月 19-20 日。

2012 〈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及其解決〉，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349-38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臺北）22(4): 83-122。

2015 〈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 91-13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5 〈臺灣日治初期土地關係的接收、整理及其影響，1895-1905〉，《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9: 257-313。

2019 〈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台湾人家族法と殖民地統合問題〉，收於松田利彥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における知と権力》，頁 235-260。京都：株式会社思文閣出版。

2020 〈戰後臺灣對日治時期法制的詮釋與評價（1945-1970）〉，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 II：「日本時代」的歷史記憶》，頁 71-10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21 〈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舊慣改革與女性法律地位〉，收於陳姃湲主編、林政佑校訂，《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頁 71-11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1 〈鈴木宗言與總督府司法制度改革〉，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67-39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湯志傑（編）

2019 《交互比較視野下的現代性：從臺灣出發的反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凃照彥

1992 《台湾の経済：典型 NIES の光と影》。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黃丞儀、鄭毓瑜、單德興、戴麗娟、詹素娟、蕭阿勤

2023 〈「面對幽暗歷史」的多元路徑：記憶書寫、歷史現場與時代轉折下的「人類境況」座談會紀要〉，收於莊瑞琳總編輯，《春山文藝 3：李登輝 100 年專輯》，頁 133-207。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桃園：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主編）

2010 《帝國邊緣：臺灣現代性的考察》。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黃富三

1987 《霧峯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六四）》。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2 《霧峯林家的中挫（一八六四-一八八五）》。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2004 《林獻堂傳》。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6 《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9 〈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收於陳益源主編，《200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1-142。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2012 〈世界史中的臺灣史：學術生涯回顧〉，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553-56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3-3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Ⅰ：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

2013-2017 《霧峰林家文書集》，共六冊。臺北：國史館。

黃富三、陳慈玉

1995 〈商業的發展〉，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近代史・經濟篇》，頁 311-40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頌文

2010 〈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0-1870）〉，《臺灣文獻》（南投）61(3): 107-149。

杨彦杰

1992 《荷据時代台湾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詹素娟

1987 〈從中文文獻資料談平埔族研究〉，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輯，《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 243-284。高雄：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劉益昌

2002 〈世紀考古學者張光直先生與臺灣考古學〉，收於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81-107。臺北：國史館。

劉斌雄

1987 〈臺灣南部地區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臺灣風物》（臺北）37(3): 1-62。

劉翠溶

1992 《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劉翠溶、伊懋可（主編）

1995 《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歐陽泰（Andrade, Tonio）（著）、鄭維中（譯）

2007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英海

1987 〈有關平埔族研究的西文資料〉《臺灣風物》（臺北）37(2): 39-53。

1987 〈平埔族研究的困惑與意義：從邵式柏的博士論文「十七及十八世紀臺灣拓墾中的漢番關係」談起〉，《臺灣風物》（臺北）37(2): 157-165。

鄭力軒

2022 《不待黃昏的貓頭鷹：陳紹馨的學術生命與臺灣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鄭根埴

2013 〈차별 또는 배제의 정치와 소수자의 사회사 재구성(超越歧視與排除的政治，重構弱勢群體的社會史)〉，《경제와사회(經濟與社會)》(首爾)100: 183-208。

駒込武

2000 〈「帝国史」研究の射程〉，《日本史研究》(京都)452: 224-231。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公司。

Davidson, James W.

2005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Elster, Jon

2009 *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First Social Scientist*.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vin, Mark and Ts'ui-jung Liu 劉翠溶 (eds.)

1998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ld, Thomas B. 高棣民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Lin, Yu-Ju 林玉茹

Accepted "Transnational Networks of Human Resources and Knowledge in East Asia: A Case Study of Taiwan Merchant Wang Xuenong (1870-1915) and His Trading Compan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Liu, Ts'ui-jung 劉翠溶 (ed.)

2014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East Asia: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6 *Local Realities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s in the History of East Asia*.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New York: Routledge.

Liu, Ts'ui-jung 劉翠溶, Andrea Janku and David Pietz (eds.)

2018 *Landscape Change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in East Asia: Perspectives from Environmental History*.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Merton, Robert K.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Meskill, Johanna Menzel

1979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hin, Gi-Wook 申起旭 and Michael Robinson (eds.)

1999 *Colonial Modernity in Kore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Wu, Rwei-ren 吳叡人

2003 "The Formosan Ideology: Oriental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4, pp. 203-284, Dec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Pioneering and Prospering:
Symposium of 3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of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Hsueh-chi Hsu, Su-chuan Chan, Lung-chih Chang, Ts'ui-jung Liu,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Rwei-ren Wu, Wen-kai Lin, Wen-liang Tseng, Pei-feng Chen,
Jungwon JIN, Tsung-jen Chen, and Yu-ju Lin (author)

Sheng-chuan Chuang and Wei-chi Chen (edit revisions)

ABSTRACT

In celebration of its 30th anniversary of establishment,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held a symposium on August 1, 2023, presided by Director Hsueh-chi Hsu and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Rwei-ren Wu, convener of the Cultural History Research Group. The symposium started from reviewing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Institute, with the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Project proposed by Academician Kwang-chih Chang (1931-2001), through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development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from the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Office to the Preparatory Office and finally to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the Institute. From diverse perspectives, the symposium assessed how the Institute evolved over the years, pointing out that some changes were gradually accumulated from past trajectories, some were developed along the path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within the discipline, some were academic practices that answered social concerns, and some were new research areas in response to important issues of the times.

The symposium comprised four sessions in total. In the first session, "Fieldwork and Multiple Origins,"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Su-chuan Chan talked about the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Project, the predecessor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nd the founding spirit, academic practices, and continued developments of the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Project; and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Lung-chih Chang, now the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reviewed the posi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historiography with multiple origins from the social context of historiography and historical knowledge. In the second session, “Pioneers and Prospects,” Academician Ts’ui-jung Liu, Adjunct Research Fellows Fu-san Huang and Teng-fu Shih, all seniors of the Institute who have made great academic achievements, shared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journeys.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and practice are tradi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since its beginning. Therefore, in the third session,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and Practice”,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s Rwei-ren Wu, Wen-kai Lin and Wen-liang Tseng shared their experiences, achievements and reflections in studying Taiwan history with a background of non-traditional history discipline. The fourth session is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and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Research Fellows Pei-feng Chen and, Tsung-jen Chen, and Yu-ju Lin and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Jungwon JIN, who all have recently published important research findings and initiated novel research fields from fresh perspectives and with historical materials other than written materials, shared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experiences.

Keywords: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30th Anniversary, Historiography,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4 期，頁 285-301
民國 11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回應與討論

賴澤涵來文：
讀吳俊瑩一文的回應

賴澤涵*

摘　要

吳俊瑩博士在《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第 4 期發表〈「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一文，列舉了兩本專書及一本研究報告：《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及《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吳君認為這三本著作雖在不同時間撰寫，觀點有所調整，但基本上有些論點均有延續性，在事件背景、鎮壓過程以及責任歸屬等方面均有為國民黨開脫殺害臺灣人之嫌。本人係為後二書之作者，乃秉持「一分證據說一分話」的治史精神，且依據可取得之檔案資料，撰寫此文反駁吳君對後二書之相關論點，以期釐清事實。

關鍵詞：馬若孟、魏萼、國民黨、國家安全局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榮譽教授
來稿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11 月 4 日。

國史館協修吳俊瑩博士去年（2022）發表〈「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一文[1] 於《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吳文」），該文應係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021 年 10 月 30-31 日所舉辦「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所發表的〈製作「二二八」：拂塵專案研究〉一文的修正送審稿。論文討論了兩本研究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專書及一本研究報告。第一本是蘇僧、郭建成合著的《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以下簡稱《拂書》）；[2] 第二本是 Lai Tse-han（賴澤涵）、Ramon H. Myers（馬若孟）及 Wei Wou（魏萼）合著的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中文版為《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以下簡稱《悲書》）；[3] 第三本是賴澤涵總主筆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4]

1947 年發生於臺灣的二二八事件，政府在事變後，禁止人民討論，但海外的二二八事件受難人、其家屬及同情因此事件被屠殺的人，每年在海外舉行各種紀念活動，而這些紀念活動的熱力也逐漸擴大。國民黨的情治單位（尤其是國安局）深以為憂，乃想盡辦法對付。而對付這些被認為是臺獨分子或傾共人員的最好方法，是由情治單位提供史料，請學者撰寫二二事件的學術研究報告，搶解釋權以堵住種種不利國民黨的說法。

《拂書》於 1986 年出版，將二二八事件的起因「歸諸於各方野心家的煽動〔按：即指臺共、中共及皇民化派〕，結果是『臺胞』、『內地人』均受害，得利的是『共匪』」。[5] 為此，該書「淡化事件發生時的政經背景」，並言「不存在廣大工人、農民群眾的民怨」，[6] 同時也「揭示政府對事件處理採取寬大仁厚的政策」。[7] 這本書雖然印了幾千本，但大部分都被「省訓團、軍訓處及軍中單位……作為教

---

1 吳俊瑩，〈「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臺灣史研究》（臺北）29:4（2022 年 12 月），頁 173-230。

2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加州：南華文化事業公司，1986）。

3 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中文版由羅珞珈翻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4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5 吳文，二、「拂塵專案」的規劃與執行，（四）《拂塵》的論述角度與重點，頁 193。

6 吳文，二、「拂塵專案」的規劃與執行，（四）《拂塵》的論述角度與重點，頁 193。

7 吳文，二、「拂塵專案」的規劃與執行，（四）《拂塵》的論述角度與重點，頁 193。

育宣導使用」，此外，也提供給駐外單位或分送警、憲、黨政及大專院校圖書館。[8] 但因「觀點過於鮮明，很難穿透臺灣民間或海外所主張的二二八論述」。[9]

《悲書》由魏萼引介馬若孟（Ramon H. Myers，時為 Hoover Institution 之 East Asian Collection 的資深研究員兼東亞圖書館的館長），自 1983 年 8 月開始研究工作。情治單位安全局認為研究二二八事件「如能由美國學術界的『友我人士』出版英文著作，對國安局而言，不啻是意外驚喜，更能貼近拂塵專案最初所設定的目標」。[10]

參與馬若孟研究團隊的有魏萼和本人兩人，而魏氏對馬若孟所提二二八事件研究計畫的審查意見，認為它「流露出馬若孟的研究計畫可與《拂塵》相互迴應」。[11]

《悲書》「原預定 1986 年 6 月完稿，由胡佛研究所出版，同時出版中文本，出版前分章在美國雜誌發表。」[12] 但該書「延遲了 7 年才正式出版」。[13]

《悲書》及後來的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吳君認為「均揚棄官方事件對起因的陳說，不再以『奸黨煽惑說』來當作事件的主因，……不以共產黨主導來定位事件本質，……。」[14] 但《悲書》把皇民化運動對臺灣人的影響，以致於臺灣人的想法和世界觀與來臺的大陸人不同，這種文化衝突的觀點也被帶入了行政院研究報告對事件背景的分析中。[15]

至於二二八事件政府的鎮壓，吳君認為《拂書》、《悲書》和行政院的研究報告三書大抵均以陳儀從「妥協到用兵」的漸進演進論調，[16] 只是行政院研究報告因利用蔣渭川的回憶錄及警總部分資料，把許德輝的忠義服務隊製造紛亂及背後有陳儀、柯遠芬操控點出來。[17] 所以政府派兵鎮壓，《悲書》「過於偏重官方善意，無視於最基本的時序問題。」[18] 而行政院研究報告亦「解讀為陳儀希望原駐臺兵

8　吳文，二、「拂塵專案」的規畫與執行，（四）《拂塵》論述角度與重點，頁 198-200。
9　吳文，二、「拂塵專案」的規畫與執行，（四）《拂塵》論述角度與重點，頁 201。
10　吳文，三、編寫拂塵專案英文著作，（二）馬若孟透過魏萼牽線搭上拂塵專案，頁 204。
11　吳文，三、編寫拂塵專案英文著作，（三）國安局對合作計畫的評估與看法，頁 207。
12　吳文，三、編寫拂塵專案英文著作，（三）國安局對合作計畫的評估與看法，頁 208-209。
13　吳文，三、編寫拂塵專案英文著作，（三）國安局對合作計畫的評估與看法，頁 209。
14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一）事件背景，頁 214-215。
15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一）事件背景，頁 215。
16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二）鎮壓過程，頁 217。
17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二）鎮壓過程，頁 217-218。
18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二）鎮壓過程，頁 218-219。

力『歸建』，認為『防範的作用大於鎮壓』。」[19] 可見三本著作在此觀點都有延續性，所以《悲書》及行政院研究報告才會「忽視統治者的權謀能力」。[20]

至於二二八事件的責任，《拂書》表明不可能探討，《悲書》則認為「事涉敏感不談」。[21] 行政院研究報告雖檢討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慕陶等人，但言「並無判別責任所在的意圖」。[22] 吳君認為不談責任問題是「除受限國民黨政府官員顧慮外，也是因為《悲劇性的開端》的觀點被帶入行政院報告中。」[23] 換言之，吳君在證明他所討論的三本書，其對二二八事件的起因先歸之於共產黨，然後轉向共產黨並非事變主因，乃是一複雜因素所造成。

而三本書從最初不討論造成事變的陳儀，到後來的研究報告才檢討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張慕陶、彭孟緝等人在事件的角色，又說有顧慮不敢道出誰應負責任。其次，吳君認為從《拂書》以來有些觀點乃延續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如報告過分強調文化因素，難免有為國民黨開脫責任之嫌。

上述乃吳君所討論的三本書，其中兩本與本人有關，而吳君似乎只在強調國民黨對二二八事件研究觀點的轉向，與部分論點的延續性，且把所有執筆者都視為是替國民黨服務，似乎忘了史學研究的執筆者超然客觀的使命與立場。所以本人才撰寫此文，意圖澄清，使讀者不致混淆。

本人於 2022 年讀了吳文初稿後，曾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主辦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三十週年之回顧論壇」（2022 年 2 月 25 日），表示本人是首次聽到《悲書》經費係由國安局支付。[24] 在開始研究《悲書》時經費如此周折，閱讀吳文，可知此項經費應是魏教授提出，本人到閱讀吳文方知此事（說來可能有人不相信，但事實確實如此），他們兩人為何對本人如此地保密？可能知道本人的個性，一旦告知經費來自情治單位，非胡佛研究所支出，可能本人會馬上退出團隊，而他們兩人都很忙，沒有時間去閱讀資料及做口訪，那麼計畫就無法執行。這或許是他們兩人至終都未告知《悲書》經費之事的原因！自然

---

19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二）鎮壓過程，頁 219。
20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二）鎮壓過程，頁 220。
21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三）責任歸屬，頁 220。
22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三）責任歸屬，頁 221。
23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三）責任歸屬，頁 222。
24 吳文，三、編寫拂塵專案英文著作，（三）國安局對合作計畫的評估與看法，頁 207。

本人也未曾見過他們簽約的內容！

在《悲書》開始研究時，據馬若孟生前有一次告訴本人，當時海外有一華文記者，有一天造訪他，問他最近有何新作？馬若孟告訴這名記者，他將與朋友要作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研究，這位記者事後加以報導，但他報導此事時，胡佛研究所方接受了臺灣捐贈的三百萬美金，因而也就引起一些媒體和學界揣測這三百萬美元是國民黨用來研究二二八事件的經費，希望能主導二二八事件的「解釋權」。據說當時海外華文報紙喧騰一時。為此，本人也曾問過馬若孟，到底《悲書》經費是否由那三百萬美元支出？馬對本人答說，此研究計畫與那三百萬美元無關，所以當時本人就以為經費應是來自胡佛研究所。學界對《悲書》經費存疑者，如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亞太學系蕭欣義教授，他說：「《悲書》出版前二個月就傳聞國府黨政當局間接透過徐旭東捐贈鉅款給胡佛研究所，出資買名譽，而《悲書》的出版疑與國民黨有些瓜葛。」[25] 他還寫了一篇長達 26 頁的書評。[26] 可惜學界的存疑已是在《悲書》完稿和即將出版前，否則本人一定追根究底。但蕭欣義教授認為「至於國府與《悲書》有無幕後瓜葛，則不擬過問。縱使有所瓜葛，只要作者堅持嚴肅的學術準則，那麼本書就值得肯定。」[27] 事實上本人與國外學者合作並非只有馬若孟，本人也曾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歐本那校區）政治系的于子橋（G. T. Yu）教授合作過。本人因相信馬、魏兩人的學術聲望，所以就未曾過問馬經費的來源。《悲書》的計畫主持人為馬若孟，他彙整了我們應致謝的單位（含提供經費之機構）及學者專家，並說："Special thanks are due to the Hoover Institution, which provided financial support for preparing the maps and photographs presented in this study and financed the travels of Drs. Lai Tse-han and Wei Wou when they visited the Hoover Institution."[28] 這就是本人一直認為該書的經費是來自胡佛研究所的原因。

---

[25] 蕭欣義，〈評賴．馬．魏新著《悲劇的開端》〉，收於陳琰玉、胡慧玲文字編輯，《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財團法人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2），頁 335。

[26] 蕭欣義，〈評賴．馬．魏新著《悲劇的開端》〉，頁 335-361。

[27] 蕭欣義，〈評賴．馬．魏新著《悲劇的開端》〉，頁 336。

[28] "Acknowledgements," in 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pp. vii-viii.

吳君能從檔案告知《悲書》的經費來源，本人還是感激他的發現，否則馬、魏兩人已作古，更無從問起。但吳君說把《悲書》及《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歸類為「國民黨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實為不妥。本人應是「失聯黨員」，而本人在臺灣加入國民黨，正如很多人是因公教人員之故，從未積極參加黨團活動，從本人在黨的考績都是 60 分，即可知。（本人得知此考績乃因有在臺黨部工作的熟人告知）。

我們三人在討論《悲書》研究前，本人即表明研究「必須公正客觀，著作才會有被接受的可能。因此，它必須有『二二八』的檔案資料，理解受難家屬的心聲，以及良好的史學訓練，三者缺一不可，否則多一本或少一本『二二八事件』的著作，都無關痛癢。」[29] 換言之，本人的要求「就是要公正客觀呈現史實」。[30] 因此，我們要做這一研究計畫，最終三人達成的共識是「以學術立場來做這項研究」。[31] 所以，《悲書》和《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本人只是忠於「學術」研究，從未以國民黨的學者自居。兩書均沒有黨方或政府官員與本人接觸過，遑論訂有合作契約之事（本人到安全局閱讀檔案文件，係由魏萼先與安全局人員交涉好，才由魏教授致電本人前往閱覽圖書文件；安全局則由一葉姓人員陪同，未曾見過其他人，所以 1985 年 10 月 24 日電告國安局詢問馬若孟可否到局看資料；同年 11 月 6 日與馬若孟、魏萼到國安局看資料，均是與葉姓人員聯絡，但本人不知他的職銜及全名。）。因此，吳君說二二八事件在本人主導的兩個研究，他認為是「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是否犯了「抱有成見，過度解讀」文本的重大弊病？

本人治史數十多年，均本著治史應客觀中立的原則，從未有所謂掌握或主導「解釋權」的想法。蓋史學著作需以「理」服人，並非以誰最早出版著作，就有主導「解釋權」。蓋搶「解釋權」均為政客的說詞，史學著作若經得起考驗，方可成為經典之作或一家之言，故學界根本不可能存在主導「解釋權」的說法。

29 賴澤涵，〈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與相關問題的參與〉，收於賴澤涵主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三十週年論壇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2），頁 29。

30 賴澤涵，〈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與相關問題的參與〉，頁 29。

31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謝國興訪問、陳南之記錄整理），《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3（1992 年 3 月），頁 98。

為了經得起學術的考驗，在《悲書》英文版正式出版前，馬若孟建議亞洲學會（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AS）1987 年 4 月將在波士頓召開，我們是否把本書要點濃縮成三篇論文，在學會組成「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發表，於是三人都表贊同。本人當時分配的題目是 “Grievance, Social Tensions and Social Violence: October 15, 1946 - May 15, 1947”，本人感覺此題不妥，因為這會討論到二二八事件的省籍衝突、傷亡等重要問題。蓋二二八事件研究在當時的臺灣，還是很敏感，更何況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出國發表論文，院方還是需要審查，而當時的總幹事韓忠謨先生是位忠黨之士，對本人入中研院服務也有意見，乃改以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e War Years and Changing Japanese-Taiwanese Relations, 1940-1945” 一文，才獲准出國發表論文。

亞洲學會為我們這一研究小組找了田弘茂教授和 Lloyd E. Eastman（易勞逸）教授（本人在伊大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評論人，他們兩人對國民黨都有相當的研究，且有專著出版，請他們來評論我們三人的論文，是相當的合適。當天參加這一組討論會的人很多，而且會後也有一些輿論報導，但他們兩人認為這三篇論文都「非常學術性」，[32] 當然我們的觀點認為二二八事件在當時不論誰來接收臺灣，恐怕都是無法避免的，但 Eastman 批評說：「哪個事件是不可避免？歷史上沒有什麼是不可避免的！」[33] 因 Eastman 教授批評得有理，我們將原來認為二二八事件不論誰來接收臺灣，事件都很難避免的說法加以修改，再送出版社審查。

《悲書》出版後，本人至少看到英文期刊有兩篇書評及《紐約時報書目》介紹過。William Speidel（史威廉）在 *The China Quarterly* 評論《悲書》在史實、結論和參考書目對研究者有幫助。[34] John Copper（康培莊）則認為「本書為該研究題目寫得最好，對臺灣歷史和政治有興趣者必看」。[35] 而耶魯大學的講座教授 Jonathan Spence（史景遷）在其 “The Other China”也介紹了《悲書》，[36] 這些書評

---

32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01。

33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01。

34 William Speidel, “Reviewed Work: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By 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The China Quarterly* (London) 132 (Dec. 1992), pp. 1180-1181.

35 John F. Copper, “Reviewed Work: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By 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Pacific Affairs* (Vancouver) 66: 3 (Autumn 1993), pp. 416-417.

36 Jonathan D. Spence, “The Other China,”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New York) (Oct. 22, 1992), pp. 12-16.

或介紹都沒有人認為《悲書》是為國民黨講話的書。

至於學術著作，國民黨最痛恨的美國學者 John King Fairbank（費正清）在其 *China: A New History* 一書，[37] 也推薦為閱讀書目。如果《悲書》是為國民黨說話的書，相信費正清不會不批評反而加以推薦為閱讀讀物的。

在美國加州大學歷史系任教多年的徐中約教授（Immanuel C. Y. Hsü），他寫了一本《近代中國史》的教科書，[38] 美國許多大學採用為「中國近代史」課程的教科書，風行了二、三十年。他除了引用本人在臺灣〈中央紀念週〉的一篇講稿外，[39] 也推薦《悲書》為進一步的讀物。[40] 綜上，可說明只要是學者，沒有人會認為《悲書》是國民黨的著作，他們都是站在學術的立場引用或介紹。

1980 年代的後半期，臺灣社會要求平反二二八事件的呼聲愈來愈高，政府迫於社會的壓力，執政黨不能不加以面對，召開黨、政會議多次，採納前總統府資政邱創煥的建議，邀請學者作研究報告，並將報告公之於世。吳君在該文（四）初稿發表與成書出版的文末說：「1991 年賴氏獲得府院高層的青睞，成為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的委員，也是……，並掛名報告總主筆。」[41] 這只是部分事實。本人從未獲得府院高層的青睞，這是行政院在 1990 年 12 月召開小組討論要如何進行工作時，大家均默不作聲，不知如何從事，本人因做《悲書》研究時曾訪問過葉明勳，而他知道本人曾研究過二二八，且他也注意了 1987 年在波士頓的會議，是他提名本人出任總主筆。這個總主筆不是掛名，而是要實際做研究，要參與每個會議，從未有半日閒，而且要為檔案資料絞盡腦汁的人。至於報告的寫作，本人的態度是開放的，要大家秉筆直書，若有問題本人會負起全責，絕不推諉他人。[42] 此外，我們要提醒任何治史者，後來行政院成立的「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委員有 8 位：即葉明勳、陳重光、張玉法、陳三井、李雲漢、遲景德、何景賢和本人。這八位中只有何景賢代表當時臺灣省主席連戰參加過政府處理二

---

[37] John King 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471.

[38] Immanuel C.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5th Edition).

[39] Tse-han Lai, “She-hui-pien-chien chung ti chia-ting chih-tu (The Family System in Changing Society),” Overseas Scholar, Jan. 31, 1985, pp. 11-15, in Immanuel C.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909, note 11.

[40] Immanuel C.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758.

[41] 吳文，三、編寫拂塵專案英文著作，（四）初稿發表與成書出版，頁 213。

[42] 詳參陳翠蓮，〈星期人物：二二八研究報告總主筆賴澤涵〉，《自立晚報》，1992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

二八事件的會議。[43] 行政院由副院長施啟揚召開第一次處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會議上，問大家如何處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時，何景賢並未發言或推出人選。另外，本人需提醒吳君，國民黨是不可能指定本人出任總主筆的。國民黨黨政人士豈有不知本人的博士論文對「先總統蔣公大不敬」之事？何況二二八事件又與蔣家有關。故國民黨要本人出任總主筆，應是吳君想當然爾。歷史研究不可一廂情願去推論，因為推出來的結論，可能與事實相反。

本人在選二二八事件「工作小組」的研究員時，從未考慮過他們的政治傾向，本人甚至在討論執筆人選時也提了一些民間學者共同參與「有助於了解真相。我還提了幾個人，但未獲通過，我也沒有辦法。」[44] 此事在去年（2022）2 月 25 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主辦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三十週年之回顧論壇」第四場為許雪姬教授、方惠芳教授所提之「回首我的二二八研究 1999-2021」，而李筱峰教授為該論文之對談人，他亦提及此事。

本人如果要為國民黨講話，那為什麼要有 7 位審查委員審查《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七人中至少有二、三位對國民黨是相當批判的學者。

事實上《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審查人不只 7 位，委員中李雲漢教授審前言、背景和結論；第二至第五章分別由陳三井、何景賢、張玉法和遲景德審查，[45] 一個研究報告有 12 位著名學者審查，且審查人大都是研究近代史卓越的學者，如果這一研究報告沒有公正客觀，能夠過關嗎？

至於研究報告是否公正客觀，除學者的認定外，當然也要看受難家屬的態度。受難家屬當時的代表是林宗義教授，林教授父親林茂生教授是二二八事件的受難人，林宗義教授其實就是二二八事件的見證人，他對記者說：「我肯定這份報告具有正面意義，並稱許研究人員的客觀公正。我們深信，他們都秉著專業精神與科學立場說話。」[46] 曾奉蔣經國總統之命看完了《大溪檔案》有關二二八事件文獻的前總統府副秘書長張祖詒，看完報告，他對報告的執筆者說：「本著忠於事實的

---

43 賴澤涵，〈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與相關問題的參與〉，頁 38-44；吳俊瑩，〈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1988-2019）〉，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下冊，頁 1049-1120。

44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09。

45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11。

46 〈以誠立史〉，《聯合報》，1992 年 2 月 23 日，第 3 版。

態度和客觀超然的立場，對事件作了完整的綜述，把經過公諸於世，各方對報告的平實公正都予肯定。」[47] 最後他評這份報告說：「『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固已盡到超然、公正、忠於事實的職責，國內外各方人士大多予以肯定」。[48]

至於有人要知道的是到底國民黨或政府官員有沒有干預？「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召集人之一的陳重光先生說：「老實講上這次最漂亮的，政府沒有一句話摻在裡面，所以，報告是非常公正的立場。」[49] 曾獲美國兩次普立茲獎、派駐北京的《紐約時報》特派員 Nicholas Kristof 也認為國民黨當時沒有干預二二八事件的研究者，這是大開民主大門，因而肯定這份研究報告。[50]

研究報告公布後（1992 年 2 月 22 日），媒體找不同人評論，也有記者問本人與國民黨的關係、對報告有無預定立場，訪問了一些執筆人或學者，其中《自立晚報》記者陳翠蓮（現任臺大歷史系教授）就想解答這些疑惑。她曾在《自立晚報》的〈星期人物：二二八研究報告總主筆賴澤涵〉，談到本人與馬若孟在《悲書》的關係說：「賴自認在研究工作十分忠於歷史，慎重其事，只有在不影響大局下，修改小觀點是可以的。」[51] 她也訪問另一位學者有關本人與國民黨以及研究報告的立場問題，一位學界人士說：「賴澤涵好名是有的，但批評他立場傾向國民黨則並不公允。」一位參與撰寫人士強調，「在學術研究上，賴澤涵並未有先存立場，並充分尊重撰寫人。他也充分授權……基本上賴澤涵並沒有向官方妥協。」[52] 此外，她也提到一位撰寫人士指出，「若不是賴澤涵熱心奔走，不厭其煩，沒有一般學者的固執性格，調查報告的工作，未必能順利完成」。[53]

《中國時報》記者林照真也談到「有人更公開批評賴澤涵在為國民黨歌功頌德，完全失去學術立場。而賴澤涵參加行政院研究小組行列，也被嘲笑是『吃人

---

47 張祖詒，〈善未易明，理未易察：初讀「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有感〉，收於張祖詒，《帝珍集：那些年，還未褪色的感時與懷舊》（臺北：世界書局，2012），頁 169。

48 張祖詒，〈善未易明，理未易察：初讀「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有感〉，頁 178。

49 何旭初，〈研究小組召集人　陳重光看報告　打 80 分　未摻一句官話　最漂亮〉，《聯合報》，1992 年 2 月 23 日，第 3 版。

50 Nicholas D. Kristof, "The Nightmare 2-28: Taiwan Rips Past Open," *The New York Times* (International) (April 13, 1992), p. 4.

51 陳翠蓮，〈星期人物：二二八研究報告總主筆賴澤涵〉，《自立晚報》，1992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

52 陳翠蓮，〈星期人物：二二八研究報告總主筆賴澤涵〉，《自立晚報》，1992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

53 陳翠蓮，〈星期人物：二二八研究報告總主筆賴澤涵〉，《自立晚報》，1992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

家的飯，聽人家的話』，不過也有人在學術研討會的公開場合為賴澤涵辯白。種種現象，正赤裸裸說明二二八研究是如何包含意識形態、反對國民黨情緒的一種複雜心情」。[54]

另外，《聯合晚報》記者署名文大培的在〈人物臉譜／賴澤涵兩個堅持：學術百無禁忌，食物吃的鄉土〉說本人「就是對學術的好奇和投入。學術不能為政治服務，無黨無派的賴澤涵說，解嚴後更當如此。早些年海外傾向臺獨主張的人，曾批評賴澤涵研究二二八是替國民黨搶歷史解釋權，賴澤涵無奈地批評說這種話的人『不是（毫無）學術就是垃圾』，令人又好氣又好笑」。[55]

由這些事實證明《悲書》和《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在學界看來均是學術著作，沒有人會認為這是為國民黨的著作，至於馬若孟和魏萼與安全局簽約，從未影響本人起草《悲書》的學術立場。而《悲書》所以會比《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探討的問題較少，本人在 1992 年接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謝國興教授訪問時，就講得很清楚，本人說，「《悲劇的開端》寫成，第一手官方檔案可以說沒有用上。」[56] 本人也說，在《悲書》很多問題沒有處理，因為「在當時都沒有辦法做」。[57] 但到 1991-1992 年時，也就是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正在研究撰寫時，臺灣的大環境已有很大的改變，可是警總還是不肯繳出二二八事件的檔案，逼得本人要辭總主筆以示抗議。[58] 警總才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繳出兩箱跳號不連貫的公文。而這些資料確實有助於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所以本人才說：「現在就研究得比較細，而且分區來作會精密一點，所得到的事實可能會比較完整。嚴格講起來，現在跟當時〔按：指《悲書》研究時〕言論尺度也不一樣，資料比較齊全，工作人手也不同。不過當初因受限於資料，原本不認為是問題的，現在可能是問題。」[59] 而且在《悲書》研究時「當時未解嚴，書中用字會比較謹慎，比較和緩，不會引

---

54 林照真，〈賴澤涵政治事件歷史觀學術研究留見證〉，《中國時報》，1992 年 1 月 12 日，第 23 版。

55 文大培，〈人物臉譜／賴澤涵兩個堅持：學術百無禁忌，食物吃的鄉土〉，《聯合晚報》，1992 年 2 月 16 日，第 11 版。

56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01。

57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03。

58 江中明，〈蒐集二二八史料　部分單位不合作　政院工作小組召集人賴澤涵萌生辭意　研究小組人員慰留　將向施啟揚報告困境〉，《聯合報》，1991 年 5 月 28 日，第 4 版。

59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03。

起大的爭論，現在因為資料比較多，遣詞用字可能就會不一樣了。」[60] 所以吳君並沒有仔細閱讀謝國興教授訪問本人的訪問稿（雖然參考書目也引了此篇），其實該訪問稿本人也清楚交代《悲書》和《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會有不同的原因，換言之，在研究人員、資料和撰寫時的社會環境都有很大的不同，這就證明本人和我們的研究夥伴是依史料在說話，即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沒有看到的檔案資料，就不能隨便下筆的史家治史態度。

所以本人在此必須慎重的表明，本人不是國民黨的黨員，我所負責的兩本書不能代表國民黨的態度，何況黨、政人士也從未與本人接觸過，更談不上指示過，兩書之所以會有大的差異實在是因時代的變遷與檔案資料的開放有關係。本人不厭其煩地引用著名學者對《悲書》的學術評價，都是站在學術的角度，至於《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是否公正可觀，在臺灣的報章雜誌都有很詳細的報導過。若它不公正，替國民黨說話，有可能為世界重要媒體所接受嗎？二二八事件在臺灣史上是一件大事，但我們從沒有想到世界重量級媒體如 *The New York Times*、B.B.C.、*Th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Los Angeles Times*，日文的《讀賣新聞》，法文的 *Le Monde*，德文的 *Der Tagesspiegel*、*Newsweek* 等等，他們都花很大的篇幅報導，他們是感到報告的公正客觀而報導，我們從未宣傳過，這些報導和訪問都是本人始料未及的。

吳君在撰寫此文，不知是否抱有成見？此外，吳文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做任何的口述歷史工作。二二八事件的執筆人有 5 位，委員有 6 位，審查委員有 7 位，兼任研究人員有 3 位，這二十多位據本人所知他們大都健在，他們都可以告訴吳君想要知道的問題，他們都在臺灣，為何不去請教他們，到底二二八事件的研究報告政府有無干涉？國民黨有無介入？總主筆有無提供《拂書》、《悲書》給執筆人參考？有無指示如何撰寫？執筆者有無為國民黨說話的指示等。此外，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所有的資料均已送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這應是吳君撰寫此文的重要檔案資料，然吳君卻未加引用，實為可惜。如薛化元教授在本人主編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三十週年論壇文集》之〈序〉文有「如賴澤涵教授在〈序〉中所提，許雪姬教授建議將行政院二二八小組的檔案資料選出部

---

[60]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03。

分作為附錄，基金會雖然努力協商，但仍然無法在出版前取得檔案，來不及收入在本書中。」[61] 吳君如能在撰文前好好利用該批檔案，尤其是審查人的審查報告，再加上訪問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的委員、研究員（執筆人）、兼任研究員，相信對該文應有相當的幫助，下筆才不致讓人感覺不夠中立客觀。治史得秉持「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此乃治史之最基本要求。若未依證據而做出的推論，恐將差之毫釐，謬之千里。

至於吳君在結論中說《悲書》「反覆強調二二八起因，是包括文化衝突在內等複雜的主客觀因素，此一看法被植入 1994 年時報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結論，作為檢討軍政人物的一種平衡論述，更不說蔣介石『失察之疵』、『考慮未周』的檢討字眼，在初版一刷消失。」[62] 對於吳君認為文化因素在二二八事件中被過分強調，似乎是在為某些人員開脫責任；再者，審查人員如此之多，且都沒有人提出異議或反對，吳君有不同看法，本人予以尊重。

至於吳君言，時報版在初版二刷「將檢討蔣介石作為的段落放回，但新增一大段……1992 年行政院報告結論所無，導致二二八悲劇的主客觀因素『非主政者所能完全控制』。」[63] 吳君認為這「顯然是負責撰寫結論的賴澤涵有意的刪改與調整。」[64] 這完全是錯誤的推測，蓋本人所撰寫之結論，均由其他 4 位執筆人所提供，最後定稿亦均經過所有執筆人逐字討論。本人的增刪只在訂正錯別字及增加研究書目而已。研究報告從定稿送到行政院後出版，本人從未接到任何電話說要增刪字句。至於是何人將結論撤出再放回，本人並不清楚。而當時時報的編輯人員多已退休，加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且書之出版已經近三十年，實無法查證。綜之，本人在定稿之後從未增刪任何文句，特此說明。

誠如前述，本人治史數十年，堅定秉持一貫之客觀中立的學術立場，絕對是經得起考驗。在課堂上，本人經常告訴學生，歷史是「一分證據說一分話」，務必得經常反思自己是否預設立場或帶有意識形態治史，因為歷史之筆是負有重責的，故應抱持著謙虛、清楚的頭腦、小心謹慎的態度從事研究工作。相較於早期

---

61 薛化元，〈序〉，收於賴澤涵主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三十週年論壇文集》，頁 iv。

62 吳文，五、結論，頁 225。

63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一）事件背景，頁 215；（三）責任歸屬，頁 222。

64 吳文，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三）責任歸屬，頁 221。

治史經常受限於政治環境，現在臺灣的民主政治成熟度高，言論自由，檔案更易取得，治史者更應拋棄成見或意識形態，以具體的證據及建設性的意見進行交流，方能提升臺灣史學界的水準。

引用書目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The New York Times (International)

吳俊瑩

2021　〈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1988-2019）〉，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冊，頁 1049-1120。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022　〈「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臺灣史研究》（臺北）29(4): 173-230。

張祖詒

2012　〈善未易明，理未易察：初讀「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有感〉，收於張祖詒，《帚珍集：那些年，還未褪色的感時與懷舊》，頁 168-179。臺北：世界書局。

蕭欣義

1992　〈評賴・馬・魏新著《悲劇的開端》〉，收於陳琰玉、胡慧玲文字編輯，《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 335-36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財團法人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賴澤涵

1992　〈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謝國興訪問、陳南之記錄整理），《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3: 98-112。

2022　〈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與相關問題的參與〉，收於賴澤涵主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三十週年論壇文集》，頁 29-68。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合著），羅珞珈（譯）

1993　《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化元

2022　〈序〉，收於賴澤涵主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三十週年論壇文集》，頁 i-iv。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蘇僧、郭建成

1986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加州：南華文化事業公司。

Copper, John F. 康培莊

1993　"Reviewed Work: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By 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Pacific Affairs* (Vancouver) 66(3): 416-417.

Fairbank, John King 費正清

1992 *China: A New Hist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sü, Immanuel C.Y. 徐中約

1995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ition.

Lai, Tse-han 賴澤涵, Ramon H. Myers 馬若孟, and Wei Wou 魏萼

1991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peidel, William 史威廉

1992 "Reviewed Work: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By 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The China Quarterly* (London) 132: 1180-1181.

Spence, Jonathan D. 史景遷

1992 "The Other China."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New York) (Oct. 22): 12-1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4, pp. 285-301, Dec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Jeh-hang Lai's Response to Chun-ying Wu's Article

Jeh-hang Lai

ABSTRACT

Dr. Chun-ying Wu published an article titled " 'Fu Chen Project' and Academic Turn of Kuomintang's Interpretation of 228 Incident" in Vol. 29, No. 4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the article, he cites two books and a research report: *Fu-ch'ü li-shih ming-ching chung te ch'ên-ai*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 [Flicking the Dust off the Historical Mirror],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and *Research Report on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Wu argues that although these three works were written at different times with some adjustments in viewpoints, they essentially continue certain arguments that tend to absolve the Kuomintang from killing the people of Taiwan in aspects like incident background, suppre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As the author of the latter two works, I adhere to the spirit of "Let the evidence speak," and rely on available archival materials to write this article in rebuttal to Wu's relevant arguments about the two works, aiming to clarify the facts.

Keywords: Ramon H. Myers, Wei Wou, Kuomintang,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臺灣史研究》

第三十卷・設所 30 年紀念・總索引

第三十卷第一期（2023 年 3 月）

研究論著	從近代動物品種觀探討 臺灣本土犬隻的被認識與命名 ……………………	鄭麗榕	1-43
	從臺灣到滿洲： 以關東都督府警政建設為中心的 日本帝國統治學知移轉分析（1905-1918） ………	林文凱	45-86
	日治時期新式產婆與基督教的關係 ……………………	黃子寧	87-136
	「林務局之惡聲狼籍，布於全島」： 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臺灣林業 ……………………	洪廣冀、 張嘉顯	137-185
研究討論	《光明報》：政治檔案和口述史料交錯下的考證 ……	陳百齡	187-232
資料介紹	Tsuchida's Materials on Formosan Languages ……………	Paul Jen- kuei Li	233-253

第三十卷第二期（2023 年 6 月）

研究論著	再現失落的虎尾壠： 兼論語彙的歷史學研究 …………………………	邱馨慧	1-51
	日治時期土木建設會社清水組 的在臺發展（1899-1945） ………………………	蔡龍保	53-93
	東亞冷戰下的對日和約與臺灣地位問題 ……………	陳翠蓮	95-142
	戰後臺灣蘆筍罐頭產銷體系 的建立與推動（1950-1960 年代） …………………	黃仁姿	143-190

研究討論 臺灣教育史研究的
回顧與展望（2020-2021 年） …………………… 蔡秀美 191-214

百年探索：2020-2021 年近代臺灣政治史 蘇瑞鏘、
研究回顧與展望 ……………………………… 何義麟 215-261

第三十卷第三期（2023 年 9 月）

研究論著 日治時期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事業經營 …………… 蔡秀美 1-42

有望的藥料：
日治時期臺灣古柯產業 ………………………… 呂紹理 43-98

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 ………………………… 李禎祥 99-140

1970 年代黨外本土意識與族群動員的形成：
以臺語問題為中心（1972-1978） ……………… 陳佳德 141-178

研究討論 醫療渴望地方、地方渴望照護：
回顧並展望臺灣醫療史的地方性 ……………… 許宏彬 179-225

第三十卷第四期（2023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九龍江生計圈：
16-17 世紀臺灣早期移民的主要原鄉 …………… 謝國興 1-62

殖民地戰爭動員中的近代性與治理性：
以 1914 年「保甲人夫」徵用為中心 ……………… 劉漢儀 63-99

1924-1926 年《臺灣民報》對日華親善與
亞細亞聯盟的報導、評論以及論述轉 …………… 許時嘉 101-143

1917-1945 年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金流動向：
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 ………………… 郭婷玉 145-202

研究討論	破土深耕・開枝散葉：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三十年所慶座談會 …	許雪姬等著，莊勝全、陳偉智彙整	203-284
回應與討論	賴澤涵來文：讀吳俊瑩一文的回應 ……………………	賴澤涵	285-301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研究論著，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格式請依本刊之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附上論文 word 電子檔，並寄至本刊信箱：twhr@gate.sinica.edu.tw。

四、本刊審查完成後發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自發信日起，給予兩週修改期限，請投稿者務必在期限內寄回修訂稿；若超過一個月後仍未交回修訂稿，將視同退稿處理。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本刊不再提供抽印本，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此外，會提供作者論文印製版之 word 與 pdf 檔案，和抽印本封面 pdf 檔案，供作者自行製作抽印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to the journal's email at twhr@gate.sinica.edu.tw.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within 2 weeks as of the date the notification email is sent. Failure to submit within 4 weeks will result in rejection.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The journal no longer provides offprints.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研究回顧（以三萬字為原則），研究討論、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限），書評（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形括弧（ ）。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以〔 〕表示正確的字或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 ……╳╳╳ 」；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 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三)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